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50,000張。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發行及交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交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本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面額皆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00	24.57%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轉增資	63,647,727	52.13%
普通股現金增資	13,222,223	10.83%
股份轉換	19,306,103	15.81%
股份註銷	(2,733,505)	(2.24)%
發行特別股	20,777,778	17.02%
特別股到期	(19,777,778)	(16.20)%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3.16)%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1.24%
合計	122,093,83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維俊 聯絡電話：(02)5576-18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昭吟 聯絡電話：(02)5576-2881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2,09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2、13、15、16 及 21~23 樓		電話：(02)2326-8888
設立日期：91 年 2 月 18 日			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2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 責 人：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林維俊			發言人：林維俊/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昭吟/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www.kgi.com	
代收價款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電話：(02)2766-1877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2.deloitte.com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A+(twn)/F1(twn)/穩定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twA+/ twA-1/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5%（110 年 11 月 30 日）（註 4）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6 頁
營 業 概 況		110 年截至 9 月底(註 1)	109 年度(註 2)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		2,467,069,605	2,196,059,206	第 130 頁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		2,272,230,855	2,009,949,824	第 130 頁
收 益（ 仟 元 ）（ 註 3 ）		47,229,921	44,144,849	第 131 頁
稅 前 淨 利（ 仟 元 ）		20,214,919	16,431,128	第 131 頁
每 股 盈 餘（ 元 ）		1.44	1.12	第 13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110 年截至 9 月底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9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佔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 4：為普通股股數加計特別股股數計算之持股比例。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11月30日

職 稱(註)	姓 名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0.19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3.90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0.09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0.06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00

註：本表持股比率係普通股持股比例。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9月13日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44,789,921	3.9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73,101,367	3.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990,081	3.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8,609,135	1.3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42,743,264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826,792	1.2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1,713,840	1.15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17,503,565	1.03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845,406	0.9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212	0.9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609,152	0.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97,950,916	0.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7,186,010	0.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6,224,888	0.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金控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86,464,665	0.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85,055,681	0.75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84,350,026	0.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E S G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80,699,831	0.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80,436,471	0.71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150,308	0.69
合計	2,969,131,531	26.02

註：本表所列係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前二十名之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電話		(02)2568-3988	(02)2181-5888	(02)2596-9388	(02)2706-6919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銀行衝刺財富管理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以目前國內高達數仟億元之不良資產金額來看，勢必吸引更多國內外專業機構進入市場。	在政府引領及法規放寬綁制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加速發展。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1)					
108 年度	收益(仟元)	37,330,464	2,418,450	259,818	98,62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85.54%	5.54%	0.60%	0.23%
	稅前純益(仟元)	13,380,908	681,395	148,335	79,569
	每股盈餘(元)	1.36	0.95	1.80	0.19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37,897,099	3,083,368	235,253	823,05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85.85%	6.98%	0.53%	1.86%
	稅前純益(仟元)	14,055,744	869,578	149,169	805,914
	每股盈餘(元)	1.40	1.12	1.83	1.91

公司名稱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項目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電話		(02)5589-9558	(02)2501-3838	(02)2767-8866
主要產品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		投顧競爭國際化，傳統投顧生存空間被壓縮；提供全球性前瞻性即時性研究分析。	公募基金產品線已臻完善，可滿足各類型風險偏好投資者的理財需求，並透過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業務等業務範疇，提供更完備的理財管理服務。	擴大銀行保險通路市佔率，優化壽險顧問通路制度，加速組織發展；並以全方位商品策略，圓滿客戶人生。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92%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 1)				
108 年度	收益(仟元)	100,851	399,205	—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23%	0.91%	—
	稅前純益(仟元)	664	52,667	—
	每股盈餘(元)	—	0.56	—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106,427	448,948	—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24%	1.02%	—
	稅前純益(損)(仟元)	(18,376)	65,864	—
	每股盈餘(元)	(0.69)	1.13	—

註1：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佔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2：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5
(四)董事及監察人	29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33
(六)發起人	33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34
四、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份種類	39
(二)股本形成經過	3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47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51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貳、營運概況.....	52
一、公司之經營.....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7
(四)勞資關係	98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01
(一)自有資產	101
(二)使用權資產	102
三、轉投資事業	10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04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04
四、重要契約	10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0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10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1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肆、財務概況	1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13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3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32
(四)財務分析	133
(五)適法性分析	134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3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6
(四)期後事項	136
(五)其他	13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136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1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1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4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4
十二、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4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4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4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4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5
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陸、重要決議	16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6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 及 21~23 樓

電話：(02) 2326-8888

2.分公司：無

3.主要子公司：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總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02-28363988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02 號	02-25579155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02-23268899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23685589
北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02-270585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2 號	02-663699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8 號	02-27009388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02-27230088
信託部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02-2326889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45 號	02-85096858
建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02-25081899
國外部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7 號	02-250569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7 號	02-25056966
建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02-25056966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02-27137666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5 號	02-23972588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02-23717878
新生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02-23952888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02-2364688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8 號	02-26599966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2-1 號	02-2630567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2 號	02-26559988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9 號	02-55815052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6 號	02-25237166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02-27126666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02-25461068
南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08 號	02-25286188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9 號	02-29382323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車前路 11 之 1 號	02-29303013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8 號	02-87872680
松德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8 號	02-87895788
基隆路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5 號	02-27352567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83 號	02-2287797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16 號	02-29836100
景平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9 號	02-22428989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1 號	02-2232778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5 號	02-8928058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35 號	02-269451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76 號	02-29658888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3 弄 79 號	02-8252999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41 號	02-2956678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6 號	02-29157766
北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23 號	02-291239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75 號	02-29980888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58 號	02-29068868
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150 號	02-852113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97 號	02-28485858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6 號	02-2626868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98 號	02-29571858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 之 1 號	02-2424999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68 號	03-321599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6 號	03-4272345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03-33960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66 號	03-3464888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76 號	03-4993800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91 號	03-3626668
北大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7 號	03-5218181
關東橋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1 號	03-5779292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89 號	03-5163123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83 號	03-5351546
南寮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3 號	03-53626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31 號	03-5518383
成功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80 號	03-5508396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 61 號	037-468777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8 號	04-24736767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55 號	04-22326886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416 號	04-23285577
民權分行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04-22051888
逢甲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58 號	04-24517890
大墩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711 號	04-23274567
市府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1 號	04-22588757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04-24720788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04-24834088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42 號	04-25652299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511 號	04-2273058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01-1 號	04-2665669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68 號	04-2525799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8 號	04-839789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73 號	04-7227789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06-2284400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06-22046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06-2233383
海佃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0 號	06-2585015
崇德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260 號	06-2906901
後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520 號	06-2092638
金華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95 號	06-263912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86 號	06-2425788
永華分行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7 號	06-2996973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05-22228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0 號	07-5536653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09 號	07-380150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0 號	07-5509900
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07-5375537
雄科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1 號	07-3316765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07-238854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73 號	07-3987111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50 號	07-3652200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67 號	07-6219677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號	07-7199999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34 號	07-8131168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08-721777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3 號	03-95333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08-9 號	038-345930
國外分支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五座 6 樓及 15 樓	(852)22349009
新加坡分行	18 Robinson Road, #26, 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48547	(65)6224-0888
東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2-1-1 明治安田生命ビル 8 階	(81)3-3212-6668
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299869
越南胡志明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大道 8 號 VTP 大樓 7 樓	(84)2838228375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3-01,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8203409
大陸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 5 樓 05-122 室	+86-21-50380398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No.11/1, AIA Sathorn Tower, 6 th Floor, Room No.603,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66-2-853-3879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OFFICE UNIT 4(H),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13636
	LOT NO 11-8, LEVEL 11, MA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1636

(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台北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建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7號3樓	(02)2516-0222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3樓	(02)2537-1188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179號地下1樓	(02)2206-2828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68號3樓	(03)280-575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7號3樓	(04)2475-50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3樓	(06)221-8988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4樓之1	(06)635-6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3樓之1	(07)537-5589
三民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樓	(07)387-1166
左楠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800號3樓	(07)364-3767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07號2~4樓	(08)722-3377

(3)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4)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電話：(02)5589-9558

(5)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8樓

電話：(02)2706-6919

(6)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電話：(02)2596-9388

(7)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一心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2樓	(02)2712-1198
松江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13樓	(02)2516-0208
承德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9樓之2	(02)2712-1508
新生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12樓	(02)2518-5328
京典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71號10樓	(02)2518-5252
台中誠邑通訊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21樓	(04)2327-9078
台中翊豐通訊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19.20樓	(04)2329-4232
永豐通訊處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15樓	(02)2761-0005
南京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5樓	(02)2528-8698
向上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2號6樓	(03)558-3758
天下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0號5樓	(03)558-5776
台中卓越通訊處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220號8F-1	(04)2321-5886
台南桂田通訊處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4樓	(06)276-2988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高雄通訊處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5F	(07)331-6638
大有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501-1551
誠信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9樓之2	(02)2712-5868
至上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767-0598
友好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6樓	(02)2765-0058
桃園通訊處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53號3樓	(03)302-2828
林森通訊處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4樓	(06)2083-168
立大通訊處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5F	(07)3313-581

(三)公司沿革

1.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
- ◆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 ◆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
- ◆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8 月 14 日成立。
- ◆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 ◆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
- ◆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 ◆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20.89%。
- ◆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台新金控積極跨入保險產業，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受有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納入台新金控的台新人壽，在台深耕超過 30 年，是唯一 11 次榮獲金管會認可的模範壽險公司，以專業的業務團隊及優質的服務著稱於業界，多元且優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持續落實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價值的承諾。

台新人壽持續關注社會趨勢與客戶需求，藉由靈活、創新、高價值的商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從保障個人與家庭出發，滿足人生多元需求，並以穩健經營強化營運績效，確保保戶與員工的最大利益，持續深化永續經營各面向之作為，運用核心職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與努力。

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企業核心價值，開發符合客戶不同人生階段需求的保險商品，台新人壽將致力於提供完善多元的金融服務，使客戶享受到一站購足的便利優勢，期許成為客戶心中的智慧好夥伴、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人壽保險公司。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例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3.經營權、經營內容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4.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名稱	對本行影響	因應措施
英國金融監理局(FCA) 宣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將 不 再 就 LIBOR 的報價銀行持續報價。	持有以 LIBOR 計價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貸款、浮動利率證券之本行及客戶投資、契約等，將面臨產品指標轉換、業務流程變更、系統調整、財務風險等影響。	本公司成立金控層級之「Libor Transition Steering Committee」及專案辦公室，對金控下子公司之影響部位及業務進行全面盤點後，依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別業務之轉換準備工作，由專案辦公室定期呈報暴險追蹤、轉換工作執行進度及最新市場進展。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金融機構依規定應於 108 年度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109 年度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首次申報，於 110 年 6 月底前，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完成申報屬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	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已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陸續導入、整合相關因應作法，並建置資訊系統及建立各項因應法規變動之措施，持續宣導同仁落實遵循相關規定。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應依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並於 109 年 4 月底前報送金管會。	銀行、證券子公司已就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與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內部遵循規章及具體執行作為，並已依規定完成評核表及報送金管會。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修訂原「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其中新增貸款條件限制如下：(1)針對借款人為公司法人戶，第一戶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鑑價或買賣價孰低者，以下同)，且寬限期；第二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五成，且無寬限期。(2)針對借款人為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且無寬限期；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3)貸款別為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則貸款額度最高分別為六點五成(保留 1 成俟動工後始得撥貸)及五成。	針對央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所新增貸款條件之限制，銀行子公司已調整作業程序及內部規範以俾遵循，另針對貸款成數之限制做出因應之控管；並向相關同仁、主管進行持續性宣導，以求務必落實主管機關規範與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為規範融資租賃公司經營行為，完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促進融資租賃行業規範有序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對於業務範圍、各項風險防範措施及融資租賃資產比重、風險資產總額佔比等均有規範。該辦法適用過渡期為“三年”。	子公司大陸租賃公司除已進行內部宣導及管控外，並進行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相關業務整合。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影響

①110年全球景氣持續從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復甦，受惠於mRNA、腺病毒載體等新技術運用，國際藥廠成功研發出對新冠病毒具有顯著抵抗力的疫苗，並於全球展開大範圍接種。供應疫苗及接種最為順利的國家如美國、歐洲國家、以色列等，各國疫情亦隨著接種人口比率提升而於上半年迅速趨緩。上述國家相繼撤除針對疫情的各項管制措施，帶動經濟活動全面復甦，美國、英國、歐元區第二季 GDP年增率分別攀升至12.2%、23.5%、14.5%。110年下半年雖有感染力極強的Delta變種病毒於世界擴散，但隨疫苗持續普及，大部分接種率提升的國家，疫情仍可逐漸獲得控制，並未威脅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展望111年，預期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將獲得足夠疫苗，加上抗新冠病毒的口服藥問世，全球經濟將繼續復甦。但短期須留意需求強勁成長、同時供應鏈瓶頸難解而造成的高通膨，已開始侵蝕民間消費力，可能導致主要國家經濟動能出現暫時性的放緩，並加大金融市場的波動。

主要央行政策方面，面對供應鏈瓶頸引發的全球性通膨壓力，包含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英國央行均相繼宣布開始退出緊急資產購買計畫，聯準會及英國央行進一步宣布已開始規劃升息時程；目前研判高通膨將延續至111年中，聯準會於下半年將有望進入升息循環，全球金融環境將從寬鬆逐漸趨緊。

②台灣110年受惠成熟市場逐漸擺脫疫情干擾，商品需求強勁復甦，帶動外銷動能大幅走升；內需方面，民間消費雖因本土疫情擴散而於年中一度陷入衰退，但下半年疫情趨緩，且政府推出五倍券等各項振興措施，帶動消費強勁回升。投資則持續受惠台商回流和半導體產業擴充產能，全年穩定成長。預期110全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6.0%。111年外銷成長動能在基期走高，以及全球商品需求成長觸頂的狀況下預期將走緩，但內需消費及投資將穩健成長，預期111全年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在3.5%左右。

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央行總裁楊金龍已開始評估台灣是否有跟進升息的條件，根據目前台灣各項經濟數據及對全球經濟趨勢的展望，研判111下半年台灣央行將有機會跟進聯準會升息。

(2.2)因應措施：

金控站在規劃、投資、管理子公司之角度，督導、協助各子公司從金控所給予之定位與目標往下開展策略：

- a.持續提升銀行、人壽、證券等子公司之規模與獲利
- b.深化子公司間合作，發揮金控綜效
- c.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
- d.持續ESG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 e.深植誠正遵法文化，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 f.優化資本管理
- g.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h.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i.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1)影響：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3.2)因應措施：

- a.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 b.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證券承銷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 c.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 d.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經濟持續走強，且受低利環境、資金行情、台商回流、軌道題材、科技大廠設立等因素刺激，近三季不動產市場景氣加溫，各都會區地價、房價紛紛創下歷史新高。

近期由於房地產交易持續熱絡且物價有攀升之際，加上明年升息之機會大幅增加，政府是否會針對不動產再次增加管制措施，金融機構仍須隨時留意其變化。

為避免未來房屋價格向下波動，造成台新銀行不動產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針對不動產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可能產生的影響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包括：

- a.落實政府政策：配合央行高總價、第二房、第三房、第四房及餘屋等不動產貸款管制措施，嚴格落實執行貸放條件，以加強風險與利差控管。
- b.加強客戶分群：藉由徵信資訊評分將客戶依風險分群，並就客戶的信用條件及還款能力等因素訂定相關授信條件，並加強評估客戶財力以有效過濾潛在高風險客戶。
- c.不動產區域分類：將全國各都會及鄉鎮地區，依不動產供需市場狀況定期評估

並劃分為A、B、C區，再依擔保品鑑價淨值\擔保品使用狀況等風險考量後核予不同可貸成數。

d.不動產資產重估：依信義房屋指數每半年重新鑑估，並依不同客群和重估後貸款成數，藉以檢視評估現有資產風險並作為日後調整授信政策之參酌依據。

e.強化鑑價評估單位：設立鑑價專業專職單位，獨立評估不動產價格，並透過實價登錄比對買賣成交資料有效即時反映不動產市場走勢。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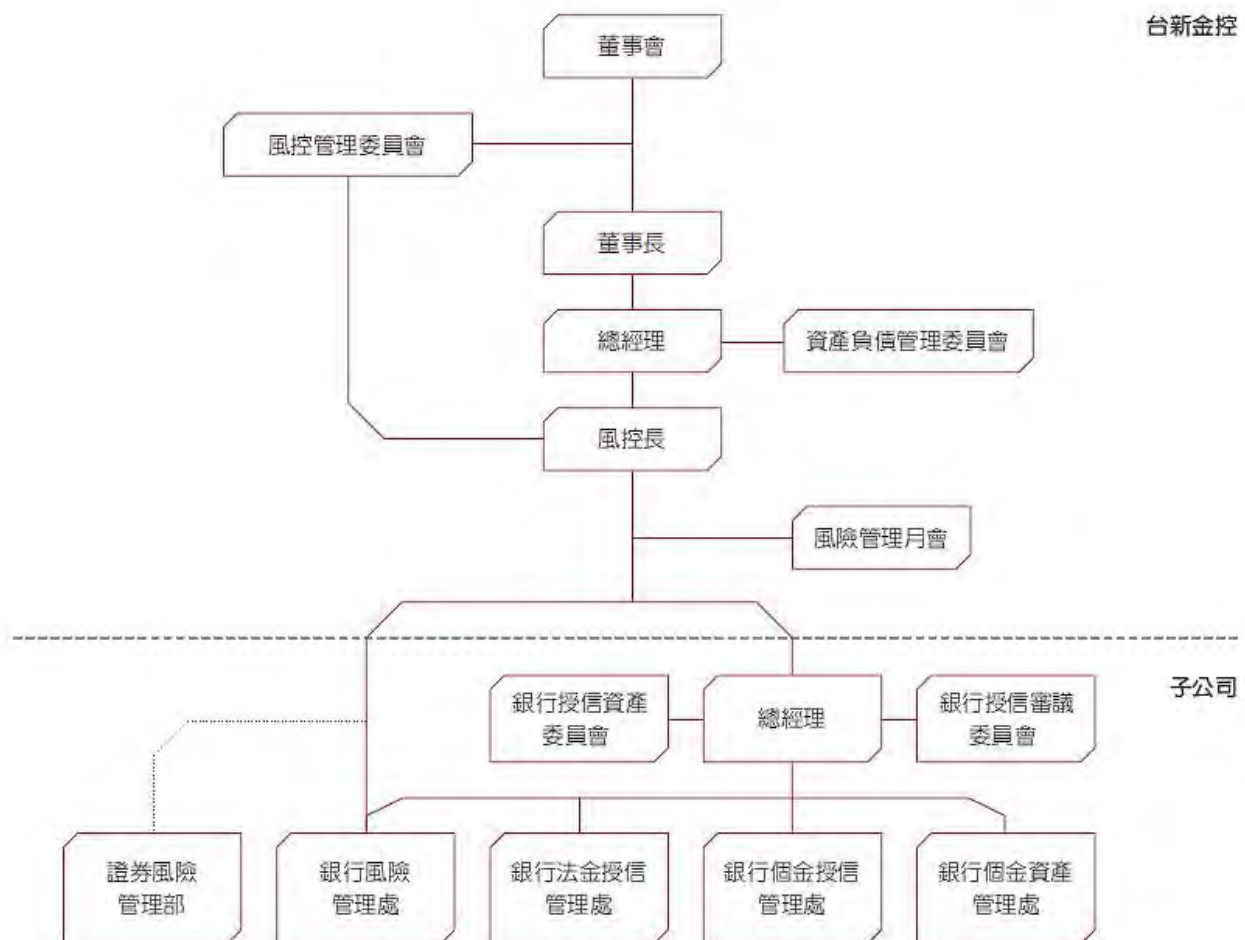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包含資本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風險胃納量或限額之審議。 4.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 5.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風控長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議或備查。 7. 得視需要或就重要議題另設立委員會。 8.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9.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

組織	內容
	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c)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d)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e)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f)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 (g)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 (股票質押個股承作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h)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i)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個人金融

- (a)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 (b)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 (c)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 (d)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 (e)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 (f)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 (g)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②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 (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VaR 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 (MAT) 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③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

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客戶及員工透過單一窗口或平台獲得股市、債市、匯率、基金、保險等各種資訊及服務。

-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立長期穩定之獲利能力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為本公司之經營核心理念，本公司持續尋求跨足多元化之金融領域發展之投資契機，以期追求業績與獲利之不斷成長，本公司將著重於各子公司營運策略、業務目標及經營績效之管理，整合各子公司間經營方向以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提高綜效，創造集團最大經營效益。

-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依本公司所規劃之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子公司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②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業務以投資及對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業務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台新金控積極跨

入保險產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併購保德信人壽的交割程序，取得保德信人壽 100%股權，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納入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受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①預期產生之效益

- A.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昇資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B.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C.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D.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E.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②可能遭受之風險

- A.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B.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C.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③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公司將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除透過強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內部控制自行查核與外部查核等機制，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外，並加強員工誠信與價值觀之宣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之損害會嚴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建置雙層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做為預防性的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同時也建置異地系統備援的措施，並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以有效降低資訊系統遭受損害，造成本公司無法正常運作的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異的金融機構納入同一金融集團，透過共同行銷經營模式，整合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滿足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需求。由於本公司以銀行為主要獲利來源，未來將逐步拓展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經營規模，俾使資本配置及經營風險能有效分散，對於財務及業務面皆屬於正向影響。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如下：

年度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長期	國際短期	國內長期	國內短期		
108	標準普爾	BBB	A-2	-	-	穩定	108/12/16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08/12/16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08/11/19
109	標準普爾	BBB	A-2	-	-	穩定	109/08/13
		BBB	A-2	-	-	穩定	109/12/15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09/08/13
		-	-	twA+	twA-1	穩定	109/12/16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09/06/05
110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	F1(twn)	負向	110/04/09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10/06/10
		BBB	F3	A+(tw)	F1(twn)	穩定	110/11/18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①為打擊犯罪、凍結資恐及維護金融秩序，台新對集團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各項機制，提升同仁防制洗錢意識，秉持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社會公民之責。

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管理上，台新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指導與負責單位，形塑遵法和風險管理企業文化，並定期審議及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

集團相關子公司則負責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和建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

為增進管理階層及一般員工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方面之觀念，109 年度金控董事在公司治理課程亦持續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達 21 小時，針對集團洗錢防制專責主管/人員亦投入相當之教育訓練，總教育訓練時數達 840 小時；此外集團對金控及子公司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租賃子公司之員工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方式，包含實體、線上 e-learning 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合計教育訓練時數為 14,980 小時，參加之員工人次為 16,430 人。其課程內容涵蓋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法令遵循及稽核宣導、反武擴、客戶風險審查、系統操作、業務執行上應有之注意、可疑交易態樣、案例及通報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等合計超過 100 堂課。109 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完訓率為 100%。

②新興風險管理：

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對營運的衝擊 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機會
資料竊取風險	針對台灣金融業之網路攻擊日漸增加，網路駭客藉由各種新穎手法、利用系統弱點等，設法進入竊取或竄改資料，且不易追蹤來源。 對於金融消費者，歹徒利用社交工程手法，發送真假難辨之釣魚 Mail (Phishing) 或簡訊 (Smishing)，盜用資產、竊取個人資料。	技術的	個人行動裝置日漸普及到各個年齡層，在疫情催化下，金融同業對於推廣數位溝通管道更是不遺餘力，也讓歹徒多了可乘之機。 一旦被網路駭客使用任一手法攻擊成功，將可能使客戶權益受損，並造成本行聲譽受損、主管機關裁罰警告。	不斷探討全球之資安攻防案例、系統弱點，加強系統安全水準；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人員資安意識，降低相關資安風險。 教育客戶判斷並多方求證，勿點入來路不明之連結、定期資產自我檢視、遇有異狀及時通報銀行及警政署防詐騙 165 協助查明…等。	透過越來越新且強的資安防禦，搏得新客戶的信任，進而從市場眾多數位金融服務品牌中脫穎而出。 化被動為主動，定期審視流程以保護台新與客戶，提升大眾對於台新網路服務又便利又安全的認同，提升對台新的既有客戶黏著度、潛在客戶吸引度。
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各國雖然加緊研發疫苗，但供應量不足與接種副作用，導致企業仍未完全走出病毒威脅。 疫情起伏不定引發「去全球化」的思考，帶動金融業重新審視區域產業結構，調整授信及投資策略。	社會的	舊有營運模式須加速調整及增加遠距辦公軟硬體之投資。 經濟活動恢復期程拉長，對於個人借款者或企業融資者的還款壓力仍未釋放。	持續關注疫情公告變化，機動應變各項防疫措施。 鼓勵客戶使用 ATM 或 APP 等數位服務，減少感染可能性，又可即時掌握帳戶狀況，維持服務不中斷。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受疫情影響造成還款困難之民眾或企業度過經濟衝擊，必要時提供紓困還款方案。	面對疫情過後的新常態(NewNormal)世界：提供新獲利潛力之產業，例如網購、線上訂餐、購車、醫療等，合適的金融產品。持續精進異地備援方案，當下一波疫情高峰來臨時，較競爭同業早一步回歸正軌。 藉機檢視授信對象、交易對手，盤點供應商管理，強化自身營運體質。
國際政治發展預測難度提高	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兩岸特殊關係在政治上的緊張進而可能影響經濟，國際政治發展預測難度提高，對企業營運產生風險。 美中關係未來可能保持競爭，也可能合作或對抗，將牽動全球產業鏈重新布局，甚至帶動地緣政治的洗牌，影響全球資金流向。	地緣政治	兩國關稅貿易戰，衝擊外銷型企業客戶，面臨成本增加、訂單下降、利潤減少等問題，需考慮減產歇業、調整重組。美中緊張關係難全消除，政經黑天鵝事件風險續存，提高公司研究團隊判斷難度。	持續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同時加強對大陸地區曝險的報表管理，避免資產過度集中，注意授信跟投資品質。參加外部政治領域研討會或論壇，藉由增加跨領域交流機會，提高政治環境判斷能力。	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經貿秩序重新洗牌，因疫情導致的海外停產議題，可觀察各國是否有訂單回流、擴大內需的商機。 精進投顧研究團隊研究深度，即時給予客戶更精準判斷，掌握市場先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繫屬中 重大訴 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 額(單位：新 臺幣/仟元)	訴訟開 始日期	涉訴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 認 契 約 關 係 存 在 之 訴	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94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103/12/08股東會中，本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2席普通董事及1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本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9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彰化商業銀行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商業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本公司喪失對彰化商業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確認之訴	103.12.09	財政部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均認為本公司與財政部間成立契約且為繼續有效：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105/04/27宣判，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存有契約關係，但未准改派彰銀第24屆法人董事代表等之請求。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105/05/19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24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165.58億元縮減至5億餘元。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本公司復於106/01/16撤回其中有「請求改派3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24屆經營權之損失」之起訴。 2.臺灣高等法院於106/05/17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惟財政部因不服而於106/06/12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3.高法院認為雙方間之契約是否為表決權拘束契約、契約迄今已13年是否有違公序良俗等須予釐清，故於108/05/23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將本案發回更審。 4.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109/08/21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財政部持有之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4席之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與本公司業就不服的部份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
- (3)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4)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 (5)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 (6)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 (7)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 (8)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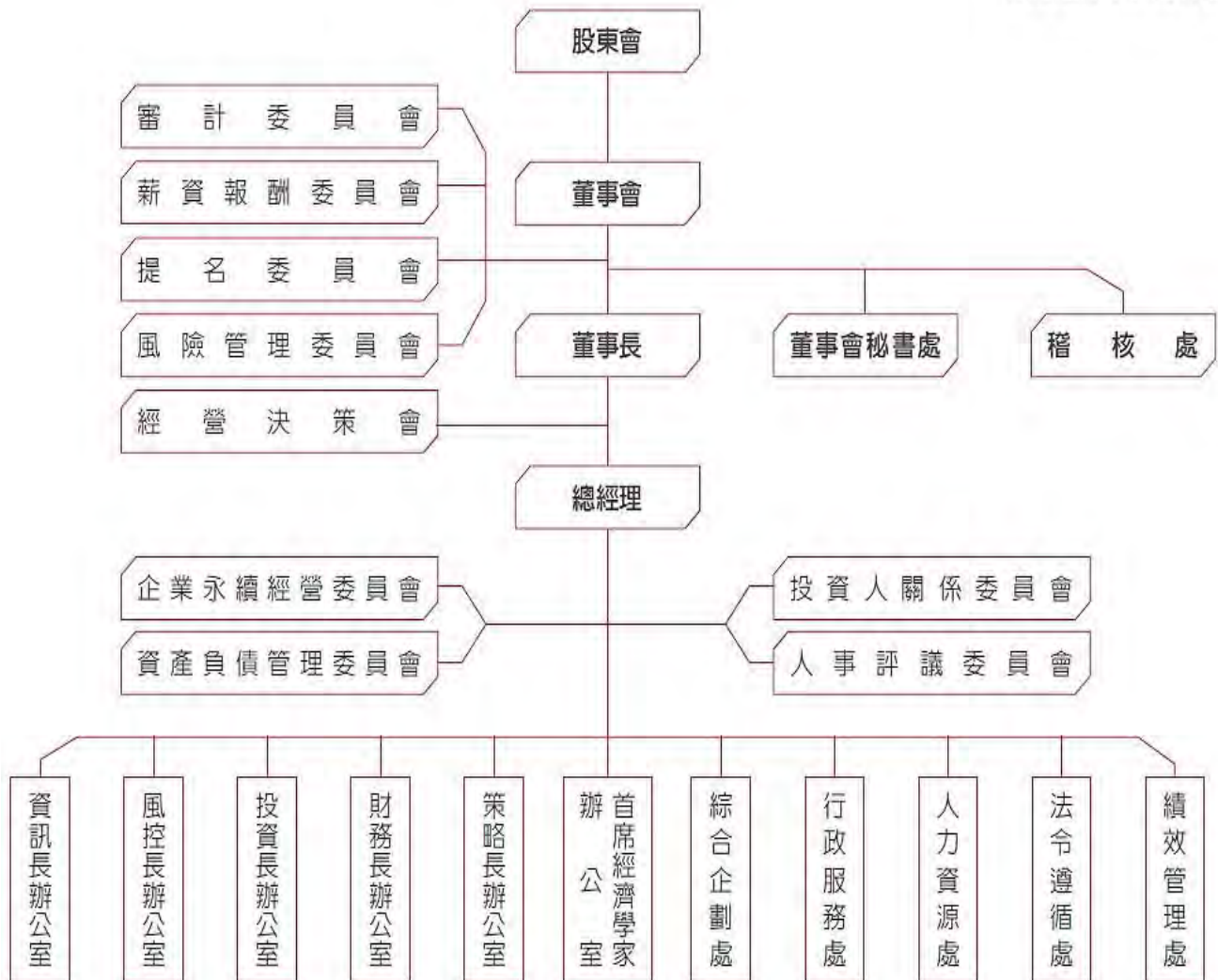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資料基準日：110年2月28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 A.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 B.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策略長辦公室

- A.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 B.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3)財務長辦公室

-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管理。
- B.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管理。
- C.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4)風控長辦公室

-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 B.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 D.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審查、管理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5)資訊長辦公室

- A.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 B.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 C.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6)投資長辦公室

-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B.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C.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D.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7)人力資源處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 D.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 E.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8)行政服務處

- A.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C.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D.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E.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9)法令遵循處

①法制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②法令遵循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制度政策及督導執行。

(10)綜合企劃處

-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 B.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C.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長期投資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D.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E.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F.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G.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H.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 I.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 J.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 K.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L.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規章與約據條款之研擬訂定及流程規劃管理。

M.本公司客戶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協助子公司執行數據分析與提供建議。

(11)績效管理處

①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 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 E.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②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 B.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 D.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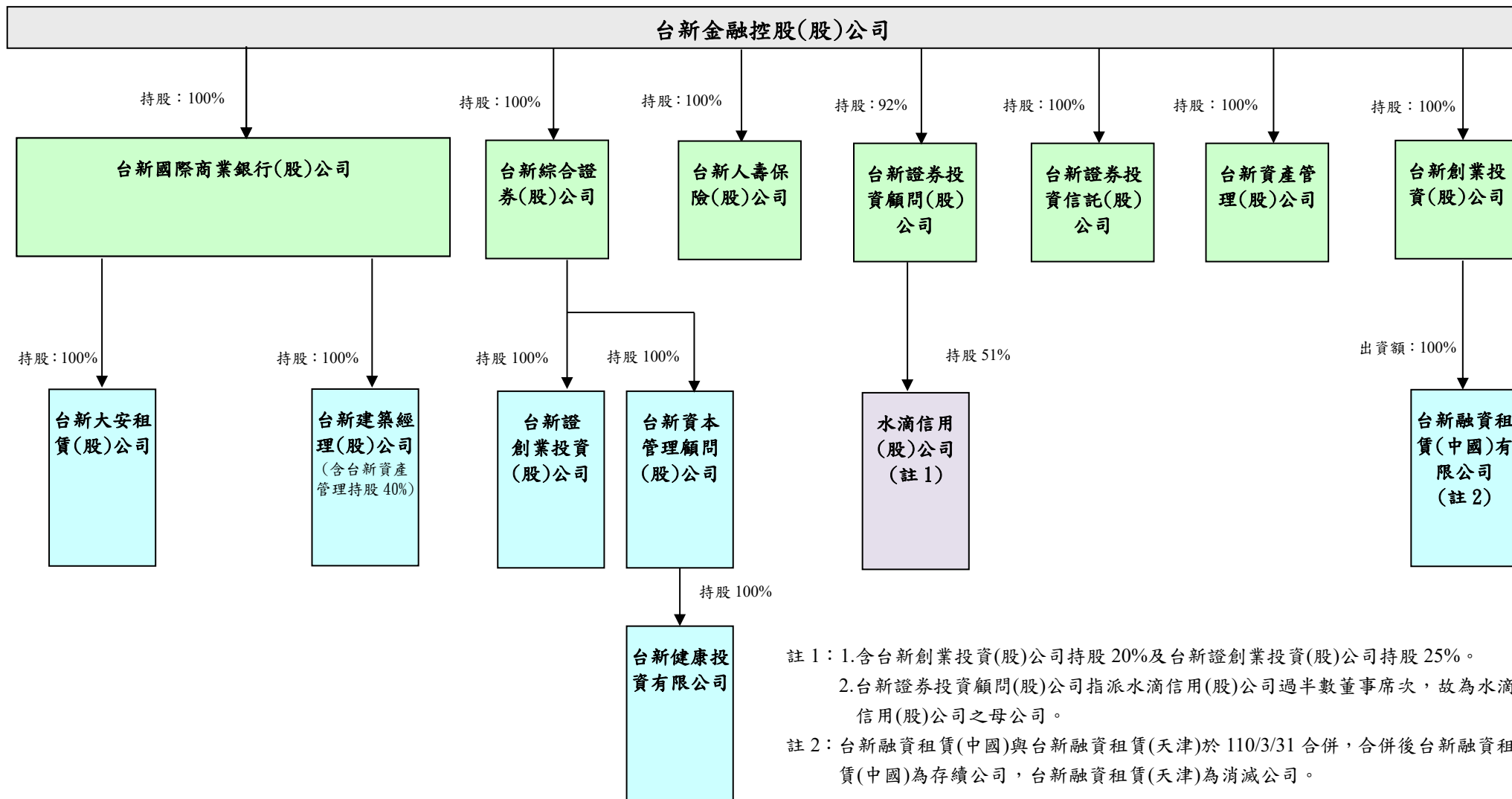
③透過平衡計分卡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0 年 9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股數(仟股)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持有本公司 股份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85,712	100	126,632,363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2,412	100	8,177,302	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67,100	100	671,000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135	100	806,559	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92%之子公司	27,600	92	319,955	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494,440	100	4,208,749	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496,058	100	5,568,519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林維俊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5,459,411	0.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總稽核	蔡孟峯	男	中華民國	107/04/10	0	0.00	70,412	0.00	2,23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EMBA)	-	無	無	無		
財務長	賴昭吟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573,587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長	簡展穎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與投資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長	孫一仕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08,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IBM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風控長	陳世杰	男	中華民國	101/03/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KGI 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男	中華民國	101/08/17	1,177,290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男	中華民國	100/02/03	731,945	0.01	176,567	0.02	69,583	0.00	47,541	0.01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男	中華民國	107/02/12	954,510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范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3/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山人壽(股)公司財務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女	中華民國	110/06/16	338,424	0.00	46,14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銘城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520	0.00	36,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女	中華民國	108/09/01	452,239	0.00	25,000	0.00	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韻年	女	中華民國	108/09/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哲立	男	中華民國	110/11/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盛金控暨日盛銀行法令遵循暨法務處副總經理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慧芸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113,643	0.00	8,344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何浩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0	0.00	43,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嘉浩(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12	110.07.23	三年	20,744,846	0.18	976,284	0.12	21,687,209	0.19	976,284	0.12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東亮	男					0	0.00	0	0.00	11,556,621	0.10	589,789	0.07	7,944,989	0.07	134,778	0.02	19,912,212	0.17	10,066,656	1.26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 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 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 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 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註1	董事	郭瑞嵩		姐夫
董事	台灣石化 合成(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08	110.07.23	三年	425,462,696	3.73	9,371,667	1.17	444,789,921	3.90	9,371,667	1.17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澄清	男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138,347	0.06	227,823	0.03	0	0.00	0	0.00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 理； 台新金控董事；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 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翔肇(股)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15	110.07.23	三年	10,322,227	0.09	498,864	0.06	10,791,128	0.09	498,864	0.06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郭瑞嵩	男					0	0.00	0	0.00	663,972	0.01	0	0.00	1,551,081	0.01	0	0.00	2,455,296	0.02	10,000,000	1.25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 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 士	註3	董事長	吳東亮		妻弟
董事	明淵(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21	110.07.23	三年	6,130,796	0.05	304,820	0.04	6,409,295	0.06	304,820	0.04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王自展	男					0	0.00	0	0.00	11,986,980	0.11	0	0.00	5,405,710	0.05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 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 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 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註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男	中華民國	104.06.12	110.07.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 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 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5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獨立 董事	張敏玉	女	中華 民國	107.06.08	110.07.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管國霖	男	中華 民國	107.06.08	110.07.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臺灣投資董事、台畜大成食品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2：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

註3：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註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洲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傑仕堡商旅董事長、新光傑仕堡健身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太登綠電董事、台瓦監察人。

註5：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註6：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註7：管國霖兼任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77%、彭雪芬 0.823%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7%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31.65%、張麗婉 23.15%、王威仁 22.60%、王威皓 22.6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胡亦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04%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99.01%、吳佩娟 0.9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10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東亮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		0
郭瑞嵩	✓			✓	✓		✓		✓	✓		✓	✓		✓		0
王自展				✓	✓			✓		✓		✓	✓	✓	✓		0
林義夫				✓	✓	✓	✓	✓	✓	✓	✓	✓	✓	✓	✓	✓	3
張敏玉			✓	✓	✓	✓	✓	✓	✓	✓	✓	✓	✓	✓	✓	✓	2
管國霖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39,999	58,484	0	0	86,249	86,249	659	2,701	0.88%	1.02%	0	0	0	0	0	0	0	0	0.88%	1.02%	901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3,800	15,180	0	0	22,178	22,178	790	1,760	0.25%	0.27%	0	0	0	0	0	0	0	0	0.25%	0.27%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張敏玉																					

註 1：司機報酬 1,667 仟元。

註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109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4：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註 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吳東亮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吳東亮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23,271	58,828	324	990	35,978	75,120	0	0	0	0	0.41	0.93	18
總稽核	蔡孟峯													
風控長	陳世杰													
財務長	賴昭吟													
資訊長	孫一仕													
投資長	簡展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陳韻年													

註1：司機報酬 2,633 仟元。

註2：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2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99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德偉／陳世杰／孫一仕／林宏哲 ／張南星／蔡銘城／陳韻年	陳韻年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簡展穎／蔡孟峯／游婷甯	蔡孟峯／陳世杰／孫一仕／張德偉 林宏哲／張南星／游婷甯／蔡銘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賴昭吟	賴昭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維俊	林維俊／簡展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2%，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人員別 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	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酬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09,383,170	7,790,616,830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2.18 經授商字第 10501027790 號函(註1)
105.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1560 號函(註2)
105.05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2,25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22,585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5.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60 號函(註3)
105.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3,28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32,800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8.0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3170 號函(註4)
105.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04,921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049,211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8470 號函(註5)
105.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11.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68570 號函(註6)
106.01	5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無	106.0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註7)
106.02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20,747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207,47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11650 號函(註8)
106.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20,747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207,476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6.03.3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0960 號函(註9)
106.05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70,939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709,393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601057920 號函(註10)
106.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71,232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712,323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07.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08560 號函(註11)
106.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9,982,521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25,21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6.08.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050 號函(註12)
106.11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4,261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42,61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11.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0900 號函(註13)
107.02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6,110 丁種特別股 290,054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61,109 丁種特別股 2,900,547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2.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10230 號函(註14)
107.04	—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6,110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61,109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030 號函(註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5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9,169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91,699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7510 號函(註16)
107.08	10	20,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989,26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9,892,6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08.06 經授商字第 10701096080 號函(註17)
10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2,28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104,322,8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7.0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12770 號函(註18)
107.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207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104,362,07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7.10.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36850 號函(註19)
107.12	5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207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2,07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無	107.12.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註20)
108.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1.24 經授商字第 10801009480 號函(註21)
108.04	—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8.04.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35990 號函(註22)
108.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2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2,4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5.06 經授商字第 10801050530 號函(註23)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91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9,1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08.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06400 號函(註24)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00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0,03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8.08.28 經授商字第 10801116730 號函(註25)
108.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704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7,0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8.1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156290 號函(註26)
109.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8,30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83,0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1.22 經授商字第 10901009150 號函(註27)
109.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9,928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99,28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5.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74740 號函(註28)
109.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60,07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600,7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07.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43430 號函(註29)
10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06,7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067,416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9.08.26 經授商字第 10901159230 號函(註30)
10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1,566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15,66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07540 號函(註31)
110.02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3,3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33,10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016210 號函(註32)
110.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3,617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36,172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0.05.12 經授商字第 11001078910 號函(註33)
110.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1,409,38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14,093,832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10.09.2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3780 號函(註34)

註：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67,500 股。

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

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5,105 股。

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21,500 股。

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641,641,100 股。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8,177,500 股。

- 7.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500,000,000 股。
- 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649,000 股。
- 9.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72,513,682 股。
- 10.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50,191,737 股。
- 1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293,000 股。
- 12.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11,289,600 股。
- 1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740,000 股。
- 1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9,000 股。
- 15.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72,513,682 股。
- 1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059,000 股。
- 1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2,000 股。
- 18.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43,020,100 股。
- 1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925,000 股。
- 20.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000 股。
- 2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555,000 股。
- 2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217,541,046 股。
- 2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481,000 股。
- 2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670,000 股。
- 2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17,090,300 股。
- 2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1,000 股。
- 2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05,500 股。
- 2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19,000 股。
- 2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51,000 股。
- 30.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46,661,800 股。
- 3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824,500 股。
- 3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744,000 股。
- 3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07,000 股。
- 34.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95,766,000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10 年 9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11	107	825	358,242	1,127	360,312
持有股數(股)	107,985,965	1,214,816,265	2,590,034,178	4,510,492,478	2,986,054,284	11,409,383,170
持股比例(%)	0.95	10.65	22.70	39.53	26.17	100.00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10 年 8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39	193	25,369	44	25,645
持有股數(股)	0	534,257,983	185,162,166	79,329,757	1,250,094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66.78	23.14	9.92	0.16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0年9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232	24,477,376	0.21
1,000 至 10,000	181,779	586,613,828	5.14
10,001 至 20,000	37,336	503,649,021	4.41
20,001 至 30,000	13,881	330,451,072	2.90
30,001 至 50,000	11,682	435,859,402	3.82
50,001 至 100,000	8,392	567,962,538	4.98
100,001 至 200,000	4,374	582,781,055	5.11
200,001 至 400,000	1,923	526,967,010	4.62
400,001 至 600,000	564	274,000,862	2.40
600,001 至 800,000	261	178,881,112	1.57
800,001 至 1,000,000	140	125,571,077	1.10
1,000,001 至 1,200,000	129	140,317,249	1.23
1,200,001 至 1,400,000	83	106,994,751	0.94
1,400,001 至 1,600,000	60	88,990,766	0.78
1,600,001 至 1,800,000	41	69,437,459	0.61
1,800,001 至 2,000,000	30	56,418,945	0.49
2,000,001 以上	405	6,810,009,647	59.69
合 計	360,312	11,409,383,170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0年8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79	2,992,610	0.37
1,000 至 10,000	7,412	22,586,256	2.82
10,001 至 20,000	630	9,615,664	1.20
20,001 至 30,000	231	5,632,881	0.70
30,001 至 50,000	207	8,322,534	1.04
50,001 至 100,000	182	13,022,047	1.63
100,001 至 200,000	71	10,291,547	1.29
200,001 至 400,000	43	12,123,882	1.52
400,001 至 600,000	14	6,963,915	0.87
600,001 至 800,000	9	6,113,616	0.77
800,001 至 1,000,000	7	6,799,284	0.85
1,000,001 至 1,200,000	5	5,308,273	0.66
1,200,001 至 1,400,000	2	2,659,593	0.33
1,400,001 至 1,600,000	7	10,568,222	1.32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
1,800,001 至 2,000,000	4	8,000,000	1.00
2,000,001 以上	42	668,999,676	83.63
合 計	25,645	80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0年9月13日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44,789,921	3.9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73,101,367	3.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990,081	3.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8,609,135	1.3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42,743,264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826,792	1.2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1,713,840	1.15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17,503,565	1.03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845,406	0.9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212	0.90

註：本表所列係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前十名之股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364,356	0	0	0	2,860,076	0	0	0	942,363	0	0	0
董事代表人 (任董事長)	吳東亮	220,144	0	0	0	249,960	0	0	0	502,163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註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5,877,808	0	0	0	17,190,434	0	0	0	19,327,225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186,180	0	0	0	1,183,403	0	0	0	468,901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12,646	0	0	0	14,361	0	0	0	28,851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122,075	0	0	0	138,627	0	0	0	278,499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228,311	0	0	0	259,268	0	0	0	520,864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134,793	0	0	0	893,071	0	0	0	449,856	0	0	0
總稽核	蔡孟峯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29,971	0	0	0	34,035	0	0	0	68,376	0	0	0
投資長	簡展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孫一仕	0	0	0	0	100,000	0	0	0	8,000	0	0	0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352,069)	0	0	0	(12,541)	0	0	0	(37,10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12,922	0	5,000	0	65,831	0	35,000	0	31,80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16,652	0	(4,000)	0	95,645	0	0	0	41,47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范嘉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5,500	0	0	0	53,745	0	0	0	14,705	0	0	0
副總經理	蔡銘城	9	0	0	0	11	0	0	0	22	0	0	0
副總經理	游婷甯	80,000	0	0	0	9,781	0	0	0	19,65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韻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哲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慧芸	945	0	0	0	62,277	0	0	0	4,938	0	0	0
資深協理	李英偉	3,5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	何浩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所申報資料填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0 年 9 月 13 日

序 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2)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444,789,921	3.90	0	0.00	0	0.0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373,101,367	3.27	0	0.00	0	0.00	無	無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67,990,081	3.23	0	0.00	0	0.00	無	無	
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148,609,135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5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	142,743,264	1.25	0	0.00	0	0.00	序號 7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826,792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31,713,840	1.15	0	0.00	0	0.00	序號 5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8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17,503,565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9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12,845,406	0.99	0	0.00	0	0.00	序號 5 序號 7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10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02,880,212	0.9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註 2：本表所列係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前十名之股東。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4.80	14.80	19.70
	最 低		12.95	10.10	12.50
	平 均		14.00	13.02	16.11
每股淨值	分派前		12.86	13.22	13.45(註 6)
	分派後		12.74	12.6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10,655,976	10,908,623	11,409,306(註 6)
		調整後	11,397,844	11,407,693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19	1.17	1.44 (註 6)
		調整後	1.11	1.1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655	0.5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313	0.4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註 2)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11.79	11.25	—
	本利比 (註 4)		24.81	23.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4.03%	4.22%	—

註 1：每股盈餘因盈餘轉增資而追溯調整。

註 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資料來源為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股東股利至少提撥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派盈餘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近三年股東股利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

利方式分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1,017,021,242 元(每股約 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59,361,242 元(每股約 0.55 元)及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每股約 0.45 元)；其中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5,76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4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8,427 仟元，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36,29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0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4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8,427 仟元，並報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4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0,120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35,244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09 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年 7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	年利率 1.92%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0 月 26 日	15 年期； 到期日：122 年 7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 5 月 2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 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 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60%	甲券年利率 0.75% 乙券年利率 0.80% 丙券年利率 0.95%
期 限		15 年期； 到期日：123 年 4 月 30 日	甲券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5 月 20 日 乙券 7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20 日 丙券 15 年期；到期日：124 年 5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各期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 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 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發行時股數 5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 外特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元
	收回或轉換條件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項	目		105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每 股 市 價	107 年度	最 高	54.9	
		最 低	51.8	
		平 均	53.5	
	108 年度	最 高	56.3	
		最 低	53.3	
		平 均	55.3	
	109 年度	最 高	56.6	
		最 低	50.1	
		平 均	53.9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止	最 高	54.40	
		最 低	51.00	
		平 均	52.57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發行時股數 3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 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3.8%（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107 年發行戊種特別股	
	表決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 外特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元	
	收回或轉換條件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	
每 股 市 價 (註)	107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108 年度	最 高	55.1
		最 低	50.3
		平 均	52.6
	109 年度	最 高	55.1
		最 低	49.5
		平 均	52.3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止	最 高	52.90
		最 低	50.30
		平 均	51.25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107 年戊種特別股於 108 年 1 月 8 日上市，目前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刊印日止之每日收盤價填報。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①金融控股公司。
- ②銀行業。
- ③票券金融業。
- ④信用卡業。
- ⑤信託業。
- ⑥保險業。
- ⑦證券業。
- ⑧期貨業。
- ⑨創業投資事業。
- ⑩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⑪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9,589,297	44.89	21,659,114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014,668	16.07	4,023,731	9.11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2,650,357	6.07	1,615,015	3.66
其他收益	14,387,089	32.97	16,846,989	38.17
淨收益	43,641,411	100.00	44,144,8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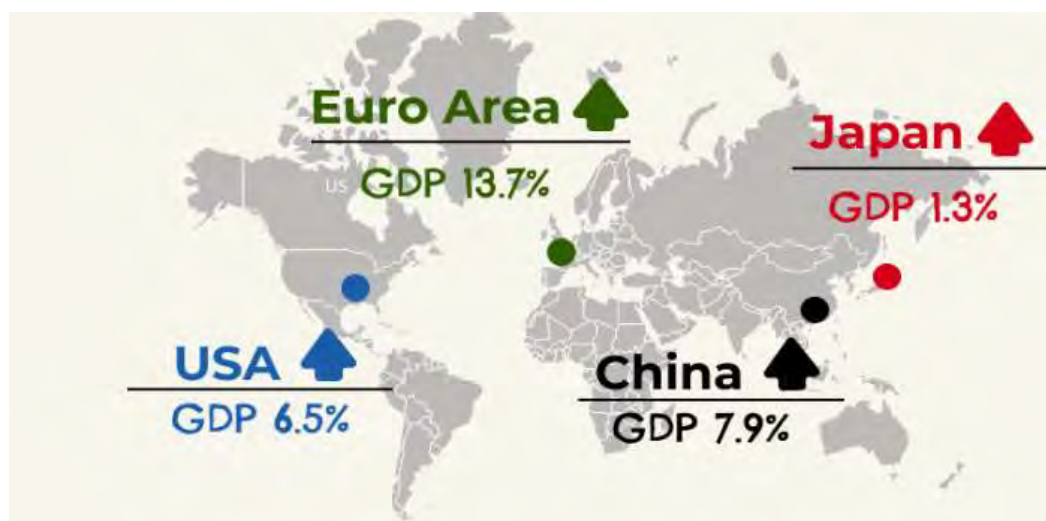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金控業其產業發展與總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使全球經濟在 2020 年陷入衰退，按市場匯率計算，全球 GDP 衰減 3.8%，加上全球旅遊業萎縮，2020 年的全球貿易量收縮約 8.1%，且受旅遊業

萎縮影響，全球服務貿易量收縮約 20%。隨著 2020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新冠肺炎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根據台北產經網資料顯示，美國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民間消費支出大幅增長，致美國 2021 年第二季 GDP 年成長率為 6.5%，中國大陸 2021 年的出口額持續成長，2021 年第二季 GDP 年成長率為 7.9%；日本於 2021 年第二季 GDP 因全球工業產品和汽車需求上升，年成長率為 1.3%；歐元區隨著各國社交限制放鬆，市場活絡度大幅回溫，第二季 GDP 年成長率為 13.7%，隨著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

主要經濟體2021年第二季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台北財經資訊網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

2021 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1 GlobalEconomicGrowthForecastCompiledChart

單位：%

區域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1.07		2021.05		2021.08		2021.05		2021.08		2021.06	
	(2021.04)		(2021.01)		(2021.07)		(2021.03)		(2021.07)		(2021.01)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Global	6.0	4.9	5.4	4.1	5.7	4.5	5.8	4.4	5.4	4.1	5.6	4.3
全球	(6.0)	(4.4)	(4.7)	(3.4)	(5.8)	(4.7)	(5.6)	(4.0)	(5.4)	(4.1)	(4.0)	(3.8)
USA	7.0	4.9	6.2	3.2	6.1	4.4	6.9	3.6	6.0	3.7	6.8	4.2
美國	(6.4)	(3.5)	(3.4)	(2.7)	(6.6)	(5.0)	(6.5)	(4.0)	(6.0)	(3.7)	(3.5)	(3.3)
JAPAN	2.8	3.0	3.3	2.2	2.5	2.7	2.6	2.0	2.2	3.0	2.9	2.6
日本	(3.3)	(2.5)	(3.0)	(1.8)	(2.4)	(2.6)	(2.7)	(1.8)	(2.2)	(2.9)	(2.5)	(2.3)
EURO	4.6	4.3	4.2	3.9	5.0	4.3	4.3	4.4	4.4	4.3	4.2	4.4
歐元區	(4.4)	(3.8)	(5.0)	(2.6)	(5.0)	(4.4)	(3.9)	(3.8)	(4.5)	(4.4)	(3.6)	(4.0)
CHINA	8.1	5.7	8.2	5.8	8.5	5.8	8.5	5.8	8.0	5.3	8.5	5.4
中國大陸	(8.4)	(5.6)	(7.2)	(5.8)	(8.5)	(5.8)	(7.8)	(4.9)	(8.5)	(5.2)	(7.9)	(5.2)
WORLD	9.7	7.0	9.4	5.7	-	-	8.2	5.8	8.9	5.7	8.3	6.3
TRADE	(8.4)	(6.5)	(6.9)	(3.7)	(-)	(-)	(-)	(-)	(8.0)	(5.6)	(5.0)	(5.1)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

1. 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July 27th 2021）。
2. UN：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1（May 11th 2021）。
3. IHS Markit：Economic Outlook（August 17th 2021）。
4. OECD：OECD Economic Outlook（May 31th 2021）。
5. EIU：EIU Country Forecast World September 2021（forecast closing date：August 16th 2021）。
6. WB：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June 8th 2021）。
7.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整理

在國內方面，110 年度台灣雖於 5 月中旬受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隨即實施三級警戒管制措施，惟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車用電子與 5G 通訊商機持續拓展，傳產貨品買氣增溫，帶動台灣外需成長力道持續增加，而民間投資因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相關廠商擴大投資，加上台商回流投資帶動持續發酵，民間投資大幅成長，雖民間消費受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制約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受惠於民間投資增加，推升台灣 110 年度之經濟成長表現。因此，台經院預測 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5.40%，較 110 年 4 月預測上修 0.37 個百分點。

綜合上述，儘管預期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是對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施打進度以及如何有效控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流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展望 2022 年，根據台經院報導指出，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 個百分點。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 年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2)金融商品研究與發展

- ①本公司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②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 ③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④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4.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 ①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 ②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08 年\$4,440 仟元，109 年\$29,906 仟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62 頁)。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 本公司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②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 ③ 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④ 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及整體獲利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截至 109 年底，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17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9.05%，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22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0.0%，雙重槓桿比為 118.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擴大各子公司經營規模，發展海外據點網絡，提高獲利能力。
- ② 發展金融數位藍圖，推動數位轉型創新。
- ③ 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子公司合作，推動整合行銷，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創造金控綜效。
- ④ 落實法令遵循，重視公司治理。
- ⑤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 ⑥ 優化資本管理。
- ⑦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 ⑧ 優化金控 IT 資源，提升系統功能與穩定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 ② 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③ 發展金控數位藍圖，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 ④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⑤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 ②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
- ③數位金融業務：台新銀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先市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針對數位世代推出全新整合式產品與服務，以 100%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產品，使更多的金融創意持續發生，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7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台新數位金融領先同業並不斷創新，透過 OPEN API 與商戶合作交換金融服務並跨業結盟 TSP 業者整合多方帳單平台，支援繳納各式生活帳單，以打造新商模的繳費生活圈。
- ④法人金融業務：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M&A)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 ⑤金融市場業務：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 ⑥信託理財業務：A.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 ETF、

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B.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為因應市場波動日益劇烈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針對高資產客群，本行積極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國內外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由本行獨家銷售之私募基金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同時致力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此外，本行積極拓展台外幣之集合管理業務，並透過與全球性之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期能創造更好的投資績效，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精進本行投資團隊之投資實力。

C.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且優質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保本商品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機會。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D.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除將主流客戶需求，設計標準化契約，亦可依高端客戶之多元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及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外，亦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勵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⑦保險代理業務：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

(2)營業比重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營業比重	109 年度營業比重
個人金融業務	63	62
財富管理業務	35	33
消費金融業務	21	21
信用卡業務	7	8
法人金融業務	27	25
金融市場業務	10	13
合計	100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①財富管理業務

- A.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B.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②消費金融業務

- A.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B. 運用創新核准機制，建立多元審核參數(如行內行為偏好、支付能力、人脈關係等)與快速核貸名單，提升申貸效率。
- C. 建置多元數位進件通路，提升客戶便利性。
- D. 結合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E. 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③數位金融業務

-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④法人金融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C.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D.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⑤金融市場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⑥信託理財業務

-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B.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⑦保險代理業務

- A.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D.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2. 產業概況

分別就我國銀行業主要存、放款業務分析，首先，就銀行之存款業務方面，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致國內外央行紛紛進行降息與各種貨幣寬鬆政策，以釋出資金支援市場資金流動性及企業資金需求，市場游資大增，加上我國於109年度疫情控制得宜帶動台股市場投資吸引力，且因政經情勢相對穩定，吸引國際資金湧入，加上台商回台資金持續回流效應，致109年度我國銀行業存款業務較108年度成長達44.39兆元，年增率為9.76%；放款業務方面，本國銀行近年來重點發展之海外聯貸案、跨境融資服務及台商海外融資等，109年第一季因國際間封城國家持續增加而遭受衝擊，然第二季因部分國家逐步解封城市與國家管制、我國銀行配合央行政策紓困貸款提供，以及國內大型企業在低利與營運振興期加大融資取得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或用以購置土地及建物等，加上台商回台投資等因素，持續帶動相關融資需求，致109年度我國銀行業放款業務較108年度成長達31.41兆元，年增率為6.0%，綜言之，在低利環境中的資金過多，以及政策協助紓困與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等情勢下，109年我國銀行業存、放款量增幅較108年擴大。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企業增加現金支付、資本市場熱絡、金融業者實現資本利得、數位帳戶增加等多項有利因素下，110 年前三季存緩呈現成長；而放款業務受我國本土疫情爆發後拉高紓困需求、政策持續鼓勵台商資金回流及不動產放款量續增等因素，推升我國放款業務。展望 110 年第四季，雖存在減債之緊縮因素，不過預期股市將高檔震盪，加上市場仍屬寬鬆狀態，預期投資收益小幅認列，又資本支出不斷擴大，利率低檔與利差穩定帶動放款利差收益增加；財富管理手續費維持穩定成長，估計 110 年第四季我國銀行業景氣以小幅成長視之。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 ①房貸，放款餘額 5,560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7.1%
- ②車貸，放款餘額為 506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5.6%。
- ③信貸，放款餘額為 746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13.7%。
- ④微型企業，貸款餘額為 74 億元，餘額年增率 31.5%。

【信用卡業務】

- ①流通卡 573 萬卡，市佔率 11.4%，市場排名第四。
- ②有效卡 402 萬卡，市佔率 12.2%，市場排名第四。
- ③年度簽帳金額 3,416 億，市佔率 11.4%，市場排名第四。
- ④累計收單家數 15.4 萬家，市佔率 22.3%，市場排名第一。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9/12	手機就是刷卡機	為使收款交易更為活絡方便，發展收單商戶專用之台新手付(收款 APP 結合 Tap on phone 之刷卡感應功能)，讓個人及微型商戶可不用配置實體刷卡機，只要搭配手機感應及掃碼支付，讓收款變得輕鬆簡單。目前已有約 3,000 戶商戶運用此工具，預計將可快速拓展於小額現金收付的場景。
108/12 109/12	行動簡訊帳單推廣	截至 109 年累計號召超過百萬卡友熱烈響應，幫助上百戶弱勢家庭裝設節能燈具。活動至今，台新銀行數位帳單的訂閱率達翻倍成長(從 21%成長至 56%)，且此創新平台模式連續 3 年以下獎項肯定： (1)108/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之「社會共融獎」。 (2)109/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數位銀行 Richart：108 年 5 月推出「帳務分析」功能幫助用戶了解並有效管理每月帳務，並提供理財小建議，讓資金更有效運用。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眾的年齡不斷降低，109 年 4 月 Richart 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

戶」服務，7歲以上未滿20歲都能全線上申辦Richart。109年9月推出「子帳戶」功能，滿足不同的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

②電子銀行：繼108年大獲好評人臉辨識支付功能上線，109年再度領先業界推出ATM刷臉「美肌濾鏡」功能，並提升防偽、防詐騙機制，提供民眾更完善、便利、貼心的使用體驗。109年行動銀行、網路銀行、Line官方帳號服務再升級，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數位金融服務開發與創新。透過應用金融科技，陸續推出多項LINE官方帳號之個人化服務、行網銀更領先業界提供全客群DCI線上下單服務的銀行，為滿足客戶換匯需求，行銀推出24小時線上換匯不僅讓買賣外幣更加靈活有效率，並讓更多用戶能夠獲得與傳統金融服務不同的使用體驗。

③新型支付：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One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6萬個收款點；透過pay+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APP轉型數位支付，合作企業超過20個，創造的營業額高達16,000百萬，109/8 Richart Life更名改版後，台新Pay每日平均交易筆數及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600%。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8/03	卡得利APP改版再上線	108/03 在原有的信用卡查詢服務底下新增「LETSPAY支付」、「登入前預覽」及「首頁優惠券」等功能。
108/08	pay+支付服務模組優化再升級	108/01~109/12 持續開拓市場與超商量販、百貨、交通、醫藥產業合作，增加支付工具使用場景。
108/10	台新電子禮券平台上線	108/10 以數位化風貌攜手全家便利商店，透過台新服務打造全家會員禮券帳戶。
108/11	帳聯網轉帳、支付應用創新實驗	108/11 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作「帳聯網跨行轉帳、支付應用金融創新科技實驗」案，實驗啟動上線。
109/03	Account Link 綁定驗證優化	109/03 與悠遊付合作以「知識驗證」方式完成帳戶連結扣款綁定，並可延伸應用在與其它電子支付機構之帳號綁定上。
109/03	One碼平台串接悠遊付	109/03上線悠遊付，為業界優先將悠遊付整合於錢包整合平台之銀行，增加ONE碼平台上錢包數量。
109/03	行動銀行「手機號碼全通路轉帳」	「手機號碼全通路轉帳」榮獲新型專利，客戶手機號碼綁定存款帳號後，可於他行臨櫃匯款、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分行臨櫃以手機號碼做為存款帳號。
109/04	OPEN API技術應用與商戶合作推出繳費服務	與全家超商攜手合作透過Open API技術應用，於「全家便利商店二款APP」置入本行繳費服務。
109/04	Richart「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	Richart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歲以上未滿20歲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不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都能全線上申辦。
109/04	ONE碼平台功能優化，錢包可結合會員條碼及載具條碼一次完成交易。	ONE碼平台整合錢包新功能，使消費者可於交易時結合特店會員條碼及發票載具，僅需出示一次條碼即可完成交易。
109/05	網路銀行雙雙得利投資帳戶(DCI)服務上線	網路銀行業界第一提供全客群DCI線上下單服務的銀行，凡客戶曾臨櫃承作DCI交易，即可於網銀進行DCI下單與交易續作。
109/08	Richart Life 改版上線	109/08 舉行上線記者會：Richart Life串聯客戶生活需求，建構無界限之「生活金融生態圈」，結合場景支付、點數經濟、生活優惠、金融需求等四大構面
109/08	ATM改版上線	ATM全新改版推出四大個人化服務，創造專屬個人化服務體驗其中包含：(1)個人化服務：(2)直覺性的操作界面(3)快速閱讀個人權益資訊(4)多國語言服務。藉由優化介面、提升便利性讓民眾可立即享受最貼心的個人化體驗與服務。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9/09	Richart「子帳戶」功能	結合存錢撲滿與養成遊戲概念，透過Richart APP可快速、輕鬆的區隔帳戶、滿足不同情境的資金管理需求，每個子帳戶可自行命名，運用上更直覺更靈活，幫助民眾達成儲蓄目標。
109/10	ONE碼帳務整合平台優化	ONE碼平台優化帳務整合平台整合各錢包帳務，不須逐一至各錢包後台對帳外，也可透過統編、日期、錢包，輕鬆查詢每筆交易。
109/10	ONE碼平台進軍7-11，版圖拓及四大超商	ONE碼平台於109年10月進軍7-11統一超商，版圖拓展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109/10	微信小程序上線	協助台灣電商跨境銷售至海外市場，讓台灣電商可以將商品與服務直接上架於微信APP中，讓中國消費者可以方便、快速的購買台灣的商品與服務。
109/11	台新Pay點數折抵支付功能	109/11 一站式服務整合支付及兌點行為，客戶透過台新Pay支付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實現無現金綠色支付。
109/11	ONE碼RPA進件自動化	ONE碼平台引進RPA流程，提升特店上線速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109/11	勇奪「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兩項目	被譽為「金融界奧斯卡」之稱的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台新銀行以「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專案，強摘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特優獎。並以「Richart全線上金融服務」專案，拿下「最佳消費金融」優等獎，為數位金融領域大贏家。
109/11	榮獲 Celent Model Bank for Open Banking Ecosystem Development 獎項	以《Open Banking, Awesome Taishin》主題獲獎，透過OPEN API交換金融服務打造新生態、新商模、新競合的開放銀行生態系，此獎項為全球相關領域之領導者。
109/12	Richart Life新會員機制	109/12 新建立體驗會員申請與登入，可於Richart Life進行點數查詢、兌換優惠券及體驗其他生活服務。並開放原網路銀行與Richart會員之純帳戶可登入Richart Life。
109/12	行動銀行「外匯Widget小工具」	配合蘋果發表全新作業系統iOS14，領先業界推出應用於行動銀行iPhone版「外匯Widget小工具」。
109/12	Richart「ETF連結基金」	為協助年輕人提早投資理財，新上架ETF連結基金，提供低投資門檻，讓年輕人更容易參與ETF行情並長期持有，有機會協助年輕人創造人生第一桶金。
109/12	Richart「團購狗」功能	看準團購風潮，109年底Richart於LINE社群平台推出「團購狗」服務，只要將團購狗加入聊天群組，即可隨時發起團購、幫助團主建立與彙整訂單，團員僅需動動手指即能跟團，成團後透過串聯Richart轉帳功能，讓團員一鍵轉帳、輕鬆付款。

(3)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①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09 年底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569 億，於 36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2 名，較前一年成長 16.8%，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6.5%。

②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9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2,089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29%。

③出口押匯承作

因部分客戶受疫情影響業務，出口押匯 109 年承作量為美金 8.95 億，較 108 年減少 7%，惟本行仍持續強化外匯服務積極爭取業務，整體表現優於國內同業(市場衰退 17%)。

④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因疫情衝擊，市場展望欠佳，受到買受商延遲下單或減少訂單，暨本行授信風險考量影響，109 年度承作量新臺幣 1,840 億，惟仍居市場領先地位。

(4)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108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7 年下半年團體獎冠軍。
- ②109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8 年下半年團體獎。
- ③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 108 年上下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
- ④109 年 6 月榮獲中央銀行評鑑「108 年度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鑑」名列第五名。
- ⑤109 年 7 月榮獲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評選「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
- ⑥109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09 年「第 6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5)信託商品業務近二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70,679	178,598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4,894	158,970
其他金錢信託	41,967	49,001
員工福利信託	1,098	2,179
有價證券之信託	31,202	33,35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631	563
不動產之信託	36,235	45,142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774	697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 ①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②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消費金融業務

- ①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②運用創新核准機制，建立多元審核參數(如行內行為偏好、支付能力、人脈關係等)與快速核貸名單，提升申貸效率。
- ③建置多元數位進件通路，提升客戶便利性。
- ④結合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⑤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數位金融業務

- ①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②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法人金融業務

- ①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②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③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④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金融市場業務

- ①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②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信託理財業務

- ①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②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③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保險代理業務

- ①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②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③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④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 B.持續提供多元會員權益服務。
- C.建構數位流程，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 財富管理規劃。
- D.精準數據分析，以掌握客戶行為變化，發展客製化產品與提供即時服務。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CRM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B.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Richart Life、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特約商店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C.持續強化管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消費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與信用卡功能；透過 AI 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貸款、信用卡及數位通路，提供即時的申請服務與行銷促動，有效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
- B.運用 My Data 及 Open Banking 之政策開放，介接運用於產品申請流程，以縮短申貸時效。
- C.持續優化房貸 APP GPS 定位現勘功能，整合前線與後台的資訊系統，提升效率及安控。
- D.強化既有資產的維護，透過人員分工及訓練，降低資產及客戶的流失；另一方面透過流程優化及系統化，加強對舊戶的經營及提供進一步的貸款或保險等金融服務。
- E.在微型企業方面，整合金控資源，提供企業主全方位金融服務；發展標準化微型信保專案，搶攻微型客群市場；因應企業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收付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 F.維繫聯名廠商關係並深化業務合作。
- G.搭配合新生活應用 Richart Life APP 上線，善用其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將消費金融申辦平台拓展至各個產業多元場景，洽談生態圈廠商合作募卡。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結合金融科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強化風控機制，擴增新身分驗證方式，擴大線上申辦使用族群。
- B.持續拓展異業合作，透過資源交換，擴大獲客來源。
- C.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 D.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數位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 pay+ 支付模組、One 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 APP 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B.發展 Richart Life 全新體驗會員機制。
- C.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 B.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 C.透過 AR/VR 新科技/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 D.打造 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4)法人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B.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D.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E.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F.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G.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 H.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I.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J.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政策，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專案」。

K.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B.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D.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金融市場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B.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C.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D.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B.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C.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信託理財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協助高齡長輩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安養信託」，並積極拓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另向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推廣「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酬規劃。

B.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C.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

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D.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E.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 F.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 G.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H.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I.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J.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多類型的信託業務並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完整建置信託規劃平台。
- B.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C.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D.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E.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F.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保險代理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 B.持續引進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C.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

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D.持續與合作的保險公司開發行動投保功能，提供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達到無紙化功效。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B.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C.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 ESG 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證券經紀商。
- ②證券自營商。
- ③證券承銷商。
- ④期貨商。
- 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1,079,360	44	1,985,032	64
自營	863,230	36	880,335	29
承銷	475,860	20	218,001	7
合計	2,418,450	100	3,083,368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①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 FinTech 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②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③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等。

④透過 OSU 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2. 產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TSE(集中市場)	32,162	29,056	49,182
OTC(店頭市場)	56,891	53,284	53,263
合計	89,053	82,340	102,445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9,727	11,997	14,732

資料來源：1.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09 年 12 月

2.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每股盈餘(EPS)	0.93 元	1.22 元	1.77 元
資產報酬率(ROA)	1.70%	2.20%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66%	7.84%	9.7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券商財務資料。

109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導致全球經濟上半年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隨著各國相繼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且疫苗研發取得成果，各國經濟成長率相繼回升，全球股市先跌後漲，指數達 14,733 點，創近 30 年新高。110 年 5 月面對本土疫情出現嚴峻變化，全國三級警戒當下也影響到投資市場氣氛，所幸對於股市衝擊有限，隨即又重返多頭行列，致 110 年不僅大盤突破歷史新高紀錄，同時單日成交量能更是締造了歷史天量。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儘管我國總體經濟表現相對穩健，但聯準會利率風向對於台股走勢變化卻更為敏感，預期 110 年下半年台股高檔盤整，且投資策略趨向保守，使得成交量能無力大幅推升；儘管承銷業務有部分係因 110 年上半年疫情之故而遞延釋出的貢獻，但對於券商整體業績挹注應是有限。綜上所述，估計 110 年下半年證券產業景氣表現與 109 年同期相比將僅以小幅成長視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證券商共有總、分公司 953 家，其中總公司為 105 家，分公司為 848 家。另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上市及上櫃家數已分別達 956 家及 789 家。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客戶使用手機上網行為日益普及，本公司 109 年推出手機網頁版線上開戶，搭配台新銀行網路銀行帳戶或 Richart 數位一、二類帳戶，主打無須安裝任何 APP，只需花費一碗泡麵的時間即可在手機上完成申請證券戶線上開戶，期待能夠順應顧客使用習慣，提供最便利的證券服務。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既有電子服務平台功能，並結合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源，致力提升投資人之用戶數位旅程體驗，積極開拓數位新客源。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擴大業務綜效。
- ② 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升平台、線上服務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
- ③ 積極發展複委託業務、兼營期貨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
- ④ 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 ⑤ 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⑥ 積極與金控各單位討論合作專案，透過每月固定會議，及不定期與主管會議追進度。
- ⑦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⑧ 提升計量能力服務可及性，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
- ⑨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⑩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⑪ 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 One Taishin View 目標。
- ⑫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⑬ 積極參與 ETF 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⑭ 擴大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 ⑮ 以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以深厚的市場人脈擴大潛在資金來源。
- ⑯ 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2) 長期發展計畫

- ①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②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

力。

- ③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④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⑤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⑥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⑦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⑧定期拜訪海內外私募基金，積極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
- ⑨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 ⑩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3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日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台新證券、凱基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營業比重

截至109年12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1,284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佔19.70%、貨幣市場型基金約佔80.30%。近3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380,702	97.39%	385,360	96.53%	430,613	95.91%
銷售費收入	3,694	0.95%	3,815	0.96%	12,559	2.80%
顧問費收入	6,496	1.66%	10,030	2.51%	5,776	1.29%
合計	390,892	100.00%	399,205	100.00%	448,948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國內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

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2. 產業概況

截至 110 年 9 月底，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9 家，共同基金計有 996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 兆 7,644 億元。投信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613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1 兆 9,992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70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505 億元。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台新投信於 109 年 5 月推出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月推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4.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於 109 年 5 月推出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月推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①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②營業比重：109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6.4%，木星基金總代理年度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3.6%。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投資顧問公司家數為 86 家，經營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契約數量達 230 件，有效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543 億元。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研究人員。

(2)長期發展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逐步調整及擴展組織與業務範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10年9月平均為0.19%)，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至102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93億元，更為嚴峻的是102年5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3%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102年8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103~106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9億元下降至6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AMC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AMC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100年7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104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兩岸關係僵化等狀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104年8月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AMC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106年12月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AMC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年5月24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AMC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AMC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AMC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109年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期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預期 110 年度因疫情及不動產原物料及工資高漲，危老及都更案將鎖定蛋黃區低矮樓層，另 AMC 將針對法拍資訊(三拍案件)不定期搜詢相關資料找尋適合標的並鎖定六都、高鐵、重劃區、台積電等重大龍頭企業等公部門釋出土地參與標售。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無。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不良債權標購

- A.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B.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C.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 D.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E.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F.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不良債權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 G.聯貸不良債權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②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③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都更及墊付款業務：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 ②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聯貸不良債權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價值創造：台新創投基於符合創業投資精神並管控風險，藉由建置多元且適

當的投資組合，尋求可長期發展及具獲利潛力之未上市新創企業，以進行創業投資業務。目前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生物醫療、資訊軟體、金融科技、綠色能源、智慧機械、農業科技、文化創意等相關產業及技術。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參與海外創投基金，鏈結國際資源。

- ②金融整合：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2)營業比重

台新創投著重投資於國內外之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期達到投資獲利及兼顧分散風險，將依據整體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對投資組合做適當的建構與調整。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2.產業概況

就國際市場觀察，根據 MoneyTree 分析，2020 年美國創投業者共募集資金 1,300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成長 14%，募資金額創下歷史新高。Mega-Round 投資金額 630 億美元，投資件數 318 案，亦均創下歷史新高。2021 年第三季根據 CB Insights 的統計，全球創投市場交易金額與件數為 1,580 億美元與 9,363 筆投資案，與 2020 年同期相比，交易件數成長 37%，金額則大幅增加 105%。顯示全球創投產業未受疫情影響。

依證券期貨局統計，109 年度國內共有 12 家公司上市、19 家公司上櫃、44 家公司登錄興櫃，就國內市場觀察，截至 110 年 10 月之統計資料，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家數為 269 家，總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 1,619 億元。主要投資行業別為電子業 30%、製造業 19%、生技業 17%；投資區域為國內 54%、國外 46%。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待被投資企業發育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之財務發展，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因低利水準，使國內資本市場資金充沛，故基本面雖受疫情影響，但資金面則顯現熱絡。面對缺乏流動性的創業投資，更需取得投資效益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待被投資企業發育成

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之財務發展，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

因低利水準，使國內資本市場資金充沛，故基本面雖受疫情影響，但資金面則顯現熱絡。面對缺乏流動性的創業投資，更需取得投資效益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著重於2至3年內具有流動性且擁有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包括國內、外具競爭力之輕資產企業，如金融科技、數據分析等，並配置能創造固定收益之企業，如太陽能電廠，以提升投資組合的價值創造。

中期策略，台新創投於中國大陸成立融資租賃子公司，以經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為主。隨著市場擴展、產品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可逐步放大。

長期策略，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的品牌以鏈結外部資源，並藉由集團內部之專業知識以發掘優質的案源。透過台新金控集團綜效優勢，一站式滿足被投資企業的多元需求，諸如融資、承銷、股務、租賃、財務顧問等需求，協助並加強被投資企業邁向成功獲利之路。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2)營業比重

截至110年9月底，台新人壽所管理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92億元，其中簽單保費收入約佔73%、淨投資收益約佔19%。110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第三季	
	金額	比率%
人壽保險	10,322	54%
健康保險	3,254	17%
傷害保險	148	1%
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	250	1%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13,974	73%
再保費收入	291	1%
再保費支出	(338)	(2)%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比率%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0)	0%
再保佣金收入		124	1%
手續費收入		382	2%
淨投資損益		3,742	19%
其他營業收入		3	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080	6%
合計		19,208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A、壽險保障：提供保戶財務風險規劃之需求，擬朝保額可隨生命週期調整的終身險、萬能險或可續保的定期壽險等新型態商品發展。
- B、退休型商品：在退休收入上，除滿足消費者需求外，如何兼顧壽險子公司的財務健全亦是同等重要。因此，非利率保證的變額年金與低利率保證的利率變動型還本商品，將是可考慮的退休商品型態。
- C、健康照顧：考量少子化與高齡化對社會與經濟的衝擊，朝更多元發展，以符合人口轉型之需求；在綜合考量損失率經驗與人口結構改變需求下，可發展帳戶型終身醫療險，長照險以及強化特定傷病附約的內容來強化壽險商品的保障強度。
- D、投資型保險商品
- E、利率變動型商品
- F、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者，將推展貸款保險以提供消費者所需之還款保障。

2.產業概況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度儘管健康險因老化與新冠肺炎疫情帶動而有所成長，加上投資市場熱絡使得投資型保單具發展空間，不過由於責任準備金再度調降、利變型商品控管及拉高保障門檻等多項政策監管，因此 109 年我國人身保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下滑，總保費收入亦呈現衰退態勢。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110 年上半年度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儘管因國內外股市熱絡提升民眾投資意願，投資型保單受到市場青睞，然而受到銀行業者銷售利變型相關保單的銷售表現持續萎縮，又 5~6 月受到本土疫情爆發影響且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銷售大受衝擊。我國 7 月起實施「第 6 回經驗生命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雖然健康醫療險保費因此調漲一到三成，但不論是定期或長年期的終身保障型壽險保費則是調降走勢，預期又再加上投資型保單受惠於國內外投資市場處於高檔而維持熱銷，故預期 110 年下半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將止跌回升，在投資方面，儘管國內外股市處於高檔，風險性高，又有聯準會可能升息之臆測所造成國際股市震盪加劇，不過由於市場資金寬鬆，加上新臺幣升值空間

小且業者先前已積極進行避險與相關準備金提存，有助於避險成本降低，故保險業者仍具投資獲利空間。綜言之，110 年下半年預期隨著本產業保費收入與投資成長帶動下，保險產業景氣以揚升視之，而防疫理賠量攀升對整體獲利的侵蝕有限。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提供客戶完整生命週期所需之各類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服務之完整性，進而達成企業目標及社會責任。以現有之保險商品設計團隊，客製化集團體系下各保險銷售通路所服務客戶之產品需求，以加深與各合作夥伴間之關係。

除現有的保障型商品外，強化其商品線的豐富度，用最具有競爭力的行銷方式，在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中，增加商品對客戶的附加價值及建立品牌的曝光與能見度，以爭取客戶的認同。

4.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市場環境及產品條件的變化迅速，將以主動式的市場調查，透過客戶分析，實行市場區隔行銷策略，針對未被滿足的需求提供各種創新與差異化的商品。以客製化保險商品來滿足不同通路、不同商品的需求。

本公司近年研究發展主要投資計畫如下：

- 資訊服務化架構：資訊策略發展項目，核心服務業務採以服務化架構建置，以支持各項新型態資訊服務需求。
- 美國保德信資訊系統移轉：重新建置台新人壽相關系統服務
- 金融監管服務系統：配合各項金融監管服務項目
- 產品通路數位化：設計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商品，滿足人生各階段財務需求，全方位商品圓滿客戶人生
- 智能數據化：建置或強化公司數據應用平台以利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上列研究發展計畫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4 億元。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業務員、銀行保險為兩個主要通路，除了維持現有的優勢外，可善用其長年期、保障型產品之既有優勢，增強台新銀行保險通路在長年期、保障型保險商品銷售經驗；善用金控母公司資源，提升經營綜效；亦可開展共同行銷的機會。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以符合客戶需求為導向，擴展此兩個主要銷售通路為主。

(2) 長期發展計畫

透過多元的行銷管道，提高客戶購買的便利性，增加合作之銀行，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快速擴展銀行保險業務。將設計及提供適合銀行通路銷售的商品，結合雙方合作利益，創造銀行及保險公司雙贏策略。台新銀行將可運用銀行財富管理客戶經營策略，提供專屬保險商品服務及行銷活動以開拓業務。

業務員通路穩健的擴大組織，優質的招募來自於優秀管理職的培育，將延續現行管理職職能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管理職在招募及銷售的職能。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在這些因素的促動下，將能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穩健，更具競爭力。

(3)競爭策略及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成為穩健成長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為目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 ①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 ②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 ③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 ④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如下：

- ①通路的整合：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

合證券、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 ②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 B.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 C.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 D.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因應對策：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 B.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 C.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因應對策：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財富管理業務

- a.金字塔頂端客群成為財富管理主要戰場，整體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激烈。
- b.同業間新數據相關技術發展迅速，外部數據資源多，整體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B.消費金融業務

- a.109年僅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房屋交易短暫下滑，於疫情控制得當與低利環境下，全國買賣移轉棟數32.6萬棟，較108年成長8.6%，連續4年走揚，為近7年新高，部份區域房價亦隨之上漲。惟於109年底，央行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為控管房市穩定，除維持既有之高價住宅貸款管控外，於個人購屋貸款部份，增加自然人第三戶購屋房貸管控規範。110年度低利及資金充沛環境持續下，雖央行控管將影響房市投資買盤，但於購屋自住及換屋需求下，預估房市仍處價量穩定上漲趨勢。惟全球疫情仍嚴峻，仍需觀察國內疫情發展，審慎應對風險控管。
- b.車貸市場部分，109年由於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以及「貨物稅汰舊換新補助」截止，使全年總掛牌衝上45.7萬台，較108年增加4%，為近15年來新高。110年仍受到疫情影響，其生活型態也改變消費者的購車及用車需求，在國旅的需求、新能源車法規政策等激勵之下，購車需求也會隨之增加，其中以電動車的成長最為明顯，預估110年總銷售量應與去年相當。
- c.信貸市場部分，因線上業務監管法令逐步開放、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消費型態改變以及純網銀即將成立，預估在線上場域仍會蓬勃發展。
- d.重要聯名通路仍由前6大發卡行掌握，前6大發卡行流通卡數市佔率超過6成。
- e.截至109年12月底止，計有33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5,012萬張，總有效卡數約3,300萬張，平均每人持卡超過4張。
- f.109年收單市場家數累計達153,943家，較108年成長率7%。

C.數位金融業務

- a.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8年台灣網路報告」，台灣上網人數超過2,000萬，整體上網率超過85%，客戶透過網路、手機、電腦、ATM等自動化通路進行各種銀行業務已是未來趨勢。
- b.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進行109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消費者會優先選擇行動支付的比例，從107年22.9%穩定上升至109下半年的37.2%，超越實體卡（34.5%）、現金（18.8%）與電子票證（8.9%）。
- c.資策會MIC也特別調查109年疫情期間，臺灣的行動支付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變動：有45.5%消費者在此期間，願意優先選用行動支付。

D.法人金融業務

110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對於全球經濟復甦，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發展及疫苗效益、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國內市場方面，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流及回台設廠投資等政策，是否有助國內產金業者在不佳的國際環境中找到破口，使得110年度面臨許多的挑戰，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與同質性高的競爭環境下，銀行業欲維持獲利成長不易；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務開放、創新措施及新南向政策，鼓勵銀行前往東南亞新興市場進行海外佈局，將有助銀行提高海外獲利比重，分散獲利來源。此外，國內半導體產能持續開出、廠商不斷擴增在台資，加上5G、車用、物聯網等需求快速擴張，將是本行關注的方向。整體來說，110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法金業務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會更注意風險管控與環境變數。

E.金融市場業務

- a.109年度台灣經濟體，受到疫情減緩，雖消費、投資表現未達預期，但下半年國內振興三倍券實施發放，國人海外旅遊消費移轉，帶動民間經濟逐漸活絡、內需動能提振，再者，出口表現優於預期，經濟全年維持正向的成長。
- b.110年度台灣在外需受到國際景氣復甦，有利我國半導體等產品持續出口，帶動整體出口動能持續成長。另外，民間消費在去年低基期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退及消費者信心復甦及民間投資等內需帶動，將有助於拉抬經濟成長。
- c.110年度國際間受到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各國陸續接種疫苗及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性因素減輕，將有利帶動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多國央行將續行寬鬆貨幣政策下，美國財政刺激政策助益消費動能增溫，經濟有望逐步回溫。隨著疫苗供應進展，各國二次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時點、財政刺激強度及貿易關係會影響復甦腳步，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牽動經濟、減緩復甦的步伐，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仍需審慎觀察。

F.信託理財業務

- a.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管道投資境內外基金總額持續增長，顯示國人對理財規劃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網路媒體傳遞市場訊息的即時性與便利性，銀行優化數位投資平台，服務更多投資人。
- b.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中，近年來客戶日漸希望透過信託滿足各種多元需求，故提供客戶多樣的信託商品為當務之急。如家族傳承信託，係為完善客戶資產傳承及家族股權明確分配之需求，並成就百年企業之願望，解決財產跨代傳承之困擾；及面對超高齡社會提早來臨，針對高齡長輩、身心障礙、罹患重大疾病或長年臥病在床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具有專款專用及資產保全性質的安養信託，更是刻不容緩。

G.保險代理業務

- a.據壽險公會統計，109年國內壽險業初年度保費約為7千837億元，較108年下降28.7%，為近9年來最大衰退幅度。係因金管會要求壽險公司開始接軌IFRS17，壽險公司於109年年初及年中兩度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持續走低、明定壽險業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不得為負及失能扶助險面臨損率攀高與保險局考量準備金不足及影響公司清償能力等，以致於109年傳統型保單壽險初年度保費較108年衰退逾32%。而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則較108年衰退13.7%，主要是受到資本市場波動影響造成買氣持續低迷、高齡錄音等排擠影響。
- b.110年度在金管會政策鼓勵下，未來儲蓄型保單將逐漸減少，且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趨勢，未來將側重保障類型商品、健康險、長照保單及年金等類型，以滿足客戶多元保險需求。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行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3)競爭策略

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提升核心產品知名度及競爭力，加深市場區隔。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財富管理業務

- a.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b.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B.消費金融業務

- a.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 b.因應數位金融蓬勃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自動化系統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
- c.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 d.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 e.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帶動線下轉型線上支付新商機，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而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付款。
- f.消費者購物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網路及行動裝置普及，線上/行動支付持續成長。
- g.全球疫情影響，國人海外購物與旅遊消費移轉至國內。
- i.因應電子支付比率提升，一般民眾透過錢包以信用卡支付之使用率已普遍提高。

C.數位金融業務

- a.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b.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c.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人臉辨識，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d.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身分認證完成開戶、繳款、取款、轉帳、分行 VIP 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D.法人金融業務

- a.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b.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c.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E.金融市場業務

- a.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商品，包括銀行可發行結構型債、OBU 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b.壽險公司外幣投資及台幣債券 ETF 限制，台幣商品需求持續，將可爭取壽險公司商機。
- c.在台灣及全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之下，利率及信用利差水準維持相對低檔，將吸引境內外公司發債籌資，並有助於發展債券承銷業務。

F.信託理財業務

- a.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b.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G.保險代理業務

- a.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 b.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②不利因素

A. 財富管理業務

- a.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 b. 同業間於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採礦等資源投入增加，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B. 消費金融業務

- a. 金融市場規模逐漸飽和，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及成功模式相互複製，使得利潤不易提升。
- b. 金融科技、監管法規不斷更新，在使用的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須兼顧平衡性。
- c. 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仍為影響全球及台灣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 d. 信用卡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部分競品持續加碼產品權益及優惠，市場消費回饋率持續墊高、同業價格競爭，嚴重影響收益。
- e. 消費者對信用卡優惠與服務期待提高，為因應市場變化所致之營運成本增加。
- f.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 FINTECH 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C. 數位金融業務

- a.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b.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 NFC、掃碼、生物辨識)，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 IT 及行銷資源。

D. 法人金融業務

- a.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b.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c.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E. 金融市場業務

- a. 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近十年高點，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F.信託理財業務

- a.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b.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 c.全球經濟成長走向尾聲而逐漸放緩、中美貿易及歐洲地緣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提升投資操作之難度。
- d.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G.保險代理業務

- a.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預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將長期處於低檔水準，除可能造成保費調漲及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於儲蓄險條件大不如前的情況下，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更需進一步推動本行加快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 b.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 c.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③因應策略

A.財富管理業務

- a.持續優化虛擬通路之客戶體驗，創新服務流程，提供專業且便捷之數位理財服務，深化客戶往來關係及提升滿意度，滿足客戶全時段無斷點的金融需求。
- b.運用創新數位平台功能及多元分析技術，擴大客戶接觸點，增加獲客來源。
- c.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規劃，同時持續精進資料分析能力，將客戶精準分群經營，以掌握客戶需求給予客戶更貼心且個人化理財服務。
- d.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並完善既有經驗傳承制度，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客戶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

B.消費金融業務

- a.持續深化數位科技運用，優化內部系統，精進及開發新產品服務，以提升運作效能及提供使用者多元化體驗。
- b.透過行內各通路的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消金產品滲透率，創造綜效。
- c.與異業合作、廣告交換，利用多元通路導客以提升獲客數。

- d.持續落實 KYC，以風險控管為前提，發展微型企業融資，並配合信保推廣，發展標準化授信專案與申貸流程數位化與流程精進，提升申請案件效率。
- e.定期檢視信用卡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
- f.聚焦經營信用卡中高消費忠誠客群，鞏固高單價、高頻次及稅費類簽帳，並持續深耕疫情受惠產業(外送/數位影音/網購)，掌握產業轉型零接觸商機。
- g.透過金融科技合作及大數據建構，協助商戶導客並提升服務需求藉此強化本行與商戶之黏著度，進而創造產業生態圈合作發展，目前已合作商戶包含知名百貨、交通、餐飲、電商、旅遊等類型。
- h.與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從競爭轉化為合作，創造雙贏。

C.數位金融業務

- a.持續使用虛擬通路與數位客群互動，運用網路熱門話題及網路紅人舉辦相關行銷活動進行品牌曝光，進而獲客。
- b.導入非金融大數據資料，結合內部行為分析並正確預測客戶需求，推薦適合產品。
- c.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D.法人金融業務

- a.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b.持續拓展海外經營規模，擴大國內外客戶基礎。
- c.加速完成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持續擴大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E.金融市場業務

- a.擴大外幣資金來源、多元化投資標的，增加外幣資金操作收益及提升資金流動性。提高操作靈活度，提升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b.創新產品、擴大產品種類、優化銷售流程與平台，滿足公司法人、金融法人及財富管理客戶之需求。
- c.強化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完備內部控制，恪守法令遵循及法規。

F.信託理財業務

- a.強化實體分行與數位化通路服務，打造銀行虛實整合經營模式，創新異業策盟合作。
- b.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主題及私募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c.深耕經營財富管理客戶，以專業、認真、用心為本，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
- d.跨金控資源的整合，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f.以專業信託服務鞏固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客群，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並創造投資收益。

G.保險代理業務

a.發揮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並加強開發數位化通路，整合金控資源，發展結合線上及線下的營銷。

b.契合市場動態變化，開發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c.透過時事議題及外部專家溝通創造與客戶接點，喚醒客戶需求，拓增產品滲透及客群經營。

d.分析信用卡卡友或其他數位通路客群，積極開發新客戶，發揮綜效。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截至 109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8 家，分公司家數 807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外國證券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共計 19 家。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

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3)競爭策略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B.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C.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D.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E.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 F.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G.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H.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業務量擴增。
- I.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J.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②不利因素

- A.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 B.併購融資案源尋找不易，私募融資案件案源競爭激烈。
- C.中國大陸積極發展資本市場，且市場本益比高，造成大陸台商客戶來台掛牌

意願降低。

D.整體市場案件數及總募集金額未有明顯成長。

E.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專業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F.市場上投資銀行業務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G.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③因應對策

A.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B.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C.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D.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強攻複委託市場。

E.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 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F.因應市場需求，全員投入財務顧問等專案性質業務之商機，提高手續費收入。

G.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H.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範圍，積極聯絡國內主流私募基金，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案件，開拓藍海市場。

I.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J.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K.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L.針對重點產業培養專業知識，邀請產業專家交流現況；安排定期會議，提升跨業種之研討頻率，逐步執行產業專家培育計畫。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

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3)競爭策略

積極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透過台中及高雄據點增進顧客關係，並強化與一線銀行、證券商之通路關係，以新基金募集廣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及相關研究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需要持续提升自有競爭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③因應對策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4)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為主要業務，並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競爭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不良債權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

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新資產管理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②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另因疫情持續及疫苗效力不明等因素，需審慎應對。

③因應對策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將以台灣地區為主，再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效益之境外地區為輔。

由於國內外景氣受疫苗推出及投資氛圍的影響，加上全球股市上漲幅度已大，在資本市場相對謹慎情形下，台新創投投資金額及件數可能下調。110 年度投資者的議價能力將增強，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投業者而言，若能取得優惠成本並有順暢的退場機制，未來即可望有豐碩之投資報酬。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於投資階段上，預計以不高於 40%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軟體業、製造業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將以台灣為主，但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來台發展並上市。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政府設立國家級創投公司台杉投資，第一、二階段總計募集資金 105.5 億元，投資領域以物聯網、生物科技為主。今年則規劃完成第三階段募資。在政府引領及法規鬆綁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持續發展。

②不利因素

影響投資與否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雖資金因低利水準而充斥，但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變數之影響因素仍存在，若因企業觀望而導致經濟景氣降緩，將不利技術創新而影響新創企業的發展。

③因應對策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國內老年化、少子化情況加速，透過政府預期將推出長期看護制度，增加社會大眾對長期看護險之認知與需求，因此對長期看護的相關保險商品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 ②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 及清償能力 ICS 之規範，產品策略將導向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方才進而提供優質的商品予客戶。
- ③目前國人平均保額低於 80 萬，產生較大的保障缺口大，故保障型的保險商品為目前市場所需。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以通路特性將市場區分為：業務員通路及銀行保險通路，並將以人生不同階段之保險需求進行市場規劃，分別為依生命週期需求面及所得收入需求面兩個構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新人壽保障型商品的設計與特性具有市場性為核心業務，其銷售競爭力來自於優質的壽險顧問喚起潛在客戶保障需求的能力。壽險顧問通路對於壽險、退休甚至健康險等各類保障型商品銷售居業界翹楚。

透過金控的業務資源整合，建構更完整的版圖，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優質服務予客戶，深化與客戶間的關係，提升市場的競爭。

②不利因素

目前於通路拓展上，產品線廣度較為不足。

③因應對策

- a.擴大產品線使各類型商品均衡發展，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障

b.強化商品創新能力，創造有價值的業務

c.整合各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建立核心競爭力

d.運用本公司的公益平台，由愛出發經營，做一個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發揮保險公益性。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基金)數額：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男	3,749	3,789	4,149
	女	5,446	5,545	6,218
	合計	9,195	9,334	10,367
平均年歲		38.20	38.59	39.28
平均服務年資		8.14	8.45	8.6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0	0.11	0.10
	碩士	19.87	20.38	19.89
	大專	74.00	74.27	75.50
	高中	5.94	5.15	4.44
	高中以下	0.09	0.09	0.07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4,209	4,327	4,078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146	4,266	4,178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604	3,709	3,51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97	1,828	1,73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14	3,883	4,189
	期貨商業業務員	873	864	80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7	45	4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45	986	948
	投信投顧業務員	704	726	69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037	2,133	2,110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保險制度

- ①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②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③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④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 ②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③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

109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73,391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61.4 小時以上，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①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09 年舉辦多場數位金融及語文課程。

②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③ 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①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 (a)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 (b)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 (d)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②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a)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b)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損失之情形；惟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經裁處罰鍰總計新臺幣21萬元整，茲列示相關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銀行	108/03/15	府授勞動字第1080053789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部分員工自行登錄之出勤時間與其作業系統通聯記錄略有出入，故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有未依規定按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
台新投信	108/07/08	北市勞動字第1086016073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因未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加班制度，惟勞動檢查所調閱出勤紀錄顯示部分員工有延長工時情形，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有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
台新銀行	108/12/02	府授勞動字第1080288664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員工自行登錄之出勤時間與其電腦之登出時間及辦公室保全設定時間略有出入，故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有未依規定按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
台新投顧	110/02/01	北市勞動字第1106006710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一名員工於在職期間因系統登載之出勤紀錄未經其本人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交之員工出勤紀錄有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實際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
台新銀行	110/04/29	北市勞動字第1106003837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系統登載之出勤紀錄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銀行	110/10/25	北市勞動字第11060256161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系統登載之出勤紀錄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公布名稱。

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上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惟金額不具重大性，應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透過員工關係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開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重視員工權益，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以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低微。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10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山大樓	坪	2,112.15	80.11	1,550,979	-	404,653	行政服務處、通路營運事業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建北大樓	坪	2,220.65	86.02	792,131	-	149,661	法金授信管理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內湖大樓	坪	12,386.22	89.02	2,169,371	-	625,487	行政服務處、人力資源處、資訊服務處、作業服務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南港大樓	坪	2,416.32	88.05	818,362	-	295,370	通路營運事業處、支付金融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八德大樓	坪	1,682.11	90.02	571,701	-	247,953	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稽核處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金控大樓	坪	11,631.33	95.07	6,939,483	-	1,835,500	董事會秘書處、綜合企劃處、人力資源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國泰中央廣場大樓	坪	2,118.08	89.06	531,576	-	185,081	通路營運事業處、作業服務處、個金授信管理處等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台証金融大樓	坪	767.32	110.11	477,566	-	477,412	台新證券總部及股務代理部	V		公共意外險、火險、電子設備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坪	235.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1F及B1F之一、150-1號1F	99.01	249,241	-	224,676	公告現值19,129	以出售為目的
台北市中庸二路	坪	222.37	台北市中庸二路8-1號	101.09	109,100	-	103,557	公告現值15,401	以出售為目的
台北市中庸二路	坪	239.70	台北市中庸二路8-7號	102.12	124,287	-	115,371	公告現值17,146	以出售為目的

(二)使用權資產(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法規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26,632,363	164,660,437	8,885,711,853	100.00	164,919,115	—	權益法	12,054,861	現金股利6,478,424 股票股利1,900,000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8,177,302	9,788,667	692,412,444	100.00	9,788,667	—	權益法	772,893	現金股利501,543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671,000	1,141,336	67,100,000	100.00	1,138,147	—	權益法	132,923	現金股利111,172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託業務	806,559	1,087,788	83,134,964	100.00	1,087,788	—	權益法	85,168	現金股利0 股票股利76,804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19,955	299,200	27,599,513	92.00	325,223	—	權益法	(20,239)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4,208,749	5,255,671	494,439,677	100.00	5,255,671	—	權益法	805,871	股票股利725,284	—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5,568,519	14,830,108	496,058,267	100.00	11,068,754	—	權益法	—	—	—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務、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等	1,343,400	1,548,463	128,878,395	100.00	1,549,091	—	權益法	186,218	現金股利171,671	—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	69,600	351,706	20,000,000	100.00	347,100	—	權益法	—	現金股利35,35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建設業、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2,117,767	2,398,490	—(註)	100.00	2,398,490	—	權益法	154,085	—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71,964	142,520	16,540,685	100.00	142,520	—	權益法	(10,683)	—	—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50,000	47,165	5,000,000	100.00	47,165	—	權益法	(1,291)	—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6,000	15,928	—(註)	100.00	15,928	—	權益法	—	—	
水滴信用(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000	38,166	51,000,000	51.00	22,665	—	權益法	(12,834)	—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住宅、大樓、工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15,000	76,413	4,500,000	30.00	254,948	—	權益法	9,390	現金股利 9,338	—

註：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885,711,853	100.00	—	—	8,885,711,853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	—	692,412,444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	—	67,100,000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4,964	100.00	—	—	83,134,96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	—	27,599,513	92.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94,439,677	100.00	—	—	494,439,677	100.00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496,058,267	100.00	—	—	496,058,267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	—	128,878,395	100.00	128,878,395	100.0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540,685	100.00	16,540,685	100.00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水滴信用(股)公司	—	—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	—	4,500,000	30.00	4,500,000	30.00

註：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ATM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4~115/12/04	現金運送服務(中油營收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微軟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0~112/12/31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0~116/12/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10/01/01~110/12/31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三竹簡訊	以公司名義與三竹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08/01/01~110/12/31	對客戶提供簡訊發送服務	無
	語音按鍵下單	以公司名義與三竹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08/01/01~110/12/31	提供客戶語音按鍵下單及帳務查詢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案、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普通公司債。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與業務擴展需求	108 年第一季	10,800,000	10,800,000
收回丁種特別股	108 年第一季	4,200,000	4,200,000
合 計		15,000,000	1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可充實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若以 107 年 3 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設算，本戊種特別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自結數)9.4%(由 117.9%上升至 127.3%)及降低本公司負債/淨值比 1.5%(由 17.1%降低至 15.6%)、雙重槓桿比率 9.9%(由 113.7%降低至 103.8%) 2.本公司預計以 4,200,000 仟元用以贖回丁種特別股，預計以後年度約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79,800~121,800 仟元。 3.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 億元，除收回丁種特別股 42 億元外，剩餘 108 億元，預計先承作定期存單或債券附條件交易等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取穩定之報酬，且能穩健及靈活運用資金。由於金控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有關戊種特別股之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各項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因此，剩餘 108 億元未來將視長期策略發展需要，除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外，亦包含轉投資子公司及強化子公司財務結構等及業務擴展需求。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10,800,000	本公司原預估截至 108 年第 1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10,800,000 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00%；惟截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實際累計動支為 10,800,000 仟元，已全數支用完畢。資金運用方面，58 億元已於 107 年第四季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另 107 年第四季以 35.29 億元轉投資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及 6.71 億元係轉投資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餘 8 億元於 108 年 4 月 9 日轉投資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主要係因金融控股公司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其資金運用涉及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尚須另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所致。綜前所述，其資金執行進度雖較原預計計劃落後，惟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業已顯現。經評估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受轉投資公司案件相關作業進度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10,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收回丁種特別股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0	本公司業已於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0	
		實際	1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單位：%

年度 項目	107 年 第一季底 (籌資前)	107 年底 (籌資後)	108 年 第一季底 (籌資後)
金控負債淨值比	17.13%	15.72%	15.65%
雙重槓桿比率	113.72%	111.19%	113.5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7.93%	127.09%	119.66%

由上表可知，該現金增資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資金完成後，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籌資後之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15.72%及 15.65%，較 107 年第一季籌資前 17.13%減少呈現下滑趨勢；雙重槓桿比率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分別為 111.19%及 113.52%，均較 107 年第一季底籌資前之 113.72%降低。集團

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分別為 127.09%及 119.66%，均已較 107 年第一季籌資前 117.93%提升。綜上，經評估本公司財務結構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轉投資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之效益已屬顯現。

(2)收回丁種特別股：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將該次資金募集計畫中 4,200,000 仟元用於收回丁種特別股，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以實際股利率 3.8%計算本公司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13,400 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收回丁種特別股之效益已有顯現。

(二) 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504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4)公司債內容：

①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②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五年。

③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92%。

⑤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 100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 年第三季	5,200,000	5,200,000	—
償還 100 年度第 2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 年第四季	1,800,000	—	1,800,000
合計		7,000,000	5,200,000	1,80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支應本公司 100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 100 年度第 2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 100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5,200,000	本公司業已於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2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 100 年度第 2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0	
		實際	1,8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按季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支出金額 (註)
10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2%	100/8/5-107/8/5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公司債償債規劃，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5,200,000	5,200,000	14,560
10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2%	100/10/5-107/10/5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公司債償債規劃，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800,000	1,800,000	5,040
合計				7,000,000	7,000,000	19,600

註：減少利息計算基礎條件為原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大於新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1.92% 者。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足款項後，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陸續用於支應 10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並於 107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成。經評估本公司實際償還之 10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後年度可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19,600 仟元，顯示其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其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底	107 年第四季底
資本適足率	111.73%	115.25%	127.09%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計畫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 10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7 年第三季底及 107 年第四季底分別為 115.25%及 127.09%，均較籌資前 111.73%有所提升，因此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屬顯現。

(三)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2930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8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4)公司債內容：

①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②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15 年。

③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60%。

⑤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二季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8 年第二季	7,000,000	7,000,000
合 計		7,000,000	7,00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支應本公司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本公司業已依原預計資金 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 行完畢。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支出金額(註)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0%	101/5/15-108/5/15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公司債償債規劃，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7,000,000	7,000,000	28,000
合 計				7,000,000	7,000,000	28,000

註：減少利息計算基礎條件為原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大於新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60%者。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足款項後，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陸續用於支應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並於 108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成。經評估本公司實際償還之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後年度可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28,000 仟元，顯示其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其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8 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108 年底 (增資後)	109 年底 (增資後)
資本適足率	119.66%	117.39%	118.91%	130.04%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 10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8 年第二季底為 117.39%，較籌資前 119.66% 下滑，主係因宣告發放現金股利，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且截至 108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為 118.91%，較 108 年第二季 117.39% 相比已提高，而 109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0.04%，較 108 年第一季增資前 119.66% 提高，因此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屬顯現。

(四)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40331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109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4) 公司債內容：

①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元整及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②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5 年，乙券發行時間為 7 年，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③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0.75%，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0.80%，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0.95%。

⑤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二季
償還商業本票	109 年第二季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支應本公司用於償還流通在外商業本票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二季底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 進計畫
償還商業本票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本公司業已依原預計資金運 用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 完畢。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支出金額(註)
永豐商業銀行	0.568%	109/3/31-109/4/3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28%	109/2/11-109/5/11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618%	109/2/12-109/5/12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兆豐票券	0.628%	109/2/17-109/5/15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萬通票券	0.538%	109/4/16-109/5/18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萬通票券	0.618%	109/2/20-109/5/2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518%	109/4/20-109/5/21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08%	109/4/21-109/5/22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68%	109/3/24-109/6/24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0.588%	109/4/1-109/6/30	償還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

註：此次募集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因擬償還之債務均為短期負債性質，故未能顯現節省利息之效益。但考量目前中長期資金借款利率仍於低檔，且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結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此時發行國內公司債時點仍屬合理，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足款項後，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陸續用於償還流通在外商業本票之資金需求，並於 109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成。原發行商業本票之資金用途係用於本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使用，惟短期資金來源易受總體金融環境變動因素與短期利率波動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於長期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募集中長期穩定資金，相較於銀行融資，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 第二季底	109 年 第三季底
資本適足率	117.58%	117.94%	119.43%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商業本票。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9 年第二季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分別為 117.94%及 119.43%，均較籌資 117.58%有所提升，因此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下同)5,025,000仟元。

2.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50,000張，每張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

②交換標的：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普通股。

③若實際募集總金額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之金額。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三季
償還借款	111 年第一季	2,500,000	2,5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111 年第三季	2,525,000	0	2,525,000
合 計		5,025,000	2,500,000	2,5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預計以 2,500,000 仟元償還借款，以本次償還之借款之借款利率 0.298%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208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50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 5,025,000 仟元，除前項償還借款 2,500,000 仟元外，餘 2,525,000 仟元，將視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在考量保險子公司資金需求後，其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發行完成暨交換後若以 110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3.5%(由 126.9% 上升至 130.4%)，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 2.5%(由 115.4% 降低至 112.9%)。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各項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 3. 以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含第10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106年國內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8,000,000千元；107年國內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7,000,000千元；108年國內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7,000,000千元；109年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10,000,000千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10元。(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數額2,000,000仟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09,383,170股，每股10元(2)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800,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新臺幣122,093,831,7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467,069,605千元。 負債總額：2,272,230,855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94,838,750千元。 (110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2之1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由於債券持有人係將債權交換為本公司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未涉及本公司股權，故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發行交換公司債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進行比較，涉及股權之籌資工具均會增加發行公司之股本，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籌資計畫全數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支應，具備降低資金成本及避免稀釋股權的優點，對原普通股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高於發行時彰銀普通股市價訂定交換價格，可減少提撥交換之彰銀普通股股數，降低成本。此外，因交換公司債附有交換權，利息費用將較普通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為低，亦可達到降低資金成本之目的。而交換後，本公司之股本並不因此增加，不會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之影響，亦較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或轉換公司債為優。綜上分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業已經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46 條、第 247 條、第 249 條、第 25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之情事，

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另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案件檢查表，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換辦法，係以彰銀普通股作為交換標的，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本公司及彰銀過去及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2,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預計將所募集資金將視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在考量保險子公司資金需求後，其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考量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可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進度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25,000 仟元。就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均為 0%，且無設計賣回權，故本次籌資計畫平日並無實際利息支付，加以交換公司債之產品特性，於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本公司之負債金額將逐漸減少。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債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故本公司以本次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次用以償還借款 2,500,000 仟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208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50 仟元。綜前，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

保交換公司債，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活化資產，避免股本膨脹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係以交換標的彰化銀行普通股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訂定，故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債所需提撥之交換標的彰銀普通股股數將可較實際於集中市場處分為少，故本次以溢價發行交換公司債有活化資產及降低發行成本之效益。又因交換公司債之產品特性，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係將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銀普通股，並非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無須以新股支應，避免本公司股本膨脹而稀釋每股盈餘。

(3)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並提升財務結構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如欲轉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其中雙重槓桿比率即為重要審查指標。雙重槓桿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佔淨值之比率，如該比率過高，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使營運風險提高。故雙重槓桿比率愈低愈好，且若雙重槓桿比率超過 125%將無法申請投資，將對公司長期營運及未來策略規劃產生影響。依銀行局 110 年 10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顯示本公司 110 年 10 月底之雙重槓桿比率為 119.71%，高於採樣同業中信金控 115.58%、永豐金控 111.96%及富邦金控 107.30%，故本公司為降低雙重槓桿比率、提升同業間之競爭力及長期經營策略等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中 2,525,000 仟元本公司將視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在考量保險子公司資金需求後，其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於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暨交換後應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進而增加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增加本公司整體之獲利確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6.93%，於國內現有 16 家金控公司中排名第 12 名，恐影響本公司之成長空間；同時，面對未來整體金融風險逐漸升高，集團資本適足率較低，亦可能影響未來金融波動承受力，因此擬透過對外募集資金，充實核心資本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暨交換後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

國內金控公司 110 年 6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

排行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 年 6 月底)
1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159.86
2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54.20
3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1.91
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36.91
5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35.15

排行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年6月底)
6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34.98
7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33.27
8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132.69
9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31.21
10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27.33
1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27.08
12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26.93
13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5.01
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20.86
1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19.03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17.65

資料來源：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10 年 10 月版

註：集團資本適足率係採半年申報資料。

綜上，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故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用以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以維持法令要求，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三季
償還借款	111 年第一季	2,500,000	2,5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111 年第三季	2,525,000	0	2,525,000
合 計		5,025,000	2,500,000	2,525,000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1. 本公司預計以 2,500,000 仟元償還借款，以本次償還之借款之借款利率 0.298%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208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50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 5,025,000 仟元，除前項償還借款 2,500,000 仟元外，餘 2,525,000 仟元，將視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需要，在考量保險子公司資金需求後，其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發行完成暨交換後若以 110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3.5%(由 126.9% 上升至 130.4%)，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 2.5%(由 115.4% 降低至 112.9%)。實際資金運用計畫如各項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			
	3. 以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送件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預計進度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以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註三)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度	往後 年度
中華票券 (註二)	0.298%	二個月	9 月 24 日 (原借款日期 6 月 28 日)	支付購買保德 信國際人壽 100%股權價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3,104	3,725
兆豐票券 (註一)	0.298%	二個月	9 月 24 日 (原借款日期 6 月 28 日)	支付購買保德 信國際人壽 100%股權價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3,104	3,725
合計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208	7,450

註一：截至申報日止，該貸款機構已變更為永豐銀行，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借款利率已提高至 0.408%，該筆貸款期間變更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註二：截至申報日止，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中華票券之借款利率已提高至 0.408%，該筆貸款期間變更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主要係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所募資金中預計以 2,500,000 仟元償還借款，以本次償還之借款之借款利率 0.298%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208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50 仟元，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

餘 2,525,000 仟元依本公司 110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本次發行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全數交換後預計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3.5%(由 126.9%上升至 130.4%)，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 2.5%(由 115.4%降低至 112.9%)。另本公司本次以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處分彰銀普通股，可達活化資產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25 億元，除償還借款 25 億元外，剩餘 25.25 億元，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以提升集團之綜效，由於金控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有關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實際資金運用如本公司未來有各項轉投資案，依法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故經由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後，將使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更為強健，適當降低營運風險，有助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集團之綜效，本次計畫效益確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交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交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交換價格皆高於發行時交換標的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可以較高價格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以降低成本、活化資產。	1.發行公司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 2.交換前仍為負債，無法即時降低負債比率。 3.投資人多為國內外法人，募資成功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發行公司係以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作為交換標的，並未發行新股，故不會對盈餘造成稀釋，亦不會影響發行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4.債權人請求交換時，發行公司係以交換標的之普通股支付負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降低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發行條件、交換溢價及交換可能性而定。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惟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發行交換公司債等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以下僅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交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交換	全數未交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5,025,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0	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409,383	11,409,383	11,409,383	11,409,383	11,409,383
預計增發股數(註 3)	314,062	—	—	238,09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1,723,445	11,409,383	11,409,383	11,647,478	11,409,38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A)	2.68%	—	—	2.04%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2.61%	—	—	2.00%	—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025,000 仟元。交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均為 5,000,0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5%發行。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交換公司債 0%。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6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 21 元計算；交換公司債發行係將債權轉換為交換標的之股票，故不會增加本公司發行股數。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

註 5：因本次申報係於本年度第四季末，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00%；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比率則為 2.61%；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非本公司股票，故並無每股盈餘稀釋之問題。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發行交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不會有稀釋股權之問題，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交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其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而轉換公司債若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本公司採取本次發行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依本次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且交換公司債全數交換後，由於其交換標的非本公司股票，故無每股盈餘稀釋之問題，因此，本公司採發行交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而交換公司債於交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交換公司債全數交換後，由於其交換標的非本公司股票，故並無股權稀釋連帶稀釋每股盈餘之問題。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發行交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不會有稀釋股權之問題。此外，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債係以溢價發行，加上交換價格亦是溢價訂定，故發行時點已有成本降低之效。由於發行交換公司債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避免股權稀釋之優點，因此，本公司採發行交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及所編製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25~126頁。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559,537	529,572	444,813	319,630	689,216	1,587,208	7,485,230	5,824,900	4,423,322	5,172,856	895,569	876,180	559,5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34	58	35	24	84	130	807	613	451	53	111	38	2,438
董監酬勞收入	0	0	0	0	0	0	0	0	4,946	0	0	0	4,946
員工認股款	0	0	2,026	0	0	0	0	0	0	0	0	0	2,026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0	0	0	6,589,596	0	501,543	770,972	0	0	0	7,862,111
其他收入	0	442	100	37	372	959,118	1,551	572	844,186	3,562	0	0	1,809,940
合計	34	500	2,161	61	456	7,548,844	2,358	502,728	1,620,555	3,615	111	38	9,681,4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29,999	85,259	19,809	18,151	19,773	27,565	28,287	28,586	26,726	27,626	16,929	50,975	379,685
利息費用	0	0	0	112,000	82,250	0	134,400	0	0	152,000	0	0	480,65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106,850	0	0	0	0	0	0	0	0	0	106,85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757,487	0	6,059,190	0	0	7,816,67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2,465,844	0	0	0	0	0	0	2,465,844
支付之所得稅	0	0	0	0	0	625,651	0	0	843,070	35,162	0	0	1,503,883
其他支出	0	0	0	0	0	30,025	0	118,233	0	5,720	0	0	153,978
合計	29,999	85,259	126,659	130,151	102,023	3,149,085	162,687	1,904,306	869,796	6,279,698	16,929	50,975	12,907,5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9,999	185,259	226,659	230,151	202,023	3,249,085	262,687	2,004,306	969,796	6,379,698	116,929	150,975	13,007,5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29,572	344,813	220,315	89,540	487,649	5,886,967	7,224,901	4,323,322	5,074,081	(1,203,227)	778,751	725,243	(2,766,569)
融資淨額 7													
發行商業本票	0	0	999,315	499,676	999,559	2,498,263	0	0	2,498,775	1,998,796	2,497,429	1,999,000	13,990,813
贖回商業本票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1,500,001)	0	(2,500,000)	0	(2,500,000)	(2,000,000)	(10,500,001)
合計	0	0	(685)	499,676	999,559	1,498,263	(1,500,001)	0	(1,225)	1,998,796	(2,571)	(1,000)	3,490,8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9,572	444,813	319,630	689,216	1,587,208	7,485,230	5,824,900	4,423,322	5,172,856	895,569	876,180	824,243	824,243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24,243	785,097	3,276,100	3,129,055	2,974,532	3,185,236	9,162,251	7,186,124	12,131,666	8,182,009	7,982,099	7,946,850	824,24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29	91	94	70	51	77	924	643	615	94	63	58	2,809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0	0	0	8,020,000	0	0	600,000	0	0	0	8,620,000
其他收入	0	0	0	0	959,118	0	0	0	843,070	0	0	0	1,802,188
合計	29	91	94	70	959,169	8,020,077	924	643	1,443,685	94	63	58	10,424,9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39,175	34,088	39,089	42,593	40,564	43,062	42,651	55,101	49,072	48,004	35,312	54,242	522,953
利息費用	0	0	0	112,000	82,250	0	134,400	0	0	152,000	0	0	480,65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106,850	0	0	0	0	0	0	0	0	0	106,85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1,800,000	0	6,500,000	0	0	0	8,3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0	0	625,651	0	0	0	843,070	0	0	0	1,468,721
合計	39,175	34,088	145,939	154,593	748,465	43,062	1,977,051	55,101	7,392,142	200,004	35,312	54,242	10,879,1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9,175	134,088	245,939	254,593	848,465	143,062	2,077,051	155,101	7,492,142	300,004	135,312	154,242	10,979,1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85,097	651,100	3,030,255	2,874,532	3,085,236	11,062,251	7,086,124	7,031,666	6,083,209	7,882,099	7,846,850	7,792,666	270,066
融資淨額 7													
發行特別股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5,0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25,000
發行商業本票	0	0	1,998,800	0	0	0	0	0	1,998,800	0	0	2,498,500	6,496,100
贖回商業本票	0	(2,500,00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8,500,000)
合計	0	2,525,000	(1,200)	0	0	(2,000,000)	0	5,000,000	1,998,800	0	0	498,500	8,021,1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85,097	3,276,100	3,129,055	2,974,532	3,185,236	9,162,251	7,186,124	12,131,666	8,182,009	7,982,099	7,946,850	8,391,166	8,391,166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未來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110年6月之長期股權投資2,465,844仟元主係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並簡稱為台新人壽）100%股權之交割款項。本公司考量於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整體未來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營運策略，故轉投資台新人壽，以提供客戶更全面性的金融服務體驗，使金融版圖及產品線更趨完整，以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以創造投資報酬，提升股東權益。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9.12.31 (募資前)	110.06.30 (募資前)	111.12.31(註) (預估募資後)
金控負債淨值比率	19.1%	20.1%	18.9%
雙重槓桿比率	118.2%	115.4%	112.9%

註：係以 110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設算，且僅考量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並完成交換。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預計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臺幣 5,025,000 仟元，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2,500,000仟元償還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度	往後 年度
中華票券 (註二)	0.298%	二個月	9 月 24 日 (原借款日期 6 月 28 日)	支付購買保德 信國際人壽 100%股權價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3,104	3,725
兆豐票券 (註一)	0.298%	二個月	9 月 24 日 (原借款日期 6 月 28 日)	支付購買保德 信國際人壽 100%股權價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3,104	3,725
合計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208	7,450

註一：截至目前為止，該貸款機構已變更為永豐銀行，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借款利率已提高至 0.408%，該筆貸款期間變更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註二：截至目前為止，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中華票券之借款利率已提高至 0.408%，該筆貸款期間變更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控有證券、投信、投顧、創投、資產管理及租賃等子公司，為使金融版圖及產品線更趨完整，考量整體未來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營運策略，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遂於109年6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參與投標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案，本公司據以參與投標並開始協商議約。經與保德信人壽股東進行價格及執行細節條件多次商議，於109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金額5,500,000仟元(本金)並加計價格調整機制(或有價格，將於簽約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將調整價格，惟以3,000,000仟元為限)，取得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普通股共計496,058,267股)，嗣後於110年6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局同意並完成股權交割。考量保德信人壽過去即採取壽險顧問與銀保通路並行的雙引擎銷售策略，投資保德信人壽後在新的客群與產品策略下，一方面充分善用現有壽險顧問的銷售能量，同時挹注本集團銀保通路能量以積極擴大其資產與營業規模，有效挹注集團獲利。

綜合上述，轉投資保德信人壽對本公司之金融版圖及產品線布局更趨完整，未來可望維持長期營運之穩定營收及為本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帶來助益，故本公司本次以借款之應部分取得保德信人壽100%股權之交割款項實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於110年6月底完成保德信人壽股權交割後，併入本公司和併報表編制主體，嗣後保德信人壽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由本公司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110年前三季因本公司取得台新人壽100%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人壽業務之營收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使110年前三季營收、營業毛利增加，雖因整體員工人數增加、調薪及獎金提高等因素，以及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相關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然因費用控管尚屬得宜，致110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109年同期增加，並在計提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亦致110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與109年前三季相較大幅成長。顯示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台新人壽

其效益已逐步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110年12月後未來各月份並無編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172,542	78,867,310	78,466,662	91,585,811	108,551,651	105,36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14,395	106,153,738	115,782,595	144,041,593	127,442,056	136,187,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336,400,248	273,426,137	191,029,900	169,362,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21,489	307,885,507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0	0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451,709,6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40,360	7,615,565	2,416,641	11,656,071	4,116,898	9,026,475
應收款項-淨額		113,258,142	135,089,033	144,763,489	156,087,584	163,895,050	176,001,1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4,816	357,417	354,251	348,699	11,011	289,8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317,379	959,618,741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39,633,0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0	431,2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126	6,095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6,822,426	38,521,283	40,100,981	41,406,600	42,059,844	83,7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51,576	11,718,711	9,866,430	5,545,296	6,778,854	31,957,2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514,420	19,143,108	19,158,975	19,051,458	19,208,595	22,490,9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6,065	769,694	644,159	1,001,062	923,033	2,858,743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0	2,761,324	2,879,350	2,695,310
無形資產-淨額		2,200,915	2,283,808	2,275,459	2,462,448	3,272,025	3,240,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50,676	2,480,967	3,360,316	2,695,099	3,213,221	3,114,461
其他資產-淨額		15,714,400	7,009,339	11,716,925	8,516,416	8,354,928	12,617,208
資產總額		1,576,985,727	1,677,520,316	1,786,893,517	2,030,941,331	2,196,059,206	2,467,069,6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966,461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47,337,6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4,716,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15,311	18,467,718	29,502,674	27,549,349	36,052,712	29,672,4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108,624	76,695,065	83,045,834	120,144,975	88,288,646	76,274,972
應付商業本票		8,537,889	15,298,649	12,215,597	22,856,765	15,432,869	20,045,868
應付款項		30,162,981	29,096,110	28,783,190	39,382,641	47,272,379	43,397,8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810	1,464,131	2,306,439	2,473,274	2,277,779	2,044,509
存款及匯款		1,104,139,089	1,194,493,789	1,259,675,424	1,434,084,934	1,607,978,455	1,671,791,775
應付債券		75,000,000	64,400,000	61,700,000	56,800,000	70,100,000	70,100,000
其他借款		7,485,844	10,315,076	11,545,384	11,194,084	11,180,264	12,698,391
其他金融負債		44,120,749	41,388,865	59,083,447	72,393,063	67,742,288	189,991,772
負債準備		1,165,486	1,485,384	1,721,335	1,761,125	1,910,042	92,984,324
租賃負債		0	0	0	2,822,108	2,978,858	2,769,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62	96,839	108,838	112,987	147,023	1,328,263
其他負債		3,356,087	4,744,152	3,709,414	5,449,932	6,838,450	7,076,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110,093	1,522,198,207	1,612,375,564	1,851,923,594	2,009,949,824	2,272,230,855
	分配後	1,433,706,885	1,529,184,590	1,619,212,883	1,859,772,683	2,017,766,6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751,140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4,801,621
股本	分配前	103,825,072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分配後	107,937,968	112,187,790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分配後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1,306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6,396,702
	分配後	8,341,618	9,687,128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7,823)	(126,592)	(71,042)	1,053,117	1,825,646	389,440
非控制權益		124,494	133,844	133,427	128,355	47,159	37,1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875,634	155,322,109	174,517,953	179,017,737	186,109,382	194,838,750
	分配後	143,278,842	148,335,726	167,680,634	171,168,648	178,292,52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6,884	18,088	3,966,191	3,031,477	109,411	5,022,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1,995	1,980	1,992	35,579,6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6,736	5,690,312	2,100,049	0	450,126	1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472,457	942,923	1,581,663	1,232,846	1,188,607	426,5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395	229,092	229,092	229,092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995,814	175,242,626	193,892,658	209,319,394	219,875,975	197,063,206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2,200	0	0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414	5,280	5,604	3,990	2,533	2,788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0	5,984	0	25,795
其他資產		16,945	18,504	22,184	17,538	18,829	23,718
資產總額		173,940,845	182,149,025	201,799,436	213,842,301	221,647,473	238,294,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790,004
應付商業本票		1,499,313	0	2,495,745	9,994,377	999,576	2,499,075
應付款項		824,483	1,065,030	988,595	968,791	587,462	6,614,5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0,939	1,195,730	1,930,570	1,982,724	1,998,212	1,562,466
應付債券		22,000,000	24,700,000	22,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租賃負債		0	0	0	7,027	0	26,892
其他負債		4,970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89,705	26,960,760	27,414,910	34,952,919	35,585,250	43,492,971
	分配後	30,786,497	33,947,143	34,252,229	42,802,008	43,402,111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103,825,072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分配後	107,937,968	112,187,790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分配後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1,306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6,396,702
	分配後	8,341,618	9,687,128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7,823)	(126,592)	(71,042)	1,053,117	1,825,646	389,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751,140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4,801,621
	分配後	143,154,348	148,201,882	167,547,207	171,040,293	178,245,36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息收入		29,082,391	30,621,256	34,485,001	37,209,805	33,902,150	24,065,592
減：利息費用		(11,078,256)	(11,886,687)	(14,893,700)	(17,620,508)	(12,243,036)	(6,260,877)
利息淨收益		18,004,135	18,734,569	19,591,301	19,589,297	21,659,114	17,804,7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47,270	19,067,332	20,157,022	24,052,114	22,485,735	29,425,206
淨收益		36,151,405	37,801,901	39,748,323	43,641,411	44,144,849	47,229,9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0,119)	(1,851,058)	(3,340,539)	(2,615,115)	(1,860,723)	(462,20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5,869,970)
營業費用		(19,831,493)	(21,141,214)	(22,171,401)	(24,752,722)	(25,852,998)	(20,682,825)
稅前淨利		12,969,793	14,809,629	14,236,383	16,273,574	16,431,128	20,214,919
所得稅費用		(1,577,360)	(1,739,463)	(1,306,250)	(1,787,643)	(1,942,301)	(2,456,264)
本期淨利		11,392,433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17,758,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287)	(107,224)	(320,668)	1,019,947	472,964	(1,21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9,146	12,962,942	12,609,465	15,505,878	14,961,791	16,540,2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99,434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17,768,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1)	9,504	(450)	(2,090)	(4,595)	(10,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4,967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6,554,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1)	9,350	(417)	(1,665)	(4,490)	(10,030)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0.96	1.01	1.00	1.11	1.12	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36,970	13,891,551	13,602,396	15,302,418	15,418,827	8,514,621
其他收益		42,659	40,443	29,746	27,180	25,901	10,092,373
營業費用		(472,833)	(497,504)	(360,657)	(319,125)	(622,727)	(471,601)
其他費用及損失		(468,693)	(490,189)	(476,975)	(450,715)	(475,969)	(367,926)
稅前淨利		11,438,103	12,944,301	12,794,510	14,559,758	14,346,032	17,767,4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69)	116,361	136,073	(71,737)	147,390	1,218
本期淨利		11,399,434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17,76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4,467)	(107,070)	(320,701)	1,019,522	472,859	(1,21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44,967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6,554,233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0.96	1.01	1.00	1.11	1.12	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方涵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09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龔則立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9月30日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資產報酬率(%)		0.74	0.80	0.75	0.76	0.69	1.02
獲利能力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9.58	9.61	9.06	9.54	9.05	14.73
	純益率(%)		31.51	34.58	32.53	33.19	32.82	37.60
	每股盈餘(元)(註3)		0.96	1.01	1.00	1.11	1.12	1.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56	90.74	90.23	91.19	91.53	92.10
	負債占淨值比率(%)		959.26	980.03	923.90	1,034.49	1,079.98	1,166.2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	113	111	117	118	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5	(8.27)	(8.82)	16.91	3.34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3	(141.42)	(107.39)	14.43	68.31	13.18
	現金流量滿足率(%)		(904.19)	306.50	1,559.94	(2,314.49)	(311.53)	647.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2.55	2.79	2.68	2.69	2.34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1.03	1.03	1.02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169,318,748	174,779,716	189,189,087	202,934,686	213,144,821	逢季不適用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77,446,837	186,506,222	208,792,612	220,591,614	228,990,181	逢季不適用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01,764,953	111,343,687	124,682,579	144,639,521	134,585,239	逢季不適用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38,109,590	149,361,020	164,287,267	185,514,699	176,092,446	逢季不適用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8.48	124.87	127.09	118.91	130.04	逢季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自108年度起維持淨流入，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109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第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的)150%	6.65%	6.55%	6.09%	5.74%	6.18%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	NA	NA	NA	NA	NA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NA	NA	NA	NA	NA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6.26%	6.87%	3.74%	3.96%	3.54%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0.0021%	0.0020%	0.0019%	0.0019%	0.0019%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28.48%	124.87%	127.09%	118.91%	130.04%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029,900	8.70	273,426,137	13.46	(82,396,237)	(30.13)	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金融資產拋售潮，美國聯準會釋出巨額資金購買債務工具以穩定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預期公債殖利率持續下降之機率有限，故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處分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及政府公債等債務工具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34,022	12.32	131,888,616	6.49	138,745,406	105.20	係為活化資金運用，子公司台新銀行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CDs)較 108 年度增加，致 109 年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票券投資較 108 年底增加。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288,646	4.02	120,144,975	5.92	(31,856,329)	(26.51)	主係因 109 年度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在聯準會控制之下走勢相較 108 年度平穩，使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承做附買回債券業務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存款及匯款	1,607,978,455	73.22	1,434,084,934	70.61	173,893,521	12.13	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底所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總計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11	0.05	3,031,477	1.42	(2,922,066)	(96.39)	主係因 109 年度部分應付商業本票到期償還，致 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8 年底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99,576	0.45	9,994,377	4.67	(8,994,801)	(90.00)	主係 109 年度部分應付商業本票到期償還，致 109 年底應付商業本票較 108 年底減少。
應付債券	32,000,000	14.44	22,000,000	10.29	10,000,000	45.45	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8.50	16,373,487	7.66	2,457,931	15.01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穩定成長，致未分配盈餘較 108 年度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金控及各子公司依業務複雜度、資金調度規模等需求來進行管理；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影響程度、利用結匯或避險等交易拋補調整外匯部位，並設定部位限額或相關控管機制，極小化匯率變動對於公司收益獲利之不利衝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551,651	91,585,811	16,965,840	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42,056	144,041,593	(16,599,537)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029,900	273,426,137	(82,396,237)	(3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270,634,022	131,888,616	138,745,406	105.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6,898	11,656,071	(7,539,173)	(64.68)
應收款項－淨額	163,895,050	156,087,584	7,807,466	5.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11	348,699	(337,688)	(96.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3,688,768	1,138,467,117	105,221,651	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059,844	41,406,600	653,244	1.5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778,854	5,545,296	1,233,558	22.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3,033	1,001,062	(78,029)	(7.79)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08,595	19,051,458	157,137	0.8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879,350	2,761,324	118,026	4.27
無形資產－淨額		3,272,025	2,462,448	809,577	3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3,221	2,695,099	518,122	19.22
其他資產－淨額		8,354,928	8,516,416	(161,488)	(1.90)
資產總計		2,196,059,206	2,030,941,331	165,117,875	8.1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9,824,469	53,393,057	(3,568,588)	(6.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1,505,300	420,290	2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52,712	27,549,349	8,503,363	30.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288,646	120,144,975	(31,856,329)	(26.5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432,869	22,856,765	(7,423,896)	(32.48)
應付款項		47,272,379	39,382,641	7,889,738	20.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7,779	2,473,274	(195,495)	(7.90)
存款及匯款		1,607,978,455	1,434,084,934	173,893,521	12.13
應付債券		70,100,000	56,800,000	13,300,000	23.42
其他借款		11,180,264	11,194,084	(13,820)	(0.12)
負債準備		1,910,042	1,761,125	148,917	8.46
其他金融負債		67,742,288	72,393,063	(4,650,775)	(6.42)
租賃負債		2,978,858	2,822,108	156,750	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023	112,987	34,036	30.12
其他負債		6,838,450	5,449,932	1,388,518	25.48
負債總計		2,009,949,824	1,851,923,594	158,026,230	8.53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本	117,126,998	114,578,121	2,548,877	2.22
	資本公積	35,928,795	35,955,405	(26,610)	(0.07)
	保留盈餘	31,180,784	27,302,739	3,878,045	14.20
	其他權益	1,825,646	1,053,117	772,529	73.36
非控制權益		47,159	128,355	(81,196)	(63.26)
股東權益總額		186,109,382	179,017,737	7,091,645	3.96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處分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及政府公債等債務工具所致。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主係為活化資金運用，子公司台新銀行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CDs)較 108 年度增加，致 109 年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票券投資較 108 年底增加。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預期 109 年度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持續下降之機率有限，故附賣回票券投資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4)本期所得稅資產：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底收到國稅局核定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致本期所得稅資產較 108 年底減少。					
(5)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主係因 109 年度股票市場融券交易金額較前期增加，使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借券保證金較 108 年底增加，又因期貨客戶保帳金專戶之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所致。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6)無形資產－淨額：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購置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所致。				
(7)央行及同業融資：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承作中央銀行新冠肺炎疫情紓困專案，致央行及同業融資較 108 年底增加。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因 109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使得子公司台新銀行承作換匯衍生性金融工具較 108 年度增加，另為增加獲利來源及資產避險，子公司台新證券承作結構型商品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9)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係因 109 年度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在聯準會控制之下走勢相較 108 年度平穩，使子公司台新銀行 109 年度承做附買回債券業務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10)應付商業本票－淨額：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底部分商業本票到期償還所致。				
(11)應付款項：主係 109 年度台股次級交易市場熱絡，致子公司台新證券 109 年底之應付交割帳款較前期增加。				
(12)應付債券：為強化資本結構及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9 年度分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所致。				
(13)其他負債：主係因 109 年底子公司台新證券部分承銷案件尚未完成，故代收承銷股款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14)其他權益：主係因 109 年底子公司台新銀行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未實現利益，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659,114	19,589,297	2,069,817	10.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485,735	24,052,114	(1,556,379)	(6.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60,723	2,615,115	(754,392)	(28.85)
營業費用	25,852,998	24,752,722	1,100,276	4.45
本年度淨利	14,488,827	14,485,931	2,896	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1,791	15,505,878	(544,087)	(3.51)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係因子公司台新銀行聯貸案客戶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於 109 年初聲請破產，惟子公司台新銀行已於 108 年度針對寶德電之貸款提列大部分呆帳費用，故 109 年度之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08 年度減少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4	16.91	(80.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1	14.43	373.39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1.53)	(2,314.49)	(86.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109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自108年度起維持淨流入，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109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8年上升，主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非融資性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性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9,537	(3,226,106)	3,490,812	824,243	-	發行公司債、商業本票及特別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9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6月3日取得金管會認可函，並於110年6月30日辦理交割完成，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納入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同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保戶之既有權益獲得完整保障，在與銀行、證券等集團資源的整合下，更可享受金控旗下公司所提供之創新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更可提升本公司獲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109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狀況良好，獲利主要來源為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稅後損益佔本公司稅後損益約有84.03%。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

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7~16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台新銀行	(1)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08.05.28 遭檢察官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0.09.29 宣判，本行於 110.10.19 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 110.10.28 收受檢察官上訴函文。
	(2)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 109.02.24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前房貸業務林○○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於 110.02.09 遭檢察官起訴，已於 110.05.11 判決定讞，該員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叁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叁元予以沒收。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

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銀行	(1)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7 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62 號裁處書，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	1.已加強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教育訓練，並新增客戶風險確認聲明書以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相關風險的揭露。 2.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且簽署人每日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並記錄查核結果。 3.針對分散投保案件、第三人繳款之資金來源及繳款動機等，已建置由系統檢核保費來源機制，不受理保費來源為貸款之案件。
	(2)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申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6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32741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本案缺失已補申報完成，並於 107.2 完成全行清查事宜。 2.自 107.1.11 起新增「大額申報覆核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功能。 3.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列入自評暨自行查核項目。
	(3)新莊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8.7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21965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該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	1.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 4.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4)辦理 OBU 存款開戶及短期貿易融資外幣貸款作業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6417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已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填載「OBU 開戶暨 KYC 檢核表」，並將該項自行查核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 2.短期貿易融資貸款除徵提國外交易文件檢核交易真實性外，視客戶及地域風險另徵提相關交易單據，依可疑交易表徵檢核單據資訊。 3.109 年第一季已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5)辦理客戶以房屋貸款、保單質借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5.1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23742 號函，核處新臺幣 800 萬罰鍰。	1.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 2.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 3.加強照會資金用途。
	(6)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2.1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665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文件之保存期限由系統自動轉換日期格式，杜絕廠商人工誤植。 2.廠商每月提供本行資料異動檔，確保送倉資料無誤。 3.每年三次至受託廠商辦理實地查核，勾稽建檔及檢核作業之落實度。
	(7)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	本行已於 110 年 8 月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就本案所涉之各項制度弱點事項及改善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7.2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501692 號函，核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糾正，並命令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林○○執行職務 3 個月及停止西門分行、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3 個月。	計畫進行查核。依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執行內控專案查核之意見，除部分因應查核發現、單位另提出之改善措施尚待完成外，本行其餘改善情形係屬有效。
台新證券	(1)三民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3.23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245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2)中壢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29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54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3)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2.1 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369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369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及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與防制洗錢有關之缺失 (1)對高風險客戶已加強審查管控措施及公告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 (2)已將相關程序作業完成書面化作業，並於系統新增帳戶類檢核監控態樣。 2.已增訂風險監控相關程序；風險承擔單位已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組合部位損失狀況及後續處理措施。 3.已修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適配辦法」，並向券商公會補申報外國債券之收費標準。 4.已改版證券開戶契約，將「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以顯著字體表達。 5.承銷案公開配售作業已修改報表程式檢核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
台新投信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9.9 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295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利用系統於線上辦理開單及刪單作業，皆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各投資部門之作業流程。 2.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增訂相關之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另針對費用核銷差異之原因已詳實述明。 3.已向客戶徵提相關文件，並完成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已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已於新擬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監控作業執行一覽表」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針對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之監控項目已訂定具體之監控指標。

(三)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71~172 頁。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16	0	100.00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6	0	100.00	
董事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5	1	93.75	
董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5	1	93.75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5	1	93.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1/09	核定本公司董事 108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本案於討論與其自身有關之月報酬時，應迴避之董事各自依法已迴避（吳董事長東亮迴避時，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管獨立董事國霖未委託代理出席），各別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1/16	增派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東亮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修正說明二部份內容，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修正決議通過。
109/02/27	108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3/26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3/26	參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26 屆董事改選	吳澄清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8/20	指派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吳東亮		本案除吳董事長東亮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另林總經理維俊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9/24	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本案除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及張獨立董事敏玉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包括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6/07/01 至 107/11/30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 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 4 位專家進行。
每年執行一次	108/07/01 至 109/06/30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B.於 96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C.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

(a) 內部評估：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以上未達 90%者為「達成目標」、80%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109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08/07/01 至 109/06/30），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屆第 38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b) 外部評估：

◆ 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107 年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06/07/01 至 107/11/30），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

◆ 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其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方面的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主要就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包括因應未來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人員角色，持續辦理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訓練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3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共舉行12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9年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2	0	100.00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109年12月31日第二屆第29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38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6 第七屆第24次	增派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1/16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2/27 第七屆第25次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02/27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9/02/27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109/02/27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3/26 第七屆第26次	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109/03/26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3/26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將吳澄清董事列入參與彰化銀行第26屆董事改選之參考人選名單	109/03/26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4/30 第七屆第27次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04/3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09/04/3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109/04/3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4/3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6/01 第七屆第29次	擬參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標售案	109/06/0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8/11 第七屆第32次	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109/08/1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8/20 第七屆第33次	10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08/2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擬指派吳東亮代表本公司於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七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8/2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9/24 第七屆第34次	擬自109年之第三季核閱報告起變更本公司之部份簽證會計師	109/09/24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109/09/24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12/31 第七屆第38次	11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9/12/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會計主管職務	109/12/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度稽核計畫	109/12/3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9/24	擬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張敏玉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本案於討論與其自身有關之委任時，張獨立董事敏玉及林獨立董事義夫各自依法已迴避（張獨立董事敏玉迴避時，由管獨立董事國霖代理主持會議），各別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a)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d)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e)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2/27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8年第3~4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8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05/21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8/20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9年第1~2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11/1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09/02/27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06/11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需注意之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08/20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12/17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109 年上半年度同業關鍵查核事項彙總 3.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0/02/25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設置「與我們聯繫」平台，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13 次會議。 此外，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2 次會議。 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報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 25 次董事會，以及 109 年 9 月 24 日提報第二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 34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是</td></tr><tr><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包含但不限於 ）。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 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09/09/10</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td><td>3</td></tr><tr><td>109/09/0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109/04/29</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2020 年會暨獨董論壇」-獨立董事的興利與除弊</td><td>3</td></tr><tr><td>109/04/16</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td><td>3</td></tr><tr><td>109/02/0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9/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3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04/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0 年會暨獨董論壇」-獨立董事的興利與除弊	3	109/0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3	109/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9/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3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04/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0 年會暨獨董論壇」-獨立董事的興利與除弊	3																									
109/0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3																									
109/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 104 年起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報告董事會。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本公司 109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10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的組織文化。 (2)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金融、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擁有不同專業經驗、工作領域及背景，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以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相關內容及其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不遺餘力推動相關改善措施，近年採取之改善措施包含：			
1. 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2.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專利保護公司創新研發之產品，本公司自 105 年起積極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並於 109 年起，每年底將專利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已累計 58 件專利，金融專利數在台灣金融機構中名列前十。			
3.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4.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網站揭露其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5.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自 107 年起 CSR 委員會於董事會中呈報 CSR 規劃、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及 CSR 報告書中揭露實際執行之內容及頻率。			
6. 制定管理階層接班、培訓規劃：為培養出未來經營管理階層接班人選，本公司與國際顧問公司合作，重新定義高階主管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像，據以遴選高潛力人才，擇定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選並推動培訓計劃，以利儲備經營及高階管理人才，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兩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委員會任期：107年7月2日至110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3	0	100	
委員	張敏玉	3	0	100	
委員	管國霖	3	0	100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四屆第11次 109/02/13	1.台新金控民國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核議。 2.擬核發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保留遞延之107年度董監事報酬，謹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12次 109/03/12	108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 1.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核議。 2.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核議。 3.台新金控民國109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謹提請核議。 4.擬調整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董事長月報酬，謹提請核議。	洽悉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13次 109/03/26	更正台新金控民國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額，謹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策略</td><td>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td></tr><tr><td>社會</td><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td>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td></tr><tr><td>公司治理面</td><td>資訊及交易安全</td><td>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 ◆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	氣候變遷策略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社會	人才招募與培育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 ◆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	氣候變遷策略	◆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響應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 CDP (碳揭露專案)。 ◆積極導入 TCFD 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														
社會	人才招募與培育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取得 ISO / IEC 27001 ISMS 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 ◆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委員會)，目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員、金控財務長和銀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各事業總處執行長／子公司／基金會代表擔任執行委員，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審核年度企業永續規劃、檢討各項永續專案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審核企業永續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 年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此外，105 年底通過自執行委員下再按業務別設六大功能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功能小組、客戶關係功能小組、責任產品功能小組、員工關懷功能小組、綠色營運功能小組、社會共融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旗下各基金會等共同參與，依 CSR 委員會決議之政策及目標，提報和執行 CSR 相關專案。109 年共計召開 3 次 CSR 委員會，並自107年起每年向董事會提報 CSR 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主任委員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經營策略報告，各執行委員亦常態性列席董事會，得適時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因應新冠肺炎設置防疫專區，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度之測定) 2. 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規劃 本公司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養成環保節能的習慣並落實相關措施。除了自發性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室氣體盤查管理等國際標準化管理系統，並持續參與碳揭露計畫，展現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際接軌之決心。 3.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 本公司於 104 年主動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能源定期審查、量測及監控，全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訂定五年（以 107 年為基準年）每年平均節電率至少 1% 的長期節能目標。除了持續宣導節能節費措施及作法，以建立同仁養成好習慣，將節約的優良文化深植於同仁日常生活中，以「認真」的精神加強環境保護，時時不忘節約能源，以達到企業與自然的能源共生。106 年具體有效的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包含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更換 LED 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IT 機房空調機及 UPS 汰換，等以持續減少能源耗用。106 年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及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驗證。 本公司於 105 年於員工人數最多的仁愛金控及內湖大樓推動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於 106 年初完成第三方獨立查證。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盤查清點作業來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並實施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及相關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減少不必要的排放及耗用，鼓勵全體同仁共同珍惜資源。 本公司 107 年更進一步計劃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檢視企業於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進行控管及改善計畫，從各面向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109年亦持續進行三項管理系統檢驗，在環境保護上不遺餘力。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 E 化並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使用環保碳粉匣等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達到健康強身之效。 2.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05 年開始認購綠色電力，亦於105年及109年分別於內湖大樓及台南永福大樓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此外，於營運中所必需使用的水、電、油等資源皆定期量測並實施各項行動方案以減少耗用。對於廢棄物及一般垃圾的處理均符合法規妥善處理，並積極做好資源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並透過綠色採購結合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起追求永續共生，共同珍愛守護地球。 3.在落實廢棄物管理方面，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 4.在資源有效利用方面，為減輕環境負荷、減少廢棄物，台新透過環保教育宣導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號召全體同仁一起參與，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 5.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於組織內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亦陸續汰換全省自有行舍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有鑑於氣候風險對客戶端之衝擊，本公司以曝險金額、轉型與實體風險因子，運用加權計分方式，將投融资客戶進行氣候敏感性之排序，找出具有高度氣候敏感性之客戶，並計算投融资行為所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為強化價值鏈夥伴風險管理，本公司亦針對重大供應商之氣候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其地理位置可能遭遇之災害潛勢程度，以及因低碳轉型法規造成之成本轉嫁衝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請參閱：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台新能源使用情形 <table><tr><th>能源種類</th><th>耗用單位</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r><tr><td>外購電力</td><td>度</td><td>43,305,065</td><td>42,336,996</td><td>44,864,147</td><td>35,495,288</td><td>37,757,066</td></tr><tr><td>用電密集度</td><td>度/每人</td><td>4,989.64</td><td>4,521.25</td><td>4,640.00</td><td>3,839.82</td><td>3,760.28</td></tr><tr><td>汽油</td><td>公升</td><td>190,535</td><td>178,711</td><td>181,164</td><td>166,530</td><td>134,322</td></tr><tr><td>柴油</td><td>公升</td><td>1,727</td><td>1,620</td><td>1,642</td><td>4,856</td><td>0</td></tr><tr><td>天然氣</td><td>公升</td><td colspan="5">無使用天然氣需求</td></tr></table> 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面）(860 kcal / 度)，車用汽油 (7,800 kcal / L)，柴油(8,400 kcal / L)；焦耳轉換係數(4.186kJ / kcal) 計算；109 年用電度數包含太陽能自用的電量為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外購電力	度	43,305,065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37,757,066	用電密集度	度/每人	4,989.64	4,521.25	4,640.00	3,839.82	3,760.28	汽油	公升	190,535	178,711	181,164	166,530	134,322	柴油	公升	1,727	1,620	1,642	4,856	0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無差異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外購電力	度	43,305,065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37,757,066																																							
用電密集度	度/每人	4,989.64	4,521.25	4,640.00	3,839.82	3,760.28																																							
汽油	公升	190,535	178,711	181,164	166,530	134,322																																							
柴油	公升	1,727	1,620	1,642	4,856	0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009.6 度。 註 2：105年至107年以現有統計再依員工人數比例推估至全金控，108年起統計數據為實際值。107年起除了既有的節能措施持續進行外，另外透過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更換LED燈泡、LED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機房空調機及UPS(不斷電系統)汰換等行動方案來減少能源耗用。109年金控大樓節電量達為0.8%、內湖大樓節電量達為1.04%，已達經濟部能源局減降1%之目標。 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table><tr><th>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th><th>年份</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r><tr><td>範疇一排放量</td><td></td><td>1,660</td><td>1,559</td><td>1,271</td><td>1,052</td><td>1,033</td></tr><tr><td>範疇二排放量</td><td></td><td>21,822</td><td>21,366</td><td>23,759</td><td>19,186</td><td>19,168</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td><td>23,483</td><td>22,925</td><td>25,030</td><td>20,238</td><td>20,201</td></tr></table> 註： 1. 105 年至 108 年依照ISO 14064-1 盤查標準進行，109 年採用新版 ISO 14064-1: 2018 盤查標準。 2. 105 年至 108 年以地點基礎(location-based) 揭露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09 年起改以市場基礎(marketing-based) 揭露；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 年及 106 年僅金控大樓及內湖大樓經第三方查證；107 年除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分行外，均經第三方查證；108 年度起全金控經第三方認證。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	年份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範疇一排放量		1,660	1,559	1,271	1,052	1,033	範疇二排放量		21,822	21,366	23,759	19,186	19,168	範疇一、二排放量		23,483	22,925	25,030	20,238	20,201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	年份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範疇一排放量		1,660	1,559	1,271	1,052	1,033																														
範疇二排放量		21,822	21,366	23,759	19,186	19,168																														
範疇一、二排放量		23,483	22,925	25,030	20,238	20,20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 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 (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7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且於2020年通過ISO 45001認證，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設有急救箱 AED 設備，並取得AED 安心場所認證；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落實職場環境監測，每半年實施室內二氧化碳與照度測定，以確保勞動場所工作者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持續投入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IDP）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子公司台新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公司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當金融消費者對於台新銀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台新銀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台新銀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台新銀行於105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二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一級電話案件處理時效為 2 個工作日、二級電話案件處理時效為 3 個工作日、二級書面及金保評議案件處理時效為 7 個工作日、金評中心書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時效為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台新銀行受近年除要求申訴案件 100%於時效內完成外，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 自 109 年起，台新銀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使相關單位及高階主管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本公司辦理重大採購案之供應商評選作業時，除得將廠商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實踐列入考量外，並得要求廠商填寫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及人權問卷，作為供應商評選之參考依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準則』，以確保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促進利害相關者福祉更佳化。落實在地化，以避免過多運輸，造成資源消耗，並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其次為遴選供應商時會考量該供應商是否依循勞基法及禁用童工、禁止人口販運、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反騷擾、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此外，也將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皆納入遴選考量。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全國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所發行之最新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 進行編製，並於 110 年 5 月取得專業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 之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透過 CSR 委員會並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體育推動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 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7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8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9.8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130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弱勢團體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能力為目標，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不但是台灣首創大型網路票選公益活動，也是受惠人數及影響範圍最廣的網路平台，活動舉辦11年來，累計投入逾新臺幣2.3億元公益基金，超過3,000家團體參與提案，吸引290多萬人投票，1,100多家團體獲獎，總受惠人數超過400萬。109年出版「屹立」專書，分享這十年來社福團體領導人的自立故事。 (二) 藝文推廣 1. 推廣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關注「台灣當代藝術」為目標，創辦「台新藝術獎」，獎勵支持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的創作與發展，19 年來已有 61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獎金。為推廣藝術獎延伸作品，於102年創立 ARTalks 評論專網，累計至 109 年度網站瀏覽量達 280 萬，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此外，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累計至 109 年共計展出 69 檔藝術展覽。 2. 推廣藝文活動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 ~25 場次，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4-6月改舉辦線上音樂會，下半年恢復實體場次，十四年來已累計舉辦 355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臺幣 2.43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57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09 年共舉辦 11 場次，參與者 470 人。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 運動贊助 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累計號召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680 萬元、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485 人次參與，募得逾 1,894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109 年更首度冠名贊助職業籃球隊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 (四) 學術交流 本公司成立「北京大學促進兩岸交流基金」，舉辦至今已促成 65 位北京大學師生來台交流，109年亦提供協助 415 位學生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汲取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並已透過產學合作或實習提供 300 個職缺，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亦自106 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公司網站。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建立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控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已明示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相關管控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並執行不誠信風險評估作業以檢視及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 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regulations/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109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掌之一為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由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本公司109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經110/03/25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109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 109年度為更加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除針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銀行子公司更於每季舉辦多場公平待客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全年累計上課總人次為36,758人次。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法遵宣導 專責單位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生。 (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資訊。 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 3.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110年度稽核計畫，亦已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檢視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項目。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09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為 100%，通過共 36,758 人次，時數共 46,475.49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專線電話：(02) 2325-6076。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資訊。 2.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nas/STR/288720210203PN001.pdf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韻年	108.09.01	109.12.31	職務調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73-174 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

林維俊



(簽章)

總稽核：

蔡孟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婷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辦理客戶以貸款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核有缺失。	1. 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 2. 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 3. 加強照會資金用途。	已改善完成。
二、分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	1. 調整臨櫃交易確認作業流程、新增理專及其關聯戶交易監控報表及強化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之宣導機制。 2. 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發送簡訊予客戶，及由主管進行關懷了解，增加防堵關卡。 3. 規劃增設全行錄音設備，保留櫃員交易過程之影音，預計110年12月底前完成。	1. 已改善完成。 2. 於110年3月底完成。 3. 於110年12月底完成。
三、委外倉儲文件遭誤銷毀案。	1. 文件之保存期限由系統自動轉換日期格式，杜絕廠商人工誤植。 2. 廠商每月提供本行資料異動檔，確保送倉資料無誤。 3. 每年三次至受託廠商辦理實地查核，勾稽建檔及檢核作業之落實度。	已改善完成。
四、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辦理事項，未能妥適處理或未呈報至適當層級。	本行已檢討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已改善完成。
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兩項未臻周全： 1. 辦理客戶身分資料年度審查時，加強審查問卷部分內容誤填； 2. OBU 開戶時，客戶姓名檢核未完善。	1. (1)業務單位已確認執行作業，惟對問卷題目誤解而勾選錯誤，已調整改善。 (2)檢視並強化加強審查問卷之可理解性。 2. (1)相關個案均已改善，並於110年2月以電子報完成宣導。 (2)檢視並調整姓名檢核作業程序。	1. (1)已改善。 (2)於110年5月底完成。 2. (1)已完成。 (2)於110年5月底完成。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證券子公司		
一、期貨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	1. 於109年5月4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109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已改善完成
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1. 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 2. 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1. 已補正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業務人員需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加填「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調查表」，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2. 已補正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明列法人查核實質受益人對象如：團體、信託、私募基金、境外投資人等，應辦理之審查程序，並將徵提文件清單及股權結構圖納入，以利同仁瞭解相關程序，落實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查證作業。	已改善完成
台新投信子公司		
一、未落實徵提法人客戶相關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依所訂「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勾選符合公司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	已向客戶徵提相關文件，並完成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已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	已改善完成
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未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對於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均以「同一營業日」為篩選條件，有欠妥適。	已於新擬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監控作業執行一覽表」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針對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之監控項目已訂定具體之監控指標。	已改善完成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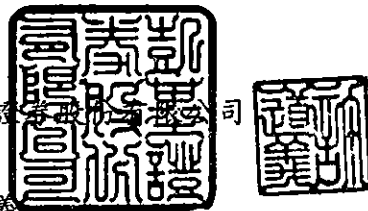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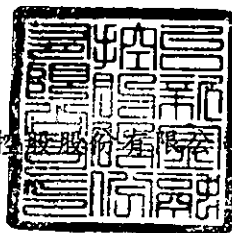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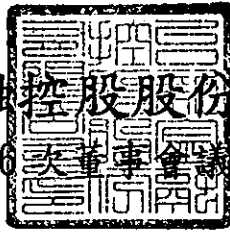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2701 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林宏哲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吳董事澄清、郭董事瑞嵩、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張獨立董事敏玉、管獨立董事國霖【計 7 席】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蔡總稽核孟峯、游副總經理婷甯、林資深副總經理宏哲
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本案業經 110.12.23 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案由：擬申請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下稱本交換債），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轉投資需求，擬規劃發行本交換債。本交換債之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一）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二）債券面額：每張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整。

（三）債券張數：不超過 50,000 張。

（四）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 億元整。

（五）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50.25 億元。

（六）發行期間：三年。

（七）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八）交換標的：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下稱彰銀普通股）。

（九）交換價格：交換價格訂定，將依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彰銀普通股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計算，再以每股基準價格乘以 105%~115% 之交換溢價率訂定，即為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每股基準價格及交換溢價率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十）交換期間：本交換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十一）發行方式：本交換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十二）本交換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核可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十三）其餘重要發行條件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稿）（下稱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稿））。

三、為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及時訂定發行及交換條件與掌握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交換債之實際發行計畫、發行程序暨發行等相關事項及一切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總額、基準價格、交換價格、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各項基準日之訂定及調整、委聘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議定、簽署、修訂並交付一切有關本交換債之相關文件（包括承銷契約、受託機構及代收機構委任契約或與本案相關文件）、上櫃掛牌之申請等，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需要或其他主客觀因素環境等，而需增修調整時，亦同。

四、本案如蒙 核可，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辦理後續發行等事宜。

五、檢附本交換債發行計畫(稿)、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稿)及預計發行時程，詳如【附件 6】。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紀 錄：林 宏 哲



附件一

信用評等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理由

拓展壽險業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於2021年6月完成其對於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並於2021年8月將該實體改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台新金的穩定展望，反映惠譽預期台新金宣布的籌資計畫，將可緩解台新金的普通股權益雙重槓桿比率(DLR)壓力。

台新金將出售彰化銀行(彰銀)持股，以換取在2022年至2023年注資台新人壽所需的資金，滿足台灣對於壽險公司資本水準的規定。台新金出售持股的收入亦將有助於增加其主要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BBB+/穩定)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台新銀預計將在2025年6月前，滿足更高的資本要求。台新金計畫將在2027年以前，出售所有彰銀持股。

評等低於銀行事業：台新金的發行人違約評等(IDR)較台新銀低一個評級，反映了台新金的普通股權益DLR較高，儘管在2021年6月曾短暫下降，惠譽估計其普通股權益DLR在2022年至2023年仍會維持在130%以上。台新金很可能會在控股公司層級維持較高的股利發放，並實施其對於台新人壽與台新銀的注資計畫。

DLR暫時性下降：由於台新金在2021年6月出售彰銀持股，其對彰銀的投資便從原本的「採權益法之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得台新金的DLR從2020年底的151%顯著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底的123%。此外，台新金因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延後至2021年10月發放現金股利。

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即便在台新金拓展至人壽保險業務後，來自非銀行的整體貢獻顯著增加的可能性仍低，因此惠譽預期台新金將持續維持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

台新銀在2021年上半年底佔台新金資產的87%；其盈餘貢獻在2021年上半年降至50%，這是因為台新金進行了一些一次性調整，包括其對彰銀投資的會計分類變更所產生的處分及評價損失(新台幣43億)，這些調整部分抵銷了從收購案所生的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92億)。

穩定的經常性獲利能力：有鑑於台新金在2021年受惠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之龐大利得，惠譽預期台新金2022年的獲利能力將會下降。該行穩定成長的放款及手續費收入、利差壓縮狀況的緩解，以及適中的信用成本應能支撐台新銀，並進而支撐集團穩定的經常性獲利能力。受惠於其證券子公司的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和交易獲利增加，在不計入一次性調整的情況下，相較於去年同期，台新金在2021年上半年的淨利上升13%。

評等敏感性

易受子公司評等影響：由於台新金與台新銀彼此間的高度關聯性，因此針對台新銀的評等行動亦會讓台新金的評等受到相似的調整。

評級相對性：若台新金可大幅增加其核心資本，或減少普通股權益DLR至低於120%，則其IDR可能被調升。若台新金的普通股權益DLR未能下降且持續性的高於150%(有可能是因台新金廣泛地使用直接出售彰銀持股以外的替代性籌資方案所致)，或若惠譽評估其無清楚且確實的計畫以減少該比率至低於150%，則其IDR可能被調降。這有可能導致其相對評等差距擴大至兩個評級。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November 2021)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itch Revises Outlook on Taishin Holding and Taishin Securities to Stable; Affirms at 'BBB' (June 2021)

Taiwanese Banks –2021 Peer Review (May 2021)

Taiwanese Banks Dashboard: February 2021 (February 2021)

Taiwan Regulator Toughens Stance to Address Bank Misconduct Risk (December 2020)

Analysts

Sophia Chen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Ruby Tsai
+886 2 8175 7613
ruby.tsai@fitchratings.com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1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Key Rating Drivers

Expansion into Life Insurance: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TFHC) completed its acquisition of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Taiwan in June 2021 and renamed the entity Taish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TLI) in August 2021. The Stable Outlook on TFHC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s that pressure on TFHC's common-equity double leverage ratio (DLR) will ease based on its announced financing plan.

TFHC will dispose of its investment in Chang Hwa Bank (CHB) to fund capital injections into TLI over 2022-2023 to meet Taiwan's solvency rules for life insurers. The proceeds will also help to increase the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at its principal operating subsidiary,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s (TIB, BBB+/Stable), which is due to meet higher capital requirements by June 2025. TFHC plans to dispose of all of its CHB shares by 2027.

Notched Below Operating Bank: TFHC's IDR is one notch below that of TIB due to TFHC's high common equity DLR, which we expect will stay above 130% in 2022-2023 despite a temporary decline in June 2021. TFHC is likely to maintain a relatively high dividend pay-out at the holding company level, while pursuing plans to inject capital into TLI and TIB.

DLR Decrease Temporary: TFHC's DLR declined substantially to 123% by end-1H21 from 151% at end-2020 because the holding company's investment in CHB was re-classified as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OCI) investment" from "equity investment" in June 2021 upon disposal of its CHB shares. TFHC's cash dividend payment was also delayed to October 2021 due to the impact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Bank-Centric Financial Group: We expect TFHC to remain as a bank-centric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s the combined contribution from its non-bank subsidiaries is unlikely to increase significantly despite its expansion into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TIB accounted for 87% of TFHC's assets at end-1H21, although its earnings contribution dropped to 50% in 1H21 due to some one-off adjustments at TFHC, including a TWD9.2 billion gain from recognition of negative goodwill from the acquisition, which was partly offset by a TWD4.3 billion deemed disposal loss and the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of its investment in CHB.

Steady Recurring Profitability: We expect TFHC's reported profitability to decline in 2022 as it benefited from significant gain from recognition of negative goodwill in 2021. Steady growth in loan and fee income, easing margin compression and modest credit costs should support TIB's, and hence the group's, stable recurrent profitability. TFHC's net profit in 1H21, excluding one-offs, rose 13% yoy, benefiting from higher brokerage fees and trading profits at its securities subsidiary.

Rating Sensitivities

Sensitive to Subsidiary Ratings: Any changes to TIB's ratings could trigger similar rating action on TFHC due to the strong linkage between the two entities.

Relative Notching: An upgrade to TFHC's IDR could materialise if it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its core capitalisation or reduces its common equity DLR consistently to below 120%. Its IDRs could be under pressure if its common equity DLR does not decline over time and remains at above 150%, possibly due to extensive use of alternative financing other than a disposal of CHB shares, or if Fitch assesses that there is no clear and credible path to reducing the common equity DLR to below 150%. This may result in their relative notching widening to two notches.

Ratings

Foreign Currency

Long-Term IDR	BBB
Short-Term IDR	F3

Viability Rating	bbb

National

National Long-Term Rating	A+(twn)
National Short-Term Rating	F1(twn)

Sovereign Risk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AA
Long-Term Local-Currency IDR	AA
Country Ceiling	AAA

Outlooks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Stable
National Long-Term Rating	Stable
Sovereign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Stable
Sovereign Long-Term Local-Currency IDR	Stable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November 2021\)](#)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itch Revises Outlook on Taishin Holding and Taishin Securities to Stable; Affirms at 'BBB' \(June 2021\)](#)

[Taiwanese Banks –2021 Peer Review \(May 2021\)](#)

[Taiwanese Banks Dashboard: February 2021 \(February 2021\)](#)

[Taiwan Regulator Toughens Stance to Address Bank Misconduct Risk \(December 2020\)](#)

Analysts

Sophia Chen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Ruby Tsai
+886 2 8175 7613
ruby.tsai@fitchratings.com

Diversifying into Life Insurance

We expect TFHC's expansion into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to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Taishin group's company profile in the longer term, if the integration proves successful and results in meaningful synergies.

TLI has potential to broaden the group's product offerings, enhance customer retention within the group and create synergies with other group subsidiaries. However, we do not expect TLI to materially affect the group's franchise and strategy in the near term given the small relative size of TLI, which accounted for 8% of TFHC's consolidated assets at end-1H21.

TFHC is one of the smaller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Taiwan by consolidated assets and ranked 13th out of a total of 16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TIB is the 14th-largest bank in Taiwan by deposits, with a market share of 3.6%.

The group positions itself as a full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 and has a strong foothold in consumer finance, including credit cards. It is the fourth-largest credit-card issuer in Taiwan with 11%-12% market share in terms of active cards and card transaction amount. It also has a good brand awareness and presence in the mass-market segments, ranking third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ATMs in Taiwan, and is also a market leader in digital banking. TIB has a 31% market share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digital savings accounts in Taiwan as of end-1H21.

Summary Financials and Key Ratios

	30 Jun 2021		31 Dec 2020	31 Dec 2019	31 Dec 2018
	6 Months - Interim	6 Months - Interim	Year End	Year End	Year End
	USDm	TWDb	TWDb	TWDb	TWDb
	Audited - Unqualified	Audited - Unqualified	Audited - Unqualified	Audited - Unqualified	Audited - Unqualified
Summary Income Statement					
Net interest and dividend income	415	11.6	22.7	21.0	21.1
Net fees and commissions	282	7.9	14.0	12.9	12.0
Other operating income	308	8.6	7.4	9.8	6.7
Total operating income	1,005	28.0	44.2	43.7	39.7
Operating costs	477	13.3	25.9	24.8	22.2
Pre-impairment operating profit	528	14.7	18.3	18.9	17.6
Loan and other impairment charges	17	0.5	1.9	2.6	3.3
Operating profit	512	14.3	16.4	16.3	14.2
Other non-operating items (net)	n.a.	n.a.	n.a.	n.a.	n.a.
Tax	48	1.3	1.9	1.8	1.3
Net income	463	12.9	14.5	14.5	12.9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9	-0.8	0.5	1.0	-0.3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434	12.1	15.0	15.5	12.6
Summary Balance Sheet					
Assets					
Gross loans	49,880	1,390.2	1,321.7	1,215.9	1,085.8
- of which impaired	609	17.0	18.6	11.2	11.0
Loan loss allowances	640	17.8	17.0	16.9	13.9
Net loans	49,240	1,372.3	1,304.6	1,199.0	1,071.9
Interbank	3,035	84.6	84.1	67.4	55.9
Derivatives	712	19.8	25.8	20.8	24.0
Other securities and earning assets	31,187	869.2	670.8	643.5	545.1
Total earning assets	84,174	2,345.9	2,085.4	1,930.7	1,696.9
Cash and due from banks	902	25.1	24.5	24.2	22.6
Other assets	3,457	96.3	86.2	76.1	67.4
Total assets	88,533	2,467.4	2,196.1	2,030.9	1,786.9
Liabilities					
Customer deposits	59,150	1,648.5	1,608.0	1,434.1	1,259.7
Interbank and other short-term funding	5,463	152.3	155.5	197.9	161.2
Other long-term funding	5,662	157.8	150.4	139.5	124.6
Trading liabilities and derivatives	1,023	28.5	32.9	27.6	29.5
Total funding	71,299	1,987.1	1,946.7	1,799.0	1,574.9
Other liabilities	10,122	282.1	63.3	52.9	37.5
Preference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287	8.0	8.0	8.0	10.2
Total equity	6,825	190.2	178.1	171.0	164.3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88,533	2,467.4	2,196.1	2,030.9	1,786.9
Exchange rate		USD1 = TWD27.87	USD1 = TWD28.508	USD1 = TWD30.106	USD1 = TWD30.735

Source: Fitch Ratings, Fitch Solutions,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Summary Financials and Key Ratios

	30 Jun 2021	31 Dec 2020	31 Dec 2019	31 Dec 2018
Ratios (annualised as appropriate)				
Profitability				
Operating profit/risk-weighted assets	n.a.	n.a.	n.a.	n.a.
Net interest income/average earning assets	1.1	1.1	1.2	1.3
Non-interest expense/gross revenue	42.1	60.8	60.4	60.1
Net income/average equity	14.2	8.4	8.7	9.3
Asset quality				
Impaired loans ratio	1.2	1.4	0.9	1.0
Growth in gross loans	5.2	8.7	12.0	6.4
Loan loss allowances/impaired loans	105.1	91.4	150.4	126.5
Loan impairment charges/average gross loans	0.0	-0.1	0.2	0.3
Capitalisation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n.a.	n.a.	n.a.	n.a.
Fully loaded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n.a.	n.a.	n.a.	n.a.
Fitch Core Capital ratio	n.a.	n.a.	n.a.	n.a.
Tangible common equity/tangible assets	7.5	7.8	8.2	8.9
Basel leverage ratio	7.0	0.0	0.0	0.0
Net impaired loans/common equity Tier 1	n.a.	n.a.	n.a.	n.a.
Net impaired loans/Fitch Core Capital	-0.5	0.9	-3.4	-1.8
Funding and liquidity				
Loans/customer deposits	84.3	82.2	84.8	86.2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n.a.	n.a.	n.a.	n.a.
Customer deposits/funding	83.7	83.6	80.4	80.8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a.	n.a.	n.a.	n.a.

Source: Fitch Ratings, Fitch Solutions,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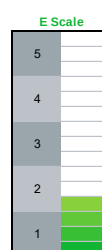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Credit-Relevant ESG Derivation

Overall ESG Scale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1 ESG rating driver and 4 ESG potential rating drivers	key driver	0	issues
-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exposure to oper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y which,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factors, impacts the rating. -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exposure to compliance risks including fair lending practices, mis-selling, repossession/foreclosure practices,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data security) but this has very low impact on the rating. -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exposure to board independence and effectiveness;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protection of creditor/stakeholder rights; legal /compliance risks; business continuity; key person risk;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but this has very low impact on the rating. -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exposure to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ppropriateness relative to business model; opacity; intra-group dynamics; ownership but this has very low impact on the rating. -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as exposure to quality and frequenc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uditing processes but this has very low impact on the rating.	driver	1	issues
	potential driver	4	issues
		4	issues
	not a rating driver	5	issues

Environmental (E)

General Issues	E Score	Sector-Specific Issues	Reference
GHG Emissions & Air Quality	1	n.a.	n.a.
Energy Management	1	n.a.	n.a.
Water & Wastewater Management	1	n.a.	n.a.
Waste & Hazardous Materials Management; Ecological Impacts	1	n.a.	n.a.
Exposure to Environmental Impacts	2	Impact of extreme weather events on assets and/or operations and corresponding risk appetite & management; catastrophe risk; credit concentrations	Company Profile; Management & Strategy; Risk Appetite; Asset Quality



How to Read This Page

ESG scores range from 1 to 5 based on a 15-level color gradation. Red (5) is most relevant and green (1) is least relevant.

The **Environmental (E), Social (S) and Governance (G)** tables break out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f the scale. The right-hand box shows the aggregate E, S, or G score. General Issues are relevant across all markets with Sector-Specific Issues unique to a particular industry group. Scores are assigned to each sector-specific issue. These scores signify the credit-relevance of the sector-specific issues to the issuing entity's overall credit rating. The Reference box highlights the factor(s) within which the corresponding ESG issues are captured in Fitch's credit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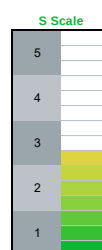
The **Credit-Relevant ESG Derivation** table shows the overall ESG score. This score signifies the credit relevance of combined E, S and G issues to the entity's credit rating. The three columns to the left of the overall ESG score summarize the issuing entity's sub-component ESG scores. The box on the far left identifies some of the main ESG issues that are drivers or potential drivers of the issuing entity's credit rating (corresponding with scores of 3, 4 or 5) and provides a brief explanation for the score.

Classification of ESG issues has been developed from Fitch's sector ratings criteria. The General Issues and Sector-Specific Issues draw on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ing (PRI) and the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Sector references in the scale definitions below refer to Sector as displayed in the Sector Details box on page 1 of the navig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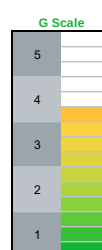
Social (S)

General Issues	S Score	Sector-Specific Issues	Reference
Human Rights, Community Relations, Access & Affordability	2	Services for underbanked and underserved communities: SM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s;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s	Company Profile; Management & Strategy; Risk Appetite
Customer Welfare - Fair Messaging, Privacy & Data Security	3	Compliance risks including fair lending practices, mis-selling, repossession/foreclosure practices,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data security)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mpany Profile; Management & Strategy; Risk Appetite
Labor Relations & Practices	2	Impact of labor negotiations, including board/employee compensation and composition	Company Profile; Management & Strategy
Employee Wellbeing	1	n.a.	n.a.
Exposure to Social Impacts	2	Shift in social or consumer preferences as a result of an institution's social positions, or social and/or political disapproval of core banking practices	Company Profile; Financial Profile



Governance (G)

General Issues	G Score	Sector-Specific Issues	Reference
Management Strategy	4	Oper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y	Management & Strategy
Governance Structure	3	Board independence and effectiveness;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protection of creditor/stakeholder rights; legal /compliance risks; business continuity; key person risk;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Management & Strategy; Earnings & Profitability; Capitalisation & Leverage
Group Structure	3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ppropriateness relative to business model; opacity; intra-group dynamics; ownership	Company Profile
Financial Transparency	3	Quality and frequenc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uditing processes	Management & Strategy



CREDIT-RELEVANT ESG SCALE	
How relevant are E, S and G issues to the overall credit rating?	
5	Highly relevant, a key rating driver that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ating on an individual basis. Equivalent to "higher" relative importance within Navigator.
4	Relevant to rating, not a key rating driver but has an impact on the rating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factors. Equivalent to "moderate" relative importance within Navigator.
3	Minimally relevant to rating, either very low impact or actively managed in a way that results in no impact on the entity rating. Equivalent to "lower" relative importance within Navigator.
2	Irrelevant to the entity rating but relevant to the sector.
1	Irrelevant to the entity rating and irrelevant to the sector.

TFHC has an ESG Relevance Score of '4' for Management Strategy. This reflects Fitch's assessment that TFHC's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over its investment in Chang Hwa Bank affects the group's oper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y, which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redit profile of TFHC and is relevant to the 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factors.

Except for the matters discussed above, the highest level of ESG credit relevance, if present, is a score of '3'. This means ESG issues are credit-neutral or have only a minimal credit impact on the entity(ies), either due to their nature or to the way in which they are being managed by the entity(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Fitch's ESG Relevance Scores, visit www.fitchratings.com/esg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1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范維華，台北 (886) 2-8722-5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spglobal.com

協辦分析師：

藍于涵，台北 (886) 2-8722-5810; yuhan.lan@taiwanratings.com.tw, yuhan.lan@spglobal.com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評等理由

相關準則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劣勢
- 透過核心銀行子公司，在台灣消金業務方面業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 業務分散性令人滿意且手續費收入基礎穩定。 - 核心銀行子公司擁有強等級的資本水準。	- 與國際同業相較，獲利能力略顯偏弱。 - 就國際標準來看，業務規模較小。

評等展望：穩定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控）「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在台新金控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之下，該金控集團的旗艦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將維持其強等級的資本水準。中華信評亦預期，台新銀行應可在同一期間內，將其營運狀況、資產品質、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維持在允當的水準。此外，中華信評預期，台新金控集團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將維持穩定的合併集團信用結構，且將維持以銀行業為其事業主體的架構。

評等下調情境

若台新銀行因採取過度積極的業務擴張行動或發生大規模的授信損失情況，導致該行無法繼續將其資本水準維持在中華信評認定的強等級範圍內，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台新銀行未來一至二年的 RAC 比若下滑並維持在低於 10% 的水準，即可視為是資本水準已經弱化的指標。另若台新銀行的資產品質因為該行放寬其信用風險控管或提高風險偏好而明顯惡化，則中華信評亦可能會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以台新金控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與資本管理措施來看，前述兩種評等下調情境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發生的可能性並不高。

評等上調情境

若台新銀行能在未來的一至二年期間進一步提升其資本水準，使其 RAC 比可以維持在 15% 以上的水準並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同時還能持續維持允當的風險管理與資產品質，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台新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認為，就該金控集團在此段期間內將執行的業務成長策略來看，要達到前述資本水準提升程度的可能性甚低。

評等理由

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台新金控集團在台灣消金業務的市場地位在令人滿意等級、該金控集團擁有允當的營收分散性與穩定的手續費收入基礎、以及其核心銀行子公司擁有強等級的資本水準。抵銷台新金控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為：就國際標準來看略顯偏弱的獲利率表現，以及與評等等級相近之國際同業相較下較小的業務規模。同時，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公司屬於非營運控股公司架構的形態，使其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該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台新銀行。

台新金控係以銀行為營運主體的金控業者；該金控旗下獨資擁有的兩大主要子公司為：台新銀行以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以台新金控集團的合併財報來看，身為台新金控集團核心銀行事業體的台新銀行，近幾年來一直是該金控集團整體獲利、資產及股東權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中華信評預期，即使台新金控集團計畫收購一家規模相對較小的保險子公司，其集團結構也不會因此出現重大改變。同時，中華信評也持續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銀）為台新金控集團的非策略性財務投資。自 2005 年開始，台新金控持有彰銀 22.5% 的股權。

透過台新銀行的業務營運，台新金控集團已是台灣消費性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等方面業務的領先業者之一，且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該金控集團透過另一家規模較小的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提供汽車貸款業務。台新金控集團亦已布建有良好而分散的分行與自動櫃員機網絡，使台新銀行得以擴大其消金客戶基礎，並推動其財富管理、信託以及網路銀行業務等。台新銀行目前亦透過其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成為台灣數位銀行帳戶市占率居首的銀行。

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集團的業務分散性在令人滿意等級；而台新銀行的營收組合較本國同業相對均衡，則為上述看法的支撐因素。台新銀行令人滿意的手續費收入基礎，也可為該金控集團提供穩定的營收來源與良好的獲利緩衝。同時，近三年來，該金控集團的合併手續費收入在其總營收中的占比持續超過 30%，且該收入來自數項手續費業務項目，包括財富管理、信用卡、企金業務以及其它銀行服務等。此外，台新銀行在企金與消金業務方面擁有相對均衡的放款比重分布與發展優勢。

台新金控集團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在強等級，而該公司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實具體反映了台新銀行的資本水準。不過，由於台新金控持有彰銀的少數股權，而中華信評在計算台新金控集團的總調整後資本時會將此部分視為股權投資予以扣除，因此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集團的資本水準略低於台新銀行。雖然台新金控集團已宣布其將收購小型壽險公司的計畫，但中華信評認為，由於該壽險公司的規模有限，台新金控集團的合併資本並不會受到實質影響。

台新銀行分散效果前的 RAC 比 2019 年 12 月底時為 12.6%，2020 年 6 月底時則為 13.3%（預估配發現金股利前），略高於 2019 年 6 月底時的 12.1%。中華信評預期，即便台新銀行的放款成長達到高個位數的水準並發放略微偏高的現金股利，該行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RAC 比應仍可維持在 10% 以上的水準。中華信評也認為，台新金控集團審慎的資本管理，應可協助台新銀行將其法定資本適足率與金控集團的雙重槓桿比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準。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台新金控的雙重槓桿比為 118.7%。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台新金控與國際水準比較的獲利能力略顯偏弱，其核心獲利對平均調整後資產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達 0.68%。前述略顯偏弱的獲利能力係部分肇因於國內市場的激烈競爭與國內普遍偏低的利率環境限制了台新銀行的獲利成長，不過，近幾年來台新銀行在手續費收入方面的營收有穩定的成長。2020 年上半年期間，大多數以銀行業務為事業主體的台灣金控業者皆呈現較去年同期下滑 10% 至 20% 的獲利水準，相較之下，台新金控集團同一時期的核心獲利對平均資產比為略高於 2019 年的 0.69%，且在淨利息收益與手續費收入方面維持穩定。不過，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仍會持續，該金控集團的營業利益可能仍會因低利率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而面臨壓力。

中華信評認為，不論就營運網絡或涵蓋的地理區域範圍來看，台新金控集團相對於國際同業而言其規模優勢較弱。中華信評認為，與國際同業相較，前述情況將成為該金控集團在提升其業務分散性與營運效率方面的阻礙。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台新銀行的資產總值約占國內銀行體系總資產的 3.8%，且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收均主要集中在競爭激烈的國內銀行市場。

表 | 圖表下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概要（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重要財務數據 (新台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調整後資產	2,078,339	2,029,374	1,785,326	1,675,951	1,575,414
客戶放款(毛額)	1,212,188	1,154,729	1,031,907	972,262	890,274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25,440	118,580	115,590	100,042	133,171
營業收入	21,643	43,660	39,749	37,841	36,175
非利息費用	12,207	24,753	22,171	21,141	19,831
核心獲利	7,126	12,683	11,400	11,533	10,843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營運狀況 (%)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	7.6	7.3	8.0	8.4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普通股權益平均值計算。N/A--不適用。註：2020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資本與獲利水準 (%)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0.6	90.1	91.9	92.7	93.9
雙重槓桿比率	118.7	117.0	111.2	112.9	110.9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49.7	44.9	49.3	49.5	49.8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30.8	29.6	30.2	30.4	30.4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3.6	18.3	11.5	10.8	9.9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56.4	56.7	55.8	55.9	54.8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9	1.0	1.0	1.0	1.1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7	0.7	0.7	0.7	0.7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20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風險部位 (%)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客戶放款成長率	10.0	11.9	6.1	9.2	5.2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16.6	17.1	15.5	16.8	11.8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2	(0.1)	(0.0)	0.0	0.1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2	0.2	0.2	0.3	0.3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742.9	815.0	740.8	477.8	466.0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20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7.3	84.2	84.4	83.8	84.1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78.7	79.4	80.9	80.3	79.5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3.0	90.7	91.2	91.0	91.0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7.7	10.3	9.9	9.9	10.0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57.2	62.3	60.7	59.1	60.3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N/A--不適用。註：2020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 July 20, 2017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Quantitative Metrics For Rating Banks Globally: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17, 2013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09, 201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09, 2011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TRC Financial Services Issue Credit Rating Criteria - July 3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01, 2019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August 10, 202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 (截至 December 16, 202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發行體信用評等歷史	
2019/10/17	twA+/穩定/twA-1
2017/10/26	twA/正向/twA-1
2009/9/28	twA/穩定/twA-1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0 中華信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及交換辦法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稿）

一、債券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交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十、請求交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通知送達後次一個營業日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5%之交換溢價率，即為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彰化銀行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00.0】元。

(二)交換價格之調整

1.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彰化銀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彰化銀行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彰化銀行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彰化銀行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彰化銀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1-發放彰化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註))

註：每股時價以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彰化銀行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每股時價}}{\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彰化銀行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交換後彰化銀行普通股之上市：

本交換債券經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交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 3.本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彰化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 3.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交換生效後所取得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彰化銀行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之收回權：

- (一)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 (二)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

「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本交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交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交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交換事宜。

二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新金)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伍萬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	1.00	0.51	0.21	-	0.72
108 年	1.11	0.5655	0.2313	-	0.7968
109 年	1.12	0.55	0.45	-	1.00
110 年第三季	1.4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801,621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	12,209,383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3.4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含普通股11,409,383仟股及特別股800,000仟股。

註2：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東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94,801,621仟元－41,314,514仟元)/ 11,409,383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466,662	91,585,811	108,551,651	105,36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82,595	144,041,593	127,442,056	136,187,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400,248	273,426,137	191,029,900	169,362,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451,709,6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6,641	11,656,071	4,116,898	9,026,475
應收款項-淨額		144,763,489	156,087,584	163,895,050	176,001,1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251	348,699	11,011	289,8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39,633,0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431,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100,981	41,406,600	42,059,844	83,7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66,430	5,545,296	6,778,854	31,957,2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58,975	19,051,458	19,208,595	22,490,9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4,159	1,001,062	923,033	2,858,743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2,761,324	2,879,350	2,695,310
無形資產-淨額		2,275,459	2,462,448	3,272,025	3,240,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60,316	2,695,099	3,213,221	3,114,461
其他資產-淨額		11,716,925	8,516,416	8,354,928	12,617,208
資產總額		1,786,893,517	2,030,941,331	2,196,059,206	2,467,069,6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47,337,6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4,716,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02,674	27,549,349	36,052,712	29,672,4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045,834	120,144,975	88,288,646	76,274,972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22,856,765	15,432,869	20,045,868
應付款項		28,783,190	39,382,641	47,272,379	43,397,8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6,439	2,473,274	2,277,779	2,044,509
存款及匯款		1,259,675,424	1,434,084,934	1,607,978,455	1,671,791,775
應付債券		61,700,000	56,800,000	70,100,000	70,100,000
其他借款		11,545,384	11,194,084	11,180,264	12,698,391
其他金融負債		59,083,447	72,393,063	67,742,288	189,991,772
負債準備		1,721,335	1,761,125	1,910,042	92,984,324
租賃負債		0	2,822,108	2,978,858	2,769,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38	112,987	147,023	1,328,263
其他負債		3,709,414	5,449,932	6,838,450	7,076,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2,375,564	1,851,923,594	2,009,949,824	2,272,230,855
	分配後	1,619,212,883	1,859,772,683	2,017,766,6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4,801,621
股本	分配前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分配後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分配後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6,396,702
	分配後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71,042)	1,053,117	1,825,646	389,440
非控制權益		133,427	128,355	47,159	37,1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517,953	179,017,737	186,109,382	194,838,750
	分配後	167,680,634	171,168,648	178,292,521	不適用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7	108年	109年	
利息收入		34,485,001	37,209,805	33,902,150	24,065,592
減：利息費用		(14,893,700)	(17,620,508)	(12,243,036)	(6,260,877)
利息淨收益		19,591,301	19,589,297	21,659,114	17,804,7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57,022	24,052,114	22,485,735	29,425,206
淨收益		39,748,323	43,641,411	44,144,849	47,229,9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40,539)	(2,615,115)	(1,860,723)	(462,20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5,869,970)
營業費用		(22,171,401)	(24,752,722)	(25,852,998)	(20,682,825)
稅前淨利		14,236,383	16,273,574	16,431,128	20,214,919
所得稅費用		(1,306,250)	(1,787,643)	(1,942,301)	(2,456,264)
本期淨利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17,758,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668)	1,019,947	472,964	(1,21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9,465	15,505,878	14,961,791	16,540,2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17,768,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0)	(2,090)	(4,595)	(10,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6,554,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7)	(1,665)	(4,490)	(10,030)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00	1.11	1.12	1.44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時交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交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交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交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交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交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交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交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交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交換溢價比率為本交換公司債發行之交換價格。

2. 交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交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115%，其交換價格應屬合理。

3. 交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原物料價格上漲和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令歐美製造業活動擴張力道雙雙減弱，加上疫情在歐美又掀起新一波高峰，即使新冠肺炎疫苗覆蓋率已高，然確診數仍持續攀升，這將對於未來經濟表現帶來更多不確定風險。美國最新的製造業 PMI 較九月數值下滑，而十月服務業 PMI 則較九月指數上揚，美國最新的製造業與服務業 PMI 數值雖然一降一升，但是

兩者皆顯著的高於 50 點榮枯線以上，代表景氣擴張態勢持續，顯示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6%。

在國內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 110 年底採購旺季效益挹注，加上國際電子大廠新品陸續上市，有助於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出口年增率上升，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受各國基礎建設需求帶動、中國粗鋼減產影響，出口年增率創歷年來最大增速，且受惠於東南亞疫情趨緩，紡織品出口年增率上升，然受到 109 年比較基期較高，且中國限電限產措施影響電子產品拉貨，致電子零組件出口年增率明顯下滑。國內生產方面，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帶動終端需求增溫，加以新興科技應用及遠距商機持續推展，使得各主要行業生產動能依舊強勁，然受到 109 年比較基期逐季墊高影響，成長表現逐月趨緩。在內需消費方面，受惠於本土疫情趨緩，管制措施鬆綁，且政府振興方案正式上路，促使民眾外出消費人潮回流，使得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由負轉正。

展望 2022 年，根據台經院報導指出，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 減少 2.0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係屬金控業，其產業發展與總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目前該公司旗下主要轉投資公司有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其集團版圖橫跨銀行業、證券業、投資信託業、投資顧問業、資產管理業、創業投資業及人身保險業等，茲就該集團所營業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台新銀行

分別就我國銀行業主要存、放款業務分析，首先，就銀行之存款業務方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致國內外央行紛紛進行降息與各種貨幣寬鬆政策，以釋出資金支援市場資金流動性及企業資金需求，市場游資大增，加上我國於 109 年度疫情控制得宜帶動台股市場投資吸引力，且因政經情勢相對穩定，吸引國際資金湧入，加上台商回台資金持續回流效應，致 109 年度我國銀行業存款業務較 108 年度成長達 44.39 兆元，年增率為 9.76%；放款業務方面，本國銀行近年來重點發展之海外聯貸案、跨境融資服務及台商海外融資等，109 年第一季因國際間封城國家持續增加而遭受衝擊，然第二季因部分國家逐步解封城市與國家管制、我國銀行配合央行政策紓困貸款提供，以及國內大型企業在低利與營運振興期加大融資取得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或用以購置土地及建

物等，加上台商回台投資等因素，持續帶動相關融資需求，致 109 年度我國銀行業放款業務較 108 年度成長達 31.41 兆元，年增率為 6.0%，綜言之，在低利環境中的資金過多，以及政策協助紓困與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等情勢下，109 年我國銀行業存、放款量增幅較 108 年擴大。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企業增加現金支付、資本市場熱絡、金融業者實現資本利得、數位帳戶增加等多項有利因素下，110 年前三季存緩呈現成長；而放款業務受我國本土疫情爆發後拉高紓困需求、政策持續鼓勵台商資金回流及不動產放款量續增等因素，推升我國放款業務。展望 110 年第四季，雖存在減債之緊縮因素，不過預期股市將高檔震盪，加上市場仍屬寬鬆狀態，預期投資收益小幅認列，又資本支出不斷擴大，利率低檔與利差穩定帶動放款利差收益增加；財富管理手續費維持穩定成長，估計 110 年第四季我國銀行業景氣以小幅成長視之。

b. 台新證券

109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導致全球經濟上半年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隨著各國相繼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且疫苗研發取得成果，各國經濟成長率相繼回升，全球股市先跌後漲，指數達 14,733 點，創近 30 年新高。110 年 5 月面對本土疫情出現嚴峻變化，全國三級警戒當下也影響到投資市場氣氛，所幸對於股市衝擊有限，隨即又重返多頭行列，致 110 年不僅大盤突破歷史新高紀錄，同時單日成交量能更是締造了歷史天量。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儘管我國總體經濟表現相對穩健，但聯準會利率風向對於台股走勢變化卻更為敏感，預期 110 年下半年台股高檔盤整，且投資策略趨向保守，使得成交量能無力大幅推升；儘管承銷業務有部分係因 110 年上半年疫情之故而遞延釋出的貢獻，但對於券商整體業績挹注應是有限。綜上所述，估計 110 年下半年證券產業景氣表現與 109 年同期相比將僅以小幅成長視之。

c. 台新投信

截至 110 年 9 月底，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9 家，共同基金計有 996 檔，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4 兆 7,644 億元。投信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613 筆，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1 兆 9,992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70 檔，整體規模為新台幣 505 億元。

d. 台新投顧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

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投資顧問公司家數為 86 家，經營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契約數量達 230 件，有效契約金額達新台幣 543 億元。

e. 台新資產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10 年 9 月平均為 0.19%)，109 年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期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預期 110 年度因疫情及不動產原物料及工資高漲，危老及都更案將鎖定蛋黃區低矮樓層，另 AMC 將針對法拍資訊(三拍案件)不定期搜詢相關資料找尋適合標的並鎖定六都、高鐵、重劃區、台積電等重大龍頭企業等公部門釋出土地參與標售。

f. 台新創投

就國際市場觀察，根據 MoneyTree 分析，2020 年美國創投業者共募集資金 1,300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成長 14%，募資金額創下歷史新高。Mega-Round 投資金額 630 億美元，投資件數 318 案，亦均創下歷史新高。2021 年第三季根據 CB Insights 的統計，全球創投市場交易金額與件數為 1,580 億美元與 9,363 筆投資案，與 2020 年同期相比，交易件數成長 37%，金額則大幅增加 105%。顯示全球創投產業未受疫情影響。

g. 台新人壽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度儘管健康險因老化與新冠肺炎疫情帶動而有所成長，加上投資市場熱絡使得投資型保單具發展空間，不過由於責任準備金再度調降、利變型商品控管及拉高保障門檻等多項政策監管，因此 109 年我國人身保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下滑，總保費收入亦呈現衰退態勢。

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110 年上半年度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儘管因國內外股市熱絡提升民眾投資意願，投資型保單受到市場青睞，然而受到銀行業者銷售利變型相關保單的銷售表現持續萎縮，又 5~6 月受到本土疫情爆發影響且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銷售大受衝擊，我國 7 月起實施「第 6 回經驗生命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雖然健康醫療險保費因此調漲一到三成，但不論是定期或長年期的終身保障型壽險保費則是調降走勢，預期又再加上投資型保單受惠於國內外投資市場處於高檔而維持熱銷，故預期 110 年下半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將止跌回升，在投資方面，儘管國內外股市處於高檔，風險性高，又有聯準會可能升息之臆測所造成國際股市震盪加劇，不過由於市場資金寬鬆，加上新台幣升值空間小且業者先前已積極進行避險與相關準備金提存，有助於

避險成本降低，故保險業者仍具投資獲利空間。綜言之，110 年下半年預期隨著本產業保費收入與投資成長帶動下，保險產業景氣以揚升視之，而防疫理賠量攀升對整體獲利的侵蝕有限。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77%、8.81%、8.47%及 7.9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0.23%、91.19%、91.53%及 92.10%。108 年度因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持續下滑，致債券及票券價格呈現上揚之趨勢，故該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投資較多票券、金融債及政府公債，使 108 年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較 107 年底增加，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之各式貸款及放款業務成長，致 108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底總資產較 107 年底成長 13.66%；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同時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業務，使 108 年底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且因台新銀行於 108 年度擴大外幣存款專案及推出數位銀行專案，致 108 年底存款及匯款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底總負債較 107 年底成長 14.86%，綜上所述，因負債成長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使 108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109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8 年底相較無重大差異；由於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納入該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等資產均增加，另相關負債準備、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負債亦增加，惟因 110 年 9 月底負債成長幅度為 13.05%高於資產成長幅度 12.34%，使 109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

由於該公司屬金控業，故不適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2,930,133 仟元、14,485,931 仟元、14,488,827 仟元及 17,758,655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2.03%、0.02%及 50.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投資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雖因整體員工人數增加、調薪及獎金提高等因素，且因 108 年度起認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使 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提高，然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費用率與 107 年度相

當，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並在計提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亦致 108 年度本期淨利與 107 年度相較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因營收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且提列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然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調薪等因素，使員工福利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隨營收成長而提高，因而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與 108 年度相較僅微幅增加，計提相關所得稅費用後，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淨利成長與 108 年度相較亦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取得台新人壽 100% 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人壽業務之營收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使 110 年前三季營收、營業毛利增加，雖因整體員工人數增加、調薪及獎金提高等因素，以及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相關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然因費用控管尚屬得宜，致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9 年同期增加，並在計提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亦致 110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與 109 年前三季相較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交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交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交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交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交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交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交換辦法第九條限制交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

行及交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交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交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交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交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因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彰化銀行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 公司收回權

依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該公司收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 b.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

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本交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交換公司債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交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8,95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交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其交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台新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該公司提前收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交換標的

該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⑥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交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交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交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交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交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 (2)交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交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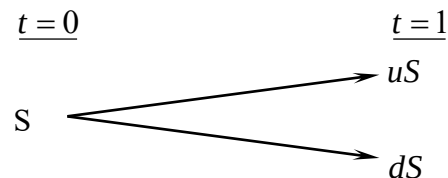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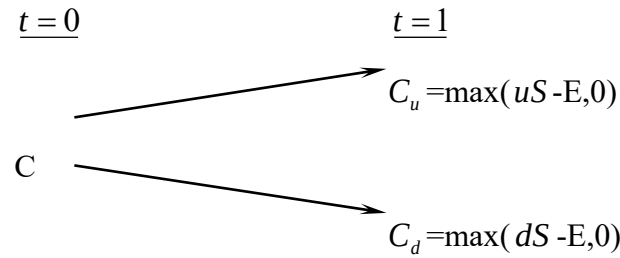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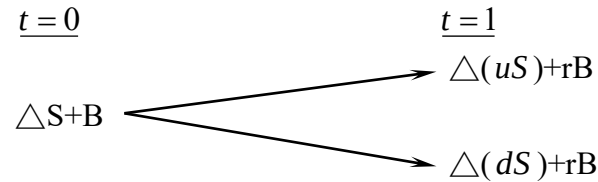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

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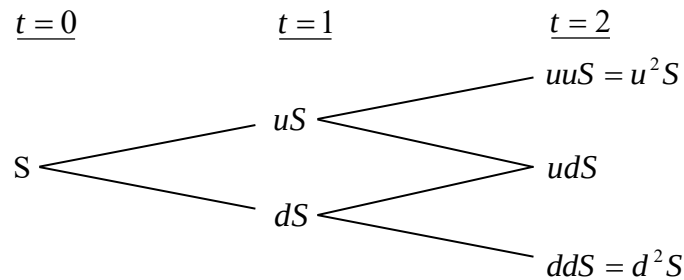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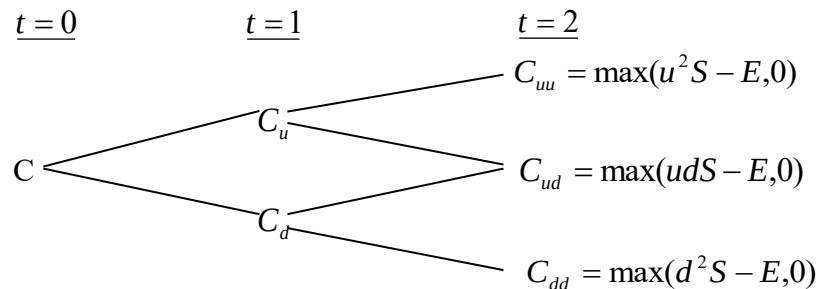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 -1)及(d -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

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 交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6.85 元	按發行交換辦法，以民國 110/12/30 為交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6.85 元。
交換價格	17.7 元	按發行交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交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交換價格為每股 17.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交換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4.22%	樣本期間-(109/12/30-110/12/29)，樣本數-245 1. 採 110/12/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4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2/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659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83 年)之 0.4050%及 0.5000%，以插補法計算交換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4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381%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12/28 之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twA-(twA-twAA)/3$)，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38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8.9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交換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交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交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3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交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6381\%)^3=98,110$ 。

(2)交換權

交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交換公司債價值 99,5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110 元，得交換權價值 1,470 元。

(3)賣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交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交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110	98.52%
交換權價值	1,470	1.4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5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580 元，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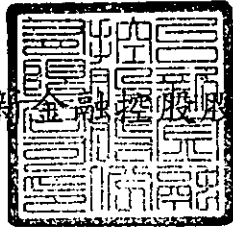
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83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交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交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834 \times 0.9 = 88,95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台新金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其發行暨交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交換價格調整、交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交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交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交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交換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東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



司

負責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8		一
	(二) 遵循聲明	19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4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5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50		七~四五
	(八) 關係人交易	151~162		四六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62		四七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2		四八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63~187， 195~198		四九~五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7，190，200		五三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88，192~194		五三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8，191		五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188，199		五三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88、200		五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88~189		五四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1~2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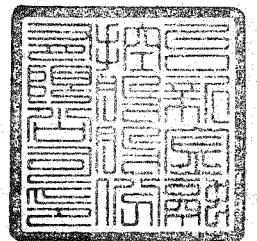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6%，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測試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將放款依產品性質、信用評等及擔保品分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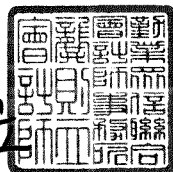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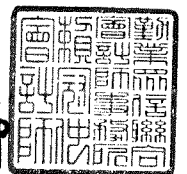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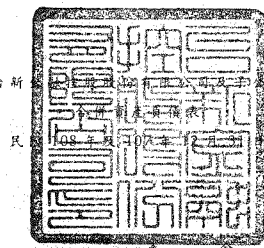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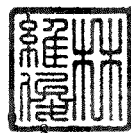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4,168,532	1	\$ 22,590,75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八）	67,417,279	3	55,875,912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44,041,593	7	115,782,595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273,426,137	14	336,400,248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五及十一）	131,888,616	7	3,081,24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	11,656,071	1	2,416,64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56,087,584	8	144,763,489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348,699	-	354,2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138,467,117	56	1,018,505,146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41,406,600	2	40,100,981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5,545,296	-	9,866,430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001,062	-	644,1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19,051,458	1	19,158,9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2,761,324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2,462,448	-	2,275,45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2,695,099	-	3,360,3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8,516,416	-	11,716,925	1
19999	資產總計	\$ 2,030,941,331	100	\$ 1,786,893,5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3,393,057	3	\$ 57,441,33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1,536,6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27,549,349	1	29,502,67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120,144,975	6	83,045,834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22,856,765	1	12,215,59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39,382,641	2	28,783,190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2,473,274	-	2,306,43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434,084,934	71	1,259,675,424	7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56,800,000	3	61,7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1,194,084	-	11,545,384	1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三十）	1,761,125	-	1,721,33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72,393,063	4	59,083,447	3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822,108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12,987	-	108,83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5,449,932	-	3,709,414	-
29999	負債總計	1,851,923,594	91	1,612,375,564	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5	104,362,071	6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10,175,410	1
31111	預收股本	11,077	-	3,996	-
31500	資本公積	35,955,405	2	37,805,71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1	9,115,01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	12,421,251	1
32500	其他權益	1,053,117	-	(71,042)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8,889,382	9	174,384,526	10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8,355	-	133,427	-
39999	權益總計	179,017,737	9	174,517,953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0,941,331	100	\$ 1,786,893,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7,209,805	85	\$ 34,485,001	8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7,620,508)	(40)	(14,893,700)	(38)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u>19,589,297</u>	<u>45</u>	<u>19,591,301</u>	<u>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三）	12,935,623	30	12,012,226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7,014,668	16	3,125,283	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五）	749,311	2	388,455	1
49870	兌換損益	227,316	-	1,074,385	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十一 及二十）	(18,965)	-	(900)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2,650,357	6	2,875,227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93,804</u>	<u>1</u>	<u>682,346</u>	<u>2</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4,052,114</u>	<u>55</u>	<u>20,157,022</u>	<u>51</u>
4xxxx	淨 收 益	<u>43,641,411</u>	<u>100</u>	<u>39,748,323</u>	<u>100</u>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2,615,115)	(6)	(3,340,539)	(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三六）	(\$ 13,987,394)	(32)	(\$ 12,374,008)	(3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七）	(2,004,400)	(5)	(1,194,980)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60,928)	(20)	(8,602,413)	(2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52,722)	(57)	(22,171,401)	(56)
61000	稅前淨利	16,273,574	37	14,236,383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787,643)	(4)	(1,306,250)	(3)
69005	本期淨利	14,485,931	33	12,930,133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402)	-	(80,908)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148	1	(103,813)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9,023	-	544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195,931	1	115,368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40	-	42,920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94)	-	(55,05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259,652)	(1)	\$ 136,550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859,009	2	(401,998)	(1)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7,060	-	146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0,816)	-	25,574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9,947</u>	<u>3</u>	<u>(320,668)</u>	<u>(1)</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488,021	33	\$ 12,930,583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2,090)	-	(450)	-
69900		<u>\$ 14,485,931</u>	<u>33</u>	<u>\$ 12,930,133</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5,507,543	36	\$ 12,609,882	32
69953	非控制權益	(1,665)	-	(417)	-
69950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70000	基 本	<u>\$ 1.19</u>		<u>\$ 1.07</u>	
71000	稀 釋	<u>\$ 1.19</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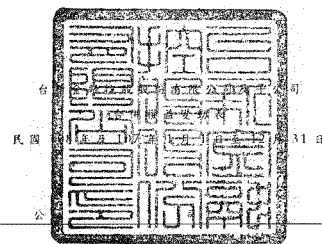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代 碼		股		本 資		公 積		留 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替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影 響 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42,620	\$ 7,900,547	\$ 14,422	\$ 24,206,873	\$ 2,075,475	\$ 171,208	\$ -	\$ 7,838,803	\$ 502,815	\$ 12,762,094	(\$ 463,346)	\$ -	\$ 336,973	(\$ 19)	\$ -	\$ 133,844	\$ 155,322,10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49,170)	-	513,329	(336,973)	-	-	-	-	(72,814)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842,620	7,900,547	14,422	24,206,873	2,075,475	171,208	-	7,838,803	502,815	12,512,924	(463,346)	513,329	-	(19)	-	133,844	155,249,29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76,209	-	(1,276,209)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6,747	(106,747)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14,689)	-	-	-	-	-	-	(5,414,689)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71,695)	-	-	-	-	-	-	(1,571,695)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4,430,201	-	-	-	-	-	-	-	-	(4,430,201)	-	-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37,447)	37,447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930,583	-	-	-	-	(450)	-	12,930,13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8,357)	90,683	(323,777)	-	-	750	33	(320,66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842,226	90,683	(323,777)	-	-	750	(417)	12,609,465	
J3	發行戊種特別股	-	3,000,000	-	11,987,061	-	-	-	-	-	-	-	-	-	-	-	-	14,987,061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725,137)	-	(614,596)	-	-	-	-	-	(60,267)	-	-	-	-	-	-	(1,400,000)	
N1	時回丁種特別股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	(10,426)	23,324	-	(43,632)	-	-	-	-	-	-	-	-	-	-	58,5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1,538)	-	111,538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362,071	10,175,410	3,996	35,602,662	2,075,475	127,576	-	9,115,012	572,115	12,421,251	(372,863)	301,090	-	-	731	133,427	174,517,9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	-	-	(5,306,652)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	-	-	(1,530,667)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70,903)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	(2,090)	-	14,485,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	-	38,836	425	1,019,9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	-	38,836	(1,665)	15,505,878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213	-	-	-	-	-	-	(3,21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	7,081	-	(25,573)	-	-	-	-	-	-	-	-	-	-	31,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194)	(1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30)	\$ 1,689,500	\$ -	\$ -	\$ 39,567	\$ 128,355	\$ 179,017,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華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73,574	\$ 14,236,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1,251	93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49	262,84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615,115	3,340,5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014,668)	(3,125,283)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749,311)	(388,455)
A20900	利息費用	17,620,508	14,893,700
A21200	利息收入	(37,209,805)	(34,485,0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58	73,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650,357)	(2,875,2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26	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9	-
A29900	其他項目	1,403,881	1,104,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15,814)	(20,266,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6,306,470	(11,361,49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14,372	24,370,14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2,712,015	(38,161,56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28,812,066)	(3,073,30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 加)減少	(320,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570,005)	(\$ 11,548,08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2,165,321)	(59,476,48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1,074	(1,514,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0,410	(4,715,843)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79,547	(673,79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7,346,317)	(12,377,805)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7,099,141	6,350,76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3,846	(807,148)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4,409,509	65,181,635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577)	(33,94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317,532	17,694,58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662,845</u>	<u>(1,083,5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66,489	(37,260,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91,404	35,245,3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3,732	1,407,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73,988)	(14,543,03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957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2,581)</u>	<u>(1,258,86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275,013</u>	<u>(16,409,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4	23,0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	(3,0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9,039)	(695,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099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6,382)	(237,7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73,117)</u>	<u>(139,1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0,125)</u>	<u>(1,051,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259,178)	(4,600,65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640,000	(3,08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5,895	1,504,427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C046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	14,987,061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6,477)	827,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08)	(327,9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44,303	(16,96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5,928	43,616,9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 22,590,7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35,325	2,416,6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84年8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85年9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86年10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102年2月，並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108年8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100年7月12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101年3月1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94年第4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97年10月3日以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103年12月8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22.81%。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五。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合併公司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已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551,059
減：不符合 IFRS 16 租賃定義	(6,31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7,658)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13)
減：開始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合約	(210,113)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之選擇權	78,316
108 年 1 月 1 日剩餘租賃給付	<u>\$ 2,385,07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80,110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7,91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288,02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 19,158,975	(\$ 7,536)	\$ 19,151,439
使用權資產－ 淨額	-	2,316,967	2,316,967
其他資產－淨額	11,716,925	(29,327)	11,687,598
資產影響		<u>\$ 2,280,104</u>	
應付款項	28,783,190	(\$ 6)	28,783,184
其他金融負債	59,083,447	(7,915)	59,075,532
租賃負債	-	2,288,025	2,288,025
負債影響		<u>\$ 2,280,104</u>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或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函，合併公司 108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 108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五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註）	100.00%	-

註：台新證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投資設立台新資本，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

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

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

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

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七)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

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

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2,721	\$ 9,574,452
待交換票據	1,483,820	2,016,339
存放金融同業	8,437,391	8,045,007
其 他	<u>2,084,600</u>	<u>2,954,952</u>
	<u>\$ 24,168,532</u>	<u>\$ 22,590,750</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468,215	\$ 21,030,671
存款準備金－乙戶	34,272,031	31,137,60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29,568	39,92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0,103	18,858
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跨行清算基金	2,000,988	2,000,315
	<u>\$ 67,417,279</u>	<u>\$ 55,875,912</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貨	\$ 491,260	\$ 333,182
遠期外匯	1,363,404	2,752,764
換匯	8,280,749	9,084,266
利率交換	9,408,122	10,293,631
換匯換利	268,371	196,126
匯率選擇權	540,859	1,261,57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2,478	25,360
股價連結選擇權	-	2,324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3,037	894
股價連結交換	362,650	18,91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2,566	60,693
商品價格交換	4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8,486,586	33,289,152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5,082,983	3,477,513
政府公債	26,487,055	12,990,903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20,597,519	25,246,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		
自營	\$ 21,181,303	\$ 15,217,804
承銷	949,764	1,271,882
避險	450,841	257,514
其他	<u>2,000</u>	<u>1,4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4,041,593</u>	<u>\$115,782,59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三)	\$ 3,287,359	\$ 3,085,588
結構型商品(四)	1,516,425	1,50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2,417	5,996
遠期外匯	1,416,001	2,717,003
換匯	9,252,528	9,229,350
利率交換	9,118,873	10,404,409
換匯換利	152,246	59,621
匯率選擇權	536,821	1,299,274
利率選擇權	183	1,8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14,562	337,801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165	1,29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55,654	270,125
股價連結交換	362,650	18,914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7,03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2,697	26,666
商品價格交換	3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五)	76,602	46,27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避險	171,208	489,3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u>548,217</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7,549,349</u>	<u>\$ 29,502,674</u>

(一)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 貨	\$ 9,887,476	\$ 6,158,032
遠期外匯	174,000,040	276,284,829
換 匯	1,180,284,709	1,511,444,229
利率交換	1,259,100,780	1,360,595,248
換匯換利	18,195,828	10,945,835
匯率選擇權	161,569,946	185,609,647
利率選擇權	4,400,000	8,292,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00,700	2,304,9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823,602	3,757,830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214,394	100,510
股價連結交換	6,368,963	296,633
信用違約交換	674,977	1,056,923
基金連結型商品	3,000	3,000
保本型商品	1,50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5,500	-
股權連結型商品	9,152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105,300	3,685,700
商品價格交換	30,094	-

(三)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四)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270,808	\$ 3,559,250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損益	<u>206,547</u>	(<u>1,498,030</u>)
	<u>4,477,355</u>	<u>2,061,22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097,274	3,217,235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益	<u>303,479</u>	(<u>1,202,287</u>)
	<u>4,400,753</u>	<u>2,014,94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76,602</u>	<u>\$ 46,272</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115,538,687	\$ 218,310,346
公 債	50,088,694	44,380,051
公 司 債	17,139,552	15,337,118
金 融 債	85,420,494	54,025,990
受益證券 (一)	610,937	-
	<u>268,798,364</u>	<u>332,053,505</u>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4,627,773	4,346,743
	<u>\$ 273,426,137</u>	<u>\$ 336,400,248</u>

-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 31,416	\$ 1,486	\$ -	\$ 32,902
107年12月31日	25,842	-	-	25,84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7,634)仟元及 3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16,021 仟元及 1,856,485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 41,149 仟元及損失 101,045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116,250,000	\$ -
金融債	12,524,096	3,073,300
政府公債	<u>3,119,322</u>	<u>9,133</u>
	131,893,418	3,082,433
減：累計減損	(<u>4,802</u>)	(<u>1,193</u>)
	<u>\$ 131,888,616</u>	<u>\$ 3,081,240</u>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 4,802	\$ -	\$ -	\$ 4,802
107年12月31日	1,193	-	-	1,193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692 仟元及 1,200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項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2,467,696	\$ 85,851,269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035,549	53,803,259
應收利息	4,083,748	3,544,1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92,601	4,366,1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6,085,696	\$ 3,319,482
其他應收款	<u>1,036,129</u>	<u>1,233,932</u>
	160,601,419	152,118,276
減：折溢價調整	(2,945,398)	(3,232,878)
減：備抵呆帳	<u>(1,568,437)</u>	<u>(4,121,909)</u>
	<u>\$ 156,087,584</u>	<u>\$ 144,763,489</u>

(二)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5,726)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7,764)	(92,369)	(789,032)	(954,752)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406,278)	(3,163,935)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6,298)	867	6,146	(4,115)	2,0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152,380	\$ 271,220	\$ 1,225,872	\$ 447,324	\$ 2,096,796	\$ 367,304	\$ 2,464,1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5)	14,145	5,104	(63)	18,661		18,66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2)	(2,956)	(190,649)	381,247	187,200		187,2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3,471)	-	(1,865)	(5,314)		(5,3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250)	(18,609)	(580,801)	(462,585)	(1,133,245)		(1,133,2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48	367,271	2,401,192	59,924	2,892,135		2,892,1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94,757	394,757
轉銷呆帳	(3)	(378,571)	(368,304)	(67,045)	(813,923)		(813,9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60,241	-	420,202	480,443		480,4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18,387)	3,842	280	(14,268)	(2,012)	(16,28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三)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353,891)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45,774)	(3,364,970)	(1,573,876)	(678,912)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484,887)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194)	1,365	11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97,352,327	\$ 33,122,383	\$ 8,636,361	\$ 2,215,217	\$ 141,326,2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059)	55,531	18,262	(121)	14,6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8,594)	(9,800)	(252,125)	1,477,471	886,95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131	(13,178)	-	(9,259)	(3,3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97,767)	(4,724,927)	(1,673,214)	(1,313,629)	(29,10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508,662	3,470,872	4,307,689	110,464	40,397,687
轉銷呆帳	(519)	(295,439)	(368,304)	(149,069)	(813,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33,305)	-	764	(232,5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949,901	\$ 2,990,987
透 支	233,152	1,061,263
短期放款	294,847,380	236,941,020
中期放款	355,120,863	331,720,075
長期放款	501,368,989	457,839,413
催 收 款	1,809,466	1,933,199
	1,155,329,751	1,032,485,957
減：折溢價調整	(600,881)	(579,350)
減：備抵呆帳	(16,261,753)	(13,401,461)
	<u>\$ 1,138,467,117</u>	<u>\$ 1,018,505,146</u>

(二) 108 及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20)	-	-	(920)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 1,841,657	\$ 1,598,610	\$ 2,449,415	\$ 3,951,894	\$ 9,841,576	\$ 2,660,022	\$ 12,501,59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865)	245,899	154,330	(36,600)	352,764		352,76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0,262)	(82,282)	(191,086)	1,182,199	898,569		898,569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4,273	(176,027)	-	(256,607)	(428,361)		(428,36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423,766)	(983,247)	(391,429)	(1,887,814)	(3,686,256)		(3,686,2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732,261	35,895	101,404	178,008	1,047,568		1,047,5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2,379,114	2,379,114
轉銷呆帳	(472)	(7,936)	-	(760,391)	(768,799)		(768,7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2,024	1,102,024		1,102,0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2	1,352	143	1,143	3,240		3,2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三) 108 及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945,818,159	\$ 13,306,303	\$ 3,555,652	\$ 10,129,971	\$ 972,810,0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8,827)	6,152,506	295,357	(64,049)	(205,0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54,809)	(205,385)	(328,124)	2,812,269	(276,04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8,305	(1,989,943)	-	(472,629)	(144,26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431,100)	(3,076,708)	(894,125)	(2,935,213)	(262,337,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2,434,413	490,051	350,839	466,092	323,741,395
轉銷呆帳	(82,196)	(32,111)	-	(988,741)	(1,103,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四) 108 及 107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2,608,836)	(\$ 3,356,191)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302)	(13,308)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4,385)	32,49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u>1,592</u>)	(<u>3,535</u>)
	(\$ <u>2,615,115</u>)	(\$ <u>3,340,539</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1,406,600</u>	<u>\$ 40,100,98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327,245	\$ 40,041,90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79,355</u>	<u>59,077</u>
	<u>\$ 41,406,600</u>	<u>\$ 40,100,98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 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51,706,973</u>	<u>\$ 38,410,639</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126,429,286	\$ 2,069,080,020
總負債	(<u>1,964,192,091</u>)	(<u>1,912,518,389</u>)
權益	<u>\$ 162,237,195</u>	<u>\$ 156,561,631</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009,403	\$ 35,714,699
商譽及其他調整	<u>4,317,842</u>	<u>4,327,20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327,245</u>	<u>\$ 40,041,904</u>

	108年度	107年度
淨收益	<u>\$ 31,712,024</u>	<u>\$ 32,996,096</u>
本期淨利	\$ 11,571,782	\$ 12,64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9,075</u>	<u>109,53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0,857</u>	<u>\$ 12,756,069</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29,234 仟元及 966,278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379	(\$ 6,503)
其他綜合損益	(<u>101</u>)	(<u>19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8</u>	<u>(\$ 6,699)</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針對前開訴訟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惟本公司請求改派彰化銀行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部分則未獲勝訴判決。為維護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財政部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51,875	\$ 348,548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338,388)	(346,625)
存放銀行同業	4,553,811	8,306,311
借券保證金	296,462	793,728
黃金帳戶	359,998	367,522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3,104	351,681
借券擔保借款	8,433	44,403
其 他	-	861
	<u>\$ 5,545,296</u>	<u>\$ 9,866,430</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 108 及 107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餘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21,103	\$ 375,201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63,211	317,576
累計折舊	(83,252)	(48,618)
	<u>379,959</u>	<u>268,958</u>
	<u>\$ 1,001,062</u>	<u>\$ 644,15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 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 分 類	18,123		100,297	118,4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103</u>		<u>\$ 463,211</u>	<u>\$ 1,084,314</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369		\$ 265,295	\$ 553,664	
增 添	86,832		52,281	139,1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201</u>		<u>\$ 317,576</u>	<u>\$ 692,777</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 分 類	-		25,782	25,7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252</u>	<u>\$ 83,252</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1,854	\$ 41,854	
折舊費用	-		6,764	6,7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618</u>	<u>\$ 48,6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至55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21,658
第2年	14,432
第3年	12,373
第4年	12,556
第5年	12,556
超過5年	<u>197,702</u>
	<u>\$271,277</u>

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8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52
超過5年	<u>1,190</u>
	<u>\$ 21,073</u>

108 及 107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0,325	\$ 15,468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6,929	5,774
未產生租金收入	4,009	2,90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07,549 仟元及 742,748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11,210,839	\$ 11,247,962
房屋及建築	4,948,991	5,179,8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43,684	2,323,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10	55,701
什項設備	93,160	73,949
租賃權益改良	287,442	239,581
租賃資產	-	7,536
預付設備款	108,332	31,335
	<u>\$ 19,051,458</u>	<u>\$ 19,158,9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 23,807,570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2,762)	-	(12,762)
增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分	(19,000)	(44,278)	(241,629)	(39,008)	(22,213)	(102,125)	-	-	(468,253)
重分類	(18,123)	(102,761)	-	-	283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3,316)	-	-	(3,517)	-	-	(6,8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0,839</u>	<u>\$ 7,432,071</u>	<u>\$ 4,516,335</u>	<u>\$ 129,310</u>	<u>\$ 170,693</u>	<u>\$ 640,580</u>	<u>\$ -</u>	<u>\$ 108,332</u>	<u>\$ 24,208,16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7,962	\$ 7,501,436	\$ 3,827,698	\$ 139,865	\$ 134,513	\$ 632,835	\$ 16,443	\$ 72,683	\$ 23,573,435
增添	-	10,776	502,010	22,157	22,854	50,051	1,760	85,593	695,201
處分	-	(42,973)	(253,024)	(19,727)	(13,803)	(112,587)	(5,441)	-	(447,555)
重分類	-	72,871	2,330	-	3,508	39,288	-	(126,941)	(8,944)
淨兌換差額	-	-	(2,557)	-	-	(2,010)	-	-	(4,5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7,962</u>	<u>\$ 7,542,110</u>	<u>\$ 4,076,457</u>	<u>\$ 142,295</u>	<u>\$ 147,072</u>	<u>\$ 607,577</u>	<u>\$ 12,762</u>	<u>\$ 31,335</u>	<u>\$ 23,807,57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5,226)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分	-	(34,306)	(240,348)	(38,885)	(22,168)	(102,125)	-	-	(437,832)
重分類	-	(25,782)	-	-	200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2,723)	-	-	(2,701)	-	-	(5,4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3,080</u>	<u>\$ 2,172,651</u>	<u>\$ 70,300</u>	<u>\$ 77,533</u>	<u>\$ 353,138</u>	<u>\$ -</u>	<u>\$ -</u>	<u>\$ 5,156,702</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22,288	\$ 1,414,630	\$ 80,023	\$ 63,914	\$ 384,150	\$ 7,439	\$ -	\$ 4,172,444
折舊費用	-	182,925	592,984	26,268	22,918	97,052	3,228	-	925,375
處分	-	(42,973)	(252,198)	(19,697)	(13,709)	(111,421)	(5,441)	-	(445,439)
淨兌換差額	-	-	(2,000)	-	-	(1,785)	-	-	(3,7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62,240</u>	<u>\$ 1,753,416</u>	<u>\$ 86,594</u>	<u>\$ 73,123</u>	<u>\$ 367,996</u>	<u>\$ 5,226</u>	<u>\$ -</u>	<u>\$ 4,648,5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742,011
辦公設備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8,417</u>
	<u>\$ 2,761,324</u>
本期增添	108年度
折舊費用	<u>\$ 1,207,012</u>
房屋及建築	\$ 700,699
辦公設備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9,107</u>
	<u>\$ 720,228</u>

(二)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04,006
辦公設備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7,199</u>
	<u>\$ 2,822,108</u>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108年度
	<u>\$ 35,009</u>

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16%~5.31%
辦公設備	4~5 年	1.16%~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5.3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6,7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22,37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207,828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譽	\$ 1,567,391	\$ 1,567,391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	21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95,057	707,858
	<u>\$ 2,462,448</u>	<u>\$ 2,275,459</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 添	-	-	486,382	486,382	
處 分	-	-	(9,302)	(9,302)	
攤銷費用	-	(210)	(292,439)	(292,649)	
重 分 類	-	-	3,285	3,285	
淨兌換差額	-	-	(727)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7,391</u>	<u>\$ -</u>	<u>\$ 895,057</u>	<u>\$ 2,462,44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2,308	\$ 714,109	\$ 2,283,808	
增 添	-	-	237,751	237,751	
處 分	-	-	-	-	
攤銷費用	-	(2,098)	(252,524)	(254,622)	
重 分 類	-	-	8,983	8,983	
淨兌換差額	-	-	(461)	(4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7,391</u>	<u>\$ 210</u>	<u>\$ 707,858</u>	<u>\$ 2,275,459</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91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

列之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119,818	\$ 1,119,074
存出保證金	6,218,074	9,318,8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99,857	188,416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7,528	448,926
待抵扣增值稅款	395,730	518,642
其 他	155,409	123,028
	<u>\$ 8,516,416</u>	<u>\$ 11,716,925</u>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90,017 仟元及 115,450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109,840 仟元及 72,966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四)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五)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639 仟元。

(六)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000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104,879	\$ 24,933,478
銀行同業拆放	27,899,674	32,022,907
透支銀行同業	292,963	397,558
央行存款	95,541	87,395
	<u>\$ 53,393,057</u>	<u>\$ 57,441,338</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3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	2,8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2,115,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2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7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0,000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8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58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235)	(29,403)
	<u>\$ 22,856,765</u>	<u>\$ 12,215,597</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54%
 ~1.12% 及 0.50%~1.12%。

二三、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303,551	\$ 11,268,867
應付交割帳款	5,520,437	3,528,575
應付費用	6,152,639	5,086,331
應付利息	2,951,612	2,750,51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83,802	2,015,668
應付代收款	563,049	481,780
應付稅款	352,485	321,083
其他應付款	4,055,066	3,330,376
	<u>\$ 39,382,641</u>	<u>\$ 28,783,190</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59,224	\$ 6,162,131
活期存款	329,759,105	255,324,353
定期存款	350,220,390	345,690,436
可轉讓定存單	1,127,326	8,412,461
儲蓄存款	737,394,123	635,510,525
公庫存款	6,512,990	6,730,170
匯 款	2,511,775	1,845,348
	<u>\$ 1,434,084,934</u>	<u>\$ 1,259,675,424</u>

二五、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2,000,000	\$ 22,000,000
金 融 債	34,800,000	39,700,000
	<u>\$ 56,800,000</u>	<u>\$ 61,7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7,000,000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
	<u>\$ 22,000,000</u>	<u>\$ 22,000,000</u>

1. 101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1 年 5 月 1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2.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5,6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6,100,000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
	<u>\$ 34,800,000</u>	<u>\$ 39,700,000</u>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56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1.10.19	108.10.19	7年	11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6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1.12.14	108.12.14	7年	38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3.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 別	發 行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3 年第一次 無擔保無 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 位金融債 券	103.4.16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 起於每年7月1 日依票面利率 採實際天數 (act/act)單利 計、付息乙 次，利息金額 以本行計算者 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 還本付息日領 取本金、利息 者，不另計付 利息。本債券 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台新銀行已於 108 年 4 月全數提前贖回。

4.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券 別	發 行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3 年第二 次無擔保 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 債券	103.5.9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無 到 期 日 (惟 發 行 人 有 贖 回 權)	2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 利率 4.1%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 起於每年7月1 日依票 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單利計、 付息乙次，利息金 額以本行計算者為 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 本付息日領取本金、 利息者，不另計付 利息。本債券為無 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台新銀行已於 108 年 5 月全數提前贖回。

5.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6.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7.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面金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8.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面金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9.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面金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7月1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六、其他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02,103	\$ 6,929,045
長期借款	<u>5,891,981</u>	<u>4,616,339</u>
	<u>\$11,194,084</u>	<u>\$11,545,384</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16%～5.22% 及 0.99%～6.4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44%～5.70% 及 4.22%～6.12%。

二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235,527	\$ 1,249,340
保證責任準備	224,821	224,706
融資承諾準備	176,675	172,675
其他負債準備	<u>124,102</u>	<u>74,614</u>
	<u>\$ 1,761,125</u>	<u>\$ 1,721,335</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775	\$ -	\$ 70,90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04,636	-
本期提存(迴轉)	13,308	(32,495)	3,756
本期支付	-	-	(666)
淨兌換差額	623	534	6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706</u>	<u>\$ 172,675</u>	<u>\$ 74,614</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107年12月31日	\$ 155,265	\$ 37,837	\$ 4,128	\$ 197,230	\$ 203,689	\$ 400,919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1,455,099	\$ 58,234,643
黃金帳戶	345,766	362,52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2,198	472,629
撥入放款基金	-	5,735
應付租賃款	-	7,915
	<u>\$ 72,393,063</u>	<u>\$ 59,083,447</u>

二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95,148	\$ 380,059
預收利息	419,039	318,511
存入保證金	2,443,025	1,212,572
遞延收入	1,249,136	1,151,19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85,960	577,191
其他	57,624	69,890
	<u>\$ 5,449,932</u>	<u>\$ 3,709,414</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0.875%	0.87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157	\$ 21,882
淨利息成本	13,481	12,578
	<u>\$ 33,638</u>	<u>\$ 34,460</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81,705)	(\$ 2,849,8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86,044</u>	<u>1,633,009</u>
提撥短絀	(1,195,661)	(1,216,877)
列入預付退休金	(<u>39,866</u>)	(<u>32,46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235,527</u>)	(\$ <u>1,249,3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49,886	\$ 2,782,777
本期服務成本	20,157	21,882
利息費用	33,943	33,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2,649	90,580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6,699	3,39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0,733)	30,886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49,227)	(32,900)
福利支付數	(<u>61,669</u>)	(<u>79,745</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881,705</u>	<u>\$ 2,849,88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3,009	\$ 1,607,290
利息收入	20,462	20,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213	43,957
雇主提撥數	40,029	41,078
福利支付數	(<u>61,669</u>)	(<u>79,74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86,044</u>	<u>\$ 1,633,009</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61)%~(3.54)%	(2.04)%~(4.04)%
	減少 0.25%	1.65%~3.69%	2.11%~4.2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59%~3.58%	2.03%~4.11%
	減少 0.25%	(1.56)%~(3.44)%	(1.98)%~(3.9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8 及 107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9,549 仟元及 40,632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3~14.4 年。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10,656,704</u>	<u>10,436,207</u>
特 別 股	<u>800,000</u>	<u>1,017,541</u>
已發行股本	<u>\$ 114,567,044</u>	<u>\$ 114,537,481</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皆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皆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456,704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656,704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223,449	-	56,223,449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413,576	-	1,413,576
已發行股本	<u>\$106,567,044</u>	<u>\$ 8,000,000</u>	<u>\$114,567,044</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430,201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8 年 8 月 28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8 及 107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407 仟股及 8,925 仟股。
9.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8.91% 及 127.09%。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

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

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 預收股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077 仟元及 3,996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606 仟股及 555 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七)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55,40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125	\$ 1,276,209		
特別盈餘公積	-	69,300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293,194	384,195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237,473	1,187,5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06,652	5,414,689	0.51	0.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4,430,201	0.21	0.44

(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72,863)	(\$ 463,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94)	(55,05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4,393)	145,734
期末餘額	(\$ 675,950)	(\$ 372,8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1,090	\$ 513,329
稅率變動	-	1,16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311,459	(257,730)
權益工具	195,931	115,368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		
稅	(60,816)	24,4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44,589	(62,86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45,390)	(14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5,773	(323,77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2,637	111,538
期末餘額	\$ 1,689,500	\$ 301,090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31	(\$ 19)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39,023	5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 額	(187)	206
期末餘額	\$ 39,567	\$ 731

(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33,427	\$ 133,844
子公司權益變動	(3,21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現金股利	(194)	-
本年度淨(損)利	(2,090)	(4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	33
期末餘額	<u>\$ 128,355</u>	<u>\$ 133,427</u>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002,084	\$ 24,822,65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633,495	3,479,67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85,515	1,292,30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12,909	2,082,481
其他利息收入	<u>3,175,802</u>	<u>2,807,898</u>
	<u>37,209,805</u>	<u>34,485,00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2,162,100)	(9,786,933)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951,168)	(763,97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923,653)	(976,598)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73,143)	(1,371,3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48,102)	(1,280,102)
其他利息費用	<u>(762,342)</u>	<u>(714,700)</u>
	<u>(17,620,508)</u>	<u>(14,893,700)</u>
利息淨收益	<u>\$ 19,589,297</u>	<u>\$ 19,591,301</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881,393	\$ 920,25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820,899	707,963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380,080	1,082,677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053,729	2,029,531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66,067	5,552,5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4,644,425	\$ 4,018,25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235,887</u>	<u>1,557,948</u>
	<u>17,582,480</u>	<u>15,869,151</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278,910)	(338,473)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756,971)	(614,846)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2,734,114)	(2,119,235)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76,862</u>)	(<u>784,371</u>)
	(<u>4,646,857</u>)	(<u>3,856,925</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2,935,623</u>	<u>\$ 12,012,226</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處分(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277,894	\$ 219,428
營業證券—自營	547,955	261,689
營業證券—承銷	57,773	(9,717)
營業證券—避險	(25,467)	(173,819)
借 券	59,778	38,347
開放式基金	-	(352)
衍生金融工具	(321,613)	(5,371)
其 他	<u>-</u>	(<u>1,332</u>)
	<u>596,320</u>	<u>328,873</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170,386	(360,213)
票 券	(8,029)	4,989
債 券	845,278	(192,615)
衍生金融工具	<u>3,705,745</u>	<u>2,796,791</u>
	<u>4,713,380</u>	<u>2,248,952</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6,862	(229)
衍生金融工具	<u>159,212</u>	(<u>46,846</u>)
	<u>166,074</u>	(<u>47,075</u>)
處分(損)益合計	<u>5,475,774</u>	<u>2,530,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u>評價(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198,810)	\$ 16,926
營業證券—自營	460,526	(277,501)
營業證券—承銷	20,905	64,587
營業證券—避險	38,847	(1,218)
借 券	(10,779)	33,266
開放式基金	(1,014)	280
衍生金融工具	(221,464)	176,786
	<u>88,211</u>	<u>13,126</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41,742	(30,131)
票 券	10,260	(7,816)
債 券	(173,293)	(72,330)
衍生金融工具	<u>624,180</u>	<u>(638,235)</u>
	<u>502,889</u>	<u>(748,512)</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14,823)	(189,059)
衍生金融工具	(110,697)	276,163
	<u>(125,520)</u>	<u>87,104</u>
評價(損)益合計	<u>465,580</u>	<u>(648,282)</u>
利息收入	1,068,487	1,131,482
股利收入	160,578	183,134
利息費用	(155,751)	(71,801)
	<u>\$ 7,014,668</u>	<u>\$ 3,125,283</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處分(損)益</u>		
票 券	(\$ 4,050)	(\$ 3,019)
債 券	449,326	147,140
受益證券	<u>114</u>	<u>-</u>
	<u>445,390</u>	<u>144,121</u>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237,647	244,334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u>66,274</u>	<u>-</u>
	<u>\$ 749,311</u>	<u>\$ 388,455</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15,069	\$ 11,227,922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36,009	418,972
確定福利計畫	33,638	34,48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5,458	73,709
其 他	557,220	618,922
	<u>\$ 13,987,394</u>	<u>\$ 12,374,008</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1,454</u>	<u>\$ 1,230</u>
董事酬勞	<u>\$ 145,378</u>	<u>\$ 123,03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8 及 107 年度之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240</u>	<u>\$ 99,168</u>	<u>\$ 1,307</u>	<u>\$ 117,65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30</u>	<u>\$ 123,038</u>	<u>\$ 1,311</u>	<u>\$ 135,503</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82,171	\$ 925,375
投資性不動產	8,852	6,764
使用權資產	720,228	-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293,149	262,841
	<u>\$ 2,004,400</u>	<u>\$ 1,194,980</u>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 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1 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度因合併消滅而停止適用連結稅制。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80,181	\$ 2,212,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545	1,5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0,257)	(109,5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7,305)	(\$ 411,8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6,479	1,454
稅率變動	<u>-</u>	(<u>388,2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643</u>	<u>\$ 1,306,250</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6,273,574</u>	<u>\$ 14,236,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54,715	\$ 2,847,2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504	289,046
免稅所得	(1,623,398)	(1,457,810)
暫時性差異	(33,441)	259,710
虧損扣抵	(123,847)	(149,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545	1,536
境外所得稅	28,539	10,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6,222	(108,085)
稅率變動	-	(388,271)
其 他	<u>6,804</u>	<u>2,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643</u>	<u>\$ 1,306,25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7,092)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16	(24,40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8,340</u>)	(<u>16,9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476</u>	<u>(\$ 68,4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8,699</u>	<u>\$ 354,2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73,274</u>	<u>\$ 2,306,4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 他	<u>740,268</u>	<u>130,248</u>	<u>(52,476)</u>	<u>28,624</u>	<u>846,664</u>
	3,355,789	(633,163)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u>4,527</u>	<u>(157)</u>	<u>-</u>	<u>-</u>	<u>4,370</u>
	<u>\$ 3,360,316</u>	<u>(\$ 633,320)</u>	<u>(\$ 52,476)</u>	<u>\$ 20,579</u>	<u>\$ 2,695,09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5,286)</u>	<u>24,146</u>	<u>-</u>	<u>(28,295)</u>	<u>(59,435)</u>
	<u>(\$ 108,838)</u>	<u>\$ 24,146</u>	<u>\$ -</u>	<u>(\$ 28,295)</u>	<u>(\$ 112,987)</u>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IFRS 9 之 影 響 數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049,349	\$ 790	\$ 566,943	\$ -	(\$ 1,561)	\$2,615,521
其 他	<u>387,032</u>	<u>-</u>	<u>284,742</u>	<u>68,494</u>	<u>-</u>	<u>740,268</u>
	2,436,381	790	851,685	68,494	(1,561)	3,355,789
虧損扣抵	<u>44,586</u>	<u>-</u>	<u>(40,024)</u>	<u>-</u>	<u>(35)</u>	<u>4,527</u>
	<u>\$2,480,967</u>	<u>\$ 790</u>	<u>\$ 811,661</u>	<u>\$ 68,494</u>	<u>(\$ 1,596)</u>	<u>\$3,360,3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43,287)</u>	<u>-</u>	<u>(12,971)</u>	<u>-</u>	<u>972</u>	<u>(55,286)</u>
	<u>(\$ 96,839)</u>	<u>\$ -</u>	<u>(\$ 12,971)</u>	<u>\$ -</u>	<u>\$ 972</u>	<u>(\$ 108,838)</u>

(五)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09年	\$ 22,637
113年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9,857
合計	<u>\$ 72,076</u>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0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88,021	\$ 12,930,583
減：特別股股利	(1,819,579)	(1,530,66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668,442	11,399,9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2,668,442	\$ 11,399,9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55,976	10,650,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837	7,137
員工酬勞	122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60,935	10,657,7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9 年認股權計劃 — 第 2 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30	1,307	\$ 7.90
本期行使	-		(1,000)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07</u>		<u>307</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307</u>		<u>30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9 年認股權計劃 — 第 1 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4,104	\$ 7.20	20,936	\$ 7.80
本期行使	(4,458)	6.90	(6,631)	7.20
本期失效	(28)	7.20	(201)	7.41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9,618</u>		<u>14,104</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9,618</u>		<u>14,104</u>	

於 108 及 107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4.36 及 14.37 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 2 次發行	\$ 7.00	1.67 年	\$ 7.30	2.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 1 次發行	6.90	0.78 年	7.20	1.78 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 評價模式	99 年	99 年
		認股權計畫－ 第 2 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 1 次發行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39.71%	38.02%～ 38.73%
	無風險利率	1.22%～ 1.52%	1.06%～ 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8 年 12 月 31 日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7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4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3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註)	14.42 元	14.42 元	14.42 元	14.42 元	14.42 元
行使價格	12.6 元	12.5 元	9.6 元	8.3 元	10.7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8 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u>14,486</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2.84</u>	

	108年度		107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6 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271	\$ 13.20	-	\$ -
本期給與	-	-	16,981	14.34
本期失效	(1,080)	12.50	(710)	13.20
期末流通在外	<u>15,191</u>		<u>16,271</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30</u>		<u>\$ 1.85</u>	

	108年度		107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5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066	\$ 10.10	18,331	\$ 10.90
本期行使	(8,016)	10.10	-	-
本期失效	(1,180)	9.60	(1,265)	10.10
期末流通在外	<u>7,870</u>		<u>17,066</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4.82</u>		<u>\$ 3.45</u>	

	108年度		107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4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26,310	\$ 9.00
本期行使	(11,390)	8.30	(12,852)	9.00
本期失效	(830)	8.30	(1,153)	8.30
期末流通在外	<u>85</u>		<u>12,305</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4.97</u>		<u>\$ 5.11</u>	

107年度		
103 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957	\$ 10.70
本期行使	(13,690)	10.70
本期失效	(267)	10.7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3.69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80,293 仟元及 119,558 仟元。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 金	之	變 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 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617,100)	(8,295)	1,195,850	(36,372)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	-	-	-	-	11,551,2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4,900,000)	-	-	-	-	-	56,800,000
	<u>\$ 124,791,709</u>	<u>\$ 869,617</u>	<u>(\$ 8,295)</u>	<u>\$ 1,195,850</u>	<u>(\$ 36,372)</u>	<u>\$ 1,168</u>	<u>\$ 201,771</u>	<u>\$ 127,015,448</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合 約 終 止	折 溢 價 攤 銷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107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 透支銀行同業)	\$ 38,557,766	(\$ 4,600,651)	\$ -	\$ -	\$ -	\$ -	\$ -	\$ 33,957,115
應付商業本票	15,298,649	(3,085,000)	-	-	-	1,948	-	12,215,597
其他借款	10,315,076	1,504,427	(274,119)	-	-	-	-	11,545,3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3,050,000	-	-	-	-	35,588	3,085,588
應付債券	64,400,000	(2,700,000)	-	-	-	-	-	61,700,000
	<u>\$ 128,571,491</u>	<u>(\$ 5,831,224)</u>	<u>(\$ 274,119)</u>	<u>\$ -</u>	<u>\$ -</u>	<u>\$ 1,948</u>	<u>\$ 35,588</u>	<u>\$ 122,503,684</u>

四二、營業租賃協議—107 年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台新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233,380 仟元。

台新銀行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81,3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5,338
超過 5 年	<u>475,370</u>
	<u>\$ 2,442,06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 目 公 司	108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209,362,700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137,534,08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3,678,29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2,014,12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705,224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513,40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178,837
應扣除項目		(183,204,251)	(168,471,968)
小 計		220,591,614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項 目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89,384,526	193,936,554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76,981,670	118,714,031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5,912,227	2,602,493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11,414	2,006,885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76,824	692,36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51,933	475,699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6,612	175,819
應扣除項目		(169,752,594)	(154,316,574)
小 計		208,792,612	164,287,26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7.09%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4,362,071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0,175,41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5,000,000	
預收股本		3,996	
資本公積		37,805,713	
法定盈餘公積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2,421,251	
權益調整數		(71,042)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89,384,526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92,171,527	163.2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58,805	6.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79,852	4.79%
US GOVT	7,468,941	4.1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49,386	2.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109,417	2.8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5,030,176	2.81%
Malayan Banking Berhad (Maybank)	5,000,785	2.79%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55,000	2.7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4,544,627	2.54%
JPMorgan Chase Bank	4,418,988	2.47%
Korea Development Bank	4,409,836	2.4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094,416	2.2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9,686	2.28%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4,089,079	2.2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2,834	2.19%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896,268	2.18%
ANZ Banking Group	3,831,489	2.1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796,029	2.12%
KEB Hana Bank	3,783,502	2.1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38,127	2.09%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685,768	2.0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2.04%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4,392	2.02%
Woori Bank, Seoul	3,577,695	2.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500,416	1.9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401,571	1.9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241,959	1.81%
Bank Of China	3,220,181	1.8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8,202	1.75%
Sun Ray Company Limited	3,070,812	1.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CIMB Bank Berhad	3,063,094	1.71%
Goldman Sachs Group	3,058,063	1.71%
Mufg Bank, Ltd.	3,052,145	1.7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010,600	1.68%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470	1.68%
合 計	443,414,138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 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郭 ○ ○	12,058,805	6.74%
徐 ○ ○	7,264,135	4.06%
莊 ○ ○	6,264,686	3.50%
張 ○ ○	6,076,220	3.39%
尹 ○ ○	5,260,000	2.94%
林 ○ ○	5,243,657	2.93%
陳 ○ ○	4,855,000	2.71%
魏 ○ ○	4,106,798	2.29%
王 ○ ○	3,935,000	2.20%
陳 ○ ○	3,870,956	2.16%
李 ○ ○	3,764,010	2.10%
李 ○ ○	3,605,420	2.01%
田 ○ ○	3,537,101	1.98%
鄭 ○ ○	3,394,803	1.90%
王 ○ ○	3,145,140	1.76%
王 ○ ○	3,145,140	1.76%
苗 ○ ○	3,041,853	1.70%
簡 ○ ○	3,028,194	1.69%
合 計	85,596,917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4,072,420	13.45%
遠東集團	17,442,522	9.74%
中信集團	16,805,978	9.39%
友達光電集團	11,136,205	6.22%
潤泰集團	11,093,194	6.20%
永豐餘集團	9,101,258	5.08%
台電集團	8,579,852	4.79%
緯創資通集團	8,142,572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頂新集團	7,545,939	4.22%
日月光集團	7,360,241	4.11%
富邦集團	6,939,198	3.88%
長榮集團	6,897,792	3.85%
台化集團	6,563,127	3.67%
廣達電腦集團	6,316,808	3.53%
裕隆集團	6,194,071	3.46%
元大集團	5,716,318	3.19%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 集團	5,520,428	3.08%
中租集團	5,321,172	2.97%
金東貿易集團	5,290,399	2.96%
中油集團	5,109,417	2.85%
華新麗華集團	5,069,056	2.83%
國泰集團	5,041,707	2.82%
京城集團	4,878,815	2.73%
飛雁集團	4,855,000	2.71%
開發金控集團	4,828,696	2.70%
亞太置地集團	4,803,181	2.68%
聯邦集團	4,730,960	2.64%
台塑集團	4,659,309	2.60%
宏泰集團	4,649,520	2.60%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4,557,255	2.55%
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 集團	4,409,836	2.46%
統一集團	4,297,889	2.40%
ANZ Banking Group 集團	4,262,595	2.38%
國票金控集團	4,199,737	2.35%
聯華神通集團	4,091,574	2.29%
寶成工業集團	4,003,229	2.24%
勤美集團	3,953,608	2.21%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783,502	2.11%
CitiGroup 集團	3,730,330	2.08%
文晔科技集團	3,716,365	2.08%
三圓建設集團	3,642,132	2.03%
和泰汽車集團	3,637,084	2.03%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3,615,273	2.0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華新科技集團	3,525,466	1.9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集團	3,401,571	1.90%
中國銀行集團	3,314,967	1.85%
大聯大集團	3,313,157	1.85%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3,207,036	1.79%
王道商銀集團	3,202,909	1.79%
金仁寶集團	3,069,219	1.71%
瑞昱集團	3,000,470	1.68%
	306,600,360	

四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价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 他	16,429	14,429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668,090	4,621,066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6,389,943	\$ 4,306,258	\$ 539,667	\$ 1,544,018
債券投資	52,012,181	29,604,323	21,035,514	1,372,344
票券投資	33,289,152	1,312,935	31,976,217	-
其 他	61,593	60,189	-	1,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346,743	2,262,676	-	2,084,067
債券投資	113,743,159	48,732,856	65,010,303	-
票券投資	218,310,346	612,287	217,698,05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85,588	\$ -	\$ 3,085,588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365	489,36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9,726	419,729	17,286,820	6,323,17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2,120	-	1,502,12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425,601	417,626	17,796,807	6,211,16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

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

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計 2,441,732 仟元及 809,64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8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級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3,384)	-	2,138,618	
合 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1,979	

107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 第三等級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1,410	\$ 1,964,626	\$ -	\$ 2,097,272	\$ -	(\$ 112,365)	\$ -	\$ 9,240,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846	-	100,115	9,197	-	(23,091)	-	2,084,067	
合 計	\$ 7,289,256	\$ 1,964,626	\$ 100,115	\$ 2,106,469	\$ -	(\$ 135,456)	\$ -	\$ 11,325,010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906,280)仟元及 1,971,87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57,935 仟元及 89,414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882,285	\$ -	(\$ 344,513)	\$ -	\$ 4,621,06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67,181	\$ 2,008,522	\$ 438,512	\$ -	(\$ 103,047)	\$ -	\$ 6,211,168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109,662)仟元及(2,017,247)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3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372,344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176,73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29,90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7,382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1,40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4,337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89,37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率交換	895,115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股價連結選擇權	\$ 2,32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結構型匯率選擇權	49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80,1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7,035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31,888,616	\$ 132,032,460	\$ 3,081,240	\$ 3,082,02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3,082,027	\$ -	\$ 3,082,027	\$ -

(3) 評價技術

-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
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
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
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
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五
(一)3.說明。
-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
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
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
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
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
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
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
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4,673,387	\$ -	\$ 14,673,387	\$ 11,553,238	\$ 804,503	\$ 2,315,64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0,915,361	\$ -	\$ 20,915,361	\$ 11,553,238	\$ 7,715,418	\$ 1,646,70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

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5,695,690	\$ 44,876,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549,227	38,169,46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

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价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3,231		9,190	1,026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18,839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24,839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2,797
風險值總值	47,638		62,226	32,182

	107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6,578		21,825	2,685
利率風險值	76,186		122,889	26,572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592		35,078	9,752
信用利差風險值	3,541		9,998	73
風險值總值	74,143		117,657	28,241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8 及 107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VaR）金額	\$ 49,425		\$ 73,573	\$ 25,142

	107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VaR）金額	\$43,455		\$58,580	\$26,642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 Basel 內部評等法（IRB）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 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 (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 (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 等因素做為分群 (segmentation) 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 (Pool) 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 (如逾期一個月以上) 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 (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 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 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 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 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 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 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 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 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 (如國內生產毛額 (GDP)), 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 (ASRF 法), 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 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 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 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 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 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

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c.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

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OECD 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30 ~ 89 天	逾 90 天至 179 天	逾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95%	24.55%	44.19%	67.20%
暴險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195,958	35,225	53,471	65,9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30 ~ 89 天	逾 90 天至 179 天	逾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98%	13.79%	43.00%	74.87%
暴險額	20,199,727	199,025	107,313	105,298
備抵損失	197,242	27,438	46,141	78,841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

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他	6,474,127	1,607,981	
合計	\$ 11,363,738	\$ 4,058,54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3,919,181	\$ 2,095,385	41.92%
法金擔保放款	412,140	312,709	105.21%
其他	6,948,217	1,765,234	
合計	\$ 11,279,538	\$ 4,173,328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

	108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 金				
優 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 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 金				
優 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 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 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財務保證				
優 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 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 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568,339,583	\$ 14,211,558	\$ -	\$ 582,551,141
佳	7,733,224	312,823	-	8,046,047
可 接 受	-	120,333	-	120,333
已 違 約	-	-	8,431,383	8,431,383
法 金				
優 良	227,727,826	-	-	227,727,826
佳	201,662,540	-	-	201,662,540
可 接 受	450,772	2,979,598	-	3,430,370
已 違 約	-	-	516,317	516,317
合 計	\$ 1,005,913,945	\$ 17,624,312	\$ 8,947,700	\$ 1,032,485,95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2,529,146	\$ 38,890	\$ -	\$ 52,568,036
佳	209,520	1,135	-	210,655
可 接 受	-	60,530	-	60,530
已 違 約	-	-	2,066,502	2,066,502
法 金				
優 良	48,381,583	-	-	48,381,583
佳	6,469,046	-	-	6,469,046
可 接 受	504,886	2,781,596	-	3,286,482
已 違 約	-	-	265,336	265,336
其 他	-	7,027,905	-	7,027,905
合 計	\$ 108,094,181	\$ 9,910,056	\$ 2,331,838	\$ 120,336,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332,053,505	\$ -	\$ -	\$ 332,0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3,073,300	\$ -	\$ -	\$ 3,073,300
財務保證				
優 良	\$ 16,385,985	\$ -	\$ -	\$ 16,385,985
佳	4,316,805	-	-	4,316,805
可 接 受	-	72,601	-	72,601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0,702,790	\$ 72,601	\$ 15,160	\$ 20,790,551
融資承諾				
優 良	\$ 940,560,110	\$ 150,574	\$ -	\$ 940,710,684
佳	124,953,112	-	-	124,953,112
可 接 受	2,503,502	985,724	-	3,489,226
已 違 約	-	-	69,963	69,963
合 計	\$ 1,068,016,724	\$ 1,136,298	\$ 69,963	\$ 1,069,222,985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製造業	\$ 179,706,128	16	\$ 134,464,351	13
批發及零售業	57,296,126	5	51,093,346	5
金融及保險業	104,737,965	9	94,698,417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86,812,057	7	81,366,065	8
服務業	21,702,886	2	13,905,682	1
自然人	661,648,363	57	616,857,683	60
其他	43,426,226	4	40,100,413	4
	<u>\$1,155,329,751</u>		<u>\$1,032,485,957</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
亞洲	\$1,067,344,993	92	\$ 944,529,326	91
歐洲	5,719,619	1	5,951,181	1
美洲	2,650,727	-	3,656,626	-
其他	79,614,412	7	78,348,824	8
	<u>\$1,155,329,751</u>		<u>\$1,032,485,957</u>	

(6) 台新銀行之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減損

A.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108
及107年度

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08,094,181	\$ 10,346,270	\$ 9,829,933	\$ 2,331,838	\$ 130,602,2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8	16,086	(127)	8,2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10,077)	(104,604)	516,903	54,10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8)	(19,908)	(7,652)	(9,0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93,728)	(57,736)	(996,850)	(678,912)	(37,027,2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54,674	94,420	3,392,813	101,137	42,343,044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141,072)	(2,899,694)
其他變動	-	-	-	1,366	1,366
108年12月31日	\$ 111,155,763	\$ 10,306,318	\$ 9,487,438	\$ 2,123,481	\$ 133,073,000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7,352,327	\$ 12,101,808	\$ 8,622,013	\$ 2,215,217	\$ 120,291,3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059)	55,531	18,262	(121)	14,6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8,594)	(9,800)	(1,076,513)	1,477,471	62,56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131	(13,178)	-	(9,259)	(3,3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97,767)	(1,476,102)	(1,673,214)	(1,313,629)	(25,860,7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508,662	25,222	4,307,689	110,464	36,952,037
轉銷呆帳	(519)	(337,211)	(368,304)	(149,069)	(855,103)
其他變動	-	-	-	764	764
107年12月31日	\$ 108,094,181	\$ 10,346,270	\$ 9,829,933	\$ 2,331,838	\$ 130,602,22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3,927	\$ 209,242	\$ 2,496,256	\$ 699,472	\$ 3,548,897	\$ 674,634	\$ 4,223,5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2,765)	(10,112)	124,333	110,975		110,97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4,437)	(92,276)	(711,085)	(873,385)		(873,385)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35,206	\$ 108,405	\$ 337,871	\$ 31,118	\$ 512,600	\$	\$ 512,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96,546	96,546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66,973)	(2,824,630)		(2,824,6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其他變動	-	920	(6,298)	867	(4,511)		(4,51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189,052	\$ 98,459	\$ 457,497	\$ 868,038	\$ 771,180	\$ 1,639,218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152,380	\$ 210,254	\$ 1,225,872	\$ 439,088	\$ 2,027,594	\$ 292,375	\$ 2,319,96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5)	14,129	5,104	(63)	18,645		18,6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2)	(2,956)	(190,649)	311,536	117,489		117,48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3,471)	-	(1,865)	(5,314)		(5,3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250)	(15,985)	(580,801)	(462,585)	(1,130,621)		(1,130,6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48	345,422	2,401,192	59,924	2,870,286		2,870,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82,259	382,259
轉銷呆帳	(3)	(336,799)	(368,304)	(67,045)	(772,151)		(772,1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20,202	420,202		420,202
其他變動	(3)	(1,352)	3,842	280	2,767		2,76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43,927	\$ 209,242	\$ 2,496,256	\$ 699,472	\$ 3,548,897	\$ 674,634	\$ 4,223,531

B. 貼現及放款－108 及 107 年度

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1,032,485,95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1,155,329,75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945,878,159	\$ 13,306,303	\$ 3,555,652	\$ 10,129,971	\$ 972,870,08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8,827)	6,152,506	295,357	(64,049)	(205,0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54,809)	(205,385)	(328,124)	2,812,269	(276,04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8,305	(1,989,943)	-	(472,629)	(144,26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491,100)	(3,076,708)	(894,125)	(2,935,213)	(262,397,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2,434,413	490,051	350,839	466,092	323,741,395
轉銷呆帳	(82,196)	(32,111)	-	(988,741)	(1,103,048)
107年12月31日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1,032,485,957

備抵呆帳變動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13,401,46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其他變動	-	(920)	-	-	(920)		(920)
108年12月31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16,261,75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1,841,657	\$ 1,598,610	\$ 2,449,415	\$ 3,951,894	\$ 9,841,576	\$ 2,660,022	\$12,501,59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65)	245,899	154,330	(36,600)	352,764		352,76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262)	(82,282)	(191,086)	1,182,199	898,569		898,56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3	(176,027)	-	(256,607)	(428,361)		(428,36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3,766)	(983,247)	(391,429)	(1,887,814)	(3,686,256)		(3,686,2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32,261	35,895	101,404	178,008	1,047,568		1,047,5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79,114	2,379,114
轉銷呆帳	(472)	(7,936)	-	(760,391)	(768,799)		(768,7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2,024	1,102,024		1,102,024
其他變動	602	1,352	143	1,143	3,240		3,240
107年12月31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13,401,461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分散原則：本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穩定原則：本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份：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資金運用部份：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 缺口管理部份：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 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 1,758,060,199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544,756	\$ 29,346,187	\$ 15,400,999	\$ 5,115,396	\$ 21,000	\$ 13,000	\$ -	\$ -	\$ -	\$ 57,441,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36,650	-	-	-	-	-	-	-	1,536,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358,662	12,358,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15,452	18,338,974	-	-	-	-	-	-	-	73,654,426	
應付款項	19,638,255	914,717	141,687	2,072,851	8,625	2,013	-	-	-	22,778,148	
存款及匯款	138,494,804	169,730,510	148,180,750	289,869,081	515,785,863	3,445,302	44,052	23	-	1,265,550,385	
應付金融債券	-	-	-	4,900,000	-	-	6,800,000	-	28,000,000	3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23,222	4,399,362	3,477,322	4,311,003	473,182	2,183,200	169,717	5,513,215	42,749,469	66,499,692	
合 計	\$ 224,216,489	\$ 224,266,400	\$ 167,200,758	\$ 306,268,331	\$ 516,288,670	\$ 5,643,515	\$ 7,013,769	\$ 5,513,238	\$ 83,108,131	\$ 1,539,519,301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785,972,474仟元及625,858,368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4,013,943	\$ -	\$ -	\$ -	\$ -	\$ 24,013,94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18,727,917仟元及17,625,098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582,242仟元及3,165,453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571,666,876仟元及596,539,048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5,435,059仟元及15,528,520仟元。

表外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表外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835,513	\$ 6,882,821	\$ 1,272,518	\$ 1,507,937	\$ 4,126,309	\$ 17,625,098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26,310	1,377,571	531,733	218,811	11,028	3,165,45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7,609,789	140,058,511	145,538,137	288,095,414	5,237,197	596,539,0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9	165,198	516,753	739,986	14,105,224	15,528,520

台新證券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應付商業本票	4,963,932	-	-	-	-	4,963,93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557,205	-	-	-	-	14,557,205
融券保證金	760,200	-	-	-	-	760,20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847,328	-	-	-	-	847,328
期貨交易者權益	592,198	-	-	-	-	592,198
應付帳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應付款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	-	-	-	35,113
租賃負債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存入保證金	5	75	163	-	-	24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489,365	\$ -	\$ -	\$ -	\$ -	\$ 489,365
應付商業本票	1,094,699	-	-	-	-	1,094,69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91,458	-	-	-	-	11,491,458
融券保證金	534,014	-	-	-	-	534,014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582,593	-	-	-	-	582,593
期貨交易者權益	472,629	-	-	-	-	472,629
應付帳款	3,874,731	-	-	-	-	3,874,731
其他應付款	222,285	2,952	1,914	-	-	227,151
其他流動負債	24,266	-	-	-	-	24,266
長期借款	2,004	6,238	1,006,863	-	-	1,015,105
存入保證金	5	163	75	-	-	243
合計	\$ 18,788,049	\$ 9,353	\$ 1,008,852	\$ -	\$ -	\$ 19,806,254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913,778	\$ -	\$ -	\$ -	\$ -	\$ 1,913,778

四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公司
祥安保代	孫公司
台新建經	孫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公司
台新證創投	孫公司
台新資本	孫公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括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308,4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2,009,549

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317 仟元及 33,397 仟元；利率區間為 0.65%~15.00%及 0.85%~12.50%。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u>		

107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0 戶	\$ 574,904	\$ 615,974	\$ 574,904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02 戶	662,234	705,417	662,23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457,500	457,500	457,500	-	-	無
朋 城	150,000	154,000	15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164,911	186,540	164,911	-	土地、建物、有價 證券-存單、動 產	無
	<u>\$ 2,009,549</u>		<u>\$ 2,009,549</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533,8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6,126,256

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9,364 仟元及 42,919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00%及 0.00%~4.90%。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其 他	3,067,439		(9,296)
	<u>\$ 10,533,871</u>		<u>(\$ 39,364)</u>

107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575,029	0.00~0.06	(\$ 658)
新光產物保險	485,080	0.00~1.03	(1,173)
新光人壽	447,493	0.06~0.55	(10,901)
大中票券	421,793	0.00~0.70	(2,806)
鑽石生技投資	290,853	0.01~2.40	(302)
友輝光電	176,647	0.00~0.32	(332)
訊連科技	154,440	0.06~3.17	(1,202)
新光合纖	150,035	0.00~0.32	(974)
自然人乙	142,161	0.01~3.15	(453)
安新建經	100,826	0.06~0.63	(4,577)
其 他	3,181,899		(19,541)
	<u>\$ 6,126,256</u>		<u>(\$ 42,919)</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 -	0.41~0.70	\$ 3,124
元大商業銀行	-	1.56~2.76	2,598
元大商業銀行	-	0.19~4.30	(586)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37~0.55	\$ 6,262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27	5,032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	(6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18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8年12月31日							
	購 買 票 債 券	出 售 票 債 券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肇 緯	-	-	36,071	0.33~0.44	-	-	
奕 桓	-	-	6,009	0.33~0.44	-	-	
翔 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 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5,491,077</u>	<u>\$ 5,452,485</u>	<u>\$ 1,083,91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購 買 票 債 券	出 售 票 債 券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累 積 交 易)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金 額)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肇 緯	\$ -	\$ -	\$ 70,068	0.31~0.36	\$ -	-
翔 肇	-	-	23,022	0.31~0.36	-	-
自然人甲	-	-	20,021	0.31~0.36	-	-
元大銀行	2,179,213	799,713	-	-	-	-
第一金證券	149,918	50,021	-	-	-	-
新光銀行	-	99,370	-	-	-	-
大中票券	1,794,885	149,447	-	-	-	-
彰化銀行	299,758	100,118	-	-	-	-
	<u>\$ 4,423,774</u>	<u>\$ 1,198,669</u>	<u>\$ 113,111</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7/7/19~ 108/1/23	92,199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
元大銀行	換匯	107/12/10~ 108/12/13	2,765,970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315,389	手續費收入	\$ 339,55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50,527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649,072	營業費用	594,075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694,971	佣金收入	569,76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4,858	\$309,723
退職後福利	1,035	984
股份基礎給付	8,777	14,149
	<u>\$334,670</u>	<u>\$324,856</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放款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精 成	\$ 218,187	\$ 457,500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放款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精 成	\$ 457,500	\$ 457,500	\$ 457,500	\$ -	-	無
朋 城	150,000	154,000	15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 款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107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966,191	0.01~0.38	(\$ 2,221)
台新證券	859,119	0.00~1.20	(2,639)
祥安保代	817,952	0.00~0.06	(494)
台新創投	733,447	0.01~0.32	(152)
新光三越	575,029	0.00~0.06	(658)
新光產物保險	485,080	0.00~1.03	(1,173)
新光人壽	447,493	0.06~0.55	(10,901)
大中票券	421,793	0.00~0.70	(2,806)
鑽石生技投資	290,853	0.01~2.40	(302)
台新投顧	258,934	0.06~3.01	(3,396)
友輝光電	176,647	0.00~0.32	(332)
台新大安租賃	155,504	0.00~1.03	(76)
訊連科技	154,440	0.06~3.17	(1,202)
新光合纖	150,035	0.00~0.32	(974)
自然人乙	142,161	0.01~3.15	(453)
安新建經	100,826	0.06~0.63	(4,57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無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
朋 城	-	839,580	-	-	-	-	-

107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大銀行	\$ 2,179,213	\$ 799,713	\$ -	-	\$ -	-	-
第一金證券	149,918	50,021	-	-	-	-	-
台新金控	2,900,000	-	2,100,049	0.31~0.38	-	-	-
大中票券	1,794,885	149,447	-	-	-	-	-
台新證券	551,375	250,783	-	-	-	-	-
彰化銀行	299,758	100,118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衍生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 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566)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662
元大銀行	換 匯	107/12/10~ 108/12/13	2,765,970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3,44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 用	\$ 425,152	手續費及營業費 用	\$ 349,605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手續費收入	339,553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639,655	營業費用	590,074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692,279	佣金收入	593,268

F. 台新銀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5,218	\$361,041
退職後福利	7,862	41,146
離職福利	578	3,119
股份基礎給付	10,952	15,202
	<u>\$424,610</u>	<u>\$420,508</u>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532,801	\$ 385,831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25,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279,523	122,597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108年度	107年度
建築物		
台新銀行	\$ 97,595	\$ -

(3)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53,872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26,926	\$ 615,160	10,767	215,688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996	221,790	992	95,634

(5) 買賣票券交易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107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台新金控	\$ 4,100,000	\$ -	\$ -	-	\$ -	-
台新銀行	250,783	551,375	-	-	-	-
元富證券	1,052,016	850,440	-	-	-	-
彰化銀行	150,399	150,215	-	-	-	-
新光產險	-	250,000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8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5,086,600</u>	<u>\$ -</u>	<u>(\$ 145,301)</u>	<u>\$14,941,299</u>

	107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5,226,276</u>	<u>\$ -</u>	<u>(\$ 139,676)</u>	<u>\$15,086,600</u>

4. 台新創投

項 目	關 係 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22,586	\$ 733,447

5.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1,269	\$ 228,161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218,074	\$ 9,318,8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99,857	188,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15,374,807	15,63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 券	8,400	8,200
原始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815,000	156,559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五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387,479,029	\$ 331,269,421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882,316	2,212,401

四九、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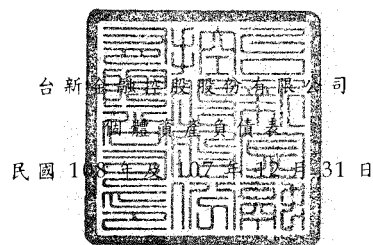
108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 收 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330,111)	(10)	(284,994)	(2,615,115)
營業費用	(21,956,656)	(1,442,420)	(1,353,646)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733)	(40,562)	(142,348)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107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9,001,063	217,342	372,896	19,591,3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16,208	1,367,937	3,272,877	20,157,022
淨 收 益	34,517,271	1,585,279	3,645,773	39,748,3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254,153)	(69,727)	(16,659)	(3,340,539)
營業費用	(19,602,245)	(1,274,839)	(1,294,317)	(22,171,401)
稅前淨利	11,660,873	240,713	2,334,797	14,236,3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4,501)	(39,933)	8,184	(1,306,250)
稅後淨利	10,386,372	200,780	2,342,981	12,930,133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應付商業本票	\$ 9,994,377	\$ 2,495,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	1,995	應付款項	968,791	988,5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724	1,930,570
應收款項－淨額		1,232,846	1,581,663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租賃負債	7,0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19,394	193,892,658	負債總計	34,952,919	27,414,9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90	5,604	權 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84	-	股 本		
其他資產		17,538	22,184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104,362,071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10,175,410
				預收股本	11,077	3,996
				資本公積	35,955,405	37,805,7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2,421,251
				其他權益	1,053,117	(71,042)
				權益總計	178,889,382	174,384,526
資 產 總 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302,418	\$ 13,602,396
利息收入	4,752	9,118
其他什項收入	22,428	20,628
收益總計	<u>15,329,598</u>	<u>13,632,142</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19,125)	(360,657)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769,840)</u>	<u>(837,632)</u>
稅前淨利	14,559,758	12,794,5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7)	136,073
本年度淨利	<u>14,488,021</u>	<u>12,930,58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5)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715	(26,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08	(294,7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19,522</u>	<u>(320,70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7,543</u>	<u>\$ 12,609,882</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9	\$ 1.07
稀 釋	\$ 1.19	\$ 1.0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民國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										其他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替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損 益 總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842,620	\$ 7,900,547	\$ 14,422	\$ 24,206,873	\$ 2,075,475	\$ 171,208	\$ -	\$ 7,838,803	\$ 502,815	\$ 12,762,094	(\$ 463,546)	\$ -	\$ 336,973	(\$ 19)	\$ 155,188,2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249,170)	-	513,329	(336,973)	-	(72,814)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842,620	7,900,547	14,422	24,206,873	2,075,475	171,208	-	7,838,803	502,815	12,512,924	(463,546)	513,329	-	(19)	155,115,45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76,209	-	(1,276,2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6,747	(106,7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14,689)	-	-	-	-	(5,414,6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71,695)	-	-	-	-	(1,571,69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430,20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30,201	-	-	-	-	-	-	-	-	37,44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37,447)	37,447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12,930,583	-	-	-	-	12,930,58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8,357)	90,683	(323,777)	-	750	(320,70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842,226	90,683	(323,777)	-	750	12,609,882		
特別股發行	-	3,000,000	-	11,987,061	-	-	-	-	-	-	-	-	-	-	14,987,061		
贖回特別股	-	(725,137)	-	(614,596)	-	-	-	-	-	(60,267)	-	-	-	-	(1,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	(10,426)	23,324	-	(43,632)	-	-	-	-	-	-	-	-	58,5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1,538)	-	111,538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4,362,071	10,175,410	3,996	35,602,662	2,075,475	127,576	-	9,115,012	572,115	12,421,251	(372,863)	301,090	-	731	174,384,52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	(5,306,6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	(1,530,66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70,90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	14,488,02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	38,836	1,019,52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	38,836	15,507,543		
贖回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	(4,200,000)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	-	-	-	-	-	-	3,2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	31,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	\$ 39,567	\$ 178,889,382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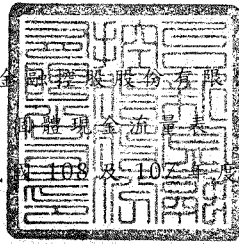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慶



會計主管：陳韻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9,758	\$ 12,794,510
折舊費用	7,658	2,113
攤銷費用	500	500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利息收入	(4,752)	(9,118)
股利收入	(101)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5	6,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02,418)	(13,602,3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1,738	1,181,4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69	(3,5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18)	17,970
收取之利息	5,050	9,323
收取之股利	1,698,617	8,630,348
支付之利息	(465,659)	(581,613)
支付之所得稅	(652,687)	(94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6,595</u>	<u>7,972,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14,07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	(2,4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9,510)</u>	<u>(14,074,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5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發行特別股	-	14,987,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8)	-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贖回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11,848)</u>	<u>6,459,19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34,763)	357,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240</u>	<u>5,708,4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1,477</u>	<u>\$ 6,066,24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u>\$ 3,031,477</u>	<u>\$ 6,066,24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五一、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01%	6.66%
	稅後	6.97%	6.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24%	7.76%
	稅後	8.20%	7.85%
純益	率	94.51%	94.8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9.59%	8.95%
	稅後	9.54%	9.06%

合併公司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0.82%
	稅後	0.76%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1%	8.64%
	稅後	8.20%	7.85%
純益	率	33.19%	32.5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0.88%	10.10%
報 酬 率	稅 後	9.54%	9.06%

五二、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67,672	\$ 19,433,6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417,279	55,875,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91,900	96,874,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212,640	336,184,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76,458	3,072,1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82,727	2,358,754
應收款項－淨額	121,366,132	116,296,5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257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76,030	1,018,514,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7,477	2,882,6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44,939	8,347,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91,920	18,291,21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71,366	-
無形資產－淨額	1,954,650	1,780,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0,459	3,164,958
其他資產－淨額	7,193,358	10,176,554
資產合計	<u>\$ 1,924,119,264</u>	<u>\$ 1,693,928,47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3,393,057	\$ 57,441,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1,536,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8,932	27,099,5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87,770	73,654,426
應付款項	29,086,994	22,690,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397	1,816,812
存款及匯款	1,439,689,958	1,266,563,291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1,800,865	58,610,8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1,638,442	\$ 1,525,383
租賃負債	2,739,4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75	53,552
其他負債	4,363,552	2,689,330
負債合計	<u>1,770,765,866</u>	<u>1,553,381,577</u>
權益		
股本	82,557,118	75,497,712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6,767
保留盈餘	39,042,711	34,382,105
其他權益	1,503,589	420,310
權益合計	<u>153,353,398</u>	<u>140,546,89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924,119,264</u>	<u>\$ 1,693,928,471</u>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4,801,465	\$ 32,022,638
利息費用	(16,426,849)	(13,721,906)
利息淨收益	18,374,616	18,300,7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955,848	15,650,295
淨收益	37,330,464	33,951,02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27,183)	(2,915,365)
營業費用	(21,722,373)	(19,384,163)
稅前淨利	13,380,908	11,651,499
所得稅費用	(1,570,766)	(1,249,681)
本年度淨利	11,810,142	10,401,8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93,149	(284,2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3,291</u>	<u>\$ 10,117,592</u>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34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4%	0.71%
	稅 後	0.65%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11%	8.79%
	稅 後	8.04%	7.85%
純 益 率		31.64%	30.6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擔保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450,456	209,402,721	0.22%	2,336,906	518.79%
金融無擔保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72,733	229,611,535	0.03%	3,306,446	4,546.01%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453,906	268,766,298	0.17%	4,052,090	892.72%
消費信用卡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9,921	1,339,119	0.74%	40,707	410.3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85,753	59,796,337	0.14%	741,081	864.20%
其他擔保 (註6)無擔保	493,417 5,335	276,588,588 108,713	0.18% 4.91%	3,014,782 104,807	611.00% 1964.52%	731,761 4,525	263,270,291	0.28% 1.51%	2,878,959 35,439	393.43% 783.18%
放款業務合計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1,809,055	1,032,485,957	0.18%	13,391,628	740.26%
信用卡業務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93,371	53,916,761	0.17%	536,317	574.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49,581,708	-	666,928	-	229,700	56,504,111	0.41%	3,237,724	1,409.5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 放 款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放 款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25,482	137,367		604,228	188,1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31,066	1,214,459		1,688,496	1,203,787
合 計		2,156,548	1,351,826		2,292,724	1,391,952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信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信 值 比 例 (%)
1	A 集團(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18,719,383	13.32%
2	B 集團(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12,274,164	8.73%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B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2,040,180	8.57%
4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336,830	5.93%
5	E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6,146,847	4.37%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G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053,884	4.31%
7	G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E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5,917,030	4.21%
8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K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725,266	4.07%
9	I 集團(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L 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710,636	4.06%
10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M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600,203	3.9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 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8,256,258	32,994,438	38,033,658	153,182,596	1,212,466,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556,194	96,799,066	192,809,621	450,047,661	1,140,212,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7,700,064	(63,804,628)	(154,775,963)	(296,865,065)	72,254,408
淨 值					137,236,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 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75,740	1,311,517	1,359,080	637,793	11,684,1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2,579	1,024,721	808,085	2,619,725	11,035,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3,161	286,796	550,995	(1,981,932)	649,020
淨 值					6,5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20.8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7,057,551	543,055,577	295,404,953	153,257,125	135,013,401	670,326,4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88,185,279	313,523,755	342,312,567	305,971,569	462,524,454	763,852,934
期距缺口	(391,127,728)	229,531,822	(46,907,614)	(152,714,444)	(327,511,053)	(93,526,43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426,831	12,915,337	10,573,474	6,502,675	4,335,922	3,099,4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56,877	12,175,115	11,597,274	5,902,102	4,496,328	3,786,058	
期距缺口	(530,046)	740,222	(1,023,800)	600,573	(160,406)	(686,63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6) 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8,251,549	115,932,65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676,331	24,329,908
	第二類資本		36,712,449	36,719,109
	自有資本		188,640,329	176,981,67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92,564,956	1,085,372,0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465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8,514,388	54,509,1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646,600	62,286,2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848,409	1,202,167,404
資本適足率			14.40%	14.7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9%	9.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0%	11.67%
槓桿比率			7.38%	7.59%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

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二) 台新證券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178,686	\$ 28,348,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50	2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16	94,62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1,723	73,950
不動產及設備	235,800	280,765
使用權資產	164,395	-
投資性不動產	126,690	32,421
無形資產	67,558	54,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21	15,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902	495,456
資產總計	<u>\$ 41,654,941</u>	<u>\$ 29,425,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32,558,945	\$20,724,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676	1,198,548
負債合計	32,800,621	21,923,200
股本	6,924,125	6,28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805,825
保留盈餘	933,248	383,452
其他權益	31,122	28,473
權益合計	8,854,320	7,501,8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654,941	\$29,425,075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收益	\$ 2,418,450	\$ 1,674,953
支出及費用	(1,770,598)	(1,548,0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3	76,612
稅前淨利	681,395	203,482
所得稅費用	(40,562)	(39,934)
本年度淨利	640,833	163,5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45	(2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2,778	\$ 163,298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26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2%	0.74%
	稅後	1.80%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33%	2.72%
	稅後	7.84%	2.19%
純益	率	26.50%	9.7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8,802,486	\$ 7,472,12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446,627	813,922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		
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u>353,573</u>	<u>745,978</u>
第一類資本淨額	<u>8,002,286</u>	<u>5,912,227</u>
第二類資本總額	25,496	13,262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25,496</u>	<u>13,262</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u>	<u>-</u>
第三類資本	<u>-</u>	<u>-</u>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8,002,286</u>	<u>\$ 5,912,227</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462,369	\$ 364,17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17,559	212,6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772,272</u>	<u>1,158,21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2,452,200</u>	<u>\$ 1,734,995</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u>326%</u>	<u>341%</u>

-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值／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六

6.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七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904	\$ 31,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9,147	104,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443	145,795
不動產及設備	177,132	180,154
投資性不動產	749,674	697,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800
使用權資產	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2	190,561
資產總計	<u>\$ 1,410,447</u>	<u>\$ 1,384,720</u>
流動負債	\$ 352,375	\$ 302,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5	5,103
負債合計	<u>356,830</u>	<u>307,896</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26,635	444,006
其他權益	(48,159)	(42,323)
權益合計	<u>1,053,617</u>	<u>1,076,8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0,447</u>	<u>\$ 1,384,720</u>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59,818	\$ 260,9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5,241)	(126,548)
營業利益	134,577	134,367
營業外收入	14,796	24,589
營業外支出	(1,038)	(83)
稅前淨利	148,335	158,873
所得稅費用	(27,426)	(23,071)
本年度淨利	120,909	135,8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30)	(13,5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479</u>	<u>\$ 122,230</u>
每股盈餘	<u>\$ 1.80</u>	<u>\$ 1.34</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59 %	10.52%
	稅 後	8.64 %	8.9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93 %	12.71%
	稅 後	11.35 %	10.86%
純	益 率	44.03 %	47.5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台新創投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3,929	\$ 820,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10,803	1,252,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905	1,940,055
不動產及設備	115	213
使用權資產	2,0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439
資產總計	<u>\$ 4,028,286</u>	<u>\$ 4,013,781</u>
流動負債	\$ 4,406	\$ 2,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	-
負債合計	<u>4,709</u>	<u>2,367</u>
股 本	4,208,749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12,191	(67,421)
其他權益	(198,234)	(130,785)
權益合計	<u>4,023,577</u>	<u>4,011,4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8,286</u>	<u>\$ 4,013,781</u>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益	\$ 98,627	\$223,213
費用及損失	(19,058)	(210,891)
稅前淨利	<u>79,569</u>	<u>12,322</u>
本年度淨利	79,612	12,3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448)	(54,8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4</u>	<u>(\$ 42,559)</u>
每股盈餘	<u>\$ 0.19</u>	<u>\$ 0.03</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98%	0.35%
稅 後	1.98%	0.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98%	0.36%
稅 後	1.98%	0.36%
純 益 率	80.72%	5.3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5,189	\$ 366,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901	1,938
不動產及設備	17,286	20,638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40,256	-
無形資產	5,027	4,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9,958</u>	<u>147,175</u>
資產總計	<u>\$ 1,030,558</u>	<u>\$ 952,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138,890	\$ 100,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58	-
負債合計	<u>168,148</u>	<u>100,116</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61,108	50,594
其他權益	(1,099)	(1,062)
權益合計	<u>862,410</u>	<u>851,9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0,558</u>	<u>\$ 952,049</u>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99,205	\$390,892
營業費用	(349,400)	(343,440)
營業利益	49,805	47,452
營業外收入	3,385	1,828
營業外支出	(523)	(3,542)
稅前淨利	52,667	45,738
所得稅費用	(10,454)	(10,008)
本年度淨利	42,213	35,730
本年度綜合損益	(53)	(1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160</u>	<u>\$ 35,576</u>
每股盈餘	<u>\$ 0.56</u>	<u>\$ 0.4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31%	4.90%
	稅後	4.26%	3.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14%	5.46%
	稅後	4.92%	4.26%
純	益率	10.50%	9.1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4,569	\$ 344,010
不動產及設備	1,177	1,148
使用權資產	6,3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5	5,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32	31,832
資產總計	<u>\$ 388,950</u>	<u>\$ 382,537</u>
流動負債	\$ 31,044	\$ 22,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9	5,113
負債合計	<u>36,483</u>	<u>27,518</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142	2,694
權益合計	<u>352,467</u>	<u>355,0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950</u>	<u>\$ 382,537</u>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00,851	\$ 99,257
營業費用	(110,348)	(102,970)
營業（損失）利益	(9,497)	(3,713)
營業外收入	12,599	7,200
營業外支出	(2,438)	(978)
稅前淨利（損）	664	2,5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	319
本年度淨利	87	2,8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	(1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u>	<u>\$ 2,694</u>
每股盈餘	<u>\$ 0.00</u>	<u>\$ 0.0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0.66%
	稅 後	0.02%	0.7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19%	0.71%
	稅 後	0.02%	0.80%
純	益 率	0.08%	2.6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 1,639,725	21.68	\$ 35,550,218
人 民 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5,073,668	4.48	22,707,177
歐 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268,750	35.23	9,468,260
英 鎊	80,252	39.55	3,173,877	36,751	38.90	1,429,504
港 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4,385,021	3.92	17,206,844
日 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53,114,185	0.28	14,790,548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64,322	22.49	1,446,729
美 金	9,410,363	30.10	283,229,007	7,701,609	30.73	236,693,541
南 非 幣	2,663	2.14	5,701	1,136,833	2.13	2,419,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5,335	30.11	8,891,360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609,884	21.68	13,222,643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48,066	22.59	1,085,630
人 民 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5,439,127	4.48	24,342,785
歐 元	194,530	33.75	6,565,148	157,793	35.23	5,559,171
英 鎊	18,087	39.55	715,332	29,051	38.90	1,129,996
港 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2,406,469	3.92	9,442,996
日 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21,466,797	0.28	5,977,795
美 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9,861,895	30.73	303,093,961
南 非 幣	4,342,522	2.14	9,297,574	5,429,639	2.13	11,554,6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60,446	21.10	16,046,385	144,416	21.68	3,131,016
美 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812,247	30.73	24,962,773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工 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澳 幣	\$ 773,621	21.10	\$ 16,324,407	\$ 67,553	21.68	\$ 1,464,600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340,736	22.59	7,695,920
人 民 幣	973,204	4.32	4,207,006	13,345,315	4.48	59,726,890
歐 元	163,581	33.75	5,520,655	151,350	35.23	5,332,170
英 鎊	6,099	39.55	241,207	51,987	38.90	2,022,164
日 圓	670,390	0.28	185,751	8,011,738	0.28	2,231,005
美 金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4,239,270	30.73	130,285,496
南 非 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5,142,473	2.13	10,943,564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953,918	21.68	20,681,500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315,047	22.59	7,115,694
人 民 幣	1,805,299	4.32	7,804,022	12,431,403	4.48	55,636,680
歐 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256,297	35.23	9,029,530
英 鎊	67,203	39.55	2,657,775	55,366	38.90	2,153,596
港 幣	1,661,417	3.87	6,423,061	1,933,345	3.92	7,586,456
日 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40,032,622	0.28	11,147,764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85,021	22.49	1,912,280
美 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1,623,349	30.73	49,890,387
南 非 幣	574,547	2.14	1,230,135	797,354	2.13	1,696,828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九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五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八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8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37,928	1,962,605	4,065,608	15,324,846	4,603,269	(12,942,142)	24,052,114
淨 收 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14,878,883	4,097,868	(12,939,484)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迴轉利益	(88,048)	(2,078,405)	(6,669)	-	(441,993)	-	(2,615,115)
營業費用	(15,269,533)	(3,498,941)	(809,792)	(319,125)	(5,090,155)	234,824	(24,752,722)
稅前淨利 (損)	\$ 8,453,899	\$ 4,316,355	\$ 3,082,502	\$ 14,559,758	(\$ 1,434,280)	(\$ 12,704,660)	\$ 16,273,574
總 資 產	\$ 651,315,162	\$ 545,785,908	\$ 538,932,775	\$ 213,842,301	\$ 256,364,882	(\$ 175,299,697)	\$2,030,941,331

107 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12,408,476	\$ 7,798,902	\$ 285,965	(\$ 467,857)	(\$ 434,185)	\$ -	\$ 19,591,3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18,060	2,035,116	2,226,281	2,871,939	3,274,874	(269,248)	20,157,022
淨 收 益	22,426,536	9,834,018	2,512,246	2,404,082	2,840,689	(269,248)	39,748,3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迴轉利益	(15,186)	(2,815,337)	(80,528)	-	(429,488)	-	(3,340,539)
營業費用	(13,937,498)	(3,313,378)	(665,748)	(360,657)	(4,143,712)	249,592	(22,171,401)
稅前淨利 (損)	\$ 8,473,852	\$ 3,705,303	\$ 1,765,970	\$ 2,043,425	(\$ 1,732,511)	(\$ 19,656)	\$ 14,236,383
總 資 產	\$ 608,371,349	\$ 476,857,177	\$ 446,861,286	\$ 201,799,436	\$ 217,592,971	(\$ 164,588,702)	\$1,786,893,517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 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 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間	初 買			入 庫			出 其			他 期			本 額
						金 額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金 額	數 量	
本公司	股票 台新證券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台新證券	母子公司		\$ 7,501,875	64,000	\$ 800,000	-	\$ -	-	\$ -	-	-	\$ 552,445	692,412	\$ 8,854,320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現金減資、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及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本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數	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53,353,398	\$ 11,810,142	-	8,255,711,853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40,847,426	2,609,271	-	2,277,980,951	22.81%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辦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8,854,320	640,833	-	692,4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053,617	120,91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862,410	41,190	-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24,645	461	-	27,599,513	92.00%	"
台新创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4,023,578	79,612	-	420,874,904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1,980	-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新建經	股 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00	6.00	\$ 2,700	
	股 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9,253	5.00	-	非公開發行
台新大安租賃	債 券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 業 中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9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6,000	6,032	-	6,009	
台新創投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	"	6,000	6,126	-	6,108	
	股 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307,091	100.00	1,307,091	
	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	"	30,000	663,814	100.00	663,814	
	公司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9	267,614	7.67	267,614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5,399	133,277	7.47	133,277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824	25,640	2.22	25,640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28,800	12.47	28,800	
	Arm IoT Fund, L.P.	"	"	1,607	44,878	14.48	44,878	
股 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1,504	5.56	1,504	
	敬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0	3,129	1.30	3,129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3,915	1.54	3,91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	\$ 120,158	3.03	\$ 120,158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09	24,270	0.40	24,270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860	12.69	860		算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709	1,333	1.69	1,33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45,000	290,250	10.00	290,250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	8,945	0.55	8,945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32	0.06	32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7,055	特別股	7,055		
	RevMab Biosciences, Inc. Preferred B	"	"		400	5,980	特別股	5,980		
	JHL Biotech, Inc.	"	"		2,105	74,526	1.00	74,526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21,362	2.30	21,362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238,700	10.00	238,70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291	13,020	0.11	13,020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3,107	3.33	3,107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300	8,216	7.22	8,216		
	I.X	無	"		1,942	6,700	3.41	6,70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3,850	0.39	3,850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72,800	8.06	72,800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3,150	8.08	23,150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19	-	0.48	-		算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	-	特別股	-		
	Solar PV Corporation	"	"		1,665	-	1.09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算
	CC Media Co., Ltd	"	"		400	-	0.48	-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0,000	25.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新資產管理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2	\$ 140,949	-	\$ 140,949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10,797	146,671	-	146,67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	4,522	59,939	-	59,939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	6,620	90,853	-	90,85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63	20,273	-	20,27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391	70,085	-	70,08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930	13,000	-	13,000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傀儡花)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1.03	2,000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6	-	1,696	
	大中票券 鑽石生技投資 新耀生技投資 台新建經	"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0 5,625 4,375 8,000	31,332 36,281 29,838 139,443	0.51 1.25 1.25 40.00	31,332 36,281 29,838 139,443	
台新證創投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2,182	3.05	32,182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12,133	1.64	12,133	
	汎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11,960	0.54	11,96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2,888	0.29	2,888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4,820	4.13	4,820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1,679	3.83	1,679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358	0.73	358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3,000	7.50	3,000	
	光馬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	"	"	320	9,541	1.11	9,541	

附表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04,767	36	\$ 15,607,056	2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70,740	10	7,890,964	1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u>1,081,510</u>	<u>1</u>	<u>1,350,644</u>	<u>2</u>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7,857,017</u>	<u>47</u>	<u>24,848,66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8,552	49	41,619,040	6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164	4	-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u>29,032</u>	<u>-</u>	<u>29,994</u>	<u>-</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94,748</u>	<u>53</u>	<u>41,649,034</u>	<u>6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9,751,765</u>	<u>100</u>	<u>\$ 66,497,6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4,832,834	44	\$ 22,111,468	33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u>489,343</u>	<u>-</u>	<u>909,271</u>	<u>2</u>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5,322,177</u>	<u>44</u>	<u>23,020,73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u>42,556,383</u>	<u>54</u>	<u>41,840,466</u>	<u>63</u>
906003	負債總計	<u>77,878,560</u>	<u>98</u>	<u>64,861,205</u>	<u>98</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	189,98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49,686	1	524,242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33,538</u>	<u>-</u>	<u>122,270</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1,873,205</u>	<u>2</u>	<u>1,636,493</u>	<u>2</u>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9,751,765</u>	<u>100</u>	<u>\$ 66,497,698</u>	<u>100</u>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53,953	5	\$ 14,477	2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77,957	39	142,955	18
421200	利息收入	549,673	56	697,089	89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3,633)	-	(77,948)	(10)
425300	營業證券減損迴轉利益	3,083	-	8,209	1
400000	收益合計	<u>981,033</u>	<u>100</u>	<u>784,78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80,739)	(8)	(121,597)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1,262)	(3)	(8,865)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6)	-	(116)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6,070)	(3)	(17,206)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38,277)</u>	<u>(14)</u>	<u>(147,784)</u>	<u>(19)</u>
902001	稅前淨利	842,756	86	636,998	8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93,070)	(9)	(112,756)	(14)
902005	本期淨利	<u>749,686</u>	<u>77</u>	<u>524,242</u>	<u>67</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u>11,268</u>	<u>1</u>	(90,494)	(1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1,268</u>	<u>1</u>	(90,494)	(1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0,954</u>	<u>78</u>	<u>\$ 433,748</u>	<u>55</u>

附表六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596	45	\$ 768,276	5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2,626	43	474,278	34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1	-	39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42	-	50,577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206,655</u>	<u>88</u>	<u>1,293,53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8,906	1	1,07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2,081	-	-	-
127000	無形資產	8,100	-	3,83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97	11	112,106	8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384</u>	<u>12</u>	<u>117,022</u>	<u>8</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1,374,039</u>	<u>100</u>	<u>\$ 1,410,5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92,198	43	\$ 472,629	34
214130	應付帳款	2,648	-	2,33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700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13	1	2,84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1,42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98,747</u>	<u>44</u>	<u>479,23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1,404	-	-	-
229110	內部往來	10	-	6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4</u>	<u>-</u>	<u>6</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600,161</u>	<u>44</u>	<u>479,239</u>	<u>34</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45,000	54	910,000	65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	-	29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2	-	585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1,870	2	20,435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8,878</u>	<u>2</u>	<u>21,313</u>	<u>1</u>
906004	權益總計	<u>773,878</u>	<u>56</u>	<u>931,313</u>	<u>66</u>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74,039</u>	<u>100</u>	<u>\$ 1,410,552</u>	<u>100</u>

附表七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7,759	100	\$ 57,393	10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	-	(3,000)	(6)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u>3</u>	<u>-</u>	<u>(15)</u>	<u>-</u>
400000	收益合計	<u>67,660</u>	<u>100</u>	<u>54,37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634	20	10,291	19
521200	財務成本	29	-	-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614	16	9,381	1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7,473	26	15,267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91	4	1,470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6,379</u>	<u>9</u>	<u>5,839</u>	<u>11</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0,920</u>	<u>75</u>	<u>42,248</u>	<u>77</u>
	營業利益合計	16,740	25	12,130	2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130</u>	<u>7</u>	<u>8,305</u>	<u>15</u>
902001	稅前淨利	21,870	32	20,435	3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902005	本期淨利	<u>21,870</u>	<u>32</u>	<u>20,435</u>	<u>38</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70</u>	<u>32</u>	<u>\$ 20,435</u>	<u>38</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 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 40,000)	\$ -	\$ -	\$ 1,197,019 (USD 40,000)	100%	\$ 222,756 (註二(一)·1)	\$ 1,307,091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	-	920,748 (USD 30,000)	100%	(124,458) (註二(一)·1)	663,8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7,888,9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137,8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227,2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1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4	存款及匯款	768,7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1	台新銀行	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08,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53,8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90,6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1,7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147,8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	558,4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20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2)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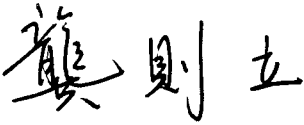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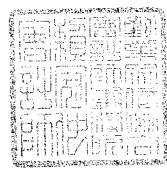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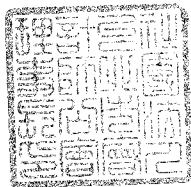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附件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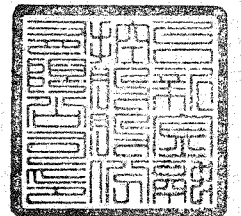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9		一
(二)	遵循聲明	19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3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46		七~四四
(八)	關係人交易	147~158		四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8		四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9		四七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59~185, 187		四八~五三, 五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4, 189, 195		五三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85, 188, 191~193		五三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5, 190		五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185, 194		五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185		五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5, 195		五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85~186		五四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6~20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7%，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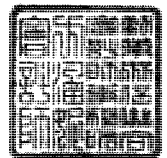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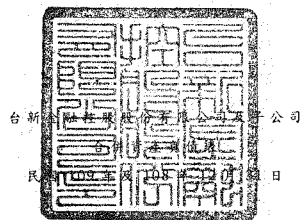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4,467,895	1	\$	24,168,53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八）		84,083,756	4		67,417,27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27,442,056	6		144,041,593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91,029,900	9		273,426,13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70,634,022	12		131,888,616	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6,898	-		11,656,07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63,895,050	7		156,087,584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11,011	-		348,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243,688,768	57		1,138,467,117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42,059,844	2		41,406,6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三及十五）		6,778,854	1		5,545,29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923,033	-		1,001,0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19,208,595	1		19,051,4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879,350	-		2,761,3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3,272,025	-		2,462,4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3,213,221	-		2,695,0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8,354,928	-		8,516,416	-
19999	資產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49,824,469	2	\$	53,393,05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		1,505,3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36,052,712	2		27,549,34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88,288,646	4		120,144,975	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15,432,869	1		22,856,76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47,272,379	2		39,382,64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2,277,779	-		2,473,2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607,978,455	73		1,434,084,934	7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70,100,000	3		56,8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1,180,264	1		11,194,084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二九）		1,910,042	-		1,761,12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7,742,288	3		72,393,063	4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2,978,858	-		2,822,10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47,023	-		112,9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6,838,450	-		5,449,932	-
29999	負債總計		2,009,949,824	91		1,851,923,594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5		106,567,04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11,336	-		11,077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8,795	2		35,955,405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		10,357,1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		16,373,4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825,646	-		1,053,11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6,062,223	9		178,889,382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159	-		128,355	-
39999	權益總計		186,109,382	9		179,017,73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陳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3,902,150	77	\$ 37,209,805	8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2,243,036)	(28)	(17,620,508)	(40)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u>21,659,114</u>	<u>49</u>	<u>19,589,297</u>	<u>4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三）	13,994,914	32	12,935,623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4,023,731	9	7,014,668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五）	1,359,162	3	749,311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	-	-
49870	兌換損益	1,022,074	2	227,316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十一 及二十）	(12,008)	-	(18,965)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1,615,015	4	2,650,357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82,556</u>	<u>1</u>	<u>493,804</u>	<u>1</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2,485,735</u>	<u>51</u>	<u>24,052,114</u>	<u>55</u>
4xxxx	淨 收 益	<u>44,144,849</u>	<u>100</u>	<u>43,641,41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 1,860,723)	(4)	(\$ 2,615,115)	(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及三六)	(14,467,600)	(33)	(13,987,394)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三七)	(2,201,303)	(5)	(2,004,400)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84,095)	(20)	(8,760,928)	(2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2,998)	(58)	(24,752,722)	(57)
61000	稅前淨利	16,431,128	38	16,273,57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942,301)	(5)	(1,787,643)	(4)
69005	本期淨利	14,488,827	33	14,485,931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226)	-	(34,402)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06	-	334,148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8,589)	-	39,023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53,087	-	195,931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723	-	8,3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73	-	(\$ 68,694)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331)	-	(259,652)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86,879	1	859,009	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17	-	7,060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75)	-	(60,816)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964</u>	<u>1</u>	<u>1,019,947</u>	<u>3</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493,422	33	\$ 14,488,021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4,595)	-	(2,090)	-
69900		<u>\$ 14,488,827</u>	<u>33</u>	<u>\$ 14,485,93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966,281	34	\$ 15,507,543	36
69953	非控制權益	(4,490)	-	(1,665)	-
69950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 本	<u>\$ 1.17</u>		<u>\$ 1.16</u>	
71000	稀 釋	<u>\$ 1.17</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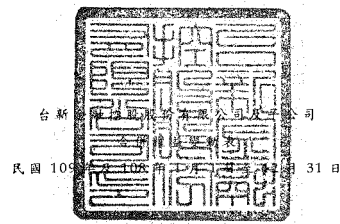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33,427	\$ 174,517,9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	-	-	(5,306,652)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	-	-	(1,530,667)	-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170,903	-	-	-	-	-	-	-	-	(2,170,903)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2,090)	14,485,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425	1,019,9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665)	15,505,878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	-	-	-	-	-	(3,21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	31,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94)	(1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567,044	8,000,000	11,077	33,774,714	2,075,475	102,003	3,213	10,357,137	572,115	16,373,487	(675,950)	1,689,500	39,567	128,355	179,017,73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1,819,579)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145)	145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4,595)	14,488,8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105	472,9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4,490)	14,961,7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	55,6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76,706)	(76,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47,159	\$ 186,109,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1,128	\$ 16,273,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5,407	1,71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896	293,14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860,723	2,615,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023,731)	(7,014,66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359,162)	(749,31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43,036	17,620,5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3,902,150)	(37,209,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08	45,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615,015)	(2,650,3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99	13,076
A29900	其他項目	(26,671)	3,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96,451)	(25,32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10,928,944)	6,306,470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669,372	23,114,37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83,824,172	64,177,52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38,788,010)	(128,812,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182,823	(\$ 320,74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82,509)	(11,589,10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6,696,476)	(122,206,57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5,493)	4,332,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678	3,140,410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704	179,54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383,220)	(47,346,31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856,329)	37,099,141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218	10,373,84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3,893,521	174,409,509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816)	(23,57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50,775)	13,317,5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38,719</u>	<u>1,662,8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9,688)	18,76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94,579	38,19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6,307	1,893,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05,432)	(17,573,9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9,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78,581</u>)	(<u>1,012,5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57,533</u>	<u>40,275,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9	3,3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09,057)	(1,009,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82	38,0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0,896)	(486,382)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3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31)	(273,1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88,0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5,417</u>)	(<u>1,740,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 4,259,17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6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43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5,89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8,25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513)	(6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57)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7,964)	(10,136,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6)	(54,1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454)	28,344,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0,231	26,655,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67,895	\$ 24,168,5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8,975	11,335,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

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合併公司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

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註1）	-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0.00%	-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註2）	6.00%	-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5.00%	-

註 1：祥安保代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進行清算。

註 2：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

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

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

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82,825	\$ 12,162,721
待交換票據	1,328,201	1,483,820
存放金融同業	10,687,956	8,437,391
其他	2,068,913	2,084,600
	<u>\$ 24,467,895</u>	<u>\$ 24,168,532</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72,741	\$ 11,468,2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090,722	34,272,03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152	129,568
存款準備金－其他	75,536	50,103
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跨行清算基金	3,000,698	2,000,988
	<u>\$ 84,083,756</u>	<u>\$ 67,417,279</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 貨	\$ 665,941	\$ 491,260
遠期外匯	1,162,304	1,363,404
換 匯	13,158,463	8,280,749
利率交換	9,312,300	9,450,688
換匯換利	462,098	268,371
匯率選擇權	974,315	540,859
股價連結選擇權	91,335	42,478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981	3,037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商品價格交換	138	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8,787,535	48,486,58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7,217,702	5,082,983
政府公債	7,090,047	26,487,055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465,893	20,597,519
營業證券		
自 營	13,164,798	21,181,303
承 銷	582,941	949,764
避 險	5,303,231	450,840
其 他	780	2,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27,442,056</u>	<u>\$ 144,041,593</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四)	\$ 3,203,055	\$ 3,287,359
結構型商品(五)	3,417,670	1,516,42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 貨	11,211	2,417
遠期外匯	909,271	1,416,001
換 匯	15,902,316	9,252,528
利率交換	8,910,740	9,161,570
換匯換利	610,803	152,246
匯率選擇權	1,035,098	536,821
利率選擇權	5	1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252	\$ 1,16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62,550	970,216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信用違約交換	-	93,738
商品價格交換	-	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176,333	76,6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債券交易	712,154	171,208
債券融券借券	-	548,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6,052,712</u>	<u>\$ 27,549,349</u>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貨	\$ 6,099,854	\$ 9,887,476
遠期外匯	96,952,237	174,000,040
換 匯	1,196,085,611	1,180,284,709
利率交換	968,943,864	1,263,206,080
換匯換利	18,145,656	18,195,828
匯率選擇權	192,223,978	161,569,946
利率選擇權	2,690,000	4,40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5,939,100	5,724,302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481,548	214,394
股價連結交換	44,960	6,368,963
信用違約交換	-	674,977
基金連結型商品	-	3,000
保本型商品	3,39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	5,5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25,000	9,152
商品價格交換	61,820	30,094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09,561	\$ 4,270,8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損失	<u>163,734</u>	<u>206,547</u>
	<u>1,373,295</u>	<u>4,477,35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9,791	4,097,2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	<u>277,171</u>	<u>303,479</u>
	<u>1,196,962</u>	<u>4,400,75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76,333</u>	<u>\$ 76,602</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30,227,206	\$ 115,538,687
政府公債	38,591,566	50,088,694
公 司 債	40,916,737	17,139,552
金 融 債	75,869,057	85,420,494
受益證券(一)	510,978	610,937
	<u>186,115,544</u>	<u>268,798,364</u>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4,914,356	4,627,773
	<u>\$ 191,029,900</u>	<u>\$ 273,426,137</u>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38,348	\$ 671	\$ -	\$ 39,019
108年12月31日	31,416	1,486	-	32,90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 7,312 仟元及 7,63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0,608 仟元及 1,916,02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121,393 仟元及 41,14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41,182,747	\$ 116,250,000
金融債	21,887,046	12,524,096
公司債	4,489,514	-
政府公債	3,083,840	3,119,322
	<u>270,643,147</u>	<u>131,893,418</u>
減：累計減損	(9,125)	(4,802)
	<u>\$ 270,634,022</u>	<u>\$ 131,888,616</u>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9,125	\$ -	\$ -	\$ 9,125
108年12月31日	4,802	-	-	4,802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與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87 仟元及 3,692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841,986	\$ 82,467,696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447,848	61,035,549
應收利息	3,399,739	4,083,7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392,828	5,892,601
應收交割帳款	13,548,505	6,085,696
其他應收款	3,198,416	1,036,129
	168,829,322	160,601,419
減：折溢價調整	(3,041,786)	(2,945,398)
減：備抵呆帳	(1,892,486)	(1,568,437)
	<u>\$ 163,895,050</u>	<u>\$ 156,087,584</u>

(二)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89,449)	(6)	360,729	170,676		170,67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37,218)	(17,281)	(576,188)	(702,845)		(702,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89,538	358,244	162,366	641,633		641,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7,866)	(177,866)
轉銷呆帳	(3)	(67,204)	(2,632)	(258,794)	(328,633)		(328,6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313	(16,925)	-	189,388	178	189,566
109年12月31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5,726)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7,764)	(92,369)	(789,032)	(954,752)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406,278)	(3,163,935)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6,298)	867	6,146	(4,115)	2,0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三)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18)	44,670	4,757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195,092)	(1,343)	706,750	89,1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607,066)	(114,333)	(3,320,874)	(809,987)	(52,852,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503,243	12,690,271	2,389,512	705,942	61,288,968
轉銷呆帳	(535)	(67,667)	(2,632)	(331,094)	(401,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56	-	-	30,3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353,891)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45,774)	(3,364,970)	(1,573,876)	(678,912)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484,887)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194)	1,365	11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08,801	\$ 1,949,901
透 支	251,016	233,152
短期放款	299,542,406	294,847,380
中期放款	407,241,921	355,120,863
長期放款	548,719,674	501,368,989
催 收 款	1,769,243	1,809,466
	1,260,733,061	1,155,329,751
減：折溢價調整	(609,248)	(600,881)
減：備抵呆帳	(16,435,045)	(16,261,753)
	<u>\$ 1,243,688,768</u>	<u>\$ 1,138,467,117</u>

(二)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6,766)	(143,777)	(1,290,015)	(2,823,285)	(5,243,843)		(5,243,843)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1,697,230	1,697,230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20)	-	-	(920)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三)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四) 109 及 108 年與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1,815,818)	(\$ 2,608,836)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38,127)	(302)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6,652)	(4,38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126)	(1,592)
	<u>(\$ 1,860,723)</u>	<u>(\$ 2,615,11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973,634	\$ 41,327,24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6,210</u>	<u>79,355</u>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 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42,522,721</u>	<u>\$ 51,706,973</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2,304,123,268	\$ 2,126,429,286
總 負 債	(2,139,069,478)	(1,964,192,091)
權 益	<u>\$ 165,053,790</u>	<u>\$ 162,237,195</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 37,009,403
商譽及其他調整	<u>4,321,712</u>	<u>4,317,84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973,634</u>	<u>\$ 41,327,245</u>

	109年度	108年度
淨收益	\$ 26,913,698	\$ 31,712,024
本期淨利	\$ 7,040,927	\$ 11,57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08)	369,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10,719</u>	<u>\$ 11,940,857</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11,136 仟元及 1,429,234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596	\$ 10,379
其他綜合損益	(31)	(101)
綜合損益總額	<u>\$ 8,565</u>	<u>\$ 10,278</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份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

(四)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71,882	\$ 351,875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236,256)	(338,388)
存放銀行同業	4,331,655	4,553,811
借券保證金	952,682	296,462
黃金帳戶	726,432	359,9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730,853	313,104
借券擔保借款	1,605	8,433
	<u>\$ 6,778,854</u>	<u>\$ 5,545,296</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三) 109 及 108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588,614	\$ 621,103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34,263	463,211
累計折舊	(99,844)	(83,252)
	<u>334,419</u>	<u>379,959</u>
	<u>\$ 923,033</u>	<u>\$ 1,001,06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103	\$	463,211	\$ 1,084,314
增 添		23		908	931
處 分	(	95,392)	(	61,001)	(156,393)
重 分 類		62,880		31,145	94,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88,614</u>	\$	<u>434,263</u>	<u>\$ 1,022,87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 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 分 類		18,123		100,297	118,4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1,103</u>	\$	<u>463,211</u>	<u>\$ 1,084,31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		-		13,130	13,130
處 分		-	(	5,621)	(5,621)
重 分 類		-		9,083	9,0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9,844</u>	<u>\$ 99,84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 分 類		-		25,782	25,7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3,252</u>	<u>\$ 83,2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571	\$ 21,658
第 2 年	16,050	14,432
第 3 年	12,556	12,373
第 4 年	12,556	12,556
第 5 年	12,744	12,556
超過 5 年	<u>184,957</u>	<u>197,702</u>
	<u>\$ 257,434</u>	<u>\$ 271,277</u>

109 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2,863	\$ 20,325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8,463	6,9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7,463	4,00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6,619 仟元及 1,207,549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 11,148,018	\$ 11,210,839
房屋及建築	4,824,448	4,948,9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09,436	2,343,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33	59,010
什項設備	137,140	93,160
租賃權益改良	334,751	287,442
預付設備款	75,769	108,332
	<u>\$ 19,208,595</u>	<u>\$ 19,051,45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24,208,160
增 添	59	27,689	879,351	43,581	49,256	105,601	-	203,520	1,309,057
處 分	-	(59,188)	(622,030)	(15,593)	(24,614)	(128,421)	-	-	(849,846)
重 分 類	(62,880)	19,986	96,039	1,500	34,042	29,185	-	(236,083)	(118,21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0	-	-	-	560
淨兌換差額	-	-	63	-	-	284	-	-	34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48,018</u>	<u>\$ 7,420,558</u>	<u>\$ 4,869,758</u>	<u>\$ 158,798</u>	<u>\$ 229,937</u>	<u>\$ 647,229</u>	<u>\$ -</u>	<u>\$ 75,769</u>	<u>\$24,550,06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23,807,570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12,762)	-	(12,762)
增 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 分	(19,000)	(44,278)	(241,629)	(39,008)	(22,213)	(102,125)	-	-	(468,253)
重 分 類	(18,123)	(102,761)	-	-	283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3,316)	-	-	(3,517)	-	-	(6,8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10,839</u>	<u>\$ 7,432,071</u>	<u>\$ 4,516,335</u>	<u>\$ 129,310</u>	<u>\$ 170,693</u>	<u>\$ 640,580</u>	<u>\$ -</u>	<u>\$ 108,332</u>	<u>\$24,208,160</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76,113	706,524	24,159	35,867	87,483	-	-	1,030,146
處 分	-	(54,000)	(614,901)	(15,527)	(24,461)	(128,421)	-	-	(837,310)
重 分 類	-	(9,083)	(3,999)	833	3,858	-	-	-	(8,391)
淨兌換差額	-	-	47	-	-	278	-	-	3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96,110</u>	<u>\$ 2,260,322</u>	<u>\$ 79,785</u>	<u>\$ 92,797</u>	<u>\$ 312,478</u>	<u>\$ -</u>	<u>\$ -</u>	<u>\$ 5,341,47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5,226)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 分	-	(34,306)	(240,348)	(38,885)	(22,168)	(102,125)	-	-	(437,832)
重 分 類	-	(25,782)	-	-	200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2,723)	-	-	(2,701)	-	-	(5,4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3,080</u>	<u>\$ 2,172,651</u>	<u>\$ 70,300</u>	<u>\$ 77,533</u>	<u>\$ 353,138</u>	<u>\$ -</u>	<u>\$ -</u>	<u>\$ 5,156,70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57,851	\$ 2,742,011
辦公設備	746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3	18,417
	<u>\$ 2,879,350</u>	<u>\$ 2,761,324</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增添	<u>\$ 919,800</u>	<u>\$ 1,207,012</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55,428	\$ 700,699
辦公設備	283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20	19,107
	<u>\$ 772,131</u>	<u>\$ 720,22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57,541	\$ 2,804,006
辦公設備	758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59	17,199
	<u>\$ 2,978,858</u>	<u>\$ 2,822,108</u>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36,380</u>	<u>\$ 35,009</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73%~5.56%
辦公設備	1~5 年	0.75%~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年	5.15%~5.3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16%~5.56%
辦公設備	4~5 年	1.16%~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5.31%~5.56%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3,685</u>	<u>\$ 66,7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63</u>	<u>\$ 3,52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8,541</u>	<u>\$ 722,3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584</u>	<u>\$ 3,142</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譽	<u>\$ 1,593,998</u>	<u>\$ 1,567,391</u>
電腦軟體	<u>1,678,027</u>	<u>895,057</u>
	<u>\$ 3,272,025</u>	<u>\$ 2,462,448</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				\$ 895,057				\$ 2,462,448	
增 添	26,607		-				1,150,896				1,177,503	
處 分	-		-				(659)				(659)	
攤銷費用	-		-				(382,991)				(382,991)	
重 分 類	-		-				15,666				15,666	
淨兌換差額	-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3,998</u>	<u>\$</u>	<u>-</u>				<u>\$ 1,678,027</u>				<u>\$ 3,272,025</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 添	-		-				486,382				486,382	
處 分	-		-				(9,302)				(9,302)	
攤銷費用	-	(	210)				(292,439)				(292,649)	
重 分 類	-		-				3,285				3,285	
淨兌換差額	-		-				(727)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391</u>	<u>\$</u>	<u>-</u>				<u>\$ 895,057</u>				<u>\$ 2,462,448</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5.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 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26,60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96,151	\$ 1,119,818
存出保證金	6,159,942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9,460	199,857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7,528
待抵扣增值稅款	238,067	395,730
其 他	81,289	155,409
	<u>\$ 8,354,928</u>	<u>\$ 8,516,416</u>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66,155 仟元及 90,017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93,305 仟元及 109,840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108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9 年及 108 年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五)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五)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639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069	\$ 25,104,879
銀行同業拆放	24,111,038	27,899,674
透支銀行同業	350,307	292,963
央行存款	90,055	95,541
	<u>\$ 49,824,469</u>	<u>\$ 53,393,057</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4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4,27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2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3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9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0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	1,35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00	\$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965,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31)	(28,235)
	<u>\$ 15,432,869</u>	<u>\$ 22,856,765</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25%
 ~ 1.12% 及 0.54% ~ 1.12%。

二 三 、 應 付 款 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155,041	\$ 18,297,645
應付交割帳款	15,209,758	5,520,437
應付費用	6,849,221	6,152,639
應付利息	2,233,848	2,957,5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27,995	1,483,802
應付代收款	749,597	563,049
應付稅款	322,639	352,485
其他應付款	3,424,280	4,055,066
	<u>\$ 47,272,379</u>	<u>\$ 39,382,641</u>

二 四 、 存 款 及 匯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010,451	\$ 6,559,225
活期存款	422,291,179	329,759,105
定期存款	361,321,193	350,220,3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3,352	1,127,326
儲蓄存款	805,850,966	737,394,122
公庫存款	5,952,581	6,512,990
匯 款	1,698,733	2,511,775
	<u>\$ 1,607,978,455</u>	<u>\$ 1,434,084,934</u>

二五、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5,300,000	\$ 22,000,000
金 融 債	34,800,000	34,800,000
	<u>\$ 70,100,000</u>	<u>\$ 56,8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u>
	<u>\$ 32,000,000</u>	<u>\$ 22,000,000</u>

1.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 (6) 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45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23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7.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u>

二六、其他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639,743	\$ 5,302,103
長期借款	<u>3,540,521</u>	<u>5,891,981</u>
	<u>\$ 11,180,264</u>	<u>\$ 11,194,084</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95%～4.90% 及 1.16%～5.2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13%～5.50% 及 3.44%～5.70%。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343,592	\$ 1,235,527
保證責任準備	262,035	224,821
融資承諾準備	182,340	176,675
其他負債準備	<u>122,075</u>	<u>124,102</u>
	<u>\$ 1,910,042</u>	<u>\$ 1,761,125</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	<u>\$ 262,035</u>	<u>\$ 182,340</u>	<u>\$ 122,0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108年12月31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883,616	\$ 71,455,099
黃金帳戶	712,898	345,7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5,774</u>	<u>592,198</u>
	<u>\$ 67,742,288</u>	<u>\$ 72,393,063</u>

二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26,377	\$ 495,148
預收利息	567,831	419,039
存入保證金	2,624,726	2,443,025
遞延收入	1,133,924	1,249,1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7,546	785,960
代收承銷股款	1,163,602	10,906
其 他	74,444	46,718
	<u>\$ 6,838,450</u>	<u>\$ 5,449,93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375%~0.500%	0.625%~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7	\$ 20,157
淨利息成本	<u>9,925</u>	<u>13,481</u>
	<u>\$ 29,322</u>	<u>\$ 33,638</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79,644)	(\$ 2,881,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6,954</u>	<u>1,686,044</u>
提撥短絀	(1,322,690)	(1,195,661)
列入預付退休金	(<u>20,902</u>)	(<u>39,8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343,592)</u>	<u>(\$ 1,235,5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81,705	\$ 2,849,886
本期服務成本	19,397	20,157
利息費用	24,419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422	32,649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8,148	126,69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1,532	(70,733)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49,227)
支付義務失效而消滅之負債	(60,139)	-
福利支付數	(<u>112,840</u>)	(<u>61,66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79,644</u>	<u>\$ 2,881,7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86,044	\$ 1,633,009
利息收入	14,494	20,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76	54,213
雇主提撥數	39,503	40,029
福利支付數	(112,840)	(61,669)
清 償	(24,12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6,954</u>	<u>\$ 1,686,044</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 算 假 設 變 動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47)%~(3.34)%	(1.61)%~(3.54)%
	減少 0.25%	1.49%~3.48%	1.65%~3.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44%~3.35%	1.59%~3.58%
	減少 0.25%	(1.42)%~(3.24)%	(1.56)%~(3.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109及108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9,166仟元及39,549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5~13.5年及6.3~14.4年。

三、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10,911,566</u>	<u>10,656,704</u>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17,115,662</u>	<u>\$ 114,567,044</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711,566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911,566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690,067	-	58,690,067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u>1,495,576</u>	-	<u>1,495,576</u>
已發行股本	<u>\$ 109,115,662</u>	<u>\$ 8,000,000</u>	<u>\$ 117,115,662</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

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2,466,618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9 及 108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200 仟股及 3,407 仟股。
9.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0.04%及 118.91%。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

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 預收股本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336 仟元及 11,077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744 仟股及 1,606 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七)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28,79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

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259	\$ 1,242,125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62,079	293,194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237,4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9,510	5,306,652	0.57	0.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2,170,903	0.23	0.21

（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75,950)	(\$ 372,8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73	(6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0,479)	(234,393)
期末餘額	(\$ 953,056)	(\$ 675,9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89,500	\$ 301,0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73,240	1,311,459
權益工具	53,087	195,93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51,475)	(60,8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74,529	344,58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0,244)	(4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9,137	1,345,77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19,087	42,637
期末餘額	\$ 2,777,724	\$ 1,689,500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9,567	\$ 731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8,589)	39,0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87)
期末餘額	\$ 978	\$ 39,567

(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8,355	\$ 133,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595)	(2,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425
子公司營業讓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3,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股利	-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	(100,143)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23,437	-
期末餘額	<u>\$ 47,159</u>	<u>\$ 128,355</u>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971,300	\$ 26,002,08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92,511	4,633,49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78,439	1,385,5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34,239	2,012,90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97,184	122,475
其他利息收入	<u>2,128,477</u>	<u>3,053,327</u>
	<u>33,902,150</u>	<u>37,209,80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73,731)	(12,162,100)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512,265)	(951,16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502,523)	(923,653)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49,590)	(1,273,1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98,422)	(1,548,102)
其他利息費用	<u>(606,505)</u>	<u>(762,342)</u>
	<u>(12,243,036)</u>	<u>(17,620,508)</u>
利息淨收益	<u>\$ 21,659,114</u>	<u>\$ 19,589,297</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950,482	\$ 881,39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672,681	820,89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1,932	1,380,08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483,576	3,053,72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14,786	5,566,06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856,527	4,644,4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247,642</u>	<u>1,235,887</u>
	<u>17,707,626</u>	<u>17,582,480</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705,561)	(2,734,11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81,132)	(756,971)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3,904)	(278,9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82,115)</u>	<u>(876,862)</u>
	<u>(3,712,712)</u>	<u>(4,646,85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3,994,914</u>	<u>\$ 12,935,623</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32,421	\$ 170,386
票 券	12,384	(8,029)
債 券	550,611	845,278
衍生金融工具	<u>2,450,369</u>	<u>3,705,745</u>
	<u>3,245,785</u>	<u>4,713,380</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784	277,894
營業證券—自營	871,399	542,016
營業證券—承銷	75,670	63,712
營業證券—避險	308,287	(25,46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49,712)	59,778
開放式基金	1,680	-
衍生金融工具	<u>(680,370)</u>	<u>(321,613)</u>
	<u>565,738</u>	<u>596,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7,229	\$ 6,862
衍生金融工具	<u>18,463</u>	<u>159,212</u>
	<u>45,692</u>	<u>166,074</u>
處分(損)益合計	<u>3,857,215</u>	<u>5,475,774</u>
評價(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284	41,742
票 券	7,325	10,260
債 券	75,339	(173,293)
衍生金融工具	(<u>1,016,030</u>)	<u>624,180</u>
	(<u>896,082</u>)	<u>502,889</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6,505	(198,810)
營業證券—自營	(192,947)	460,526
營業證券—承銷	3,959	20,905
營業證券—避險	324,747	38,8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55,318)	(10,779)
開放式基金	(1,455)	(1,014)
衍生金融工具	(<u>151,791</u>)	(<u>221,464</u>)
	(<u>56,300</u>)	<u>88,211</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575,025	(14,823)
衍生金融工具	(<u>258,019</u>)	(<u>110,697</u>)
	<u>317,006</u>	(<u>125,520</u>)
評價(損)益合計	(<u>635,376</u>)	<u>465,580</u>
利息收入	637,642	1,068,487
股利收入	314,830	160,578
利息費用	(<u>150,580</u>)	(<u>155,751</u>)
	<u>\$ 4,023,731</u>	<u>\$ 7,014,668</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票 券	(\$ 11,969)	(\$ 4,050)
債 券	1,097,196	449,326
受益證券	(<u>4,983</u>)	<u>114</u>
	1,080,244	445,390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87,805	237,64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u>91,113</u>	<u>66,274</u>
	<u>\$ 1,359,162</u>	<u>\$ 749,311</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3,989	\$ 13,355,8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60,874	436,009
確定福利計畫	29,322	33,6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608	45,458
其 他	129,807	116,468
	<u>\$ 14,467,600</u>	<u>\$ 13,987,394</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1,447</u>	<u>\$ 1,454</u>
董事酬勞	<u>\$144,716</u>	<u>\$145,37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468</u>	<u>\$ 110,120</u>	<u>\$ 1,240</u>	<u>\$ 99,16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54</u>	<u>\$ 145,378</u>	<u>\$ 1,230</u>	<u>\$ 123,038</u>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30,146	\$ 982,171
投資性不動產	13,130	8,852
使用權資產	772,131	720,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385,896	293,149
	<u>\$ 2,201,303</u>	<u>\$ 2,004,400</u>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87,334	\$ 1,951,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90	(910,257)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土地增值稅	6,999	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609)	(317,3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804)	926,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42,301</u>	<u>\$ 1,787,643</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31,128</u>	<u>\$ 16,273,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6,226	\$ 3,254,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004	153,504
免稅所得	(1,575,205)	(1,623,398)
暫時性差異	(5,104)	(33,441)
虧損扣抵	(77,422)	(123,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714)	16,222
其 他	<u>53,225</u>	<u>6,8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2,301</u>	<u>\$ 1,787,6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475	\$ 60,81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5,723)	(8,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52</u>	<u>\$ 52,4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011</u>	<u>\$ 348,6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77,779</u>	<u>\$ 2,473,2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4,065	\$ 313,346	\$ -	\$ 823	\$ 2,158,234
其 他	<u>846,664</u>	<u>171,922</u>	<u>35,723</u>	<u>-</u>	<u>1,054,309</u>
	2,690,729	485,268	35,723	823	3,212,543
虧損扣抵	<u>4,370</u>	<u>(3,692)</u>	<u>-</u>	<u>-</u>	<u>678</u>
	<u>\$ 2,695,099</u>	<u>\$ 481,576</u>	<u>\$ 35,723</u>	<u>\$ 823</u>	<u>\$ 3,213,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9,435)</u>	<u>13,837</u>	<u>(51,475)</u>	<u>3,602</u>	<u>(93,471)</u>
	<u>(\$ 112,987)</u>	<u>\$ 13,837</u>	<u>(\$ 51,475)</u>	<u>\$ 3,602</u>	<u>(\$ 147,023)</u>

108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 他	<u>740,268</u>	<u>130,248</u>	<u>(52,476)</u>	<u>28,624</u>	<u>846,664</u>
	3,355,789	(633,163)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u>4,527</u>	<u>(157)</u>	<u>-</u>	<u>-</u>	<u>4,370</u>
	<u>\$ 3,360,316</u>	<u>(\$ 633,320)</u>	<u>(\$ 52,476)</u>	<u>\$ 20,579</u>	<u>\$ 2,695,0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5,286)</u>	<u>24,146</u>	<u>-</u>	<u>(28,295)</u>	<u>(59,435)</u>
	<u>(\$ 108,838)</u>	<u>\$ 24,146</u>	<u>\$ -</u>	<u>(\$ 28,295)</u>	<u>(\$ 112,987)</u>

(五)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113年	\$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8,455
119年	<u>9,677</u>
合計	<u>\$ 57,714</u>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與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8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93,422	\$ 14,488,021
減：特別股股利	(1,757,500)	(1,819,57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735,922	12,668,4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735,922	\$ 12,668,4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623	10,9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4	4,949
員工酬勞	139	1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906	10,907,5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00	307	\$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07		307	
期末可行使餘額	307		307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1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8	\$ 6.90	14,104	\$ 7.20
本期行使	(8,338)	6.67	(4,458)	6.92
本期沒收	(1,280)	6.55	(28)	7.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9,618	
期末可行使餘額	-		9,618	

於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05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6.60	0.66 年	\$ 7.00	1.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6.50	-	6.90	0.78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 認股權計劃— 第 2 次發行	99年 認股權計劃— 第 1 次發行
		-	-
	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9 及 108 年度與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4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					
股價（註）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行使價格	13.51 元	11.8 元	11.71 元	9.6 元	8.3 元
存續期間	1.0 年、2.0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9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570)	14.19
期末流通在外	<u>21,25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3</u>	

107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486	\$ 12.60	-	\$ -
本期給與	-	-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750)	12.53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u>13,736</u>		<u>14,486</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76</u>		<u>\$ 2.84</u>	

	109年度		108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06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量(單位)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15,191	\$ 12.50	16,271	\$ 13.20
本期執行	(7,376)	12.50	-	-
本期失效	(505)	12.44	(1,080)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u>7,310</u>		<u>15,19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1.50</u>		<u>\$ 2.30</u>

	109年度		108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05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數量(單位)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7,870	\$ 9.6	17,066	\$ 10.1
本期執行	(7,652)	9.6	(8,016)	10.1
本期失效	(218)	9.6	(1,180)	9.6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870</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4.88</u>		<u>\$ 4.82</u>

	108年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1 0 4 年 增 值 權 計 畫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本期執行	(11,475)	8.30
本期失效	(830)	8.3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4.97</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2,451 仟元及 80,293 仟元。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金 新增租賃	之 租賃合約終止	變 折溢價攤銷	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	\$ 26,386,935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7,432,000)	-	-	-	8,104	-	15,432,869
租賃負債	2,822,108	(733,513)	26	953,534	(63,297)	-	-	2,978,858
其他借款	11,194,084	(28,252)	14,432	-	-	-	-	11,180,2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84,304)	3,203,055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70,100,000
	<u>\$ 126,658,253</u>	<u>\$ 1,795,233</u>	<u>\$ 14,458</u>	<u>\$ 953,534</u>	<u>(\$ 63,297)</u>	<u>(\$ 8,104)</u>	<u>(\$ 84,304)</u>	<u>\$ 129,281,981</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金 新增租賃	之 租賃合約終止	變 折溢價攤銷	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617,100)	(8,295)	1,195,850	(36,372)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357,195)	-	-	-	-	11,194,0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4,900,000)	-	-	-	-	-	56,800,000
	<u>\$ 124,791,708</u>	<u>\$ 869,617</u>	<u>(\$ 365,490)</u>	<u>\$ 1,195,850</u>	<u>(\$ 36,372)</u>	<u>\$ 1,168</u>	<u>\$ 201,771</u>	<u>\$ 126,658,253</u>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8,062,223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5,687,557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226,52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836,814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152,562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909,79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039
應扣除項目			(192,190,332)
小 計			228,990,18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0.04%

公 司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應扣除項目			(183,204,251)
小 計			220,591,61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9,115,6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資本公積	35,928,795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累積盈虧	18,831,418
權益調整數	1,825,646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8,062,2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397,935	128,251,5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78,703	23,676,331
	第二類資本			34,910,919	36,712,449
	自有資本			195,687,557	188,640,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094,636,587	1,192,564,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411	122,46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61,407,175	58,514,3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45,920,525	58,646,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066,698	1,309,848,409
資本適足率				16.28%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1.60%
槓桿比率				7.27%	7.3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 本 適 足 計 算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069,907	\$ 8,802,48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30,203	446,62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353,573
第一類資本淨額	<u>7,939,704</u>	<u>8,002,286</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12,255	25,496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025,434</u>	<u>25,496</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286,821</u>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10,226,525</u>	<u>\$ 8,002,286</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781,152	\$ 462,36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84,326	217,55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729,752</u>	<u>1,772,27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2,795,230</u>	<u>\$ 2,452,20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66%	326%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13,368,415	168.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42,725	6.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285,745	3.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498,528	3.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953,067	3.2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5,797,076	3.1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322	2.9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9,156	2.8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8,000	2.5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728,696	2.54%
Bank Of China	4,364,130	2.34%
US GOVT	4,292,228	2.3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1,523	2.30%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4,067,589	2.1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7	2.1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034	2.15%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954,471	2.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46,235	2.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8,000	2.1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902,459	2.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850,583	2.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82,965	2.03%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779,430	2.03%
China Government Bond	3,693,706	1.9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54,513	1.9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40,600	1.90%
中國進出口銀行	3,461,028	1.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0,940	1.81%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1,260	1.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78	1.7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7,528	1.74%
KEB Hana Bank	3,181,204	1.71%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163,890	1.70%
JPMorgan Chase Bank	3,143,171	1.69%
ING Bank	3,116,300	1.6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11,905	1.6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071,363	1.65%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3,023,139	1.62%
Barclays Bank	3,015,866	1.6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1,953	1.61%
合 計	478,290,506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 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11,566,978	6.22%
徐○○	11,094,717	5.96%
林○○	6,523,168	3.51%
莊○○	5,491,687	2.95%
苗○○	4,052,103	2.18%
李○○	3,840,505	2.06%
林○○	3,696,437	1.99%
張○○	3,608,994	1.94%
林○○	3,370,940	1.81%
高○○	3,292,238	1.77%
蔡○○	3,211,905	1.73%
林○○	3,109,140	1.67%
林○○	3,096,855	1.66%
王○○	3,064,573	1.65%
葉○○	3,001,953	1.61%
合 計	72,022,192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5,512,380	13.71%
遠東集團	19,640,140	10.55%
潤泰集團	15,323,597	8.23%
友達光電集團	13,762,475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聯邦集團	13,380,463	7.19%
中信集團	12,758,153	6.86%
富邦集團	11,264,179	6.05%
永豐餘集團	9,237,669	4.96%
中租集團	8,227,363	4.42%
台塑集團	7,946,524	4.27%
台電集團	7,387,745	3.97%
日月光集團	7,233,561	3.89%
頂新集團	7,232,426	3.89%
緯創資通集團	6,689,568	3.59%
廣達電腦集團	6,547,456	3.52%
裕隆集團	6,303,782	3.39%
長榮集團	6,291,596	3.38%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5,797,076	3.11%
聯華神通集團	5,761,766	3.10%
台化集團	5,686,706	3.06%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 集團	5,681,827	3.05%
金東貿易集團	5,667,341	3.05%
中鋼集團	5,395,157	2.90%
京城集團	5,231,820	2.81%
亞太置地集團	5,006,451	2.69%
飛雁集團	4,927,888	2.65%
國泰集團	4,904,749	2.64%
金仁寶集團	4,899,814	2.63%
統一集團	4,689,330	2.52%
開發金控集團	4,662,907	2.51%
宏泰集團	4,606,469	2.48%
中國銀行集團	4,381,086	2.35%
豐泰地產集團	4,371,218	2.35%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4,282,427	2.30%
勤美集團	4,274,242	2.30%
台達電集團	4,271,523	2.30%
寶成工業集團	4,081,786	2.19%
可成科技集團	4,008,034	2.1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 名 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十六條第二項所 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 融控股公司基準 日之淨值比例
文晔科技集團	3,600,292	1.93%
大陸工程集團	3,568,810	1.92%
三圓建設集團	3,561,565	1.91%
大聯大集團	3,561,387	1.91%
聯聚建設集團	3,481,604	1.87%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474,682	1.87%
璞永集團	3,435,260	1.85%
王道商銀集團	3,378,908	1.82%
匯豐集團	3,378,661	1.82%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181,204	1.71%
和泰汽車集團	3,172,667	1.70%
大同集團	3,159,663	1.70%
JPMorgan 集團	3,143,171	1.69%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071,363	1.65%
金鷹(RGE)集團	3,064,772	1.65%
國巨集團	3,022,217	1.62%
瑞昱集團	3,001,953	1.61%
	343,586,873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券投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 他	20,981	20,201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券投資	155,377,360	61,622,008	93,755,352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154	712,154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 他	16,429	14,429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761,827	4,527,32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

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5,393,100 仟元及 2,441,73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021,790)	\$ -	\$ 1,400,312	\$ -	(\$ 1,873,801)	\$ -	\$ 6,2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211,868	-	-	(1,554)	-	2,348,932
合計	\$ 9,853,979	(\$ 1,021,790)	\$ 211,868	\$ 1,400,312	\$ -	(\$ 1,875,355)	\$ -	\$ 8,569,0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3,384)	-	2,138,618
合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3,97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3,700)仟元及(1,906,280)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03,315 仟元及 57,935 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788,548	\$ -	(\$ 344,513)	\$ -	\$ -	\$ 4,527,3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462,919 仟元及 2,109,66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7%~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2%~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折現率	30% 19%~ 2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2,0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 30% 3%~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70,634,022	\$ 270,957,460	\$ 131,888,616	\$ 132,032,46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6,432,4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四

(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

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价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

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台新銀行

A.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風險值（Value at Risk, “ VaR ”）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

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4,673	\$	75,675	\$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風險值總值		96,965		152,968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3,231	\$	9,190	\$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風險值總額		47,638		62,226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9 及 108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VaR）金額	\$100,964		\$156,631		\$ 24,348
					\$117,026

風險值 (VaR) 金額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 49,425		\$ 73,573	
			\$ 25,142	
				\$ 30,823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

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

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

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

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OECD 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 失 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 險 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4525	56,436	60,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 失 率	0.42%	24.55%	44.19%	67.20%
暴 險 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87,847	35,225	53,471	65,929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 信 餘 額 / 擔保品價值 (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 他	7,564,470	2,047,227	
合 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 信 餘 額 / 擔保品價值 (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 他	6,474,127	1,607,981	
合 計	\$ 11,363,738	\$ 4,058,54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

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 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8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 金				
優 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 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 金				
優 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 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 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財務保證				
優 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 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 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

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8,404,432	15	\$ 179,706,128	16
批發及零售業	63,961,051	5	57,296,126	5
金融及保險業	113,902,487	9	104,737,96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736,007	8	86,812,057	7
服務業	22,051,160	2	21,702,886	2
自然人	715,056,071	57	661,648,363	57
其他	48,621,853	4	43,426,226	4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171,772,924	93	\$1,067,344,993	92
歐洲	4,328,427	1	5,719,619	1
美洲	3,418,361	-	2,650,727	-
其他	81,213,349	6	79,614,412	7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

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1,895,513,6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1,758,060,19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961,120,004 仟元及 785,972,474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5,103,262 仟元及 18,727,917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697,716 仟元及 3,582,242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612,300,683 仟元及 571,666,876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2,315,038 仟元及 15,435,059 仟元。

表 外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2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 外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台新證券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9,719	-	-	-	-	4,909,719
融券保證金	10,522,990	-	-	-	-	10,522,9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17,606	-	-	-	-	917,606
期貨交易人權益	998,235	-	-	-	-	998,2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5,774	-	-	-	-	1,145,774
其他應付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流動負債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租賃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應付公司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存入保證金	-	-	-	-	3,300,000	3,300,000
合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63,932	-	-	-	-	4,963,932
融券保證金	14,557,205	-	-	-	-	14,557,2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0,200	-	-	-	-	760,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47,328	-	-	-	-	847,328
應付帳款	592,198	-	-	-	-	592,198
其他應付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流動負債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租賃負債	35,113	-	-	-	-	35,113
存入保證金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四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祥安保代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合成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自109年第2季起為非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00,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2,308,436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04 仟元及 29,317 仟元；利率區間為 0.65%~15.00%及 0.65%~1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999,4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533,87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081 仟元及 39,36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00%及 0.00%~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合纖	\$ 436,067	0.00~0.32	(\$ 248)
大中票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3,748,854		(22,970)
	<u>\$ 11,999,435</u>		<u>(\$ 44,081)</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	428,115	0.00~0.70	(2,805)
新合纖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其 他	3,067,439		(9,296)
	<u>\$ 10,533,871</u>		<u>(\$ 39,364)</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2.05	(	12)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4.30	(5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 買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擘 緯	-	-	40,012	0.14~0.45	-	-
朋 城	-	149,970	-	-	-	-
	<u>\$ 3,912,693</u>	<u>\$12,563,519</u>	<u>\$ 40,012</u>		<u>\$ -</u>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
擘緯	-	-	36,071	0.33~0.44	-	-
奕桓	-	-	6,009	0.33~0.44	-	-
翔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5,491,077</u>	<u>\$ 5,452,485</u>	<u>\$ 1,083,91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9)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5,827	營業費用	\$ 649,07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4,9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分別於109年9月24日及108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501,500仟元及600,000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61	\$ 324,858
退職後福利	990	1,035
股份基礎給付	2,669	8,777
	<u>\$ 328,720</u>	<u>\$ 334,670</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520,000	\$ 52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精 成	\$ 218,187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 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3,648,178	-	-	-	-	-
朋 城	-	149,970	-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
朋 城	-	839,580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換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 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1,673	營業費用	\$ 639,65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5,1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2,2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E.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20	\$ 405,218
退職後福利	6,653	7,862
離職福利	-	578
股份基礎給付	3,981	10,952
	<u>\$ 456,754</u>	<u>\$ 424,610</u>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621,496	\$ 532,8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16,267	279,523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1,343,496	88,3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0,000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15,000

(2)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36,867	\$ 153,87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353	\$ 10,732	26,926	\$ 615,16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06	6,586	1,996	221,790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1	314,266	55	569

(4) 買賣票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01,013	\$ 1,297,168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

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9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941,299	\$ -	(\$ 121,021)	\$ 14,820,278

	108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086,600	\$ -	(\$ 145,301)	\$ 14,941,299

4.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5.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9,412	\$ 98,217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8,074	\$ 201,269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159,942	\$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9,460	19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7,909,388	15,374,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 券	7,701,900	8,4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24,183	3,551,231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一) 重大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468,500,324	\$ 387,479,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00,657	15,993,71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48,793	1,158,816

(二)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為強化合併公司營業競爭力，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1日與該公司之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契約所定交割條件成就後，於雙方決定之交割日完成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新台幣55億元。另有價格調整機制，將於簽約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台幣30億元為限。

如取得保德信人壽股權，將使合併公司正式跨足保險業務領域，完備金控第三具業務動力引擎；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財務影響金額目前暫時無法估計。

四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09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0,879,592	197,127	582,395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5,067	2,506,918	2,353,750	22,485,735
淨 收 益	38,504,659	2,704,045	2,936,145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705,892)	(2,270)	(152,561)	(1,860,723)
營業費用	(22,653,258)	(1,915,962)	(1,283,778)	(25,852,998)
稅前淨利	14,145,509	785,813	1,499,806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601)	(96,309)	79,609	(1,942,301)
稅後淨利	12,219,908	689,504	1,579,415	14,488,827

108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 收 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2,330,111)	(10)	(284,994)	(2,615,115)
營業費用	(21,956,656)	(1,442,420)	(1,353,646)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733)	(40,562)	(142,348)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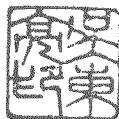
四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應付商業本票					\$ 999,576	\$ 9,994,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	1,980	應付款項					587,462	968,7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8,212	1,982,724
應收款項－淨額		1,188,607	1,232,846	應付債券					3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9,092	租賃負債					-	7,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875,975	209,319,394	負債總計					35,585,250	34,952,9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33	3,990	權	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	5,984	股	本					
其他資產		18,829	17,538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106,567,04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11,077
				資本公積					35,928,795	35,955,4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6,373,487
				其他權益					1,825,646	1,053,117
				權益總計					186,062,223	178,889,382
資	產	總	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418,827	\$ 15,302,418
利息收入	6,093	4,752
其他什項收入	19,808	22,428
收益總計	<u>15,444,728</u>	<u>15,329,59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22,727)	(319,125)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098,696)</u>	<u>(769,840)</u>
稅前淨利	14,346,032	14,559,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390	(71,737)
本年度淨利	<u>14,493,422</u>	<u>14,488,0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4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1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	542,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8,563	476,9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859</u>	<u>1,019,52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6,281</u>	<u>\$ 15,507,543</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7	\$ 1.16
稀 釋	\$ 1.17	\$ 1.16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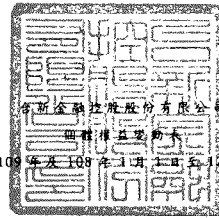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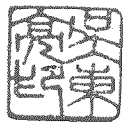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174,384,52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306,652)	-	-	-	(5,306,65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1,530,66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	-	(2,170,903)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14,488,02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1,019,5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5,507,543
J5	贖回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	-	-	-	-	-	3,2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31,4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178,889,38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178,889,38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29,510)	-	-	-	(6,029,51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1,819,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45)	145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14,493,42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472,8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14,966,2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55,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186,062,22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6,032	\$ 14,559,758
折舊費用	7,533	7,658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	(101)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利息收入	(6,093)	(4,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6	4,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18,827)	(15,302,4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0)	(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228	981,7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4	5,0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287)	(11,118)
收取之利息	6,073	5,050
收取之股利	5,331,402	1,698,617
支付之利息	(419,385)	(465,659)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64)	(65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6,977</u>	<u>1,276,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3)	(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0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u>	<u>(799,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000,000)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4)	(5,948)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98,954)</u>	<u>(3,511,84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1,940)	(3,034,7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477	6,066,24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537</u>	<u>\$ 3,031,477</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u>\$ 559,537</u>	<u>\$ 3,031,47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6.59%	7.01%
	稅 後	6.66%	6.9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86%	8.24%
	稅 後	7.94%	8.20%
純 益	率	93.84%	94.5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95%	9.59%
	稅 後	9.05%	9.54%

合併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8%	0.85%
	稅 後	0.69%	0.7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00%	9.21%
	稅 後	7.94%	8.20%
純 益	率	32.99%	33.1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0.43%	10.88%
報 酬 率	稅 後	9.05%	9.54%

五一、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台新銀行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0,492	\$ 21,867,6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83,756	67,41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73,778	118,49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10,737	273,212,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27,928	131,876,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68,198	10,582,727
應收款項－淨額	115,646,375	121,366,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0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3,698,700	1,138,476,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883	2,967,4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0,328	4,744,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20,798	18,191,9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31,449	2,671,366
無形資產－淨額	2,701,694	1,95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268	2,430,459
其他資產－淨額	6,761,056	7,193,358
資產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824,469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28,522	24,578,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215,782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7,721,633	29,086,9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3,977	1,499,397
存款及匯款	1,612,907,727	1,439,689,958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596,514	71,800,865
負債準備	1,792,627	1,638,442
租賃負債	2,833,533	2,739,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48	82,175
其他負債	4,633,278	4,363,552
負債合計	<u>1,913,360,500</u>	<u>1,770,765,866</u>
權 益		
股 本	86,957,118	82,557,1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2,784,021	39,042,711
其他權益	2,197,341	1,503,589
權益合計	<u>162,188,460</u>	<u>153,353,39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1,459,165	\$ 34,801,465
利息費用	(11,125,988)	(16,426,849)
利息淨收益	20,333,177	18,374,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7,563,922</u>	<u>18,955,848</u>
淨 收 益	37,897,099	37,330,4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1,733)	(2,227,183)
營業費用	(22,179,622)	(21,722,373)
稅前淨利	14,055,744	13,380,908
所得稅費用	(1,881,045)	(1,570,766)
本年度淨利	12,174,699	11,810,1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5,048</u>	<u>993,14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9,747</u>	<u>\$ 12,803,291</u>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6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0%	0.74%
	稅 後	0.61%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91%	9.11%
	稅 後	7.72%	8.04%
純 益 率		32.32%	31.6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擔 保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金融無 擔 保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消 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現 金 卡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金 融	小額純信用貸 款 (註 5)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其 他 擔 保 (註 6)	413,021	292,358,683	0.14%	3,265,113	790.54%	493,417	276,588,588	0.18%	3,014,782	611.00%
	無 擔 保	1,852	697,088	0.27%	8,644	466.74%	5,335	108,713	4.91%	104,807	1,964.52%
放款業務合計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信用卡業務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註 7)		-	46,259,354	-	598,679	-	-	49,581,708	-	666,9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93,604	98,832	425,482	137,3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791,640	1,231,550	1,731,066	1,214,459
合 計	2,085,244	1,330,382	2,156,548	1,351,8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2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4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6	F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0,853,282	6.6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G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K 集團 (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 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 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 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 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788,229	\$ 40,178,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91	28,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15,629	98,5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873	231,723
不動產及設備	276,350	235,800
使用權資產	176,056	164,395
投資性不動產	123,425	126,690
無形資產	104,770	67,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7	1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439	512,902
資產總計	<u>\$ 53,899,669</u>	<u>\$ 41,654,94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41,253,747	\$ 32,55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37,741</u>	<u>241,676</u>
負債合計	<u>44,791,488</u>	<u>32,800,621</u>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1,196,406	933,248
其他權益	<u>21,825</u>	<u>31,122</u>
權益合計	<u>9,108,181</u>	<u>8,854,3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899,669</u>	<u>\$ 41,654,941</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 3,083,368	\$ 2,418,450
支出及費用	(2,239,056)	(1,770,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266</u>	<u>33,543</u>
稅前淨利	869,578	681,395
所得稅費用	(<u>96,309</u>)	(<u>40,562</u>)
本年度淨利	773,269	640,8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3,459</u>)	<u>21,94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9,810</u>	<u>\$ 662,778</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0.95</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82%	1.92%
	稅 後	1.62%	1.8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68%	8.33%
	稅 後	8.61%	7.84%
純 益	率	25.08%	26.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57	\$ 1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6,786	99,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95	139,443
不動產及設備	170,928	177,132
投資性不動產	1,036,833	749,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56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29	190,562
資產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流動負債	\$ 880,181	\$ 352,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7	4,455
負債合計	<u>886,638</u>	<u>356,830</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37,935	426,635
其他權益	39,486	(48,159)
權益合計	<u>1,152,562</u>	<u>1,053,6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35,253	\$ 259,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6,778)	(125,241)
營業利益	118,475	134,577
營業外收入	36,564	14,796
營業外支出	(5,870)	(1,038)
稅前淨利	149,169	148,335
所得稅費用	(26,140)	(27,426)
本年度淨利	123,029	120,9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140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169</u>	<u>\$ 118,47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80</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8.65 %	10.59%
	稅 後	7.13 %	8.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52 %	13.93%
	稅 後	11.15 %	11.35%
純	益 率	45.26 %	44.0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台新創投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7,043	\$ 63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資產－非流動	2,035,945	1,410,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664	1,980,905
不動產及設備	168	115
使用權資產	299	2,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8
資產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流動負債	\$ 2,744	\$ 4,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3
負債合計	<u>2,744</u>	<u>4,709</u>
股 本	4,219,113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807,698	12,191
其他權益	(190,868)	(198,234)
權益合計	<u>4,836,814</u>	<u>4,023,5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 823,050	\$ 98,627
費用及損失	(17,136)	(19,058)
稅前淨利	805,914	79,569
本年度淨利	805,871	79,6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65	(67,4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236</u>	<u>\$ 12,164</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 0.1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8.18%	1.98%
	稅 後 18.18%	1.9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8.19%	1.98%
	稅 後 18.19%	1.98%
純 益 率	97.91%	80.7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7,374	\$ 405,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34	1,901
不動產及設備	13,849	17,286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30,398	40,256
無形資產	3,672	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349	149,958
資產總計	<u>\$ 1,077,613</u>	<u>\$ 1,030,5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148,324	\$ 138,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496</u>	<u>29,258</u>
負債合計	<u>167,820</u>	<u>168,148</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108,358	61,108
其他權益	(<u>966</u>)	(<u>1,099</u>)
權益合計	<u>909,793</u>	<u>862,4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7,613</u>	<u>\$ 1,030,558</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48,948	\$ 399,205
營業費用	(<u>389,321</u>)	(<u>349,400</u>)
營業利益	59,627	49,805
營業外收入	6,647	3,385
營業外支出	(<u>410</u>)	(<u>523</u>)
稅前淨利	65,864	52,6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304</u>	(<u>10,454</u>)
本年度淨利	85,168	42,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	<u>155</u>	(<u>5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323</u>	<u>\$ 42,16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0.56</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25%	5.31%
	稅後	8.08%	4.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14%
	稅後	9.61%	4.92%
純益	率	18.69%	10.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295	\$ 344,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66	-
不動產及設備	708	1,177
使用權資產	36,802	6,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4	5,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31,832
資產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流動負債	\$ 32,336	\$ 31,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06	5,439
負債合計	<u>67,642</u>	<u>36,483</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20,755)	142
權益合計	<u>331,570</u>	<u>352,4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06,427	\$ 100,851
營業費用	(108,691)	(110,348)
營業（損失）利益	(2,264)	(9,497)
營業外收入	2,311	12,599
營業外支出	(18,423)	(2,438)
稅前淨利（損）	(18,376)	6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	(577)
本年度淨利	(20,586)	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	(2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98)</u>	<u>(\$ 12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4.66%)	0.17%
	稅 後	(5.22%)	0.0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37%)	0.19%
	稅 後	(6.02%)	0.02%
純	益 率	(18.93%)	0.0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人 民 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 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 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 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 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幣	84,775	21.27	1,803,373
美 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 非 幣	2,015,173	1.92	3,875,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893	28.10	3,53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 民 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 元	171,543	34.56	5,928,084
港 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 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 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 非 幣	4,026,552	1.92	7,742,7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96,996	21.68	4,270,439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 民 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 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 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 幣	625,792	3.62	2,268,385
紐 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 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 非 幣	2,284,569	1.92	4,393,02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人 民 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 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 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 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 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 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 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人 民 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歐 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英 鎊		80,252		39.55		3,173,877	
港 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日 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美 金		9,410,363		30.11		283,229,007	
南 非 幣		2,663		2.14		5,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5,335		30.11		8,891,3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人 民 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歐 元		194,530		33.75		6,565,148	
英 鎊		18,087		39.55		715,332	
港 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日 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美 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南 非 幣		4,342,522		2.14		9,297,5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60,446		21.10		16,046,385	
美 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773,621		21.10		16,324,407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人 民 幣		973,204		4.32		4,207,006	
歐 元		163,581		33.75		5,520,655	
英 鎊		6,099		39.55		241,207	
港 幣		174,669		3.87		675,272	
日 圓		670,390		0.28		185,7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南 非 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人 民 幣	1,805,299	4.32	7,804,022
歐 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英 鎊	67,203	39.55	2,657,775
港 幣	1,661,417	3.87	6,423,061
日 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美 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南 非 幣	574,547	2.14	1,230,135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六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四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七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9 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509,121	\$ 8,173,588	\$ 3,129,578	(\$ 469,876)	(\$ 1,685,548)	\$ 2,251	\$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538,824</u>	<u>1,613,224</u>	<u>1,989,841</u>	<u>1,607,159</u>	<u>6,158,498</u>	<u>(421,811)</u>	<u>22,485,735</u>
淨收益	24,047,945	9,786,812	5,119,419	1,137,283	4,472,950	(419,560)	44,144,8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27,319)	(1,175,325)	2,298	-	(160,377)	-	(1,860,723)
營業費用	(15,639,549)	(3,545,977)	(846,515)	(622,727)	(5,485,828)	287,598	(25,852,998)
稅前淨利(損)	<u>\$ 7,881,077</u>	<u>\$ 5,065,510</u>	<u>\$ 4,275,202</u>	<u>\$ 514,556</u>	<u>(\$ 1,173,255)</u>	<u>(\$ 131,962)</u>	<u>\$ 16,431,128</u>
總資產	<u>\$ 702,958,079</u>	<u>\$ 600,633,853</u>	<u>\$ 574,135,057</u>	<u>\$ 43,258,497</u>	<u>\$ 281,900,440</u>	<u>(\$ 6,826,720)</u>	<u>\$2,196,059,206</u>

108 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037,928</u>	<u>1,962,605</u>	<u>4,065,608</u>	<u>2,631,699</u>	<u>4,603,269</u>	<u>(248,995)</u>	<u>24,052,114</u>
淨收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2,185,736	4,097,868	(246,337)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88,048)	(2,078,405)	(6,669)	-	(441,993)	-	(2,615,115)
營業費用	(15,269,533)	(3,498,941)	(809,792)	(319,125)	(5,090,155)	234,824	(24,752,722)
稅前淨利(損)	<u>\$ 8,453,899</u>	<u>\$ 4,316,355</u>	<u>\$ 3,082,502</u>	<u>\$ 1,866,611</u>	<u>(\$ 1,434,280)</u>	<u>(\$ 11,513)</u>	<u>\$ 16,273,574</u>
總資產	<u>\$ 651,315,162</u>	<u>\$ 545,785,908</u>	<u>\$ 538,932,775</u>	<u>\$ 32,677,186</u>	<u>\$ 256,364,882</u>	<u>(\$ 5,865,418)</u>	<u>\$2,030,941,331</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歸屬至所有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五、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合併公司除受股、債市震盪之影響，投資部位綜合損益發生較大暫時性波動，以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外，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客戶提供還款期限展延、各期還款金額調整等方案，並將此因素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考量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2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72,884	\$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2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資產管理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 429,650	已全數支付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承受擔保品取得，不適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不適用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銀行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92年12月25日	\$ 309,812	\$ 429,650	已全數收取	\$ 119,838 (註)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融 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62,068,622	\$ 12,054,861	8,695,711,853	-	8,695,71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41,485,991	1,587,350	2,369,100,188	-	2,369,100,188	22.81%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9,108,181	772,893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162,455	132,923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909,793	85,168	75,454,545	-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04,119	(20,239)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4,836,814	805,871	421,911,304	-	421,911,304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1,992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建經	股 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16	6.00	\$ 2,716	停 業 中
	受 益 憑 證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271	-	15,271	
	股 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0,007	5.00	-	
	股 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台新大安租賃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95	-	6,127	
	股 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465,903	100.00	1,465,903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	〃	30,000	721,667	100.00	721,667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8	180,424	7.63	180,424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6,737	158,719	7.46	158,719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076	31,179	2.21	31,179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24,900	12.47	24,900	
	Arm IoT Fund, L.P.	〃	〃	2,376	65,808	14.70	65,808	
	股 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1,507	5.56	1,507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	2,121	1.30	2,121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3,639	1.54	3,639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0,633	63,376	3.03	63,3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4	\$ 64,882	0.22	\$ 64,882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950	12.69	950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709	1,532	1.21	1,532	清 算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45,000	805,950	10.00	805,950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	8,680	0.55	8,680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	0.05	-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5,739	特別股	5,739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5,739	特別股	6,028	
	JHL Biotech, Inc.	〃	〃	2,105	6,028	0.89	30,926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30,926	0.48	27,516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27,516	2.42	23,88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23,883	10.00	413,3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569	413,350	0.18	21,270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21,270	3.33	3,529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3,529	7.22	10,309	
	I.X	無	〃	1,942	10,309	3.41	6,544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6,544	0.39	4,455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4,455	7.92	53,200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53,200	8.08	22,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	22,300	7.10	32,856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32,856	17.50	4,867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750	4,867	特別股	17,658	清 算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2	17,658	5.68	1,951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	1,951	特別股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CC Media Co., Ltd	無	〃	400	-	0.48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資產管理	科文双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	25.00	\$ 9,207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18,886	20.00	18,886	
	受益憑證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6	126,803	-	126,8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7,565	103,232	-	103,23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	5,889	81,068	-	81,06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195	47,768	-	47,76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0	39,607	-	39,60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714	10,012	-	10,01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267	20,018	-	20,018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780	1.03	780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	-	1,776	
	大中票券	〃	〃	2,290	32,597	0.51	32,597	
台新證創投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625	100,744	1.25	100,744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51,669	1.25	51,669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4,875	40.00	144,875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4,804	3.05	34,804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15,577	1.64	15,577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13,646	0.53	13,64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3,341	0.29	3,341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4,067	4.13	4,067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1,679	3.83	1,679	
台新投顧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358	0.68	358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791	7.50	791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3,478	1.11	3,478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3,608	25.00	23,608	
	股票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000	5,669	6.00	5,66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 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 40,000)	\$ -	\$ -	\$ 1,197,019 (USD 40,000)	\$ 154,085	100%	\$ 154,085 (註二(二)、1)	\$ 1,465,903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	-	920,748 (USD 30,000)	55,215	100%	55,215 (註二(二)、1)	721,6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8,606,2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222,9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29,4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009,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71,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資產管理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36,8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87,4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067,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3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方涵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6		一
	(二) 遵循聲明	16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29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140		七~四七
	(八) 關係人交易	140~154		四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4		四九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5		五十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55~182		五一~五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3, 191, 193		五六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83, 186~190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3		五六
	4. 大陸投資資訊	184, 192		五六
	5. 主要股東資訊	184		五六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4, 193		五六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184~185		五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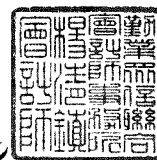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七)	\$	36,291,205	1	\$	24,467,895	1	\$	22,453,07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八)		69,078,394	3		84,083,756	4		86,585,75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136,187,880	6		127,442,056	6		122,570,152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169,362,515	7		191,029,900	9		195,479,577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		451,709,647	19		270,634,022	12		250,281,369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26,475	-		4,116,898	-		3,725,14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三)		176,001,150	7		163,895,050	7		151,663,17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一)		289,877	-		11,011	-		29,40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		1,339,633,066	54		1,243,688,768	57		1,219,615,359	57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五)		431,226	-		-	-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83,720	-		42,059,844	2		41,720,445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三、十五及三一)		31,957,240	1		6,778,854	1		9,569,138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2,858,743	-		923,033	-		1,068,67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七)		22,490,949	1		19,208,595	1		19,085,74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		2,695,310	-		2,879,350	-		2,881,87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3,240,539	-		3,272,025	-		3,173,87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一)		3,114,461	-		3,213,221	-		2,852,64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12,617,208	1		8,354,928	-		7,374,646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467,069,605	100	\$	2,196,059,206	100	\$	2,140,130,0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47,337,652	2	\$	49,824,469	2	\$	50,495,510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16,970	-		1,925,590	-		1,549,3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29,672,485	1		36,052,712	2		26,363,16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274,972	3		88,288,646	4		94,714,335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二)		20,045,868	1		15,432,869	1		16,841,125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43,397,897	2		47,272,379	2		36,477,9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一)		2,044,509	-		2,277,779	-		2,019,5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		1,671,791,775	68		1,607,978,455	73		1,560,629,866	73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70,100,000	3		70,100,000	3		70,1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六)		12,698,391	1		11,180,264	1		10,525,895	-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二七及二八)		189,991,772	7		1,910,042	-		1,751,763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五、二九及三一)		92,984,324	4		67,742,288	3		71,603,155	3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八)		2,769,865	-		2,978,858	-		2,975,2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一)		1,328,263	-		147,023	-		119,912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7,076,112	-		6,838,450	-		11,192,564	1
29999	負 債 總 計		2,272,230,855	92		2,009,949,824	91		1,957,359,442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5		109,115,662	5		109,067,417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	-		11,336	-		32,099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1,647	1		35,928,795	2		35,944,94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		11,777,396	1		11,777,39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		571,970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06,215	1		18,831,418	1		16,303,563	1
32500	其他權益		389,440	-		1,825,646	-		1,046,23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4,801,621	8		186,062,223	9		182,743,767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37,129	-		47,159	-		26,843	-
39999	權 益 總 計		194,838,750	8		186,109,382	9		182,770,61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7,069,605	100	\$	2,196,059,206	100	\$	2,140,130,0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四)	\$ 8,541,257	44	\$ 7,945,403	66	\$ 24,065,592	51	\$ 26,031,078	77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四)	(2,015,260)	(10)	(2,545,592)	(21)	(6,260,877)	(13)	(9,884,772)	(29)
49600	利息淨收益 (附註三四)	6,525,997	34	5,399,811	45	17,804,715	38	16,146,306	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三五)	4,165,977	22	3,712,174	31	12,031,151	26	10,485,545	3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六)	5,568,676	29	-	-	5,568,676	12	-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七)	804,846	4	1,859,422	16	3,352,083	7	3,363,226	1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八)	1,673,445	9	493,230	4	2,090,893	4	1,363,888	4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1,240	-	291	-	121,024	-	291	-
49870	兌換損益	(38,774)	-	121,680	1	(23,969)	-	693,172	2
4988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十、十一及二十)	(31,062)	-	(611)	-	(33,708)	-	(9,682)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1,945	-	323,806	3	(3,550,653)	(8)	1,296,572	4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註五及九)	329,341	2	-	-	329,341	1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89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四三)	-	-	-	-	9,186,000	19	-	-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104,157	-	117,718	-	354,368	1	426,594	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2,699,791	66	6,627,710	55	29,425,206	62	17,619,606	52
4xxxx	淨 收 益	19,225,788	100	12,027,521	100	47,229,921	100	33,765,912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七)	(3,992)	-	(192,691)	(2)	(462,207)	-	(1,243,298)	(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五及二八)	(5,869,970)	(31)	-	-	(5,869,970)	(13)	-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九)	(4,245,104)	(22)	(3,745,608)	(31)	(11,972,873)	(25)	(10,745,709)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	(611,690)	(3)	(554,735)	(4)	(1,770,575)	(4)	(1,628,016)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38,881)	(13)	(2,287,876)	(19)	(6,939,377)	(15)	(6,525,490)	(1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5,675)	(38)	(6,588,219)	(54)	(20,682,825)	(44)	(18,899,215)	(56)
61000	稅前淨利	5,956,151	31	5,246,611	44	20,214,919	43	13,623,399	4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一)	(1,109,404)	(6)	(603,250)	(5)	(2,456,264)	(5)	(1,861,644)	(5)
69005	本期淨利	4,846,747	25	4,643,361	39	17,758,655	38	11,761,755	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第三季		109年第三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	\$ 67	-	\$ 1,759	-	\$ 1,028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10,080	-	331,987	1	108,449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1,975	-	(39,562)	-	(25,923)	-	13,246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253,872	2	(135,736)	(1)	(390,479)	(1)	(143,425)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7)	-	36,047	-	(9,497)	-	(16,947)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13,526	-	589,906	1	(178,330)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345,650)	(2)	122,741	1	(1,490,171)	(3)	128,000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1,175)	-	(861)	-	(3,214)	-	5,650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329,341)	(2)	-	-	(329,341)	(1)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939	-	(24,914)	-	110,521	-	(21,633)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02,287)	(2)	(18,612)	-	(1,214,452)	(3)	(103,962)	-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4,460	23	\$ 4,624,749	39	\$ 16,544,203	35	\$ 11,657,793	35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4,849,608	25	\$ 4,643,685	39	\$ 17,768,685	38	\$ 11,763,254	35
69903	非控制權益	(2,861)	-	(324)	-	(10,030)	-	(1,499)	-
69900		\$ 4,846,747	25	\$ 4,643,361	39	\$ 17,758,655	38	\$ 11,761,755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4,447,321	23	\$ 4,625,064	39	\$ 16,554,233	35	\$ 11,659,162	35
69953	非控制權益	(2,861)	-	(315)	-	(10,030)	-	(1,369)	-
69950		\$ 4,444,460	23	\$ 4,624,749	39	\$ 16,544,203	35	\$ 11,657,793	35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70000	基 本	\$ 0.39		\$ 0.37		\$ 1.44		\$ 0.92	
71000	稀 釋	\$ 0.39		\$ 0.37		\$ 1.44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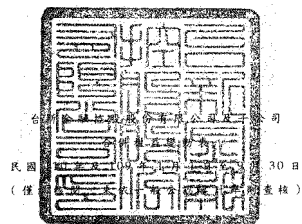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綜合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90)	\$ 1,689,300	\$ 39,567	\$ -	\$ 128,355	\$ 179,017,73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29,510)	-	-	-	-	-	(6,029,51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	(1,819,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
D1	109年前3季淨利	-	-	-	-	-	-	-	-	-	11,763,254	-	-	-	-	(1,499)	11,761,755
D3	109年前3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8	(229,093)	110,857	13,246	-	130	(103,962)
D5	109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764,152	(229,093)	110,857	13,246	-	(1,369)	11,657,7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755	-	21,022	27,069	-	(37,534)	-	-	-	-	-	-	-	-	-	44,3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100,143)	(100,1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98,110)	-	98,110	-	-	-	-
Z1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09,067,417	\$ 8,000,000	\$ 32,099	\$ 33,801,783	\$ 2,075,475	\$ 64,469	\$ 3,213	\$ 11,777,396	\$ 572,115	\$ 16,303,563	(\$ 905,043)	\$ 1,898,467	\$ 52,813	\$ -	\$ 26,843	\$ 182,770,610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 47,159	\$ 186,109,38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59,361)	-	-	-	-	-	(6,059,3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
D1	110年前3季淨利	-	-	-	-	-	-	-	-	-	17,768,685	-	-	-	-	(10,030)	17,758,655
D3	110年前3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35)	747,283	(1,604,267)	(25,923)	(329,410)	-	(1,214,452)
D5	110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766,550	747,283	(1,604,267)	(25,923)	(329,410)	(10,030)	16,544,20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2)	-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92,603)	-	492,603	-	-	-	-
Z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	\$ 33,7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2,806,215	(\$ 205,773)	\$ 949,568	(\$ 24,945)	(\$ 329,410)	\$ 37,129	\$ 194,838,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總經理：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214,919	\$ 13,623,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8,605	1,352,720
A20200	攤銷費用	331,970	275,296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62,207	1,243,2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52,083)	(3,363,226)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0,893)	(1,363,888)
A20900	利息費用	6,260,877	9,884,77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1,024)	(291)
A21200	利息收入	(24,065,592)	(26,031,07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869,970	-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17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941	9,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7,196)	(1,296,57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29,34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307,84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708	9,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186,000)	\$ -
A29900	其他項目	(42,305)	(1,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78,130)	(19,28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3,023,043)	(12,166,17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3,413,215	59,750,846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70,266,403	78,784,434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6,956,938)	(118,424,54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2,782,694)	32,253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83,001)	3,202,75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9,221,005)	(82,406,975)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86,183	-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1,748,566	(3,882,997)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67,236)	1,138,404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3,829,376)	111,67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948,708)	(36,808,209)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12,013,674)	(25,430,64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58,386)	(2,411,992)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3,813,320	126,544,932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402)	(9,77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75,729)	(789,908)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929	5,636,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36,787)	(12,787,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27,368	27,931,3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2,292	1,489,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82,471)	(10,490,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88,573	\$ 130,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1,528)	(2,288,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2,553)	3,984,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6,161)	(914,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827	1,6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495)	(972,729)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717,74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503)	(9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8,430	17,5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6,151)	(1,860,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133,939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965,18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612,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02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3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564,867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571,3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0,649)	(548,6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7,500)	(7,849,0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44,3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7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4,683	(4,714,7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91)	(20,5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8,212)	(2,611,8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80,777	55,000,2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02,565	\$ 52,388,407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91,205	\$ 22,453,070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205,502	26,498,681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105,858</u>	<u>3,436,6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02,565</u>	<u>\$ 52,388,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

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

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競爭力，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台新融資租賃（中國）為存續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為消滅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本合併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20.89%。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

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合併公司依 110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92.00%
本 公 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人壽 (註 1)	100.00%	-	-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註 2)	-	-	-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註 3)	-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 (註 4)	20.00%	20.00%	-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 (註 4)	6.00%	6.00%	-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 (註 4)	25.00%	25.00%	-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 (註 5)	100.00%	-	-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人壽，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

註 2：祥安保代已於 109 年 07 月 17 日進行清算，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註 3：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合併並進行清算，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註 4：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設立水滴信用，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 5：台新資本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投資設立台新健投，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如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四) 保險商品分類及衡量

1. 分 類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2. 衡 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B.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

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五)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合併公司無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向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列辦理之。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合併公司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之規定，於 101 年度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亦將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之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餘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

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2. 合併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下列說明外，其餘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六。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台新金控取得台新人壽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會涉及多項財

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71,078	\$ 10,382,825	\$ 10,819,446
待交換票據	1,662,897	1,328,201	1,630,172
存放金融同業	21,805,148	10,687,956	7,807,098
其 他	<u>1,652,082</u>	<u>2,068,913</u>	<u>2,196,354</u>
	<u>\$ 36,291,205</u>	<u>\$ 24,467,895</u>	<u>\$ 22,453,070</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088,981	\$ 17,572,741	\$ 19,662,753
存款準備金－乙戶	40,593,079	38,090,722	37,180,18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36,482	110,152	148,909
存款準備金－其他	53,861	75,536	95,207
拆借金融同業	7,205,502	25,233,907	26,498,681
跨行清算基金	<u>5,000,489</u>	<u>3,000,698</u>	<u>3,000,025</u>
	<u>\$ 69,078,394</u>	<u>\$ 84,083,756</u>	<u>\$ 86,585,759</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 貨	\$ 995,994	\$ 665,941	\$ 748,458
遠期外匯	1,432,858	1,162,304	777,221
換 匯	5,763,112	13,158,463	6,269,987
利率交換	8,675,504	9,312,300	11,308,914
換匯換利	185,047	462,098	101,106
匯率選擇權	1,229,773	974,315	908,614
股價連結選擇權	107,381	91,335	52,996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500	1,981	9,731
股價連結交換	4,855	254	958
商品價格交換	493	138	6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3,353,504	58,787,535	56,915,789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7,537,471	7,217,702	6,732,760
政府公債	14,445,484	7,090,047	11,686,941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			
債券	13,380,127	9,465,893	6,603,886
營業證券			
自 營	12,167,477	13,164,798	13,206,995
承 銷	729,398	582,941	597,787
避 險	6,177,122	5,303,231	6,646,823
其 他	780	780	1,1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 136,187,880</u>	<u>\$ 127,442,056</u>	<u>\$ 122,570,152</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四)	\$ 3,088,584	\$ 3,203,055	\$ 3,303,209
結構型商品(五)	2,811,681	3,417,670	1,500,40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 貨	45,505	11,211	3,890
遠期外匯	1,662,209	909,271	806,858
換 匯	5,790,384	15,902,316	7,101,786
利率交換	8,209,753	8,910,740	10,946,001
換匯換利	284,883	610,803	141,584
匯率選擇權	1,322,910	1,035,098	1,018,9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利率選擇權	\$ -	\$ 5	\$ 25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252	1,497
股價連結選擇權	1,701,085	1,162,550	955,894
股價連結交換	4,855	254	959
商品價格交換	390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65,867	176,333	135,271
或有對價(附註四三)	790,004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債券交易	<u>3,894,375</u>	<u>712,154</u>	<u>446,8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9,672,485</u>	<u>\$ 36,052,712</u>	<u>\$ 26,363,169</u>

(一)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期 貨	\$ 11,020,313	\$ 6,099,854	\$ 5,536,595	
遠期外匯	202,110,915	96,952,237	77,297,556	
換 匯	1,711,337,881	1,196,085,611	1,073,513,748	
利率交換	937,151,608	968,943,864	1,173,568,436	
換匯換利	19,281,553	18,145,656	20,046,700	
匯率選擇權	223,805,616	192,223,978	195,486,316	
利率選擇權	951,000	2,690,000	2,69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7,731,372	5,939,100	6,166,042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16,532	481,548	556,614	
股價連結交換	437,088	44,960	112,680	
保本型商品	2,620,000	3,390,000	1,500,0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190,000	25,000	-	
商品價格交換	64,171	61,820	23,301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991,937	\$ 1,209,561	\$ 2,006,60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7,416)	163,734	93,031
	<u>964,521</u>	<u>1,373,295</u>	<u>2,099,637</u>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884,773	919,791	1,630,755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13,881	277,171	333,611
	<u>898,654</u>	<u>1,196,962</u>	<u>1,964,366</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u>\$ 65,867</u>	<u>\$ 176,333</u>	<u>\$ 135,271</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

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 (六)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20,713	\$ -	\$ -
國外受益憑證	2,941,043	-	-
國外債券	347,342	-	-
合 計	<u>\$ 11,109,098</u>	<u>\$ -</u>	<u>\$ -</u>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98,545)	\$ -	(\$ 198,545)	\$ -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30,796)	-	(130,79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329,341)</u>	<u>\$ -</u>	<u>(\$ 329,341)</u>	<u>\$ -</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年第 3 季與 110 年前 3 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由 804,846 仟元調整為 1,134,187 仟元及由 3,352,083 仟元調整為 3,681,424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171,507	\$ 30,227,206	\$ 40,677,123
政府公債	35,688,619	38,591,566	37,742,269
公司債	44,720,776	40,916,737	33,890,422
金融債	47,279,165	75,869,057	78,965,314
受益證券(附註四七)	<u>1,614,434</u>	<u>510,978</u>	<u>681,748</u>
	129,474,501	186,115,544	191,956,876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u>39,888,014</u>	<u>4,914,356</u>	<u>3,522,701</u>
	<u>\$169,362,515</u>	<u>\$191,029,900</u>	<u>\$195,479,577</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9月30日	\$ 35,805	\$ -	\$ -	\$ 35,805
109年12月31日	38,348	671	-	39,019
109年9月30日	37,881	671	-	38,55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及109年第3季與前3季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84仟元及550仟元與2,811仟元及(6,320)仟元。

(三)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前3季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991,086仟元及2,877,354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利益分別為(489,584)仟元及(116,648)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票券投資	\$ 224,041,175	\$ 241,182,747	\$ 222,699,859
金融債	37,781,537	21,887,046	21,293,341
公司債	62,785,988	4,489,514	3,204,876
政府公債	118,221,230	3,083,840	3,091,255
受益證券（附註四七）	9,869,236	-	-
	452,699,166	270,643,147	250,289,331
減：累計減損	(45,588)	(9,125)	(7,96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43,931)	-	-
	<u>\$ 451,709,647</u>	<u>\$ 270,634,022</u>	<u>\$ 250,281,369</u>

（一）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9月30日	\$ 45,588	\$ -	\$ -	\$ 45,588
109年12月31日	9,125	-	-	9,125
109年9月30日	7,962	-	-	7,962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及109年第3季與前3季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32,146仟元及2,241仟元與36,519仟元及3,253仟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4,959,508	\$ 78,841,986	\$ 77,791,017
應收信用卡款項	59,648,069	61,447,848	59,113,438
應收利息	4,733,089	3,399,739	3,152,6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67,570	8,392,828	7,210,244
應收交割帳款	8,327,667	13,548,505	7,502,933
其他應收款	2,092,284	3,198,416	1,369,129
	181,228,187	168,829,322	156,139,391
減：折溢價調整	(3,240,065)	(3,041,786)	(2,900,461)
減：備抵呆帳	(1,986,972)	(1,892,486)	(1,575,758)
	<u>\$ 176,001,150</u>	<u>\$ 163,895,050</u>	<u>\$ 151,663,172</u>

(二)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13,751	-	(1,161)	9,893		9,89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49)	(4,999)	-	73,199	66,251		66,25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83	(5,332)	-	(53,197)	(52,246)		(52,2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520)	(23,815)	(7,523)	(589,952)	(694,810)		(694,8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551	29,493	10,246	32,403	159,693		159,6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023)	(5,023)
轉銷呆帳	(2)	(15,638)	(1,818)	(176,687)	(194,145)		(194,1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38	386,010	388,348		388,348
企業合併取得	380	-	-	-	380		3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218	(76,367)	(3,964)	359,633	385,520	(26)	385,494
110 年 9 月 30 日	\$ 203,952	\$ 197,889	\$ 508,209	\$ 586,492	\$ 1,496,542	\$ 696,035	\$ 2,192,577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	11,254	-	(17)	11,152		11,15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9)	(141,717)	(6)	289,012	146,760		146,76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78)	-	(957)	(3,324)		(3,3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0,675)	(41,834)	(11,078)	(467,323)	(590,910)		(590,9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707	66,000	35,984	154,820	287,511		287,5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2,796)	(162,796)
轉銷呆帳	(2)	(50,853)	(2,497)	(206,549)	(259,901)		(259,90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801	314,951	325,752		325,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68,146	(13,898)	-	154,248	(901)	153,347
109 年 9 月 30 日	\$ 82,457	\$ 279,731	\$ 195,720	\$ 541,433	\$ 1,099,341	\$ 715,075	\$ 1,814,416

(三)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011)	245,810	4,658	(3,858)	(1,40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0,149)	(40,342)	(157)	377,419	26,77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510	(25,136)	-	(126,197)	2,17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345,970)	(2,148,070)	(2,661,443)	(342,309)	(35,497,7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137,743	536,589	5,669,465	66,841	47,410,638
轉銷呆帳	(275)	(15,908)	(1,819)	(238,349)	(256,351)
企業合併取得	2,172,726	-	263	-	2,172,9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89,125	(14,039,058)	-	125,321	(1,524,612)
110 年 9 月 30 日	\$ 132,217,667	\$ 33,945,462	\$ 13,020,550	\$ 2,249,945	\$ 181,433,624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515)	48,750	4,813	(43)	2,0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2,160)	(148,741)	(1,346)	593,723	71,47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32	(10,250)	-	(3,387)	(3,00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816,318)	(85,288)	(4,445,058)	(740,626)	(53,087,2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2,076,934	3,117,935	3,029,359	685,520	48,909,748
轉銷呆帳	(319)	(51,226)	(2,497)	(271,184)	(325,2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3,818)	-	-	(113,818)
109 年 9 月 30 日	\$ 104,679,112	\$ 39,811,009	\$ 9,525,434	\$ 2,387,482	\$ 156,403,03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進出口押匯	\$ 3,476,197	\$ 3,208,801	\$ 3,425,200
透 支	301,110	251,016	211,527
短期放款	345,171,125	299,542,406	296,692,462
中期放款	421,743,292	407,241,921	390,338,743
長期放款	578,284,821	548,719,674	544,017,472
壽險貸款	5,411,063	-	-
墊繳保費	1,764,661	-	-
催 收 款	1,555,003	1,769,243	1,736,998
	1,357,707,272	1,260,733,061	1,236,422,402
減：折溢價調整	(611,152)	(609,248)	(610,346)
減：備抵呆帳	(17,463,054)	(16,435,045)	(16,196,697)
	<u>\$1,339,633,066</u>	<u>\$1,243,688,768</u>	<u>\$1,219,615,359</u>

(二)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79)	276,986	18,717	(37,346)	247,678		247,67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47)	(26,087)	(25,517)	516,388	460,137		460,13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97	(104,024)	-	(293,408)	(393,735)		(393,73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9,414)	(279,488)	(16,651)	(1,405,508)	(2,291,061)		(2,291,0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4,589	25,486	803	87,208	718,086		718,0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531,326	1,531,326
轉銷呆帳	(200)	(4,544)	-	(138,326)	(143,070)		(143,0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97,359	897,359		897,359
企業合併取得	-	63	-	1,226	1,289		1,289
110 年 9 月 30 日	\$ 1,935,830	\$ 832,008	\$ 179,459	\$ 3,900,988	\$ 6,848,285	\$ 10,614,769	\$ 17,463,054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1,337)	387,738	53,488	(17,636)	402,253		402,25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20,381)	(69,997)	(911,570)	4,345,455	3,343,507		3,343,507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603	(65,043)	-	(170,078)	(233,518)		(233,5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905,772)	(101,149)	(1,228,513)	(2,529,829)	(4,765,263)		(4,765,263)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686,353	31,249	75,738	148,289	941,629		941,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1,280,567	1,280,567
轉銷呆帳	(280)	(6,893)	-	(1,876,499)	(1,883,672)		(1,883,6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49,441	849,441		849,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109 年 9 月 30 日	\$ 1,904,474	\$ 976,306	\$ 298,945	\$ 4,350,192	\$ 7,529,917	\$ 8,666,780	\$ 16,196,697

(三)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362,639)	7,729,824	633,424	(147,356)	(146,74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27,434)	(114,110)	(208,468)	1,740,817	(209,19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81,987	(2,698,293)	-	(1,167,406)	(183,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0,259,731)	(2,577,753)	(29,610)	(3,025,154)	(245,892,2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5,573,165	575,975	1,977	370,323	336,521,440
轉銷呆帳	(34,985)	(19,106)	-	(228,432)	(282,523)
企業合併取得	7,147,455	2,389	-	17,352	7,167,196
110 年 9 月 30 日	\$ 1,318,934,469	\$ 23,675,658	\$ 1,156,728	\$ 13,940,417	\$ 1,357,707,272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688,383)	8,409,399	77,265	(27,017)	(228,73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050,291)	(490,515)	(1,406,458)	11,002,625	55,36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41,628	(1,672,014)	-	(290,361)	(120,74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3,113,257)	(2,132,498)	(1,685,586)	(2,004,362)	(238,935,7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0,884,043	470,088	402,017	639,441	322,395,589
轉銷呆帳	(46,173)	(26,506)	-	(2,000,434)	(2,073,1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109 年 9 月 30 日	\$ 1,197,908,090	\$ 20,822,886	\$ 1,131,277	\$ 16,560,149	\$ 1,236,422,402

(四)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與前 3 季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明細如下：

	110 年第 3 季	109 年第 3 季	110 年前 3 季	109 年前 3 季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呆帳(提存)迴轉數	(\$ 10,188)	(\$ 185,975)	(\$ 470,995)	(\$ 1,243,046)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提存)迴轉數	6,255	(3,411)	10,046	5,921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 (提存)迴轉數	(58)	(3,272)	(1,240)	(6,11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提存)迴轉數	(1)	(33)	(18)	(61)
	(\$ 3,992)	(\$ 192,691)	(\$ 462,207)	(\$ 1,243,298)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83,720	\$ 42,059,844	\$ 41,720,445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	\$ 41,973,634	\$ 41,637,20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3,720	86,210	83,244
	\$ 83,720	\$ 42,059,844	\$ 41,720,445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灣	(四)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	\$42,522,721	\$41,101,349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總資產	\$ 2,304,123,268	\$ 2,215,243,823
總負債	(2,139,069,478)	(2,051,660,593)
權益	\$ 165,053,790	\$ 163,583,2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 37,316,460
商譽及其他調整	4,321,712	4,320,741
投資帳面金額	\$ 41,973,634	\$ 41,637,201
	109年第3季	109年前3季
淨收益	\$ 6,434,497	\$ 20,711,022
本期淨利	\$ 1,408,704	\$ 5,654,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497	(31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2,201	\$ 5,340,159

合併公司 109 年前 3 季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為 911,136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945	\$ 2,791	\$ 6,848	\$ 5,59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45	\$ 2,791	\$ 6,848	\$ 5,599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分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 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係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而將持有權益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喪失重大影響之說明請詳(四)。

(四)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 22.81% 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10 年 6 月 10 日因以 3,116,498 仟元處分其中 200,000 仟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銀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20.89%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36,221,529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116,498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20.89%）	36,221,52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2,852,128)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93,748</u>)
認列之損失	(<u>\$ 4,307,849</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損失 501,163 仟元（處分價款 3,116,498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3,617,661 仟元），以及未實現損失 3,012,938 仟元（所保留 20.89%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金額）。

(五) 合併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55,411	\$ 271,882	\$ 267,819
買入應收債權	1	1	1
減：備抵呆帳	(205,605)	(236,256)	(238,658)
存放銀行同業	1,420,264	4,331,655	7,259,944
借券保證金	2,624,575	952,682	809,676
黃金帳戶	814,798	726,432	686,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20,856	730,853	665,927
借券擔保借款	2,346	1,605	73,3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附註三一)	25,824,594	-	-
其 他	-	-	45,000
	<u>\$ 31,957,240</u>	<u>\$ 6,778,854</u>	<u>\$ 9,569,138</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三)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u>\$ 2,380,956</u>	<u>\$ 588,614</u>	<u>\$ 679,808</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699,863	432,651	488,162
累計折舊	(222,076)	(98,232)	(99,300)
	<u>477,787</u>	<u>334,419</u>	<u>388,862</u>
	<u>\$ 2,858,743</u>	<u>\$ 923,033</u>	<u>\$ 1,068,67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614	\$ 432,651	\$ 1,021,265		
增 添	130,503	-	130,503		
處 分	(46,340)	(80,575)	(126,915)		
企業合併取得	<u>1,708,179</u>	<u>347,787</u>	<u>2,055,966</u>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380,956</u>	<u>\$ 699,863</u>	<u>\$ 3,080,819</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1,103	\$ 461,599	\$ 1,082,702		
增 添	23	908	931		
處 分	(4,198)	(5,490)	(9,688)		
重 分 類	<u>62,880</u>	<u>31,145</u>	<u>94,025</u>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679,808</u>	<u>\$ 488,162</u>	<u>\$ 1,167,97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8,232	\$ 98,232		
折舊費用	-	9,237	9,237		
處 分	-	(17,569)	(17,569)		
企業合併取得	<u>-</u>	<u>132,176</u>	<u>132,176</u>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22,076</u>	<u>\$ 222,076</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1,640	\$ 81,640		
折舊費用	-	9,979	9,979		
處 分	-	(1,402)	(1,402)		
重 分 類	<u>-</u>	<u>9,083</u>	<u>9,083</u>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99,300</u>	<u>\$ 99,3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至55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第1年	\$ 32,433	\$ 18,571	\$ 16,922
第2年	41,757	16,050	12,713
第3年	38,483	12,556	12,556
第4年	38,892	12,556	12,556
第5年	34,089	12,744	12,650
超過5年	<u>263,437</u>	<u>184,957</u>	<u>188,191</u>
	<u>\$ 449,091</u>	<u>\$ 257,434</u>	<u>\$ 255,588</u>

110及109年前3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租金收入	\$ 18,843	\$ 6,670	\$ 28,184	\$ 19,318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4,513	1,229	8,000	5,250
未產生租金收入	1,390	2,336	4,635	6,56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34,736仟元、1,166,619仟元及1,316,208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土 地	\$ 13,905,777	\$ 11,148,018	\$ 11,148,017
房屋及建築	5,329,128	4,824,448	4,834,4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84,647	2,609,436	2,53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784	79,033	76,785
什項設備	139,265	137,140	132,151
租賃權益改良	345,541	334,751	293,603
預付設備款	<u>72,807</u>	<u>75,769</u>	<u>64,722</u>
	<u>\$ 22,490,949</u>	<u>\$ 19,208,595</u>	<u>\$ 19,085,748</u>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48,018		\$ 7,420,558		\$ 4,869,759		\$ 158,798		\$ 229,937		\$ 647,229		\$ 75,769		\$ 24,550,068		
增 添	-		9,149		422,712		56,079		27,204		63,220		157,797		736,161		
處 分	-	(	9,583	)	(339,186	)	(24,950	)	(19,772	)	(23,879	)	-	(	417,370	)	
重 分 類	-		63,872		76,724		-		-		16,370		(160,759	)	(3,793	)	
企業合併取得	2,757,759		861,945		103,866		-		10,612		20,696		-		3,754,878		
淨兌換差額	-		-		(248	)	-		-		(368	)	-		(616	)	
110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13,905,777</u>		<u>\$ 8,345,941</u>		<u>\$ 5,133,627</u>		<u>\$ 189,927</u>		<u>\$ 247,981</u>		<u>\$ 723,268</u>		<u>\$ 72,807</u>		<u>\$ 28,619,328</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108,332		\$ 24,208,160		
增 添	58		17,092		649,870		35,098		35,537		49,126		127,499		914,280		
處 分	-	(	55,961	)	(486,247	)	(9,307	)	(21,181	)	(122,697	)	-	(	695,393	)	
重 分 類	(62,880	)	(4,604	)	(65,865	)	1,500		34,042		22,115		(171,109	)	(115,071	)	
淨兌換差額	-		-		(850	)	-		-		(756	)	-		(1,606	)	
109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11,148,017</u>		<u>\$ 7,388,598</u>		<u>\$ 4,744,973</u>		<u>\$ 156,601</u>		<u>\$ 219,091</u>		<u>\$ 588,368</u>		<u>\$ 64,722</u>		<u>\$ 24,310,370</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96,110		\$ 2,260,322		\$ 79,765		\$ 92,797		\$ 312,478		\$ -		\$ 5,341,472		
折舊費用	-		151,372		573,098		21,328		30,079		74,142		-		850,019		
處 分	-	(	9,583	)	(337,757	)	(24,950	)	(19,735	)	(23,879	)	-	(	415,904	)	
企業合併取得	-		278,914		53,520		-		5,575		15,313		-		353,322		
淨兌換差額	-		-		(203	)	-		-		(327	)	-		(530	)	
110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3,016,813</u>		<u>\$ 2,548,980</u>		<u>\$ 76,143</u>		<u>\$ 108,716</u>		<u>\$ 377,727</u>		<u>\$ -</u>		<u>\$ 6,128,379</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30,905		524,008		17,949		26,615		64,895		-		764,372		
處 分	-	(	50,774	)	(482,997	)	(9,266	)	(21,066	)	(122,697	)	-	(	686,800	)	
重 分 類	-	(	9,083	)	(3,999	)	833		3,858		-		-	(	8,391	)	
淨兌換差額	-		-		(690	)	-		-		(571	)	-		(1,261	)	
109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2,554,128</u>		<u>\$ 2,208,973</u>		<u>\$ 79,816</u>		<u>\$ 86,940</u>		<u>\$ 294,765</u>		<u>\$ -</u>		<u>\$ 5,224,62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39,523	\$ 2,857,851	\$ 2,862,423
辦公設備	23,675	746	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12	20,753	18,631
	<u>\$ 2,695,310</u>	<u>\$ 2,879,350</u>	<u>\$ 2,881,873</u>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本期增添			<u>\$ 353,514</u>	<u>\$ 719,369</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2,199	\$ 190,472	\$ 561,161	\$ 565,619
辦公設備	4,949	70	5,091	2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u>5,192</u>	<u>3,520</u>	<u>13,097</u>	<u>12,539</u>
	<u>\$ 202,340</u>	<u>\$ 194,062</u>	<u>\$ 579,349</u>	<u>\$ 578,36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769,865</u>	<u>\$ 2,978,858</u>	<u>\$ 2,975,268</u>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7,120</u>	<u>\$ 8,901</u>	<u>\$ 22,052</u>	<u>\$ 28,241</u>

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0.34%至5.56%、0.73%至5.56%及0.75%至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不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短期租賃費用	<u>\$ 16,617</u>	<u>\$ 13,309</u>	<u>\$ 34,811</u>	<u>\$ 50,19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02</u>	<u>\$ 1,354</u>	<u>\$ 4,716</u>	<u>\$ 3,7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62,228</u>	<u>\$ 630,83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承租承諾	<u>\$ -</u>	<u>\$ 4,584</u>	<u>\$ 168</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商 譽	\$ 1,593,998	\$ 1,593,998	\$ 1,567,391
電腦軟體	<u>1,646,541</u>	<u>1,678,027</u>	<u>1,606,484</u>
	<u>\$ 3,240,539</u>	<u>\$ 3,272,025</u>	<u>\$ 3,173,875</u>

	電 腦 軟 體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8,027
增 添	291,495
攤銷費用	(330,192)
重 分 類	3,793
淨兌換差額	(70)
企業合併取得	3,488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46,541</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057
增 添	972,729
處 分	(654)
攤銷費用	(273,031)
重 分 類	12,527
淨兌換差額	(144)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06,48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無形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 1,262,282	\$ 1,296,151	\$ 1,207,673
存出保證金	9,363,968	6,159,942	5,240,76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02,919	159,460	128,624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0,019	420,019
待抵扣增值稅款	297,043	238,067	288,935
其 他	170,977	81,289	88,635
	<u>\$ 12,617,208</u>	<u>\$ 8,354,928</u>	<u>\$ 7,374,646</u>

(一)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四)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10 年及 109 年第 3 季與前 3 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080 仟元與 0 仟元及(109)仟元。

(五)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9月30日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	3,000	3,000
109年9月30日	-	-	3,000	3,000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10 年及 109 年第 3 季與前 3 季均無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1,396,305	\$ 25,273,069	\$ 25,224,404
銀行同業拆放	25,604,912	24,111,038	24,855,378
透支銀行同業	198,992	350,307	328,035
央行存款	137,443	90,055	87,693
	<u>\$ 47,337,652</u>	<u>\$ 49,824,469</u>	<u>\$ 50,495,510</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600,000	\$ 6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1,215,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640,000	3,14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820,000	2,9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	400,000	79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	2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	1,200,000	1,04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5,000	530,000	52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650,000	2,27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	64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1,863,000	1,93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10,000	58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2,440,000	4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55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3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9,132</u>)	(<u>20,131</u>)	(<u>18,875</u>)
	<u>\$ 20,045,868</u>	<u>\$ 15,432,869</u>	<u>\$ 16,841,125</u>

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皆為0.25%~1.12%。

二三、應付款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841,520	\$ 17,155,041	\$ 14,247,271
應付交割帳款	5,922,247	15,209,758	7,201,178
應付費用	7,330,148	6,850,101	5,384,811
應付利息	2,221,861	2,233,848	2,452,43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55,450	1,327,995	1,630,172
交割代價	2,437,524	213,366	489,872
應付股利	6,059,361	-	-
應付代收款	2,246,018	749,597	2,017,434
其他應付款	<u>2,683,768</u>	<u>3,532,673</u>	<u>3,054,783</u>
	<u>\$ 43,397,897</u>	<u>\$ 47,272,379</u>	<u>\$ 36,477,958</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7,778,463	\$ 9,010,451	\$ 8,293,721
活期存款	451,101,010	422,291,179	367,597,864
定期存款	350,260,116	361,321,193	399,788,194
可轉讓定期存單	712,377	1,853,352	2,302,672
儲蓄存款	852,989,977	805,850,966	774,900,441
公庫存款	5,322,542	5,952,581	6,078,299
匯 款	<u>3,627,290</u>	<u>1,698,733</u>	<u>1,668,675</u>
	<u>\$ 1,671,791,775</u>	<u>\$ 1,607,978,455</u>	<u>\$ 1,560,629,866</u>

二五、應付債券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公 司 債	\$ 35,300,000	\$ 35,300,000	\$ 35,300,000
金 融 債	<u>34,800,000</u>	<u>34,800,000</u>	<u>34,800,000</u>
	<u>\$ 70,100,000</u>	<u>\$ 70,100,000</u>	<u>\$ 70,1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 債券	\$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 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金融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3,300,000</u>	<u>\$ 3,300,000</u>

二六、其他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9,134,455	\$ 7,639,743	\$ 6,396,202
長期借款	<u>3,563,936</u>	<u>3,540,521</u>	<u>4,129,693</u>
	<u>\$ 12,698,391</u>	<u>\$ 11,180,264</u>	<u>\$ 10,525,895</u>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87%~4.87%、0.95%~4.90%及 1.05%~5.00%。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02%~4.90%、2.13%~5.50%及 2.15%~5.50%。

二七、負債準備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保險業負債（附註二八）	\$ 187,803,446	\$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1,566,780	1,343,592	1,228,197
保證責任準備	251,846	262,035	218,494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2,340	182,339
其他負債準備	186,333	122,075	122,733
	<u>\$ 189,991,772</u>	<u>\$ 1,910,042</u>	<u>\$ 1,751,763</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存（迴轉）	(10,046)	1,240	152
本期支付	-	-	2,292
企業合併	-	-	62,013
淨兌換差額	(143)	(213)	(199)
110年9月30日	<u>\$ 251,846</u>	<u>\$ 183,367</u>	<u>\$ 186,333</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5,921)	6,112	21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406)	(448)	(742)
109年9月30日	<u>\$ 218,494</u>	<u>\$ 182,339</u>	<u>\$ 122,733</u>

負債準備其他相關資訊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9月30日	\$ 148,077	\$ 15,559	\$ 17,974	\$ 181,610	\$ 258,629	\$ 440,239
109年12月31日	153,701	15,276	22,542	191,519	257,881	449,400
109年9月30日	152,109	15,730	19,752	187,591	218,268	405,859

二八、保險業負債

	110年9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38,770
賠款準備	1,252,856
責任準備	165,601,2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保費不足準備	\$ 219,76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4,897
其他準備	<u>19,523,907</u>
	<u>\$187,803,446</u>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該金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係屬暫定，請詳附註四三。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提存責任準備	\$ 6,020,612	\$ -	\$ 6,020,612	\$ -
提存賠款準備	16,308	-	16,308	-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9,593	-	19,593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05)	-	(705)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50)	-	(50)	-
小計	<u>6,055,758</u>	<u>-</u>	<u>6,055,758</u>	<u>-</u>
其他準備淨變動	(185,788)	-	(185,788)	-
合計	<u>\$ 5,869,970</u>	<u>\$ -</u>	<u>\$ 5,869,970</u>	<u>\$ -</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人壽保險	\$ 14,356	\$ -	\$ 14,356
健康保險	900,630	-	900,630
傷害保險	100,976	-	100,976
投資型保險	<u>22,808</u>	<u>-</u>	<u>22,808</u>
合計	<u>\$ 1,038,770</u>	<u>\$ -</u>	<u>\$ 1,038,77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人壽保險	\$ 125,227	\$ -	\$ 125,227
健康保險	95,895	-	95,895
傷害保險	<u>16,406</u>	<u>-</u>	<u>16,406</u>
合計	<u>237,528</u>	<u>-</u>	<u>237,528</u>
淨 額	<u>\$ 801,242</u>	<u>\$ -</u>	<u>\$ 801,24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6,066	-	6,066
企業合併取得	<u>1,032,704</u>	-	<u>1,032,704</u>
期末餘額	<u>1,038,770</u>	-	<u>1,038,77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數	6,771	-	6,771
淨兌換差額	4	-	4
企業合併取得	<u>230,753</u>	-	<u>230,753</u>
期末餘額	<u>237,528</u>	-	<u>237,528</u>
期末淨額	<u>\$ 801,242</u>	<u>\$ -</u>	<u>\$ 801,242</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u>人壽保險</u>			
已報未付	\$ 833,284	\$ -	\$ 833,284
未 報	-	-	-
<u>健康保險</u>			
已報未付	267,846	-	267,846
未 報	146,100	-	146,100
<u>傷害保險</u>			
已報未付	413	-	413
未 報	5,213	-	5,213
<u>投資型保險</u>			
已報未付	-	-	-
未 報	-	-	-
小 計	<u>1,252,856</u>	-	<u>1,252,856</u>
減分出賠款準備	<u>29,929</u>	-	<u>29,929</u>
合 計	<u>\$ 1,222,927</u>	<u>\$ -</u>	<u>\$ 1,222,927</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6,093	-	6,093
淨兌換差額	(16)	-	(16)
企業合併取得	<u>1,246,779</u>	<u>-</u>	<u>1,246,779</u>
期末餘額	<u>1,252,856</u>	<u>-</u>	<u>1,252,85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	-
本期減少數	(10,215)	-	(10,215)
企業合併取得	<u>40,144</u>	<u>-</u>	<u>40,144</u>
期末餘額	<u>29,929</u>	<u>-</u>	<u>29,929</u>
期末淨額	<u>\$ 1,222,927</u>	<u>\$ -</u>	<u>\$ 1,222,927</u>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人壽保險	\$143,924,438	\$ -	\$143,924,438
健康保險	19,879,517	-	19,879,517
投資型保險	1,587,744	-	1,587,744
年金保險	30,390	-	30,390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158,276	-	158,276
待付保戶款項	15,857	-	15,857
重大事故準備應收數計算轉入	<u>5,020</u>	<u>-</u>	<u>5,020</u>
合 計	165,601,242	-	165,601,24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 額	<u>\$165,601,242</u>	<u>\$ -</u>	<u>\$165,601,242</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6,407,055	-	6,407,055
本期收回數	(386,443)	-	(386,4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淨兌換差額	(\$ 1,492)	\$ -	(\$ 1,492)
企業合併取得	159,581,143	-	159,581,143
其 他	979	-	979
期末餘額	165,601,242	-	165,601,24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165,601,242</u>	<u>\$ -</u>	<u>\$ 165,601,242</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人壽保險	\$ 205,881	\$ -	\$ 205,881
健康保險	12,896	-	12,896
投資型保險	990	-	990
合 計	219,767	-	219,76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 額	<u>\$ 219,767</u>	<u>\$ -</u>	<u>\$ 219,767</u>

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19,593	-	19,593
淨兌換差額	126	-	126
企業合併取得	200,048	-	200,048
期末餘額	219,767	-	219,76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219,767</u>	<u>\$ -</u>	<u>\$ 219,767</u>

(五)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

	110年9月30日
投資型保險	<u>\$ 2,007</u>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變動調節如下：

投資型保險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	(50)
企業合併取得	<u>2,057</u>
期末餘額	<u>\$ 2,007</u>

(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273
額外提存	<u>63,086</u>
小計	72,359
本期收回數	(64,182)
企業合併取得	<u>156,720</u>
期末餘額	<u>\$ 164,89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7,775,227	\$ 17,768,685	\$ 6,542
每股盈餘	1.44	1.44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4,897	(164,8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94,808,163	194,801,621	6,542

影 響 項 目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4,856,150	\$ 4,849,608	\$ 6,542
每股盈餘	0.39	0.39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4,897	(164,8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94,808,163	194,801,621	6,542

註：權益影響數並未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之影響數，且自外匯價格準備金適用起以所得稅率 20% 計算。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4,630,481	\$ 65,883,616	\$ 69,997,500
黃金帳戶	857,744	712,898	650,99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71,505	1,145,774	954,6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5,824,594	-	-
	<u>\$ 92,984,324</u>	<u>\$ 67,742,288</u>	<u>\$ 71,603,155</u>

三十、其他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預收收入	\$ 581,807	\$ 426,377	\$ 402,369
預收利息	674,960	567,831	530,460
存入保證金	2,709,421	2,624,726	2,744,544
遞延收入	1,051,569	1,133,924	1,095,44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36,927	847,546	958,496
代收承銷股款	1,226,337	1,163,602	5,388,973
其 他	95,091	74,444	72,277
	<u>\$ 7,076,112</u>	<u>\$ 6,838,450</u>	<u>\$ 11,192,564</u>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訊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保 險合約			
銀行存款	\$ 1,868,99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158,784	-	-
應收利息	1,199	-	-
其他應收款	4,889	-	-
小計	<u>25,033,865</u>	<u>-</u>	<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投 資合約			
銀行存款	2,4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80,712	-	-
其他應收款	7,567	-	-
小計	<u>790,729</u>	<u>-</u>	<u>-</u>
合計	<u>\$ 25,824,594</u>	<u>\$ -</u>	<u>\$ -</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保 險合約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24,915,760	\$ -	\$ -
其他應付款	118,105	-	-
小計	<u>25,033,865</u>	<u>-</u>	<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投 資合約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787,613	-	-
其他應付款	3,116	-	-
小計	<u>790,729</u>	<u>-</u>	<u>-</u>
合計	<u>\$ 25,824,594</u>	<u>\$ -</u>	<u>\$ -</u>

(一) 台新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損益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 益－保險合約				
保費收入	\$ 182,244	\$ -	\$ 182,244	\$ -
利息收入	785	-	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729,813)	-	(729,813)	-
合計	<u>(\$ 546,784)</u>	<u>\$ -</u>	<u>(\$ 546,78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				
用－保險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價				
值準備淨變動	(\$ 851,803)	\$ -	(\$ 851,803)	\$ -
保險給付及				
解約金	145,814	-	145,814	-
管理費用支出	159,205	-	159,205	-
合 計	(\$ 546,784)	\$ -	(\$ 546,784)	\$ -

(二)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分別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 26,092	\$ -	\$ 26,092	\$ -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其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11,409,383	10,911,566	10,906,742
特 別 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093,832	\$117,115,662	\$117,067,417

本公司 110 年前 3 季普通股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2,051 仟股及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957,660 仟元轉作股本，以 110 年 9 月 13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9 年前 3 季普通股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3,376 仟股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2,466,618 仟元轉作股本，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

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四) 預收股本

109年9月30日預收股本32,099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4,825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110年9月30日資本公積35,921,647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414,706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六)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8%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419,375	\$ 1,420,2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4,352)	-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	62,079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757,5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59,361	6,029,510	0.55	0.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2,466,618	0.45	0.23

(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八)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期初餘額	(\$ 953,056)	(\$ 675,9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497)	(16,94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重分類調整	(59,518)	(212,1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816,298	-
期末餘額	(\$ 205,773)	(\$ 905,04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期初餘額	\$ 2,777,724	\$ 1,689,500
稅率變動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77,088)	1,220,138
權益工具	(390,479)	(143,425)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 所得稅	110,590	(21,6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91,557	142,26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616,297)	(1,086,4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22,5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4,267)	110,85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92,603	98,1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716,492)	-
期末餘額	\$ 949,568	\$ 1,898,467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期初餘額	\$ 978	\$ 39,567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25,923)	13,246
期末餘額	(\$ 24,945)	\$ 52,813

(九) 非控制權益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期初餘額	\$ 47,159	\$ 128,35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	-	(100,1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0,030)	(1,4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0
期末餘額	<u>\$ 37,129</u>	<u>\$ 26,843</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0年第三季	109年第三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798,914	\$ 5,628,898	\$16,846,324	\$18,402,5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379,440	1,001,519	3,159,236	3,331,58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07,573	334,742	960,504	1,040,8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87,888	515,246	1,712,132	1,488,460
其他利息收入	<u>467,442</u>	<u>464,998</u>	<u>1,387,396</u>	<u>1,767,665</u>
	<u>8,541,257</u>	<u>7,945,403</u>	<u>24,065,592</u>	<u>26,031,07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21,145)	(1,784,585)	(4,194,130)	(6,943,609)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323,020)	(321,847)	(958,526)	(926,93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3,134)	(131,571)	(350,618)	(678,873)
其他利息費用	<u>(257,961)</u>	<u>(307,589)</u>	<u>(757,603)</u>	<u>(1,335,355)</u>
	<u>(2,015,260)</u>	<u>(2,545,592)</u>	<u>(6,260,877)</u>	<u>(9,884,772)</u>
利息淨收益	<u>\$ 6,525,997</u>	<u>\$ 5,399,811</u>	<u>\$17,804,715</u>	<u>\$16,146,306</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年第三季	109年第三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209,423	\$ 246,191	\$ 651,828	\$ 707,22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193,563	253,100	548,792	567,862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942,095	578,178	2,612,357	1,383,319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888,168	949,914	2,758,613	2,601,32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1,505,114	1,358,638	4,497,385	4,268,68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3,730	943,553	2,682,330	2,826,882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56,595</u>	<u>315,800</u>	<u>1,173,253</u>	<u>887,684</u>
	<u>5,208,688</u>	<u>4,645,374</u>	<u>14,924,558</u>	<u>13,242,979</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78,991)	(88,411)	(244,621)	(250,837)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5,228)	(155,865)	(261,756)	(448,051)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03,031)	(421,506)	(1,204,959)	(1,268,348)
其他手續費費用	<u>(505,461)</u>	<u>(267,418)</u>	<u>(1,182,071)</u>	<u>(790,198)</u>
	<u>(1,042,711)</u>	<u>(933,200)</u>	<u>(2,893,407)</u>	<u>(2,757,43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4,165,977</u>	<u>\$ 3,712,174</u>	<u>\$ 12,031,151</u>	<u>\$ 10,485,545</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6,910,919	\$ 6,910,919
再保費收入	(1,004)	(1,004)
再保費支出	(132,789)	(132,7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546,784)	(546,784)
小計	<u>6,230,342</u>	<u>6,230,342</u>
保險業務費用		
承保費用	347	347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45,324	1,245,32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418)	(50,418)
安定基金支出	13,197	13,1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546,784)	(546,784)
小計	<u>661,666</u>	<u>661,666</u>
合計	<u>\$ 5,568,676</u>	<u>\$ 5,568,676</u>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處分(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4,915)	\$ 157,657	\$ 302,936	\$ 118,431
票 券	13,933	8,030	53,183	8,165
債 券	71,213	169,243	225,526	468,997
衍生金融工具	<u>190,675</u>	<u>1,237,655</u>	<u>1,246,776</u>	<u>1,981,431</u>
	<u>220,906</u>	<u>1,572,585</u>	<u>1,828,421</u>	<u>2,577,024</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46,188)	146,267	(104,752)	6,983
營業證券—自營	169,530	202,377	1,205,096	715,838
營業證券—承銷	47,044	36,771	100,014	53,756
營業證券—避險	93,359	82,279	621,788	(52,94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	(3,709)	(57,528)	(33,095)	(44,447)
開放式基金	-	2,520	(383)	1,681
衍生金融工具	(55,195)	(196,723)	(774,909)	(157,150)
	<u>204,841</u>	<u>215,963</u>	<u>1,013,759</u>	<u>523,718</u>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u>44,743</u>	-	<u>44,743</u>	-
	<u>44,743</u>	-	<u>44,743</u>	-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4,815)	40,776	(19,799)	22,191
衍生金融工具	(14,978)	(22,732)	(167,224)	37,439
	<u>(19,793)</u>	<u>18,044</u>	<u>(187,023)</u>	<u>59,630</u>
處分(損)益合計	<u>450,697</u>	<u>1,806,592</u>	<u>2,699,900</u>	<u>3,160,3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評價(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0,932)	(\$ 113,571)	\$ 1,987	(\$ 88,058)
票券	(13,580)	(518)	(24,742)	3,428
債券	(400,516)	17,623	100,757	(266,488)
衍生金融工具	<u>674,123</u>	<u>(479,874)</u>	<u>328,241</u>	<u>(555,869)</u>
	<u>219,095</u>	<u>(576,340)</u>	<u>406,243</u>	<u>(906,987)</u>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55,826	(104,884)	(72,140)	143,647
營業證券—自營	(147,897)	(97,516)	(287,295)	(309,048)
營業證券—承銷	(103,294)	(9,533)	23,733	(23,941)
營業證券—避險	(268,224)	154,621	(204,561)	179,501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	95,962	99,486	(15,655)	(11,169)
開放式基金	(2,198)	(1,800)	(4,188)	(1,501)
衍生金融工具	<u>150,709</u>	<u>(152,473)</u>	<u>148,308</u>	<u>(105,010)</u>
	<u>(119,116)</u>	<u>(112,099)</u>	<u>(411,798)</u>	<u>(127,521)</u>
人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331,251)	-	(331,251)	-
債券	(615)	-	(615)	-
	<u>(331,866)</u>	<u>-</u>	<u>(331,866)</u>	<u>-</u>
其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98,327	552,460	212,563	656,106
衍生金融工具	<u>8,574</u>	<u>(116,555)</u>	<u>77,716</u>	<u>(137,840)</u>
	<u>106,901</u>	<u>435,905</u>	<u>290,279</u>	<u>518,266</u>
評價(損)益合計	<u>(124,986)</u>	<u>(252,534)</u>	<u>(47,142)</u>	<u>(516,242)</u>
利息收入	116,297	111,430	347,292	533,266
股利收入	272,922	232,145	334,946	299,071
利息費用	(37,935)	(38,211)	(110,764)	(113,241)
其他	<u>127,851</u>	<u>-</u>	<u>127,851</u>	<u>-</u>
	<u>\$ 804,846</u>	<u>\$ 1,859,422</u>	<u>\$ 3,352,083</u>	<u>\$ 3,363,226</u>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處分(損)益				
票券	\$ -	(\$ 3,295)	\$ -	(\$ 9,141)
債券	256,225	292,860	624,602	1,097,144
受益證券	<u>(3,274)</u>	<u>(685)</u>	<u>(8,305)</u>	<u>(1,515)</u>
	252,951	288,880	616,297	1,086,488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020,058	114,487	1,072,890	186,28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u>400,436</u>	<u>89,863</u>	<u>401,706</u>	<u>91,113</u>
	<u>\$ 1,673,445</u>	<u>\$ 493,230</u>	<u>\$ 2,090,893</u>	<u>\$ 1,363,888</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951,898	\$ 3,589,352	\$ 11,330,506	\$ 10,276,939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提撥計畫	176,203	106,919	412,261	343,225
確定福利計畫	(38,296)	7,440	(25,820)	22,51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四）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8,019	9,702	152,941	9,135
其 他	37,280	32,195	102,985	93,891
	<u>\$ 4,245,104</u>	<u>\$ 3,745,608</u>	<u>\$ 11,972,873</u>	<u>\$ 10,745,709</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第 3 季與 110 年及 109 年前 3 季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員工酬勞	<u>\$ 467</u>	<u>\$ 475</u>	<u>\$ 1,864</u>	<u>\$ 1,185</u>
董事酬勞	<u>\$ 46,652</u>	<u>\$ 47,429</u>	<u>\$ 186,350</u>	<u>\$ 118,46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及 109 年度之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445</u>	<u>\$ 108,427</u>	<u>\$ 1,468</u>	<u>\$ 110,12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47</u>	<u>\$ 144,716</u>	<u>\$ 1,454</u>	<u>\$ 145,378</u>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不動產及設備	\$ 297,049	\$ 257,285	\$ 850,019	\$ 764,372
投資性不動產	4,169	3,359	9,237	9,979
使用權資產	202,340	194,062	579,349	578,369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u>108,132</u>	<u>100,029</u>	<u>331,970</u>	<u>275,296</u>
	<u>\$ 611,690</u>	<u>\$ 554,735</u>	<u>\$ 1,770,575</u>	<u>\$ 1,628,016</u>

四一、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8,889	\$ 787,328	\$ 1,770,821	\$ 1,685,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23,3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3,731)	70,434	84,408	190,949
境外所得稅	15,019	13,389	42,274	30,880
土地增值稅	-	-	1,027	6,523
其他	-	(5,759)	-	(5,7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42,495	(262,179)	606,119	(27,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8)	37	(48,385)	(142,2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9,404</u>	<u>\$ 603,250</u>	<u>\$ 2,456,264</u>	<u>\$ 1,861,6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008)	\$ 24,914	(\$ 110,590)	\$ 21,63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9	-	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939)	\$ 24,914	(\$ 110,521)	\$ 21,633

(三)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四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37	\$ 1.44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37	\$ 1.44	\$ 0.9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9月13日。因追溯調整，109年第3季與前3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9年第3季	109年前3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9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49,608	\$ 4,643,685	\$ 17,768,685	\$ 11,763,254
減：特別股股利	(442,987)	(441,776)	(1,314,514)	(1,315,724)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06,621	\$ 4,201,909	\$ 16,454,171	\$ 10,447,530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306	11,404,632	11,409,306	11,402,5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618	-	1,595
員工酬勞	26	39	126	1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332	11,406,289	11,409,432	11,404,28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新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10年6月30日	100%	\$ 6,486,374

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收購台新人壽係為強化本公司於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

(二) 移轉對價

	台 新 人 壽
現 金	\$ 5,568,519
或有對價協議	917,855
合 計	<u>\$ 6,486,374</u>

依據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109年8月11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30億元為限。本公司依據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917,855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 新 人 壽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3,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7,701
應收款項	2,172,6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8,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50,486
投資性不動產	1,923,790
放 款	7,165,9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0,849
不動產及設備	3,401,556
使用權資產	4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新	人	壽
無形資產	\$		3,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501	
其他資產			1,004,98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26,717,765</u>	
資產合計			<u>226,980,560</u>	
負債				
應付款項	(		489,617)	
租賃負債	(		40,574)	
保險負債	(		162,060,67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0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6,720)	
負債準備	(		310,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4,550)	
其他負債	(		545,8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26,717,765)	
其他準備	(		<u>19,709,694</u>)	
負債合計	(		<u>211,308,186</u>)	
			<u>\$ 15,672,374</u>	

收購台新人壽之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上述金額僅係暫定。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台	新	人	壽
移轉對價	\$		6,486,3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5,672,374</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u>\$ 9,186,000</u>)	

收購台新人壽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該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其衡量期間最多為自收購日起一年內。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專家顧問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台 新 人 壽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68,51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071)
減：取得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	(<u>257,701</u>)
	<u>\$ 3,717,74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由於本收購交易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股權交割，故無須拆分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

本公司無法合理模擬及判定企業合併前台新人壽之相關財務假設及決策，故本公司無法編製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0 年前 3 季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

四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6.60	307	\$ 7.00
本期行使	(<u>307</u>)	6.60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u>	-	<u>307</u>	6.60
期末可行使餘額	<u>-</u>		<u>307</u>	

	109年前3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第 1 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9	\$ 6.90
本期行使	(6,595)	6.72
本期沒收	(<u>208</u>)	6.8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2,816</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2,816</u>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 -	- 年	\$ 6.60	0.92 年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劃 —第1次發行	-	- 年	6.50	0.03 年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 認股權計畫— 第2次發行	99年 認股權計畫— 第1次發行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及前 3 季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8.18 元	18.18 元	18.18 元	18.18 元	18.18 元
行使價格	12.13 元	12.50 元	10.92 元	11.71 元	9.60 元
存續期間	1.3 年、2.3 年	0.3 年、1.3 年	0.3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10 年前 3 季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9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25,653	13.11	-	-
本期失效	(790)	13.07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863</u>		<u>-</u>	
期末可行使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6.51</u>		<u>\$ -</u>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8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251	\$ 13.51	-	\$ -
本期給與	-	-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910)	13.45	(450)	14.37
期末流通在外	<u>20,341</u>		<u>21,371</u>	
期末可行使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5.86</u>		<u>\$ 1.60</u>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107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736	\$ 11.80	14,486	\$ 12.60
本期行使	(6,623)	11.80	-	-
本期失效	(550)	11.78	(710)	12.57
期末流通在外	<u>6,563</u>		<u>13,776</u>	
期末可行使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29</u>		<u>\$ 1.84</u>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6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位)	(元)	(單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11	\$ 11.71	15,191	12.50
本期行使	(6,966)	11.71	(7,376)	12.50
本期失效	(345)	11.71	(465)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		7,350	
期末可行使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1.41		\$ 1.60	

	109年前3季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5年度增值權計畫	(單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71	\$ 9.60
本期行使	(7,653)	9.60
本期失效	(218)	9.6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4.88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71,446 仟元、42,451 仟元及 37,978 仟元。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 金	金 之	之	之	之	之	110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 透支銀行同業)	\$ 26,386,935	\$ 4,133,939	\$ -	\$ -	\$ -	\$ -	\$ -	\$ -	\$ -	\$ 30,520,874
應付商業本票	15,432,869	4,612,000	-	-	-	999	-	-	-	20,045,868
租賃負債	2,978,858	(600,649)	(270)	370,138	(18,786)	-	-	-	40,574	2,769,865
其他借款	11,180,264	1,564,867	(46,740)	-	-	-	-	-	-	12,698,39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203,055	-	-	-	-	-	(114,471)	-	-	3,088,584
應付債券	70,100,000	-	-	-	-	-	-	-	-	70,100,000
	\$129,281,981	\$ 9,710,157	(\$ 47,010)	\$ 370,138	(\$ 18,786)	\$ 999	(\$ 114,471)	\$ 40,574		\$139,223,58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110年9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	\$ 29,697,937	(\$ 2,965,184)	\$ -	\$ -	\$ -	\$ -	\$ -	\$ -	\$ 26,732,753
應付商業本票	22,836,765	(6,025,000)	-	-	-	-	9,360	-	16,841,125
租賃負債	2,822,108	(548,627)	(18,728)	753,909	(33,394)	-	-	-	2,975,268
其他借款	11,194,084	(571,368)	(96,821)	-	-	-	-	-	10,525,89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	15,850	3,303,209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	70,100,000
	<u>\$126,658,253</u>	<u>\$ 3,189,821</u>	<u>(\$ 115,549)</u>	<u>\$ 753,909</u>	<u>(\$ 33,394)</u>	<u>\$ 9,360</u>	<u>\$ 15,850</u>	<u>\$130,478,250</u>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23,354,627	\$ 19,547,220	\$ 738,339	\$ 3,069,068
債券投資	41,076,453	14,439,019	26,637,434	-
票券投資	53,353,504	-	53,353,504	-
其 他	6,779	5,999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888,014	36,820,643	-	3,067,371
債券投資	127,688,560	6,770,640	120,917,920	-
票券投資	171,507	-	171,507	-
受益證券	1,614,434	-	1,614,434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88,584	\$ -	\$ 3,088,58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94,375	3,894,37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96,517	997,200	13,003,660	4,395,65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681	-	2,811,68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877,845	111,372	14,825,027	4,941,446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券投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 他	20,981	20,201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券投資	155,377,360	60,808,035	94,569,325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154	712,154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1,318,406	\$ 8,197,943	\$ 488,239	\$ 2,632,224
債券投資	34,091,383	15,812,439	18,278,944	-
票券投資	56,915,789	-	56,915,789	-
其 他	66,523	65,40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2,701	1,272,682	-	2,250,019
債券投資	150,598,005	60,198,772	90,399,233	-
票券投資	40,677,123	722,884	39,954,239	-
受益證券	681,748	681,74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03,209	-	3,303,20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6,872	446,872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8,051	756,187	15,117,716	4,304,14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0,404	-	1,500,40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112,683	139,161	17,073,443	3,900,07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

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0 及 109 年前 3 季分別計 25,802,437 仟元及 3,898,947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如下：

110年前3季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0,082	\$ 820,396	\$ -	\$ 727,760	\$ -	(\$ 287,277)	(\$ 15,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932	-	257,610	467,962	-	(7,133)	-
合 計		\$ 8,569,014	\$ 820,396	\$ 257,610	\$ 1,195,722	\$ -	(\$ 294,410)	(\$ 15,456)

109年前3季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6,087	\$ -	\$ 841,803	\$ -	(\$ 1,635,7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112,955	-	-	(1,534)	-
合 計		\$ 9,853,979	\$ 16,087	\$ 112,955	\$ 841,803	\$ -	(\$ 1,637,313)	\$ -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884,937 仟元及 253,130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57,610 仟元及 112,955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年前3季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580,490	\$ -	\$ 1,299,409	\$ -	(\$ 146,124)	\$ -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年前3季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21,066	(\$ 685,400)	\$ -	\$ 553,310	\$ -	(\$ 588,897)	\$ -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53,953）仟元及 501,46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654,55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03,46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59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4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97,45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38,53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28,84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2,236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7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10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7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或有對價協議	790,00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2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4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8,44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9月30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4,98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3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01,08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5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6,155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0%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投資協議	\$ 1,12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折現率	10% 10% 1%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6,21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7%~30%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83,80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50,328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5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4,3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5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452,653,578	\$ 452,608,692	\$ 270,634,022	\$ 270,957,460	\$ 250,281,369	\$ 250,562,36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2,608,692	\$ 2,479,462	\$ 450,129,230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7,432,4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0,562,362	\$ 1,518,043	\$ 249,044,319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四

(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343,214	\$ -	\$ 9,343,214	\$ 6,992,923	\$ 1,330,23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3,455,023	\$ -	\$ 13,455,023	\$ 6,992,923	\$ 3,906,310
						\$ 2,555,79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208,525	\$ -	\$ 9,208,525	\$ 6,065,115	\$ 1,184,189	\$ 1,959,22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4,035,808	\$ -	\$ 14,035,808	\$ 6,065,115	\$ 3,818,977	\$ 4,151,71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2,914,930	\$ 52,061,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954,750	21,986,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402,176	2,226,518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109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2,692,476	\$ 61,954,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747,883	32,759,56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合併公司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合併公司業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已啟動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合約檢視及修訂，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協商及議定。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年9月30日

利率指標	受 影 響 利 率 指 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1,809,600	\$ 55,659,414	\$ 403,024	\$ 1,110,468	\$ 888,709	\$ 1,145,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2,73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2,5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74,579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62,108	-	-	-	-
貼現及放款	1,809,600	42,227,480	403,024	1,110,468	888,709	1,145,284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	562,108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62,108	-	-	-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2,093,568	140,307,421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停

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台新人壽由於投資係為配合資產負債配置比例，故有不同風險衡量機制，詳見保險風險資訊說明章節。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6)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詳(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6)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

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0年前3季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3,338		11,768		775
利率風險值	37,392		59,318		25,071
權益證券風險值	61,484		117,391		32,595
信用利差風險值	227		1,793		-
風險值總值	73,467		143,649		40,744

	109年前3季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4,749		75,675		1,113
利率風險值	51,957		128,188		30,164
權益證券風險值	57,969		94,502		18,065
信用利差風險值	4,352		8,983		1,289
風險值總值	91,740		152,968		34,843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風險值如下：

	110年前3季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VaR）金額	\$ 88,009		\$182,632		\$ 41,606
					\$ 64,854

	109年前3季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VaR）金額	\$132,069		\$156,631		\$ 79,566
					\$ 79,566

台新人壽

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衡量方式請參考保險風險財務風險資訊章節。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

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臺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估計外，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 ~ 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82%	12.96%	60.84%	63.23%
暴險額	24,482,627	420,486	125,426	41,186
備抵損失	201,489	54,488	76,307	26,04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 ~ 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險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4,525	56,436	60,810

109 年 9 月 30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 ~ 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40%	15.77%	48.19%	67.40%
暴險額	21,286,984	275,545	141,677	82,093
備抵損失	85,769	43,448	68,273	55,330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8,970,668	\$ 2,423,751	43.56%
法金擔保放款	409,578	74,153	174.53%
其他	6,655,557	1,877,305	
合計	\$ 16,035,803	\$ 4,375,2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109 年 9 月 30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25,627	\$ 2,711,097	47.21%
法金擔保放款	513,524	83,949	107.25%
其他	7,708,480	2,096,579	
合計	\$ 18,947,631	\$ 4,891,625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10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75,634,586	\$ 23,453,813	\$ -	\$ 699,088,399
佳	5,752,238	118,563	-	5,870,801
可 接 受	-	94,833	-	94,833
已 違 約	-	-	13,116,850	13,116,850
法 金				
優 良	340,779,518	-	-	340,779,518
佳	286,819,586	-	-	286,819,586
可 接 受	2,797,857	1,156,728	-	3,954,585
已 違 約	-	-	806,976	806,976
合 計	\$ 1,311,783,785	\$ 24,823,937	\$ 13,923,826	\$ 1,350,531,548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8,304,657	\$ 82,167	\$ -	\$ 58,386,824
佳	181,813	429	-	182,242
可 接 受	-	34,517	-	34,517
已 違 約	-	-	1,981,820	1,981,820
法 金				
優 良	49,336,633	-	-	49,336,633
佳	5,638,952	-	-	5,638,952
可 接 受	638,664	5,010	-	643,674
已 違 約	-	-	130,157	130,157
其 他	-	23,822,951	-	23,822,951
合 計	\$ 114,100,719	\$ 23,945,074	\$ 2,111,977	\$ 140,157,7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28,658,881	\$ -	\$ -	\$ 128,658,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87,494,715	\$ -	\$ -	\$ 287,494,715
財務保證				
優 良	\$ 22,344,808	\$ -	\$ -	\$ 22,344,808
佳	6,594,174	-	-	6,594,174
可 接 受	91,093	-	-	91,093
合 計	\$ 29,030,075	\$ -	\$ -	\$ 29,030,075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45,904,523	\$ 292,691	\$ -	\$ 1,046,197,214
佳	182,606,453	362	-	182,606,815
可 接 受	-	104,969	-	104,969
已 違 約	-	-	448,487	448,487
合 計	\$ 1,228,510,976	\$ 398,022	\$ 448,487	\$ 1,229,357,485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 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9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2,168,256	\$ 20,436,502	\$ -	\$ 662,604,758
佳	6,598,526	229,628	-	6,828,154
可 接 受	-	156,756	-	156,756
已 違 約	-	-	15,604,354	15,604,354
法 金				
優 良	298,185,538	-	-	298,185,538
佳	248,928,903	-	-	248,928,903
可 接 受	2,026,867	1,131,277	-	3,158,144
已 違 約	-	-	955,795	955,795
合 計	\$ 1,197,908,090	\$ 21,954,163	\$ 16,560,149	\$ 1,236,422,402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7,443,188	\$ 63,893	\$ -	\$ 57,507,081
佳	179,046	2,199	-	181,245
可 接 受	-	54,694	-	54,694
已 違 約	-	-	2,251,067	2,251,067
法 金				
優 良	42,213,903	-	-	42,213,903
佳	4,833,931	-	-	4,833,931
可 接 受	1,820	989	-	2,809
已 違 約	-	-	136,415	136,415
其 他	-	18,604,931	-	18,604,931
合 計	\$ 104,671,888	\$ 18,726,706	\$ 2,387,482	\$ 125,786,0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91,024,603	\$ 201,415	\$ -	\$ 191,226,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50,289,331	\$ -	\$ -	\$ 250,289,331
財務保證				
優 良	\$ 19,010,303	\$ -	\$ -	\$ 19,010,303
佳	4,335,002	-	-	4,335,002
可 接 受	-	46,742	-	46,742
合 計	\$ 23,345,305	\$ 46,742	\$ -	\$ 23,392,047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870,649	\$ 247,481	\$ -	\$ 1,003,118,130
佳	142,256,693	688	-	142,257,381
可 接 受	287,166	140,891	-	428,057
已 違 約	-	-	452,056	452,056
合 計	\$ 1,145,414,508	\$ 389,060	\$ 452,056	\$ 1,146,255,624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219,836,660	16	\$ 188,404,432	15	\$ 194,841,644	16
批發及零售業	72,781,778	5	63,961,051	5	60,313,251	5
金融及保險業	118,041,818	9	113,902,487	9	108,088,751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3,101,535	9	108,736,007	8	93,847,342	8
服務業	21,472,919	2	22,051,160	2	19,045,416	1
自然人	739,694,877	55	715,056,071	57	707,037,784	57
其 他	55,601,961	4	48,621,853	4	53,248,214	4
	<u>\$ 1,350,531,548</u>		<u>\$ 1,260,733,061</u>		<u>\$ 1,236,422,402</u>	

台新銀行

地 方 區 域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估 該 項 目 %	帳 面 金 額	估 該 項 目 %	帳 面 金 額	估 該 項 目 %
亞 洲	\$ 1,254,276,748	93	\$ 1,171,772,924	93	\$ 1,139,727,498	92
歐 洲	7,973,659	1	4,328,427	1	6,476,203	1
美 洲	2,691,193	-	3,418,361	-	4,984,442	-
其 他	85,589,948	6	81,213,349	6	85,234,259	7
	<u>\$ 1,350,531,548</u>		<u>\$ 1,260,733,061</u>		<u>\$ 1,236,422,402</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合併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593,562	\$ 10,695,899	\$ 9,636,629	\$ 4,387,962	\$ 18,000	\$ 5,600	\$ -	\$ -	\$ -	\$ 47,337,6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92,000	-	3,324,970	-	-	-	-	-	-	4,716,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73,090	-	-	-	-	-	-	-	11,201,861	13,174,9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357,536	13,401,495	263,524	-	287,680	252,614	-	-	-	64,562,849
應付款項	16,087,302	339,112	212,135	6,653,808	21,876	3,902	-	-	-	23,318,135
存款及匯款	166,824,194	200,524,467	244,384,782	256,670,538	809,733,611	2,920,013	2,358	724	-	1,681,060,6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8,000,000	4,950,000	-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08,290	116,512	169,765	366,826	570,254	443,271	334,832	224,522	349,986	2,684,258
其他金融負債	2,947,893	3,544,501	1,548,167	3,713,762	2,159,510	4,641,941	1,795,106	705,425	54,114,332	75,170,637
合計	\$ 262,283,867	\$ 228,621,986	\$ 259,539,972	\$ 271,792,896	\$ 819,590,931	\$ 16,267,341	\$ 7,082,296	\$ 930,671	\$ 80,716,179	\$1,946,826,139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1,895,513,667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536,994	\$ 14,083,242	\$ 11,144,274	\$ 4,700,000	\$ 13,000	\$ 18,000	\$ -	\$ -	\$ -	\$ 50,495,5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549,340	-	-	-	-	-	1,549,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719,303	11,719,3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55,184	13,143,828	276,064	-	-	297,026	-	-	-	83,172,102
應付款項	23,688,034	109,063	82,441	2,071,779	8,677	1,781	-	-	-	25,961,775
存款及匯款	163,439,564	179,782,479	221,318,909	284,596,971	715,847,686	3,763,087	35,303	715	-	1,568,784,7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5,862	117,558	170,164	374,040	605,865	494,059	366,591	260,128	418,285	2,942,552
其他金融負債	6,426,504	3,259,119	388,154	3,236,103	629,865	2,502,242	6,709,441	3,132,257	53,137,370	79,421,055
合計	\$ 283,682,142	\$ 210,495,289	\$ 233,380,006	\$ 296,528,233	\$ 717,105,093	\$ 13,876,195	\$ 15,111,335	\$ 8,343,100	\$ 80,324,958	\$1,858,846,351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038,794,239仟元、961,120,004仟元及879,146,883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877,610	\$ -	\$ -	\$ -	\$ -	\$ 17,877,610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0,172,818	\$ -	\$ -	\$ -	\$ -	\$ 20,172,818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3,299,456仟元、25,103,263仟元及19,954,415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5,730,619仟元、3,697,716仟元及3,437,632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674,644,087仟元、612,300,683仟元及609,628,707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1,361,390仟元、12,315,038仟元及12,540,866仟元。

表外項目	110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07,523	\$ 9,475,203	\$ 798,730	\$ 3,575,255	\$ 5,542,745	\$ 23,299,45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30,648	3,116,437	572,982	448,417	62,135	5,730,61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715,211	105,732,167	123,972,917	321,424,508	114,799,284	674,644,08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1	205,618	282,331	484,741	10,388,119	11,361,390

表外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3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 外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726,863	\$ 5,912,984	\$ 1,382,626	\$ 1,948,334	\$ 4,983,608	\$ 19,954,415
開發信用狀餘額	499,052	2,334,428	420,968	183,184	-	3,437,63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452,476	109,586,122	130,251,107	321,459,554	41,879,448	609,628,707
信用卡授信承諾	848	101,741	169,876	649,654	11,618,747	12,540,866

台新證券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21,285	\$ -	\$ -	\$ -	\$ -	\$ 1,921,285
應付商業本票	7,449,380	-	-	-	-	7,449,3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862,123	-	-	-	-	11,862,123
融券保證金	1,042,418	-	-	-	-	1,042,4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41,470	-	-	-	-	1,141,470
期貨交易者權益	1,671,505	-	-	-	-	1,671,5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6,263	50	-	-	-	8,296,313
其他應付款	196,635	458,664	96,741	89,100	178,200	1,019,340
其他流動負債	1,275,269	-	-	-	-	1,275,269
租賃負債	30,071	29,901	54,395	5,191	-	119,558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238	-	-	238
合 計	\$ 34,886,419	\$ 488,615	\$ 151,374	\$ 94,291	\$ 3,478,200	\$ 39,098,899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應付商業本票	4,909,719	-	-	-	-	4,909,7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22,990	-	-	-	-	10,522,990
融券保證金	917,606	-	-	-	-	917,6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8,235	-	-	-	-	998,235
期貨交易者權益	1,145,774	-	-	-	-	1,145,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應付款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其他流動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租賃負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163	75	-	-	238
合 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446,872	\$ -	\$ -	\$ -	\$ -	\$ 446,872
應付商業本票	6,604,164	-	-	-	-	6,604,16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442,238	-	-	-	-	12,442,238
融券保證金	640,003	-	-	-	-	640,00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06,025	-	-	-	-	706,025
期貨交易者權益	954,656	-	-	-	-	954,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5,841	-	-	-	-	7,925,841
其他應付款	365,809	1,531	90,668	89,100	222,750	769,858
其他流動負債	5,428,086	-	-	-	-	5,428,086
租賃負債	31,431	30,334	95,361	22,309	-	179,435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75	163	-	-	-	238
合 計	\$ 35,545,200	\$ 32,028	\$ 186,029	\$ 111,409	\$ 3,522,750	\$ 39,397,41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9月30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3,909,266	\$ -	\$ -	\$ -	\$ -	\$ 3,909,266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9月30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440,270	\$ -	\$ -	\$ -	\$ -	\$ 2,440,270

6.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台新人壽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台新人壽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B. 變額年金

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主要為長壽風險。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C.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台新人壽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台新人壽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D.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台新人壽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台新人壽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台新人壽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台新人壽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本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台新人壽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台新人壽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 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台新人壽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台新人壽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台新人壽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台新人壽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台新人壽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5,546,764)
1至5年	(10,702,092)
5至15年	31,858,012
15年以上	<u>458,520,590</u>
合計	<u>\$474,129,746</u>

台新人壽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台新人壽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

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台新人壽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

台新人壽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台新人壽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台新人壽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台新人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目前台新人壽尚未進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台新人壽制定有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指標監控作業程序，將相關觀念植入相關作業與風險評估報告中。

台新人壽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控管指標，當控管指標觸及警示標準時，由風險管理部提出示警，並由相關控管部門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告或檢討外匯避險策略以為因應。

(1)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台新人壽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 a. 台新人壽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資 產			
美 金		\$ 1,999,688	27.86
負 債			
美 金		1,471,829	27.86

-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台新人壽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排除。

		110年前3季
		變 數 變 動
美 金	對新台幣貶值5%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 735,322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台新人壽之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台新人壽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台新人壽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券投資，惟因投資部位較小，經評估後影響金額不甚重大。

C.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台新人壽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样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前3季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	\$ 1,11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591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台新人壽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

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台新人壽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台新人壽業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已啟動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合約檢視及修訂，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協商及議定。

台新人壽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利 率 指 標	受 影 響 利 率 指 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 具 分 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 -	\$638,351,772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	-	347,342,0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 資	-	291,009,720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A. 台新人壽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B.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台新人壽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C. 台新人壽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外部信用評等調降二個等級且為非投資等級（BB+、Ba1）以下；或
 - b. 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 c.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e. 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D. 台新人壽判定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以上者為信用風險低，並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E. 台新人壽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 F. 台新人壽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d. 發生其他重大情事，導致發行人風險大幅增加時。

G. 台新人壽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H. 台新人壽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AAA	\$ 4,271,263	\$ -	\$ -	\$ 4,271,263
AA	101,349,828	-	-	101,349,828
A~BBB	38,730,860	-	-	38,730,860
合計	<u>\$144,351,951</u>	<u>\$ -</u>	<u>\$ -</u>	<u>\$144,351,951</u>

I. 台新人壽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	-	
帳面總額	<u>\$144,351,951</u>	<u>\$ -</u>	<u>\$ -</u>	<u>\$144,351,951</u>
備抵損失	<u>\$ 26,128</u>	<u>\$ -</u>	<u>\$ -</u>	<u>\$ 26,128</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2,085	\$ -	\$ -	\$ 3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3,516	-	-	13,516
除 列	(19,730)	-	-	(19,730)
9月30日	<u>\$ 25,871</u>	<u>\$ -</u>	<u>\$ -</u>	<u>\$ 25,871</u>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25	\$ -	\$ -	\$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86	-	-	186
除 列	(254)	-	-	(254)
9月30日	<u>\$ 257</u>	<u>\$ -</u>	<u>\$ -</u>	<u>\$ 257</u>

J. 台新人壽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9月30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0年9月30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6%	100%	
帳面總額	\$ 7,581,806	\$ 8,989	\$ 18,122	\$ 7,608,917
備抵損失	<u>\$ -</u>	<u>\$ 142</u>	<u>\$ 1,114</u>	<u>\$ 1,256</u>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9月30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	\$ 62	\$ 1,505	\$ 1,567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45	(6)	(3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45)	88	1	44
沖 銷	-	-	(352)	(352)
除 列	-	(2)	(1)	(3)
9月30日	<u>\$ -</u>	<u>\$ 142</u>	<u>\$ 1,114</u>	<u>\$ 1,256</u>

K. 台新人壽於110年9月30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為675,494仟元，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台新人壽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

用損失。經台新人壽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末提列備抵損失。

L.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台新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台新人壽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新人壽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台新人壽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 61.75%。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台新人壽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台新人壽所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台新人壽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

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每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台新人壽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 年 內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款項	\$ 1,141,458	\$ 14,763	\$ 1,231	\$ 7,196
租賃負債	19,079	6,587	2,426	-
其他負債	7,440	-	1,534	3,840
	<u>\$ 1,167,977</u>	<u>\$ 21,350</u>	<u>\$ 5,191</u>	<u>\$ 11,036</u>

(五) 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47,342	\$ -	\$ 347,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4,434	1,614,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883,019	9,883,019
	<u>\$ 347,342</u>	<u>\$ 11,497,453</u>	<u>\$ 11,844,795</u>

	109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0,978	\$ 510,978

	109年9月30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81,748	\$ 681,748

四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人壽	子 公 司 (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祥安保代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110 年 9 月 23 日清算完成）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為非關係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 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 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賓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實業)	其他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110 年 9 月 30 日	\$ 4,158,336
109 年 12 月 31 日	2,700,508
109 年 9 月 30 日	2,557,054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918 仟元及 6,493 仟元。110 及 109 年前 3 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439 仟元及 20,803 仟元；利率區間為 0.45%~12.23% 及 0.65%~15.00%。

110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64 戶	\$ 690,169	\$ 792,143	\$ 690,169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59 戶	1,012,555	1,136,480	1,012,555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690,000	5,720,000	69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遠方電子	600,000	3,400,000	600,000	-	—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2,939,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680,000	1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440,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國賓大飯店	100,000	600,000	100,000	-	—	無
中磊電子	200,000	267,757	200,000	-	—	無
其 他	205,612	2,165,709	205,612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4,158,336</u>		<u>\$ 4,158,336</u>	<u>\$ -</u>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遠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109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33 戶	\$ 580,505	\$ 610,392	\$ 580,505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28 戶	841,977	893,352	841,97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遠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新光保全	390,000	390,000	390,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 城	132,000	132,000	132,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2,572	212,572	212,572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557,054</u>		<u>\$ 2,557,054</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 末 餘 額
110 年 9 月 30 日	\$ 11,741,6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999,435
109 年 9 月 30 日	10,670,884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7,414 仟元及 9,969 仟元。110 及 109 年前 3 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9,652 仟元及 36,190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0.00%~5.00%。

110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3 季 利 息 支 出	前 3 季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	\$ 1,731,463	0.00~0.79	(\$ 1,829)	(\$ 5,427)
安信建經	1,331,121	0.01~0.25	(377)	(1,246)
訊連科技	537,785	0.01~0.50	(441)	(759)
新光產物保險	462,716	0.00~1.03	(345)	(1,086)
新光合纖	452,642	0.00~0.20	(66)	(164)
大中票券	432,863	0.00~0.30	(302)	(898)
太登綠電	331,666	0.01~0.76	(161)	(389)
新光三越	265,204	0.00~0.01	(10)	(98)
光紅建聖	203,093	0.00~2.42	(350)	(350)
鴻新實業	202,877	0.01~0.01	(3)	(6)
聯華電子	200,000	0.01~0.19	(574)	(574)
台灣石化	175,241	0.00~0.65	(4)	(250)
新光實業	157,497	0.00~0.01	(1)	(1)
友輝光電	143,719	0.00~0.20	(5)	(17)
合興石化	142,882	0.01~0.01	-	(7)
豐合開發	121,698	0.01~0.03	(9)	(26)
時碩工業	111,368	0.01~0.29	(48)	(48)
其 他	4,737,861		(2,889)	(8,306)
\$ 11,741,696		(\$ 7,414)	(\$ 19,652)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昶 禾	\$ 139,049	0.01~0.06	(\$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3,748,854		(22,970)	
	<u>\$ 11,999,435</u>		<u>(\$ 44,081)</u>	

109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3 季 前 3 季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安新建經	\$ 1,589,096	0.01~0.63	(\$ 1,654)	(\$ 2,85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	1,480,727	0.00~1.05	(2,463)	(7,377)
台灣石化	701,519	0.00~0.65	(632)	(2,076)
新光三越	487,974	0.00~0.06	(24)	(178)
新光產物保險	484,993	0.00~1.03	(621)	(1,963)
合興石化	438,921	0.01~0.06	(4)	(12)
大中票券	431,585	0.00~0.70	(706)	(2,104)
訊連科技	415,259	0.01~2.35	(1,507)	(9,122)
新光合纖	174,012	0.00~0.32	(38)	(226)
豐合開發	138,081	0.01~2.50	(14)	(1,024)
博 瑞	111,007	0.01~0.06	(1)	(5)
友輝光電	101,716	0.00~0.32	(14)	(63)
其 他	4,115,994		(2,291)	(9,184)
	<u>\$ 10,670,884</u>		<u>(\$ 9,969)</u>	<u>(\$ 36,190)</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0年9月30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3 季 前 3 季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大中票券	\$ -	0.22	\$ -	\$ 181
元大銀行	-	0.07~0.26	47	505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	2.05	(12)	

109年9月30日

			第 3 季	前 3 季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1,000,000	0.26~0.52	\$ 933	\$ 1,873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436,890	0.12~1.90	95	684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2.05	-	(1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10年9月30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3 季 前 3 季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00	-	\$ -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9年9月30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3 季 前 3 季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05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6,174,278	\$ 5,326,489	\$ -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肇緯	-	-	33,046	0.13~0.14	-	-
奕桓	-	-	24,001	0.13~0.14	-	-
翔肇	-	-	53,016	0.13~0.14	-	-
嘉浩	-	-	53,012	0.13~0.14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自然人甲	-	-	19,002	0.13~0.14	-	-
	<u>\$ 6,324,298</u>	<u>\$10,645,432</u>	<u>\$ 182,077</u>		<u>\$ -</u>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擎緯	-	-	40,012	0.14~0.45	-	-
朋城	-	149,970	-	-	-	-
	<u>\$ 3,912,693</u>	<u>\$12,563,519</u>	<u>\$ 40,012</u>		<u>\$ -</u>	

109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813,005	\$ 7,035,181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2,948,293	-	-	-	-
擎緯	-	-	345,020	0.22~0.45	-	-
元大金控	-	-	369,739	0.29~0.52	-	-
朋城	-	149,970	-	-	-	-
自然人甲	-	-	35,020	0.22~0.45	-	-
	<u>\$ 3,813,005</u>	<u>\$10,584,006</u>	<u>\$ 749,779</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3季 評價損益	前3季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22)	(\$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40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109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3季 評價損益	前3季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264)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39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5/26~ 110/3/25	145,630	(5,662)	(3,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	(3,76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83,711)	營業費用	(\$ 101,561)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58,602	手續費收入	76,444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41,230	佣金收入	57,38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9,550)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25,851)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302,164)	營業費用	(\$ 448,00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02,971	佣金收入	310,664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199,397	手續費收入	206,824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43,316)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57,68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與前 3 季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第3季	109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短期員工福利	\$ 48,094	\$ 86,181	\$ 143,181	\$ 140,245
退職後福利	243	478	729	747
股份基礎給付	18,536	2,365	24,454	1,859
	<u>\$ 66,873</u>	<u>\$ 89,024</u>	<u>\$ 168,364</u>	<u>\$ 142,851</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10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新光保全	\$ 690,000	\$ 5,720,000	\$ 69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遠方電子	600,000	3,400,000	600,000	-	-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2,939,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680,000	1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440,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國賓大飯店	100,000	600,000	100,000	-	-	無
中磊電子	200,000	267,757	200,000	-	-	無

109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遠方電子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無
新光保全	390,000	390,000	390,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 城	132,000	132,000	132,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10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5,022,856	0.00~0.01	(\$ 1)
台新證券	3,360,691	0.00~0.81	(1,85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31,463	0.00~0.79	(5,427)
安信建經	1,331,121	0.01~0.25	(1,246)
訊連科技	537,785	0.01~0.50	(759)
新光產物保險	462,716	0.00~1.03	(1,086)
新光合纖	452,642	0.00~0.20	(164)
大中票券	432,863	0.00~0.30	(898)
台新人壽	375,155	0.01~0.03	(13)
太登綠電	331,666	0.01~0.76	(389)
新光三越	265,204	0.00~0.01	(98)
光紅建聖	203,093	0.00~2.42	(350)
鴻新實業	202,877	0.01~0.01	(6)
聯華電子	200,000	0.01~0.19	(574)
台新投顧	255,015	0.01~0.81	(1,116)
台灣石化	175,241	0.00~0.65	(250)
新光實業	157,497	0.00~0.01	(1)
友輝光電	143,719	0.00~0.20	(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合興石化	\$ 142,882	0.01~0.01	(\$ 7)
台新投信	131,749	0.01~0.76	(120)
豐合開發	121,698	0.01~0.03	(26)
時碩工業	111,368	0.01~0.29	(48)

109年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7,603,741	0.00~1.30	(\$ 2,187)
安新建經	1,589,096	0.01~0.63	(2,85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727	0.00~1.05	(7,377)
台灣石化	701,519	0.00~0.65	(2,076)
新光三越	487,974	0.00~0.06	(178)
新光產物保險	484,993	0.00~1.03	(1,963)
合興石化	438,921	0.01~0.06	(12)
大中票券	431,585	0.00~0.70	(2,104)
訊連科技	415,259	0.01~2.35	(9,122)
台新投顧	217,017	0.01~2.20	(1,785)
新光合纖	174,012	0.00~0.32	(226)
豐合開發	138,081	0.01~2.50	(1,024)
台新大安租賃	132,002	0.00~1.03	(26)
台新金控	130,799	0.00~0.20	(2,026)
台新投信	117,435	0.01~1.03	(136)
博 瑞	111,007	0.01~0.06	(5)
友輝光電	101,716	0.00~0.32	(6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9年9月30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1,000,000	0.26~0.52	\$ 1,873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436,890	0.12~1.90	684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6,174,278	\$ 5,326,489	\$ -	-	\$ -	-	
台新金控 -	-	150,000	0.13~0.18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109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813,005	\$ 7,035,181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900,006	0.22~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2,948,293	-	-	-	-
擎 緯	-	-	345,020	0.22~0.45	-	-
元大金控	-	-	369,739	0.29~0.52	-	-
朋 城	-	149,970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

109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9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5/26~ 110/3/25	145,630	(3,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299,861)	營業費用	(\$ 445,965)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02,971	佣金收入	310,664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199,397	手續費收入	206,824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 用	(143,316)	手續費及營業 費用	(157,688)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204,865	佣金收入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G.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999,025	\$ 1,402,031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35,000	315,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52,783	289,960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款項	台新銀行	1,427,424	5,545,428

(2)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00,107	\$ 134,45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49	\$ 325,095	2,919	\$ 302,280

(4) 買賣票券交易

110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區間%
元富證券	\$ 50,112	\$ 247,749	\$ -	-	\$ -	-

109年9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區間%
台新金控	\$ 3,000,000	\$ -	\$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元富證券	950,394	1,297,16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3. 台新人壽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375,304
其他應付款	台新銀行	123,761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第3季		110年前3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佣金費用	(\$ 223,598)	佣金費用	(\$ 223,598)

4.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0年前3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 14,820,278</u>	<u>\$ -</u>	<u>(\$ 83,506)</u>	<u>\$ 14,736,772</u>

	109年前3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 14,941,299</u>	<u>\$ -</u>	<u>(\$ 93,166)</u>	<u>\$ 14,848,133</u>

5.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7,340

7.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48,855	\$ 211,252

四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9,363,968	\$ 6,159,942	\$ 5,240,76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102,919	159,460	128,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614,799	7,909,388	14,910,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 券	15,020,093	7,701,900	702,548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19,464	1,524,183	1,310,031

五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信託負債	\$ 512,122,141	\$ 468,500,324	\$ 467,981,9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578,203	25,400,657	24,687,361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993,543	1,148,793	1,346,300

五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110 年前 3 季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6,299,750	354,612	969,600	180,753	17,804,7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216,711	2,896,644	6,216,063	7,095,788	29,425,206
淨 收 益	29,516,461	3,251,256	7,185,663	7,276,541	47,229,9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350,844)	(1,588)	155	(109,930)	(462,20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5,869,970)	-	(5,869,970)
營業費用	(17,179,379)	(1,982,532)	(409,809)	(1,111,105)	(20,682,825)
稅前淨利	11,986,238	1,267,136	906,039	6,055,506	20,214,9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8,958)	(181,571)	(414,156)	(121,579)	(2,456,264)
稅後淨利	10,247,280	1,085,565	491,883	5,933,927	17,758,655

109 年前 3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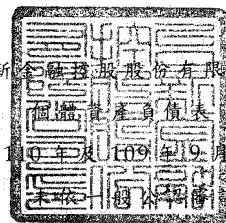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人 壽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5,620,197	118,786	-	407,323	16,146,3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98,127	1,816,123	-	2,005,356	17,619,606
淨 收 益	29,418,324	1,934,909	-	2,412,679	33,765,9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1,116,539)	(2,507)	-	(124,252)	(1,243,298)
營業費用	(16,684,694)	(1,383,174)	-	(831,347)	(18,899,215)
稅前淨利	11,617,091	549,228	-	1,457,080	13,623,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1,786)	(80,432)	-	(29,426)	(1,861,644)
稅後淨利	9,865,305	468,796	-	1,427,654	11,761,755

五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2,856	\$ 130,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0,0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79,667	2,035	應付商業本票	2,499,075	999,4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00	900,005	應付款項	6,614,534	698,926
應收款項－淨額	426,562	690,9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2,466	1,610,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063,206	216,303,525	應付債券	32,000,000	32,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88	2,924	租賃負債	26,892	2,5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795	1,496	其他負債	-	1,423
其他資產	23,718	24,788			
			負債總計	43,492,971	35,312,773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109,067,417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	32,099
			資本公積	35,921,647	35,944,9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572,115
			未分配盈餘	22,806,215	16,303,563
			其他權益	389,440	1,046,237
			權益總計	194,801,621	182,743,767
資 產 總 計	\$ 238,294,592	\$ 218,056,5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294,592	\$ 218,056,54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2,773,068	\$ 12,419,599
利息收入	2,484	4,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127,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70,980	82
廉價購買利益	9,186,000	-
其他什項收入	5,058	19,344
收益總計	<u>22,865,441</u>	<u>12,443,089</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71,601)	(351,200)
利息費用	(363,485)	(353,9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4,258,447)	-
其他什項支出	(4,441)	-
損失及費用總計	<u>(5,097,974)</u>	<u>(705,121)</u>
稅前淨利	17,767,467	11,737,9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8	25,286
本期淨利	<u>17,768,685</u>	<u>11,763,25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452)	(104,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54,233</u>	<u>\$ 11,659,162</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44	\$ 0.92
稀 釋	\$ 1.44	\$ 0.9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庫藏股票交易		公 積 金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特別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應減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	\$ 178,889,3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1,819,57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D1	109年前3季淨利	-	-	-	-	-	-	-	-	-	11,763,254	-	-	-	-	11,763,254
D3	109年前3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8	(229,093)	110,857	13,246	-	(104,092)
D5	109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764,152	(229,093)	110,857	13,246	-	11,659,1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755	-	21,022	27,069	-	(37,534)	-	-	-	-	-	-	-	-	44,3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98,110)	-	98,110	-	-	-
Z1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09,067,417	\$ 8,000,000	\$ 32,099	\$ 33,801,783	\$ 2,075,475	\$ 64,469	\$ 3,213	\$ 11,777,396	\$ 572,115	\$ 16,303,563	(\$ 905,043)	\$ 1,898,467	\$ 52,813	\$ -	\$ 182,743,767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 186,062,22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59,361)	-	-	-	-	(6,059,3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D1	110年前3季淨利	-	-	-	-	-	-	-	-	-	17,768,685	-	-	-	-	17,768,685
D3	110年前3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35)	747,283	(1,604,267)	(25,923)	(329,410)	(1,214,452)
D5	110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766,550	747,283	(1,604,267)	(25,923)	(329,410)	16,854,23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7)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92,603)	-	492,603	-	-	-
Z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	\$ 33,7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2,806,215	(\$ 205,773)	\$ 949,568	(\$ 24,945)	(\$ 329,410)	\$ 194,801,621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67,467	\$ 11,737,968
折舊費用	5,848	5,647
攤銷費用	37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27,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770,980)	(82)
利息費用	363,485	353,921
利息收入	(2,484)	(4,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90	1,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73,068)	(12,419,5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	(1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58,447	-
廉價購買利益	(9,186,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9,093	2,121,2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55)	(7,62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421)	(223,17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423
收取之利息	2,503	4,004
收取之股利	7,862,118	5,331,402
支付之利息	(333,136)	(266,630)
退還之所得稅	-	130,650
支付之所得稅	(625,899)	(1,958,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27,232</u>	<u>4,808,5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對子公司之收購	(5,568,51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50)	(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53,471)</u>	<u>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500,00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8)	(4,507)
發放現金股利	(1,757,500)	(7,849,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44,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0,442)</u>	<u>(6,809,2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613,319	(2,000,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537	3,031,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72,856</u>	<u>\$ 1,030,804</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2,856	\$ 130,79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0,000</u>	<u>900,005</u>
	<u>\$ 5,172,856</u>	<u>\$ 1,030,804</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三、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73%	5.44%
	稅後	7.73%	5.4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3%	6.49%
	稅後	9.33%	6.51%
純益	率	77.71%	94.5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05%	7.48%
	稅後	11.05%	7.50%

合併公司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0.65%
	稅後	0.76%	0.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61%	7.53%
	稅後	9.32%	6.50%
純益	率	37.60%	35.0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普 通 股 淨 值 稅 前		12.69%	8.84%
報 酬 率 稅 後		11.05%	7.50%

五四、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88,203	\$ 20,272,9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078,394	86,585,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03,262	98,276,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3,508	194,443,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7,472,411	250,275,2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33,692	2,905,518
應收款項－淨額	126,629,830	113,483,8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63,269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2,469,171	1,219,622,4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3,079	2,277,2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65,854	7,794,4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983,715	18,022,04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19,219	2,723,746
無形資產－淨額	2,637,281	2,647,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8,701	2,553,368
其他資產－淨額	10,156,645	6,089,905
資產合計	\$ 2,118,442,965	\$ 2,028,236,83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337,652	\$ 50,495,5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16,970	1,549,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939,284	23,476,0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562,849	83,172,102
應付款項	23,216,708	25,844,6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958	829,242
存款及匯款	1,681,305,511	1,568,984,877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負債	\$ 65,488,224	\$ 70,648,499
負債準備	1,772,393	1,629,622
租賃負債	2,598,773	2,820,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66	103,808
其他負債	4,489,602	4,646,021
負債合計	<u>1,953,662,690</u>	<u>1,869,000,327</u>
權 益		
股 本	88,857,118	86,957,1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4,601,618	40,521,022
其他權益	1,071,559	1,508,386
權益合計	<u>164,780,275</u>	<u>159,236,50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118,442,965</u>	<u>\$ 2,028,236,833</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利息收入	\$ 21,256,550	\$ 24,257,283
利息費用	(5,428,074)	(9,040,808)
利息淨收益	15,828,476	15,216,4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3,120,754</u>	<u>13,727,317</u>
淨 收 益	28,949,230	28,943,79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1,754)	(1,083,019)
營業費用	(16,830,440)	(16,337,757)
稅前淨利	11,797,036	11,523,016
所得稅費用	(1,701,727)	(1,714,467)
本期淨利	10,095,309	9,808,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5,070)	(110,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70,239</u>	<u>\$ 9,697,793</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10</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6%	0.58%
	稅 後	0.48%	0.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22%	7.37%
	稅 後	6.18%	6.28%
純 益 率		34.87%	33.8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216,066	282,768,214	0.08%	2,846,061	1,317.22%		440,269	243,448,850	0.18%	2,427,022	551.26%	
無擔保	555,939	358,169,063	0.16%	5,266,603	947.33%		430,472	314,974,210	0.14%	4,778,056	1,109.9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09,740	332,188,023	0.09%	4,989,992	1,611.03%		327,611	314,745,253	0.10%	4,723,889	1,441.92%	
現金卡	11,812	514,729	2.29%	64,002	541.84%		12,913	762,146	1.69%	76,207	590.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24,449	80,200,733	0.28%	944,944	421.01%		224,303	74,176,700	0.30%	967,025	431.12%	
其他擔保 (註 6)	360,916	295,640,859	0.12%	3,326,639	921.72%		491,706	287,691,520	0.17%	3,209,259	652.68%	
無擔保	2,349	1,049,927	0.22%	12,985	552.79%		2,340	623,723	0.38%	8,121	347.05%	
放款業務合計	1,681,271	1,350,531,548	0.12%	17,451,226	1,037.98%		1,929,614	1,236,422,402	0.16%	16,189,579	839.01%	
信用卡業務	147,843	59,693,124	0.25%	512,818	346.87%		160,811	59,218,533	0.27%	612,509	380.8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54,348,600	-	687,088	-		-	45,415,943	-	594,52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24,455	77,768	321,566	107,66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99,720	1,211,727	1,784,747	1,233,557
合 計	2,024,175	1,289,495	2,106,313	1,341,22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期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期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8,869,699	11.45%	B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171,926	12.67%
2	B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8,273,379	11.09%	A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6,143,122	10.14%
3	C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5,779,530	9.58%	C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261,530	8.33%
4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2,349,094	7.49%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855,994	8.07%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474,163	6.3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610,290	6.66%
6	F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9,813,000	5.96%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240,692	4.55%
7	G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656,638	5.86%	D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663,436	4.18%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9,459,201	5.74%	J 集團 (鋼鐵冶煉業)	6,543,353	4.11%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175,887	4.96%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368,747	4.00%
10	J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333,902	4.45%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09,947	3.8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4,046,203	40,191,254	56,552,643	187,999,456	1,498,789,5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8,884,344	146,336,410	141,143,760	663,845,418	1,380,209,9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5,161,859	(106,145,156)	(84,591,117)	(475,845,962)	118,579,624
淨 值					161,372,2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4,885,376	65,385,498	66,145,890	181,692,043	1,448,108,8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6,212,393	127,878,925	150,063,523	596,422,098	1,340,576,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8,672,983	(62,493,427)	(83,917,633)	(414,730,055)	107,531,868
淨 值					153,885,3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88%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72,071	1,780,377	1,958,920	2,457,031	17,068,3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86,858	2,772,065	1,491,717	5,549,563	17,200,2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85,213	(991,688)	467,203	(3,092,532)	(131,804)
淨 值					6,2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92.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19,704	1,924,647	2,427,540	2,025,813	15,697,7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64,632	1,927,541	2,120,641	4,471,661	15,084,4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55,072	(2,894)	306,899	(2,445,848)	613,229
淨 值					29,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8.81%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1,861,263	657,698,707	287,291,251	249,925,068	225,883,611	811,062,6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7,286,355	326,222,569	339,918,931	432,007,319	472,274,502	1,116,863,034	
期距缺口	(455,425,092)	331,476,138	(52,627,680)	(182,082,251)	(246,390,891)	(305,800,408)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95,801,782	609,720,450	205,026,053	210,362,556	182,006,185	788,686,5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05,967,231	328,419,333	323,261,719	323,128,230	412,236,451	1,018,921,498	
期距缺口	(410,165,449)	281,301,117	(118,235,666)	(112,765,674)	(230,230,266)	(230,234,96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757,464	15,620,503	13,020,917	9,594,963	6,193,292	5,327,7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23,826	12,974,639	13,657,462	10,067,503	6,737,360	6,286,862	
期距缺口	33,638	2,645,864	(636,545)	(472,540)	(544,068)	(959,07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763,389	12,931,354	9,336,306	4,711,723	3,060,221	4,723,7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798,430	10,387,516	8,233,705	5,623,441	4,939,868	5,613,900	
期距缺口	(35,041)	2,543,838	1,102,601	(911,718)	(1,879,647)	(890,11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0,245,201	\$ 48,339,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2,350	2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28,951	835,9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9,685	211,358
不動產及設備	289,942	243,654
使用權資產	127,784	174,668
投資性不動產	120,977	124,242
無形資產	117,480	88,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7	1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335	486,499
資產總計	<u>\$ 52,741,212</u>	<u>\$ 50,541,668</u>
流動負債	\$ 39,473,324	\$ 38,101,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9,221	3,521,648
負債合計	<u>42,952,545</u>	<u>41,622,807</u>
股 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1,868,527	990,518
其他權益	30,190	38,393
權益合計	<u>9,788,667</u>	<u>8,918,8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741,212</u>	<u>\$ 50,541,668</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收 益	\$ 3,717,873	\$ 2,219,455
支出及費用	(2,361,768)	(1,632,7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1)	16,973
稅前淨利	1,355,234	603,650
所得稅費用	(181,571)	(80,431)
本期淨利	1,173,663	523,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65	7,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2,028	\$ 530,489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0.76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2.54%	1.31%
稅 後	2.20%	1.1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4.34%	6.79%
稅 後	12.42%	5.89%
純 益 率	31.57%	23.5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人壽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2,066
應收款項	2,435,1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5,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	11,109,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42,256,826
投資性不動產	1,021,114
放款	7,174,4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1,226
不動產及設備	1,942,977
使用權資產	30,892
無形資產	15,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776
其他資產	787,6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25,824,594</u>
資產合計	<u>\$ 207,578,868</u>
負 債	
應付款項	\$ 1,164,648
租賃負債	27,543
保險負債	168,112,63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2,0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02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4,897
負債準備	299,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5
其他負債	690,4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5,824,594</u>
負債合計	<u>196,510,114</u>
權 益	
股 本	4,960,583
保留盈餘	6,356,422
其他權益	(<u>248,251</u>)
權益合計	<u>11,068,75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07,578,868</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營業收入	\$ 19,207,718
營業成本	(17,059,466)
營業費用	(1,314,257)
營業利益	83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67
稅前淨利	847,262
所得稅費用	(417,598)
本期淨利	42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0,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9,86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5%
	稅 後	0.2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82%
	稅 後	4.81%
純	益 率	5.9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7,335	\$ 18,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9,326	183,8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027	138,858
不動產及設備	169,370	174,571
投資性不動產	1,060,070	1,173,6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416	\$ 34,416
使用權資產	-	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743	317,554
資產總計	<u>\$ 1,921,287</u>	<u>\$ 2,041,205</u>
流動負債	\$ 776,933	\$ 915,0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8	21,447
負債合計	<u>783,141</u>	<u>936,495</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30,946	392,990
其他權益	32,059	36,579
權益合計	<u>1,138,146</u>	<u>1,104,7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21,287</u>	<u>\$ 2,041,205</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營業收入	\$ 173,976	\$ 176,1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88,977)	(89,788)
營業利益	84,999	86,340
營業外收入	40,227	11,163
營業外支出	(2,251)	(2,037)
稅前淨利	122,975	95,466
所得稅費用	(20,552)	(16,885)
本期淨利	102,423	78,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66)	84,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757</u>	<u>\$ 163,32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1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21 %	5.53 %
	稅後	5.17 %	4.55 %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4 %	8.85 %
	稅後	8.94 %	7.28 %
純	益率	47.82 %	41.96 %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創投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447,582	\$ 655,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非流動	2,390,029	2,062,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764	2,090,337
不動產及設備	122	184
使用權資產	8,048	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	20,439
資產總計	<u>\$ 5,267,026</u>	<u>\$ 4,829,739</u>
流動負債	\$ 5,079	\$ 2,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6	-
負債合計	<u>11,355</u>	<u>2,765</u>
股本	4,944,397	4,219,113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510,253	820,220
其他權益	(199,850)	(213,230)
權益合計	<u>5,255,671</u>	<u>4,826,9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67,026</u>	<u>\$ 4,829,739</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收 益	\$ 442,567	\$ 830,395
費用及損失	(14,729)	(11,959)
稅前淨利	427,838	818,436
所得稅費用	-	(43)
本期淨利	427,838	818,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81)	(14,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8,857</u>	<u>\$ 803,39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1.94</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8.47%	18.48%
	稅 後	8.47%	18.4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48%	18.49%
	稅 後	8.48%	18.49%
純	益 率	96.67%	98.5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10年及109年9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27,398	\$ 346,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44	1,989
不動產及設備	12,699	13,693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22,747	32,100
無形資產	4,040	3,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357	213,247
資產總計	<u>\$ 1,302,515</u>	<u>\$ 1,022,412</u>
流動負債	\$ 203,249	\$ 124,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78	21,615
負債合計	<u>214,727</u>	<u>146,173</u>
股 本	831,350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209,238	74,848
其他權益	(656)	(1,010)
權益合計	<u>1,087,788</u>	<u>876,2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2,515</u>	<u>\$ 1,022,412</u>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營業收入	\$ 662,389	\$ 313,126
營業費用	(454,719)	(267,173)
營業利益	207,670	45,953
營業外收入	1,938	4,028
營業外支出	(229)	(623)
稅前淨利	209,379	49,358
所得稅費用	(31,695)	2,323
本期淨利	177,684	51,681
本期綜合損益	310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994</u>	<u>\$ 51,770</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3</u>	<u>\$ 0.6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7.59%	4.81%
	稅 後	14.93%	5.0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0.96%	5.68%
	稅 後	17.79%	5.94%
純	益 率	26.75%	16.3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37,072	\$ 344,4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90	-
不動產及設備	1,030	809
使用權資產	31,091	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9	3,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6,832
資產總計	<u>\$ 383,489</u>	<u>\$ 355,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負債	\$ 28,581	\$ 14,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85	5,481
負債合計	58,266	20,480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31,570	52,325
保留盈餘	(6,347)	(16,860)
權益合計	325,223	335,4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489	\$ 355,945

2. 110 及 109 年前 3 季簡明綜合損益表

	110年前3季	109年前3季
營業收入	\$ 79,250	\$ 79,912
營業費用	(83,341)	(76,364)
營業（損失）利益	(4,091)	3,548
營業外收入	1,178	1,910
營業外支出	(3,498)	(20,674)
稅前淨利（損）	(6,411)	(15,2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	(1,786)
本期淨利	(6,347)	(17,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7)	(\$ 17,002)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57)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64%)	(4.09%)
	稅後	(1.62%)	(4.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5%)	(4.42%)
	稅後	(1.93%)	(4.94%)
純	益率	(7.89%)	(20.7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0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646,333		20.08	\$	33,064,574	
人 民 幣		6,990,577		4.30		30,088,610	
歐 元		310,490		32.32		10,034,865	
英 鎊		43,649		37.43		1,633,689	
港 幣		4,664,661		3.57		16,675,761	
日 圓		72,438,795		0.25		18,032,769	
新加坡幣		143,544		20.47		2,937,990	
美 金		12,695,515		27.84		353,445,880	
南 非 幣		2,592,372		1.84		4,779,6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347		27.84		6,357,1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56,832		20.08		11,183,292	
加拿大幣		83,831		21.90		1,836,083	
人 民 幣		9,055,451		4.30		38,976,174	
歐 元		227,070		32.32		7,338,775	
英 鎊		27,233		37.43		1,019,272	
港 幣		2,198,987		3.57		7,861,189	
日 圓		40,953,150		0.25		10,194,795	
紐 元		35,384		19.18		678,621	
美 金		15,876,871		27.84		442,012,085	
南 非 幣		3,295,604		1.84		6,076,1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3,373		20.08		1,473,613	
美 金		275,493		27.84		7,669,7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	1,380,452		20.08	\$	27,724,685	
加拿大幣			151,351		21.90		3,314,936	
人 民 幣			26,797,121		4.30		115,339,283	
歐 元			269,184		32.32		8,699,893	
英 鎊			51,163		37.43		1,914,951	
港 幣			652,691		3.57		2,333,315	
日 圓			15,975,736		0.25		3,976,968	
紐 元			12,836		19.18		246,181	
新加坡幣			261,408		20.47		5,350,379	
美 金			5,065,510		27.84		141,023,788	
南 非 幣			1,026,102		1.84		1,891,84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2,405,076		20.08		48,303,008	
加拿大幣			104,647		21.90		2,291,998	
人 民 幣			24,504,757		4.30		105,472,568	
歐 元			345,055		32.32		11,151,988	
英 鎊			71,008		37.43		2,657,700	
港 幣			3,198,370		3.57		11,433,896	
日 圓			48,222,800		0.25		12,004,487	
紐 元			29,603		19.18		567,754	
新加坡幣			367,686		20.47		7,525,640	
美 金			1,922,029		27.84		53,509,293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人 民 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 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 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 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 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新加坡幣	\$ 84,775	21.27	\$ 1,803,373
美 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 非 幣	2,015,173	1.92	3,875,0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893	28.10	3,537,58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583,347	21.68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 民 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 元	171,543	34.56	5,928,084
英 鎊	23,757	38.37	911,575
港 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 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紐 元	30,922	20.31	628,137
美 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 非 幣	4,026,552	1.92	7,742,706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196,996	21.68	4,270,439
美 金	144,807	28.10	4,069,079
<u>衍 生 工 具</u>			
金融資產			
澳 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 民 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 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 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 幣	625,792	3.62	2,268,385
日 圓	3,576,341	0.27	974,453
紐 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 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 非 幣	2,284,569	1.92	4,393,0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澳幣	\$ 2,938,737	21.68	\$ 63,705,181
加拿大幣	44,521	22.05	981,821
人民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0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1,941,979	20.74	\$ 40,269,381
人民幣	8,060,249	4.27	34,446,940
歐元	342,208	34.18	11,696,956
英鎊	44,586	37.33	1,664,496
港幣	4,810,364	3.76	18,078,045
日圓	61,883,782	0.28	17,072,498
新加坡幣	93,056	21.27	1,979,442
美金	10,839,142	29.13	315,700,858
南非幣	556,032	1.72	955,9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089	29.13	2,682,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626,525	20.74	12,991,783
加拿大幣	73,354	21.73	1,594,171
人民幣	8,161,551	4.27	34,879,872
歐元	190,472	34.18	6,510,486
英鎊	25,812	37.33	963,634
港幣	2,912,562	3.76	10,945,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日 圓	\$ 26,281,061	0.28	\$ 7,250,419
紐 元	53,712	19.16	1,029,236
美 金	14,430,885	29.13	420,313,961
南 非 幣	4,315,850	1.72	7,420,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79,476	20.74	5,795,286
美 金	225,894	29.13	6,579,393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518,190	20.74	10,745,311
加拿大幣	358,562	21.73	7,792,476
人 民 幣	5,792,486	4.27	24,755,241
歐 元	101,463	34.18	3,468,102
英 鎊	13,963	37.33	521,259
港 幣	1,994,005	3.76	7,493,758
日 圓	2,001,625	0.28	552,208
紐 元	36,366	19.16	696,854
新加坡幣	16,996	21.27	361,525
美 金	15,555,729	29.13	453,076,150
南 非 幣	4,099,102	1.72	7,047,467
<u>金融負債</u>			
澳 幣	1,565,360	20.74	32,459,700
加拿大幣	285,379	21.73	6,202,028
人 民 幣	5,620,560	4.27	24,020,485
歐 元	201,911	34.18	6,901,476
英 鎊	30,787	37.33	1,149,345
港 幣	3,944,861	3.76	14,825,360
日 圓	37,762,788	0.28	10,417,998
紐 元	782	19.16	14,985
新加坡幣	65,595	21.27	1,395,298
美 金	12,009,777	29.13	349,796,770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五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七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十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五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10 年前 3 季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人壽	其他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566,228	\$ 6,325,630	\$ 4,268,763	(\$ 361,001)	\$ 353,620	\$ 931,324	(\$ 1,972,955)	(\$ 306,894)	\$ 17,834,7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8,897,237	1,414,298	1,369,054	18,643,069	2,895,670	6,439,205	2,438,033	(12,648,293)	29,425,206	
淨收益	17,463,465	7,739,888	5,637,817	18,239,068	3,249,290	7,390,529	465,038	(12,955,184)	47,229,921	
承擔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57,081	(592,685)	336	(1,588)		155	(225,536)	(462,20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055,758)		185,788	(5,869,970)	
營業費用	(11,526,004)	(2,632,573)	(687,451)	(471,601)	(1,892,468)	(423,943)	(3,343,294)	294,509	(20,682,825)	
稅前淨利(損)	\$ 6,294,542	\$ 4,514,630	\$ 4,950,702	\$ 17,767,467	\$ 1,355,234	\$ 910,983	(\$ 3,103,732)	(\$ 12,474,887)	\$ 20,214,919	
總資產	\$ 727,177,642	\$ 679,261,389	\$ 530,563,017	\$ 238,294,592	\$ 52,751,305	\$ 207,578,868	\$ 214,311,670	(\$ 182,868,803)	\$ 2,467,069,605	

109 年前 3 季

	台 新 銀 行 (個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銀 行 (金 融 市 場 事 業 總 處)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9,627,059	\$ 6,156,599	\$ 1,818,725	(\$ 349,857)	(\$ 1,107,944)	\$ 1,724	\$ 16,146,3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85,518	1,316,781	1,838,744	1,294,021	4,720,805	(336,263)	17,619,606
淨 收 益	18,412,577	7,473,380	3,657,469	944,164	3,612,861	(334,539)	33,765,9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 (提存)							
迴轉利益	(269,577)	(854,177)	2,121	-	(121,665)	-	(1,243,298)
營業費用	(11,534,995)	(2,659,950)	(649,458)	(351,200)	(3,909,601)	205,989	(18,899,215)
稅前淨利 (損)	\$ 6,608,005	\$ 3,959,253	\$ 3,010,132	\$ 592,964	(\$ 418,405)	(\$ 128,550)	\$ 13,623,399
總 資 產	\$ 694,581,858	\$ 585,622,711	\$ 553,713,114	\$ 42,903,646	\$ 273,744,623	(\$ 10,435,900)	\$ 2,140,130,052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 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歸屬至所有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4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67,796	\$7,830,500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67,796	7,830,500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67,796	7,830,500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67,796	7,830,5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建經	股 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801	6.00	\$ 2,801	
台新大安租賃	受益憑證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4	15,419	-	15,419	
台新大安租賃	股 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0,007	5.00	10,007	
台新創投	股 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 業 中
台新創投	債 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63	-	6,076	
台新創投	股 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2,398,490	100.00	2,398,490	
台新創投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1	222,562	7.63	222,562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8,636	357,017	7.46	357,017	
台新創投	CDIB Capital Global	"	"	874	21,825	2.21	21,825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30,000	25,800	11.09	25,800	
台新創投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2,434	77,734	14.70	77,734	
	Arm IoT Fund, L.P.	"	"					
台新創投	股 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276	1,675	5.56	1,675	
台新創投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1	1,624	1.30	1,624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2,849	1.54	2,849	
台新創投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633	140,468	3.03	140,468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54	51,047	0.22	51,047	
台新創投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709	1,397	1.21	1,39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期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票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10	\$ 780,103	10.00	\$ 780,103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	"	500	6,075	0.37	6,075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715	0.04	715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23,096	特別股	23,096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8,900	2.26	8,900	
	Eden Biotech, Inc.	"	"	2,105	51,916	0.89	51,916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22,168	0.48	22,168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22,003	2.42	22,00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372,050	10.00	372,0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807	36,625	0.23	36,625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4,759	3.33	4,759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7,059	7.22	7,059	
	I.X	無	"	1,942	7,302	3.41	7,30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3,923	0.34	3,923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37,450	7.92	37,450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44,400	8.08	44,4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	33,922	7.10	33,922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3,310	17.50	3,310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5,000	50,450	5.00	50,45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6	18,392	5.68	18,392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00	1,680	10.00	1,680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	350	-	特別股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清算
	CC Media Co.,Ltd	"	"	400	-	0.48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7,307	25.00	7,307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20,000	14,967	20.00	14,9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新資產管理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96,947	-	\$ 96,947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	1,378	14,553	-	14,553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	"	1,335	14,033	-	14,03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6,832	93,404	-	93,404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0	10,549	-	10,549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	807	11,111	-	11,11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	"	973	9,957	-	9,957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195	47,862	-	47,86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142	2,000	-	2,00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634	10,031	-	10,03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	744	9,958	-	9,958	
台新證創投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	"	2,000	780	1.03	780	
	<u>股票</u>							
	林口育樂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	-	1,724	
	大中票券	"	"	2,348	33,583	0.51	33,58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8,201	97,513	1.25	97,51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46,506	1.25	46,506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3,027	40.00	143,027	
	<u>股票</u>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0,590	2.83	30,590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2,875	1.64	2,875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7,604	0.48	17,604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2,942	0.26	2,942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3,779	4.13	3,779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	3.83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2,062	0.66	2,062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797	7.50	797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18,709	25.00	\$ 18,709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5,688	1.09	5,688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8,616	2.49	8,61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註 1)		買 入		出 其 他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2)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彰化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開市場	關聯企業	2,341,359	\$41,485,991	-	\$ -	200,000	\$ 3,116,498	\$ 3,617,661	(\$ 501,163)	21,414	(\$ 2,290,717)	2,162,773	\$35,577,613

註 1：對彰化銀行之投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其他係包含 110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因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處分損益暨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 資 收 益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融資租賃	\$ 2,113,477 (USD 70,000)	註一(一)	\$ 2,117,767 (USD 70,000)	\$ -	\$ -	\$ 2,117,767 (USD 70,000)	\$ 217,777	100%	\$ 217,777 (註二(二)、1)	\$ 2,398,4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9,480,1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合併進行清算，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註四：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2,8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78,2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177,1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55,0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31,7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3,360,6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88,1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375,1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04,8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00,1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85,1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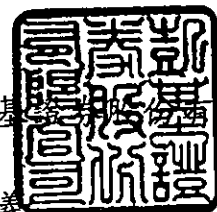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委託，擔任台新金控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新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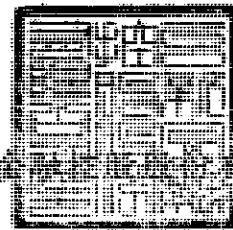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金銀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吳東亮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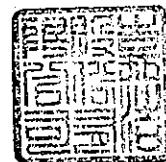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郭瑞嵩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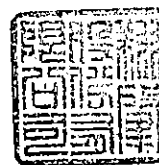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吳澄清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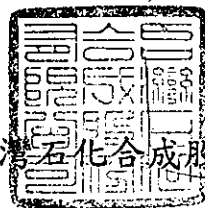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澄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王自展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上開指派之代表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自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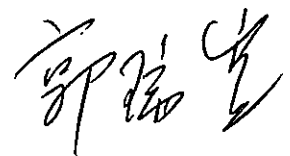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瑞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澄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自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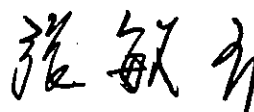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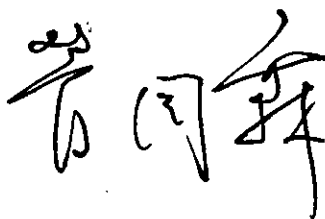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管國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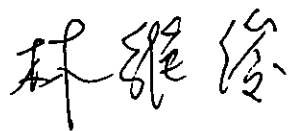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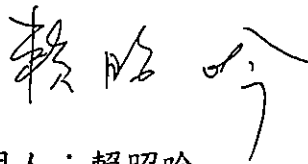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賴昭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銘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南星

張南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勝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珮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八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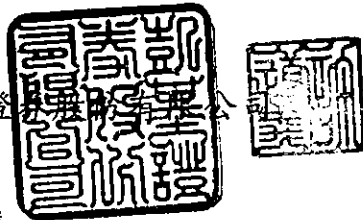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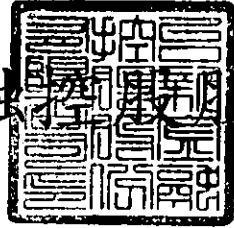
立書人：凱基證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30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康亮

